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是，「涉麗娜蒙」的「寶國」為視人國法被
(九一五一——一五四一)奇芬・達家畫利大意
鼻，出展國美在曾年二六九一。一之作表代的
的天十五期為作本日在將，月四年今；時一動
。覽展

贈閱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目錄

小說

案底 阮朗 四
阿巧和她的欖子 張雨 一六
加租 夏炎冰 三〇
雪 舒巷城 四一
關 葉問 八八
帆影 范劍 一二八
韓利・錢別傳 懷焰 一五五
新婚夫婦 雷鼎 一六三

散文・隨筆

記憶的花束 葉靈鳳 三
山亭 李彤 六一
遇合 藹銅 一〇八
看舊影片想起的 井觀 一三九
生活小感 谷亮 一六〇
百花園內外 古杏 一三五
生命之花・樹 彥火 三九、九八

評論

心・眼睛・筆・重量 陶融 二四
狄更斯・「雙城記」及其他 高翔 一〇〇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8 2026

作品欣賞

詩歌

願「鴻溝」變通途 于　恩　四九
許葛爾的「愛情故事」 陳浩泉　五七

賽納河畔 石　流　六六
墓碑 金　欣　二五
匆匆的行色 蔡　牧　二六
仙人掌 韓　水　二八

文壇資料

清人筆下的南洋風物 佩　韋　二九
美國黑人文學的點滴回顧 棟　書　三四
世界名畫失竊事件種種 長　纓　四一

藝苑叢談

租房記 (英)薩姆爾·塞封 杜漸譯　八一

譯文

蒙娜麗莎 達·芬奇　封二
一個猶太教法師 倫勃朗　封三
玫瑰叢中的聖母 舍恩戈埃　封三
婆孫倆（油畫） 歐陽乃霖

畫頁

青年之頁

我站在祖國南部第一峯　方　生　一八四
迢遙的懷念　垂　仰　一八五
買夢的人　譚瑞英　一八六
花　凌亦清　一九〇
小小偷　瞿　明　一九一
被玷污的靈魂　符肇流　一九七
教　竹紫君　一九八
野花　劉夢雲　一九九
今天發生的事　清　雲　二〇〇
木屋自語　王天友　二〇一
老人　黃英國　二〇一
嫉妬　雁　塵　二〇三
清潔工人　曉　帆　二〇五
斜風細雨中　蒙　愛　二〇六
野牡丹　光　輝　二〇七

＊

文藝書訊　本　刊　六五
文藝動態　田年等　一六一
編後話　編　者　二〇八

案底

阮朗

跑出烏煙瘴氣熱烘烘的「迷幻同樂會」，一陣寒風迎面撲來，呂志明和陳小蘭都打了個冷顫。距離霓虹燈的熄滅時間還有半小時，可是長長的尖沙咀彌敦道上，已經望不見燈火成串，只有黑黝黝的路、陰森森的樹、稀稀疏疏的車輛影子似的掠過，落葉在墻邊捲起懾人心魄的漩渦。

沒有的士。

即使有，在路的那一端。

「對不起，」呂志明挽住了陳小蘭，安慰她：「一忽兒的士就來。」邊說邊注意附近有沒有街車出現，但視綫不斷地凝視着「迷幻同樂會」那個幷不太大，淺紫作底，交叉着暗紅深黃、淡赭墨綠鵝黃的狹長玻璃招牌，那是一個本身就充滿了「迷幻」的花招，他貪婪地瞧它，同味着剛才在裏面兩小時的瘋狂世界……

他們六個男女同班同學，脫掉校服，換上便服——用陳恭初的話來說那是「探險」，幷且慷慨地由他請客。陳恭初和李萍、張建業、郭木森喝開了酒，他倆恁地也不肯喝。因爲滿嘴酒氣的話，回家沒法向爸爸媽媽交代。陳恭初他們也不勉强，不但不勉强他倆喝酒，更不勉强他倆吸迷幻劑。四個人只是笑他倆「小兒科」，笑他倆「還沒有成熟」，笑他倆「不懂得享受」，笑他倆不敢向他們學。

他倆從枯坐在馬蹄形沙發上怯怯地喝汽水，到習慣了煙霧騰騰，驚天動地的「五人新潮樂隊」演奏，裸女裸男的「藝術」舞蹈表演，以及瘋狂的「集體舞」，最後人人高舉玻璃杯，不管喝的是酒還是汽水，在樂隊强烈的終止音符中一齊「哈」了一聲，爭先恐後地把空杯擲向空設的壁爐裏，然後回到座位，由「兎女郎」重新遞上飲料，繼續瘋癲。那擲杯的動作意味到他們所處的世界已經「毀滅」，而此刻手上所掌握的，則是屬於自己「新的宇宙」了。

「我不喜歡，」陳小蘭在的士裏對呂志明說：「以後再也不來了。」

「爲什麼？」

「瞧，你好像很喜歡似的！怪不得我三番兩次要走，你都——」

「那是盛情難却。」志明困窘地解釋：「在我們畢業班上，陳恭初是一個很有辦法的人，『山水有相逢』嘛，很快，我們就畢業了，出了校門，踏進社會，就要講人事關係，到那時萬一要找他幫忙，那麼現在開始就要建立友誼。」

的士飛快進行着，沒有「塞車」，也少紅燈。

但兩人的爭論，可在迂緩地進行，兩人都感到，每一段話都給塞住，每一節話都碰上了「紅燈」。

他不想使她生氣，不但兩人有了四年多的友誼，幷且產生了熾熱的感情。特別是書院畢業之後，她提議兩人都去學醫，在港大也罷，到倫敦也罷，乃至包括學成之後回來掛牌的開業費用，她都可以承担，她非常樂意承担。不

但因爲她家富裕，而且她對他——愛。

她愛他的原因，除了他長得高大、英俊、功課一直在前五名之外，而且還有一點使她放心的是：他很「現實」，從來沒有什麼年輕人那些慣有的想法，從崇高的政治抱負到卑微的不勞而獲，他都沒有。在她心目中，呂志明是非常踏實的小伙子：不作任何幻想，但求學到本事，然後憑自己的苦幹，創立自己的小小王國。

她所以有這種看法——一個書院畢業班女生有着這麼一種「擇婿條件」，來之於他的父親。一個赤手空拳，飄洋過海做工經商達半世紀之久的老歸僑，故鄉已無親人，當他在香港安渡餘年的時候，對兒女的婚姻特別細心，他不希望女兒嫁給一個「花花公子」，也不希望兒子娶了一個只懂得享受的「名門千金」——而呂志明顯然符合這個標準。

的士吃力地爬上窩打老道山，兩人踮手踮脚出電梯把大門打開，在烏黑的大客廳裏他正想吻她然後告辭，摹地眼前一亮，掛燈下立着個乾癟瘦小，可是滿面紅光的老頭陳祥發。

「爸爸！」

「老伯！」

老頭沒作聲，整一整睡袍，移近幾步，察看兩人的頭髮，女兒的紫色大衣和水松鞋，以及呂志明的樽頸毛衫和麂皮短褲，然後開了口：

「鄭老師說了些什麼？」

鄭老師是他們的班主任，是兩人這次夜遊的「擋箭牌」，藉口她約了幾個畢業班同學到她家裏「各言爾志」，她這位班主任想提提意見。

呂志明代替鄭老師發言：

「她說香港的社會風氣，這七、八年來壞到不成話，她要我們年輕人潔身自愛。」

陳祥發一個勁兒點頭：「嗯嗯，對對。」

「她說市面太壞，到處不景氣，如果家庭情形還可以，應該繼續讀點書，因爲就業者競爭得厲害……」

「對對，嗯嗯，」他指指壁上的電鐘：「你可以回去了，你的爸爸媽媽也在等你回家。」說完就回自己房去。

她送他到大門口，擠擠眼睛，倚在門上低聲說：

「我以後不再跟陳恭初他們去玩，我爸爸那個樣子就是一個主要原因，總不能老是撒謊，今天鄭老師請喝茶，明天老姑婆請吃飯，後天洋和尚請野餐……」

「我也一樣，」呂志明道：「只是感到好玩，既然見

識過了，也就算了。」他的聲音更低……「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地方光綫本來很差，等到他們吃過迷幻劑，燈光差不多沒有了，陳恭初把李萍拉進懷裏，——」

「別說了，我假裝沒看見，太不好意思，」小蘭不敢正面看他，附在他身邊說：「我告訴你以後不再和他們一起玩，還有一個理由，那是他們幾個人太什麼了——那時候有人對我——非禮。」

「誰？」

「噓！別讓爸爸聽見，反正看不清是誰，烏天黑地的。」

「我都不敢怎麼你，」他憤憤地說：「難道是張建業和郭木森？可是也不像，他們那當兒正在和不認識的飛女胡纏在一起。」

「別查根究底了，」她皺眉道：「反正我們以後再也不和他們玩了，你走吧，別忘記明天有兩個測驗。」

「我一定聽你的。」呂志明舒了口氣：「以後再也不和他們玩了。」

但是第二天放學之後，他剛送她上巴士，車開後剛扭過身子，準備搭三號車去黃大仙，那幾張熟悉的面孔就像拉開一幅什麼畫似的，一下子展現在他面前。

「好不恩愛煞人也！」郭木森擠擠眼睛：「呂志明，今天怎麼不送她了？」

「晚上約她出來了吧？」李萍做了個鬼臉，「我們不做『電燈胆』，你放心。」

一輛三號巴士停站，他想上去，以爲上車之後，那幾個人就沒法糾纏了。

嗨，他們也上了車。

「五個」，陳恭初領頭，掏出兩塊錢給售票員，收回五毫錢，領頭往樓上擠，沒坐位，五個人就高高低低站在梯間。李萍仰起頭來，笑問道：

「怎麼，昨天玩得這麼好，今天你就——」

「唉！」呂志明道：「今天上午兩堂測驗——」

「這算什麼？」張建業道：「吃個鷄蛋又算什麼？又不是會考！到時候開幾個夜車不就沒事了？我說呂志明，今天陳恭初生日，他要請客哩！」

「那，」呂志明咽了口唾沫：「那你們上黃大仙幹什麼？」

「當然有節目！」郭木森詭秘地湊在他耳朵邊說了些什麼，呂志明脹紅着臉低聲說：「吃你們吃得太多，不好意思再揩油了，今天我眞的不去了。」

一直沒開口的陳恭初，這當兒冷冷地說：

「我不反對。可是今天我『牛一』，生日請客，你要是不參加，我們的交情怎麼交代？再說我不要你們送禮，我請，不會把你們任何一個當『人質』！」

呂志明沒什麼可以說的了。他這麼想，這半年來，他們幾個人吃喝玩樂，眞的沒少他一份，昨晚上甚至把小蘭都請上了，今天他生日怎能不去？不好意思嘛……。

「黃大仙沒什麼特別好飯館。」他含糊地說：「你們幾個又是吃喝『專家』，去那裏幹什麼？」

「笑話！」李萍說：「難道這三毫子車錢都要坐夠本，非到終站不下車嗎？」

大夥兒都笑，不知就裏的搭客也笑，呂志明臉都紅了，巴士越過太子道轉彎，大夥兒吆喝着下車，三轉兩拐進入了蓮嘉娜餐室。

那是家以法家酒菜聞名的豪華西菜館。

寧靜的氣氛，厚厚的地毯，輕輕的音樂，舒適的皮椅，柔和的燈色，男侍者穿着禮服，女侍者穿着不能再短的迷你裙。

「香檳！」李萍代陳恭初要酒點菜，陳恭初點燃香煙，按了按他的小鬍子說：

「呂志明，別計較，錢，用得完，用完之後可以再來，交情義氣可是用不完，是麼？」

「那還用說，」郭木森也點枝煙：「我們現在同學同玩，將來同撈同煲！」

呂志明心頭一沉，還沒轉過念頭，張建業已經在說：

「不錯！說眞的，這個世界，博士滿街走，碩士多過頭，學士沒人『吼』，我們功課再好，老實說沒什麼意思。美國太空署大炒魷魚，多少『超級博士』打爛了飯碗，找事做反而不容易，工廠公司學校一看見他們的履歷就搖手，『小池難養大魚，小廟不供大佛』，嘿，他們連月亮都上得去，就是在人間找不到飯碗，我們何必死讀書？」

「對！」李萍憤憤不平道：「我的爹地從英國得了個博士回來，只因爲人太老實，一直沒得意過，也說不上發財，瞧，光是有學問算什麼？『人無橫財不發，馬無夜草不肥』，我說張建業的話有道理！」

「少閒扯，」郭木森舉杯道：「這是拿破崙喝過的香檳，開瓶費就要五十塊——來！」於是笑聲裏唱開了「快樂生辰」，一轉眼喝乾了一瓶。

「再開一支！」李萍的聲音。

女侍者推着輕巧的酒水車，輕巧地走過來，小木桶裏

盛滿了冰塊，中間露出一個瓶頭，着禮服的侍者一手托了塊潔白餐巾，一手用開瓶器掀開瓶子，「噗」一聲響，香氣與泡沫齊飛，每人面前又斟滿了一杯。

「爲我們的『歡樂今宵』乾杯！」陳恭初笑着對呂志明說：「你放心，今天不會到那些地方去，陳小蘭又不在身邊，你不用嚇得逃命！」

呂志明感到頭昏，使勁吃菜，企圖冲淡酒精，對那些著名的菜色已經沒法辨味，只感到這種生活實在刺激，實在有味道，但有一個問題沒法想得通：「他們幾個的家境，比自己是好些，但是好不了多少，更加比不上小蘭家有錢，那末他們每天吃喝玩樂的錢從那裏來的呢？」

「來一瓶XO！」郭木森的聲音：「香檳好在一個『貴』字，輪酒力，倒底差些。」

——嘿！都是「內行」哩！

「媽的！我要他煎七成，怎麼煎了九成！」李萍把刀叉往黑椒牛柳盤子裏一擱，對拿着支「XO」的侍者說：「換一塊，只要七成！」

「是，小姐！」

——嘿，女孩子在這種地方說粗口，而且連牛扒有幾成熟都吃得出來，呂志明除了「新鮮刺激，」便是十分佩服。

「我實在不能喝了！」他遮蓋了酒杯向陳恭初央求：「我比不上你們——呃！」

「笑話，男子漢大丈夫，」陳恭初道：「不喝？不喝你就沒有義氣！」

「義氣？」呂志明心想這玩意可不能不講，於是移開手掌，讓酒往杯裏斟下去。

「這世界，」李萍有如老祖母的口脗：「呂志明哪，看開點，『今朝有酒今日醉，明日無酒明日愁』，來！」她忽地笑道：「一定是小蘭不在身邊，想她了！」她移過身子，冷不防在他臉上吻了一下，說：「好了，好了，我代表小蘭吻你，你可以放心喝了！」

呂志明只感到渾身血液沸騰，在一片碰杯聲裏，喝下一大口，有如一條火龍鑽進腸胃，辣得他呲牙咧嘴。

大夥兒哄笑起來，又忙着吃菜，面前是澳洲生蠔，……

呂志明忽然發現陳恭初撕下一角紙片，小小心心撕成四張小方塊，掏出筆來，左手遮蓋着，右手在小方塊上寫了些什麼，然後搓成四個紙團，捏在掌心，對三人說：

「差不多了，快埋單——」

三個人並無半點詫異，都點了點頭，視綫集中在那個

緊捏的拳頭，見他一伸開，四個小紙團就落在桌上，三個人迅速搶了一個，縮起身子，一分分，一分分迂緩地展展紙團，緊密注視，有如一場緊張的「沙蟹」。

李萍笑了一聲，雙拳擱在胸前，注視另外兩人，郭木森忽地罵了聲粗口，把紙團撕了個粉碎，一句話也沒說，托起餐巾抹嘴，扯下餐巾往沙發椅上一扔，朝大夥兒擠了擠眼，一陣風似的，那件花襯衫就掩出了大門口。

張建業吻了吻小紙團，往袋裏一塞，陳恭初壓根兒沒打開他那一個，俯身向紙團吹了口氣，由它滾落地面。

呂志明看得直咧嘴，實在忍不住了，問：

「這，這是怎麼回事？」

陳恭初湊在他耳邊低聲笑道：

「探險！」

「又是『探險』，郭木森去迷幻同樂會？」

於是三個人都笑出聲來，李萍舉杯道：

「呂志明，別做大鄉俚了，來，爲上帝保佑郭木森『探險』乾杯！」

「究竟他到那兒去了？」呂志明低聲問：「神神秘秘的，還抓小紙團！」

見四週客人走得差不多了，李萍湊在他耳邊問道：

「我們也該走了，該埋單，是不是？」

「是呀。」

「埋單要錢，對嗎？」

「那當然。」

「這一餐，」她指指桌面：「至少六、七百，是嗎？」

「這個，我算不出來。」

「我們身上沒帶那麼多錢，」李萍掏出小粉盒，邊瞧鏡邊補粉，「郭木森找錢去了！」

「打劫！」呂志明忽地明白過來，聲音也抖了，問：

「這，這，這——」就是說不出話。

「我先問你，」陳恭初一手玩牙籤，一手拿枝煙，瞇着眼睛問他：「夠不夠刺激！」

「這，這——」

「我們時常這樣做的。」

呂志明一個勁兒發怔。

「其實毫無危險！」李萍緊挨着他，也不知道從那裏搬出這麼一套：「假定去年平均每天發生大小劫案五十宗，一天五十，十天五百，一百天五千，三百天一萬五，加上個六十五天，全年劫案就有一萬八千兩百五十宗，對麼？」

「沒那麼多吧？」志明張口結舌。

「還是最保守的數字！」李萍也叼着枝煙，低聲說：「報案太麻煩，多少人寧可吃虧算了——我再問你，搶案這麼多，給抓到的有多少？」

「那我更不清楚……」

「不成比例！」李萍越來越不像個書院女生，在志明眼裏幻作一個他所難以想像的「强盜婆」，她一巴掌落在他大腿上，「你想，郭木森有什麼可怕的呢？如果我抓到小紙團，上面有個『GO』字，我就去！」

「你曾經『去』過？」

「小兒科！」她乾脆去摸他的臉：「不害臊！爲什麼我沒『去』過？——你問陳恭初！」

「這裏別談這些，」張建業喝了個滿臉通紅，紅得像要流下血水來似的：「呂志明，等郭木森結了賬，我們還有餘興節目。」

「他來了。」陳恭初指指門口。

那件花襯衫又像什麼似的飛了進來，再向侍者要了杯「凍啡」，然後若無其事地抽煙，胡扯，喝下冷咖啡就結賬——把呂志明看傻了，他掏出「兩隻大牛」，再有一把紅紅綠綠的「碎紙」。

出門口，陳恭初塞了兩張「紅底」在他手裏：「你的。」

「我的？」呂志明酒勁加緊張，幾乎喊了出來：「我——我沒份！」

「小兒科！」陳恭初用命令式的口脗道：「這是規矩，郭木森去找錢付賬，剩下給我，我再分幾份，我拿雙份，你們拿一份，見者有份，管你有沒有『份』！」

不等他再有第二個動作，他的右肘已給李萍挽住，情侶似的在深夜太子道梧桐樹下漫步，後面跟着他們三個。

「別緊張，小弟弟，」李萍依偎着他，使呂志明心臟劇跳。她故意撩撥他道：「陳小蘭好福氣，有你這麼個朋友，我，也有朋友，你看見的，但是他們沒一個比得上你！」她毫無顧忌地吻他的右頰：「你和小蘭玩過多少次了？」

儘管渾身酒精在作怪，但呂志明還在清醒狀態，心頭很不是味道。一陣寒風襲來，使勁打哆嗦。

「把錢放進口袋裏！」她也用命令式。

呂志明毫無退路，放好錢，吃力地說：

「那我明天請客，吃完這兩百塊！」

「你請不起！」她格格地笑：「再過一陣，你就請得起。」

「不不，」他像給什麼咬了一口：「我我——」

「喂喂，」後面郭木森的聲音，「沒的士，想辦法罷！總不能要我們幾個都走回家裏。」

「對，」李萍扭過頭去，「你們說怎麼辦罷。」

「再拐一個彎，」陳恭初的聲音：「有大廈停車場，後面在修路，停着一串汽車，我們去『借』一輛。」

呂志明實在不懂，這個時候，這個地方，光找車子不找車主，怎麼個「借」法？但他既沒勇氣問，又得「抵擋」李萍的扭扭捏捏勁兒，刺激之外加上惶恐，只能像一條哈巴狗似的，由李萍的手「牽」着。

眞的有個狹小的臨時泊車處，在工務局陳列的標誌和連串小紅燈三角形包圍之中。

「喂，」陳恭初瀏覽一下汽車羣，然後指定一輛「賓士」，指指四個方位，對張建業道：「你去『借』，我們替你看着點。」然後要李萍去東邊，郭木森到西邊，呂志明上南邊，他自己走向北邊，對呂志明道：「有人來，就咳聲嗽。」

呂志明幷沒考慮餘地，踱到西端，一顆心幾乎躍出口腔，他恁地也沒料到，今夜有人偷車，自己竟然把風睇水！

藉着路燈，黑暗裏他看見張建業蹲在車門邊，好久好久一聲響，車門給打開，再見他掀開車頭蓋，俯着身子，一忽兒馬達轟鳴，三條黑影從三個方位奔向車子，他本能地也跑了一步，却又停止，但緊接着又邁步跑進車子，坐在李萍身邊，還沒關上門，車子箭似的射了出去。

「你們，」呂志明不能不說：「先送我回家罷！」

「哈！」李萍撐了他一把：「今天誰也不回家！」

「今天不回家，哈哈哈哈！」陳恭初在笑，一手搭在司機張建業肩上道：「老地方！讓呂志明開開眼界！」

「不不不不，」呂志明急得快要掉落眼淚：「今天不成了，無論如何不成了，我有生以來第一次那麼晚回去，爸爸媽媽已經急壞了。」

「也好，」陳恭初道：「你去個電話。」

「不不不，——」

「算啦！」陳恭初冷冷地說：「呂志明，別太老實，『老老實實，終須乞食！』誰不知道你老豆是幹什麼的？辛辛苦苦大半輩子，還不是一個老白領？今天愁麵包漲了一毫，明天愁大米漲了五角！早上愁巴士會不會再加價，晚上愁三百呎小房子會不會一加又是百分之五十？唉呀！呂志明，我瞧你——停停！」他要張建業把車子停在南角道天橋附近僻靜處，扭過身子「訓」他道：「我瞧你眉精

目企，一表人材，怎麼一腦門子的『落伍思想』？你剛才不是看見了嗎？哈！那裏是我今天生日？我們大吃大喝，天天過生日，人人過生日，還有『餘興節目』用不着自己花半個仙，難道我虧待了你？——」

「不行呀，我爸爸媽媽可不依的哪！他們說寧可餓肚子，也不拿人家一個仙！」

「傻瓜！」陳恭初不知道什麼時候改吸了雪茄，揮舞着對大夥兒說：「呂志明的老豆老母是個大傻瓜不奇怪，呂志明也學大傻瓜，可眞奇怪啦！你老豆老母要是像我們那樣，又何必苦成這個樣子？鄭老師說的，說你老豆請她對校長說情，能不能收半費——」

呂志明心頭有如給人重重地打了一下。

「我說志明，」陳恭初道：「你不用怨誰，怨這個世界太不公平，富的太富，窮的太窮，他媽的老子就劫富濟貧，我們也是貧民，那就也『濟』上一份，哈，有什麼三心兩意的？我們馬上給你去引見，讓你見見我們的三叔，他見了你呀，那才眞喜歡，你見了他喲，——嘿！五體投地！」對張建業道：「走！老地方！」

不知道是怕他跳車還是什麼的，李萍乾脆把他摟作一團，汽車顚簸着，呂志明有如落在獵戶網中的一頭小鹿，越掙扎越收緊，軟綿綿，熱辣辣，每一個細胞猶似接上了電流，舒暢可又麻木，刺激但更惶恐……

待見了那個斯文打扮的什麼「三叔」之後，呂志明更加爲這個頭子的「教授風度」所折服，從而感到他和陳恭初這些人，倒是眞正「不尙空談，關心青年，甘苦同嘗，義薄雲天」的「夠朋友，有感情」的一夥。尤其是香檳和白蘭地還在發生作用，聽「三叔」慷慨激昂，在豪華的大廳裏講他的「英雄歷史」，什麼「抗戰那年我已經是個上校，管的是情報，和戴笠同甘共苦好幾年——怎麼？你連戴笠都不知道？」於是又講了一大堆，說：「美國人都服他的哩！總之，他死後，我看穿了，於是改行教書。」

「三叔從台灣回來不到五年。」陳恭初插一句。

「可是教大學也沒什麼意思，國民黨就是國民黨，我看不慣，你們青年人也討厭拖泥帶水罷？我要花錢，我要享受，那就自己來！何況這裏的手足有十來廿萬，唉！可比帶一百萬軍隊都難哪！我寧願帶百萬大軍去反攻大陸，也不想幹這個差使，可是既然幹開了，想走，想做一隻淨雲野鶴，與世無爭，已經不容易哪，弟兄們講義氣，我於心何忍——」

「三叔是東南亞有名的這個——」陳恭初伸伸大拇指。

呂志明越來越刺激，「怎麼一下子好像換了個世界！吃喝玩樂，還有錢拿，——」對方不允許他發怔，還在慷慨激昂，「暢該天下大勢，指點趨吉避兇，招兵買馬，徐圖大舉。」這個頭子認爲「今日之下，全世界已經沒有一個像樣的國家，乃至沒有一寸乾淨土，不如培植力量，安身立命，既不幫國民黨去打共產黨，也不幫共產黨去打國民黨，找錢第一，享受第一，禮義廉恥，替天行道……」至少半小時以上的「諄諄教導，」把呂志明聽傻了。

但是，正當他感到有點味道的時候，那個三叔忽然要陳恭初「快送志明回家去，人家不比你們，做慣夜遊神，人家的二老怕已經急壞啦！」加一句：「如果志明有興趣，明天還可以來嘛，不過再晚一點，明天晚上有幾個大官請客，不到十二點不散。」

呂志明「呀」了一聲，從心頭佩服那個三叔，「有學問，有學問，還通人情，怕我家裏等急哩。」他在那輛偷來的「賓治」裏問：

「明天——」

「你眞有興趣嗎？」陳恭初道：「那你不如『入會』算啦，三叔那裏不是隨便可以去的，你今天也還沒看遍他的東西，嗨，那是花十萬塊錢都不容易見到一次的。」

「只是，只是我爸爸媽媽——」呂志明嘆氣：「還有小蘭——」又說：「不能成天晚上出街吧？」

「咪！『忠孝不能兩全』嘛，再說你也幷沒對不起他們，」李萍說：「眞的不行，就說鄭老師找我們畢業班『惡性補習』，路遠回不來，和幾個同學租了一間房，暫時對付一兩個月，等畢業考試完了，到那時再說。」

「如果他們要來看看我們的那間房呢？」

「大鄉俚！」陳恭初道：「那還不容易嗎？」

「如果畢不了業呢？」

「哈！區區一張書院文憑，」李萍道：「你要多少張？我可以馬上買一張給你！」

「那，」呂志明一怔：「找事做呢？」

「笑話，你能賺多少錢一個月？博士滿街走，碩士一大堆，學士沒人吼，——何況中學畢業！」

呂志明心頭似乎給誰重重地擊了一錘。

「算啦，」陳恭初道：「明天一放學，你就——」

「不不，三叔說非到十二點他回不來……」

「蠢材！」郭木森笑着說：「放學以後，十二點以前，你不想風流風流？」

「什麼？風流？」

「喂喂，」李萍道：「別胡扯，郭木森你開慢點，大家沒買人壽保險，出了事沒人賠！」仍然依偎在呂志明懷裏道：「你記住：你對陳小蘭要特別巴結！千萬別讓她看穿你的馬脚，否則——那就不得了囉！總之你對她要特別好！你明天邀她吃晚飯，吃完晚飯送她回家，那時候至多八點鐘，你再約她後天放學之後，一起到大會堂看西班牙歌舞團演出——」

「哦，你們連她喜歡什麼都要弄清楚了！」

「記住啦！」

「那我八點上下送她回家之後——」

「哈哈哈——」全車的人都笑起來，陳恭初道：「你可捨不得我們啦？你放心，我派李萍在太子道咖啡屋等你，她會帶你上三叔家去。」他從反射鏡裏發覺了呂志明的妞妮勁兒，忽地大笑道：「你在害臊啦？李萍不是我老婆，她喜歡誰就和誰在一塊兒，我絕不吃醋，你放心——你這個小白臉呀！」

呂志明眞的放心了，那是第二天的晚上，他從窩打老道山小蘭家下太子道咖啡屋，眞的只有李萍一個人在等他。——他幾乎不敢正視，面前的李萍顯然經過細緻的化裝，——怎麼說呢？說是「比電影明星還像電影明星」罷！

呂志明沒看過荒淫色情的程度不通過拿來放映的影片，當然也就無從比較李萍的挑逗花招，是遠超乎那類電影之上的。而他自己的「演出」，也就更加無從比較，因爲在他這名年輕人的生命史上，和一個異性在車中赤裸相見，是從來沒有過的。

他只感到驚奇、興奮、歡快，同時滲有些微的惶惑。但只是些微，並不濃郁。他所强烈體會到的是：已經明白了「人生的奧秘」，就不明白把這原始、低級的事情當作「人生的奧秘」，正是這個社會企圖扼殺年輕人雄心壯志的迷幻劑。

對於吞下了迷幻藥的人來說，閉着眼睛可以「看見」滿天彩霞，塞緊耳朵可以「聽見」黃鶯歌唱，堵住鼻子可以「聞見」郊外花香，……何況這些眼睛、耳朵和鼻子，都是那麼稚嫩和脆弱。何況呂志明還有這麼一樁心事：有些同學譏笑他和陳小蘭的友誼，是「建立在她的家產上」，這種話還成什麼話？對於這麼一個勤奮的小伙子，在自尊心無疑是一種損傷，「好！三叔他們今後可以把我帶到一個新的世界，不依靠她也罷！」

「何況我壓根兒沒有這種想法！」

——「不，小蘭是一片眞心，三叔他們究竟是邪門，可要審愼哪！」

「也不，」另外一個呂志明在自我駁斥：「讀書讀得這麼辛苦，眞的沒有什麼道理，了不起將來開業當醫生，可是這又有什麼特別了不起的？」

——「慢着……」

「算啦，」他的自我駁斥終於有了結果：「試試看吧，反正已經進了他們的大門，他們對我不壞，李萍尤其……」呂志明渾身發熱：「走一步瞧一步，發覺有什麼不妥就來個『向後轉』，……對！三叔說得有道理，他們的組織本來還是反清復明的愛國團體，還是扶弱鋤强，劫富濟貧的俠義堂口，這更加沒什麼啦！」

——「不，呂志明！你爸爸媽媽知道了，又該怎麼辦？會不會給你氣死？爸爸做了一輩子的正直人，親戚朋友，左鄰右舍，都對他尊敬得什麼似的……」

「這沒關係，反正養他們到老就是咯！……」

——「你怎麼對得起小蘭！」

「這——」呂志明沒辦法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或者說他想逃避這個問題，因爲這麼多年來，他倆之間幷沒什麼「超友誼」，而和李萍相處沒幾天，已經使他「探索了人生的奧秘」……

於是，離開三叔那裏的時候，這個「應屆畢業生」已是「新潮三合會」中的一個：「一包孖七」（十四K）屬下的「『四二六』紅棍打手」，繳了三元六角六分錢的「象徵會費」，當然拜過「祖師爺」，還由陳恭初教了一大堆「切口」，居然也能講幾句黑話了，此外還聽了些「洪門規矩」，呂志明感到很夠刺激。可是在「慶功筵」上，陳恭初却說：「現在一切簡化，當初可沒那麼簡單……」

但呂志明已經興奮得喝乾了大半杯酒。

爲了「優待新紮師兄」，這回付賬的錢，是由陳恭初自己抓到紙團之後去「借」來的。

接着，又是在街頭「隨便找一輛私家車」，而李萍也就坐到了駕駛位上，嗲聲嗲氣地對他說：「這是專門爲了送你回家，我才開車的，要不，天王老子都休想要我做女司機！」——而且還不時騰出一只手，摟住了他的脖子。

呂志明感到自己不但是一個「有福之人」，而且像一塊糖。而這塊糖，就要溶化在這幫手足——特別是李萍那股滾燙的熱情裏了。

他不再有什麼顧慮。

但他表示還沒有爲「洪門」做點什麼，而坐在車後的

陳恭初就猛拍他的肩膀，安慰他：「明天你不是約陳小蘭出街嗎？你只要把她帶到三叔那裏，就行啦！」

「讓她也參加我們的『一包孖七』？」

「不不，只是找來讓我們見見你的大令，哈哈……」

他不安地瞅李萍一眼。

「有什麼關係？」她可滿不在乎：「你把她找來，我會好好地對她的，我要她和你在一起，像我們曾經做的那樣——然後，我和她是好姊妹。」

「不不，」呂志明終於喊了出來，「她不會的。」

「何必緊張！」李萍給他一個媚笑：「到時候她不幹的話——就由她，何必勉强！」

哄笑聲裏人們把他送回黃大仙，可是上電梯進了家門之後，呂志明無法笑了。

他給他爸爸媽媽說了一大頓，說他這幾天的模樣使他們担心——他沒法抵賴，因爲滿嘴是酒氣。可是他會編製故事，他牢記三叔的叮囑：「無論如何要裝成個好學生，無論如何不能讓學校除名，萬一功課差升不了級，畢不了業，那就更好，可以留在學校裏多吸收幾個新的，——」因此他獲得父母諒解。

他的父母必然對他諒解，因爲呂志明一向是個好孩子，「偶然給朋友拉去吃消夜，只要沒什麼，——也就沒什麼囉！」

但是，他的班主任可不怎麼放心，鄭老師就在第二次放午學時找他，單獨對呂志明說：

「在這班上，你是個好同學，可是短短幾天裏，我總感到你有點不妥，李老師、尹老師、容老師都對我說過，我自己也看見過：你在聽課時睡着了！」

「老師，」他想解釋：「我因爲——」

「你聽我說完，」鄭老師搓搓她的雙手粉筆灰：「我也看出來了，你一定和陳小蘭看尾場去了！我說呂志明，香港的風氣不好，學校有責任、家庭有責任、社會更加要負起更多的責任之外，你！——你們年輕人自己也有責任！」又道：「你應該知道，黑社會千方百計派人打進學校，收買馬仔，腐蝕學生，你們都要小心！」

「老師……」

「記着！別忘記，」她一字一字、瞪着他說：「自——覺！」說完就上飯堂去了。

陳小蘭在校門口等他，驚訝於他的垂頭喪氣，正想問他發生了什麼事，一輛奶白色簇新大房車忽地停在她面前，李萍坐在司機張建業身邊，邊上再擠一個郭木森，後面坐

着個陳恭初，好像特地爲他們兩個留下了空位似的，李萍在笑着招呼：

「你們兩個也來試試，這是陳恭初的老豆剛剛送給他的……」

陳小蘭不想上車，倒幷非爲了她不是他們那一班的，而是她不喜歡那幾個人。

呂志明囑託於他們提早了時間——他不知道三叔這枚棋子爲什麼下得早一步的道理：怕他變卦，怕她不肯上他那裏去。

呂志明沒有後悔甚至考慮的機會，乖乖地牽着她的手進了車門。

——車門，是陳恭初打開的，兩人一個個鑽進去的時候，可幷沒有人拖拖拉拉。

「我下來！」陳小蘭總感到不是味兒，她瞧不慣李萍對待志明那股子「熱情」勁兒，她越不高興，志明越緊張，而李萍越表示親熱，其餘幾個就越嘻哈大笑，因此小蘭恁地也忍不住，要他們停車由她下來了。這對志明來說當然是個難題，但陳恭初可變有主意，他讓張建業把車子停在大埔道左邊艾嘉餐室門口，他們就下了車，由他一個人送小蘭，說是把她送回家，車子再到艾嘉接他們回學校，這些動作都在幾秒鐘裏進行，任何人沒有考慮餘地，呂志明以慼然的心情向車中的小蘭揮手，一肚子委屈的小蘭理都沒理……

情況急轉直下。

他們霸用了艾嘉餐室的小閣仔，吃吃喝喝，呂志明已經不用人家勸酒，自己會大口大口喝酒了。沒多久陳恭初沉下臉來，鄭重其事地宣佈：

「有一筆大生意！」他忽地對志明說：「如果得手，至少五、六十萬！」

「嗯！」大夥兒傾聽着。

「你們先看！」他指指窗外右手斜對面一所「都市的鋼鐵水泥森林」道：「看見沒有？大亞銀行的分行！」

「……嗯嗯，看見，看見。」

「大亞銀行嘛，誰不知道。」

「三點多左右，」陳恭初聲音更低，「大富翁鄔特沙的太太會到那兒去！」

「我們怎會知道？」呂志明脫口而出。

「三叔通知的，是以前在『騎師』當『四一五』白紙扇的七叔找到的財路，得手之後，他分三成！我們照舊。」他的聲音更低：「七叔認識鄔特沙家的人。」

呂志明對有一些黑話是明白的，譬如「騎師」就是「十四K」，等於「一包孖七」，都是他們那個「堂口」的名字，「白紙扇」就是「軍師」的意思。原來是七叔供應了他們「一筆生意」。——陳恭初在叮囑道：

「這位財神太太要到加拿大去，在上飛機之前，自己到銀行保險箱去取飾物。我們就在這裏等，等一回張建業就要回來，還是由他開車，我們等鄔特沙的老婆從銀行出來，張建業就把車子開過去。先由一個人在銀行門口，算準時間等她上車之前一把拿走她的手袋，然後鑽進我們的車子，那就手法利落！嗨，七叔又打聽清楚，這個番鬼佬很精，夫妻一樣精，他們打扮得幷不豪華，車子也沒有我們今天『借』來的那輛新，而且司機也不穿制服，自己也不帶保鏢，總之是一切足以引起注意的地方都沒有，——這回可便宜了我們咯！好！上帝保佑，我們來抓紙團！」

「不，」李莽指指呂志明道：「這回，應該你出馬！不用抓紙團了，你馬到成功，照規例你可以多分半份，就是百分之五——」

「哈，你還要疼着他，好差使都給他！不怕陳小蘭和你打架！」郭木森在揶揄她。

「還有個好處。」李莽瞪了一眼郭木森，說：「志明沒案底，萬一有些什麼，也沒什麼了不起，香港嘛，幾時聽見殺人要償命的？何況你用不着去殺這個番鬼婆。」

「你別嚇壞了他，」陳恭初打斷了李莽對呂志明的「鼓勵」，和顏悅色地對這個「新紮師兄」微笑低聲說：「先問你，呂志明，李莽舉荐你出馬，我贊成！你一表人材，第一次『做世界』，也應該特別『肥』一點——有勇氣嗎？」

縱然沒喝酒，呂志明在這氛圍中也沒辦法推却，何況肚子裏有了好幾個「撇」的白蘭地？於是他揉揉鼻子，心跳着，可是顧盼自豪地挺直了身子，說：

「就讓我去罷！」

李莽閃電似的吻了他一下。

「你放心！」陳恭初按按小鬍子，狡獪的眼珠在他的獵獲物臉上骨碌打轉，悠閑地噴口煙，緩緩地說：「等張建業回來，我們到『現場』去實習實習，不用怕，即使出了事，也沒什麼了不起，」他用食指劃了個弧形：「老實告訴你，我們幾個統統有了『案底』，個個坐過『花廳』，那有什麼關係？還不是照樣玩得痛快？人生嘛！『今朝有酒今朝醉』，管他媽的什麼國家民族，這和我們有屁的關係！」他按住了他的手：「你沒有『案底』，今天這趟大

生意，你出馬最合適！我懂得看相，你這一陣氣色好得不得了！天庭飽滿，印堂發亮，」一手翻過他的手掌，瞧了瞧，嘆道：「你的『命運綫』簡直好到不能再好，瞧我的！——是不是？比你的那條短了半寸，那怎能比——」

張建業一頭大汗上閣仔來——。

「小蘭回了家？」呂志明搶着問。

「當然回了家，」陳恭初搶着回答：「做完世界才找她，我陪你去就是——」

呂志明做夢也沒想到，窩打老道山上的陳祥發太太——他本來的「準岳母」已經昏厥在電話旁，小蘭的爸爸慌了個手足無措：那個三叔已經和他們通了電話：陳小蘭落在「一對孖七」手上，陳祥發必須付出三十萬——否則就把小蘭賣掉當娼！

呂志明並不知道，專心一意地準備爲他剛參加的「堂口」立功勞，他隨陳恭初他們到「現場實習」，幾個青年人嘻嘻哈哈，瘋瘋癲癲，包括大亞的看更人在內，沒有人會想這麼「體面」的四男一女年輕人，他們經過門口閒蕩，只是爲了吃得太飽，喝得太多，而不是爲了做强盜。

他們找到另一家中下級的茶餐室，距離「目標」只有十幾個舖面，李萍去買了副紙牌，幾個人也就打着玩，消磨時間。

那個七叔的「臥底消息」沒有錯，鄔特沙太太在大亞銀的門口離開了她那輛黑色舊型小轎車，移動着她兩百磅的軀體，可是頗爲靈活地越過短短的行人道，隱沒到玻璃門裏去了。

「埋單！」陳恭初開始了他的「指揮」。

「你們都上車，」他在門外輕輕鬆鬆揮揮手，「八分鐘之後開到大亞的右手，車頭對準青山道，然後從那邊拐彎直奔隧道過海去。」然後按住志明的肩膀：「我同你一起走。」就故意繞着個圈子慢慢地接近大亞門口。

呂志明的心臟急劇跳躍，要求吸烟，陳恭初給他點燃，拍拍他肩膀道：

行！你行！現在你可以單獨從這邊兜回大亞，別太急。只要注意那個肥婆出來，你只要奔幾步。在她上車之前一手拿過手袋，我們的車子就已經到你面前，我親自給你開門，你鑽進來，」他打了個哈哈：「今晚我給你擺『慶功宴』，包你從沒嘗過那些刺激！」

呂志明突地感到今天的陽光特別强烈，他一個人在接近大亞銀行，裝做若無其事，在街口買了包香烟，拼命消磨時間，每一秒鐘可有一整天那麼長，估計「差不多」

了，開始了他最後的幾步，他踏上不太整潔的行人道了。沒什麼路人，鄔特沙太太的車子一半橫臥在馬路上，一半擱在人行道上，駕駛盤前坐着一個中年人，看來也有相當肥胖。

呂志明極力使自己鎮靜下來，發覺自己渾身火熱，可是雙手冰冷，他使勁用指甲戳自己的手掌藉以穩定情緒，才想起就在幾天前一個晚上，他的指甲給小蘭剪掉了……

「小蘭，」他在心頭呼喚：「別怪我，我今天沒功夫，明天一定陪你做功課……」

赤裸裸的李萍忽地逞現在他面前——志明心頭一陣騷亂——「不行，這個女人不好，我不能放棄小蘭……」

一步一步，一寸一寸，大亞銀行的大門就在身邊，那個濶太太還沒出來，呂志明一頭大汗，只能若無其事地踱過，有幾個人來來往往從自己身邊擦過，他當然不認識，但是似乎個個都是熟面孔，而且個個在詫異地問他：「呂志明，你在這裏幹什麼？還沒放學哩！」

「呵呵！」他繼續往前，又忽地打了個「回票」，爸爸，媽媽，陳祥發夫婦，小蘭，以及小蘭家的老女傭黃嫂，還有兩家幾個兄弟姊妹，鄭老師，「洋和尚」，「老姑婆」，乃至校長和同班同學，一齊都「來」了！

「媽！」呂志明咬咬嘴唇，又踱過了大亞的大門，慶幸自己一身校服並沒引起旁人注意，可在考慮再來一個向後轉會不會有問題時，背後門聲響，他本能地扭頭一瞧，鄔特沙太太挽着沉重的手袋要上車，不遠處瞥見一輛奶白色大房車正在箭似的射來，這使他沒什麼可以考慮的了，甚至沒有發現就在他背後還緊隨着一名巴籍守衛員，他一手奪走她的手袋奔向路中心的大房車時，鳥槍柄已經沉重地落在他的腦袋，他一個踉蹌，槍聲已經射向那輛接應的汽車，他用僅有的一點清醒關心車上幾個人的安全，迫切希望他們「有難同當」拖他上車一起逃走，但在奶白色大房車「砰」一聲關上門瞬息開走時，他什麼也看不見，也不可能有什麼知覺了。

……

又一個青年人留下了初次案底。

——不，「新潮黑社會」留下了又一次吞噬青年的案底……。

記憶的花束

大陸新邨和魯迅故居

葉雲鳳

一九五七年秋天，我第一次回到解放後的新上海，曾在那裏逗留了幾天。

當時的上海變化還不算太大。我到大陸新邨去參觀魯迅先生故居，那一條「施高塔路」，已經改名爲「山陰路」。這一改可說改得非常好，因爲不僅改掉了洋名，而且改得與魯迅先生的故鄉有關係了。

對我來說，這一帶地方，我是相當熟悉的，因爲我曾在大陸新邨對面的興業坊住過。所謂「大陸新邨」和「興業坊」，乃是當時大陸銀行和浙江興業銀行的產業。至於那條「施高塔路」，乃是一條所謂「越界築路」。這就是說，路面和水電設備是屬於「公共租界」的，但是兩旁的土地却屬「華界」，歸「閘北警察局」管轄。——當時的上海，就是這麼滑稽的情形。

當年「一二八」之夜，我就親眼見過日本陸戰隊先佔領了興業坊後面的警察派出所，然後將興業坊弄底的圍牆鑿開一個大洞，從那裏魚貫而入，分佈在施高塔路一帶。

至於大陸新邨，則在興業坊的對面，鄰近「虹口公園」，「內山書店」和魯迅先生貯放書籍的「千愛里」都在附近。這些地方都在日本人的勢力範圍內，巡捕房和警察局有時都有所顧忌。魯迅先生選擇這地方來居住，一定是經過特別考慮的。

我到大陸新邨參觀魯迅先生故居時，故居的一側已經另租了一間作爲紀念館和辦事處。這是新開闢的，並非魯迅先生當年曾租用了兩間。

記得那年參觀時，我會見了老朋友謝澹如先生，他是當時的館長，從樓上下來接待我時，彼此見了都喜出望外，因爲過去在上海時，大家都喜歡逛舊書店。有一個時期，澹如自己還在虹口開了一家舊書店。

景雲里

景雲里在閘北寶山路橫濱路口，是魯迅先生曾經住過的地方，因此可說也是他的故居之一。

我未曾查閱過先生的日記，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住在那裏的，但一定是在搬到大陸新邨之前，是無可疑議的。

景雲里的弄堂很小，祇有一排房屋，圍牆外面就是「淞滬鐵路」，往來閘北和吳淞的小火車一天要經過好多次。

橫濱路是橫跨過這條鐵路的，路局在兩邊設有木柵，有專人看守。每逢火車要經過時，就事先將木柵關閉，阻止行人穿過橫濱路。

由於景雲里鄰近鐵路，如果要到寶山路恰巧遇到這種情形，就要站下來慢慢的等候，未免有點不便。但是在另一方面，景雲里的地點，既很鄰近虹口公園，另一方面又距離寶山路底的商務印書館編譯所不很遠。

由於有這樣有利的條件，地點又鬧中取靜，租金一定也不很貴，因此在三十年代初期，有許多文化人都在景雲里住過。據我所知道，沈雁冰先生住過景雲里，戴望舒，施蟄存等也住過景雲里。

景雲里的房屋並不多，魯迅先生當年所住的是那一號，未見有人提起過，不知日記裏有記載否。

心·眼睛·筆·重量

——讀浩泉的「日曆紙上的詩行」

沒有被約請，並非受委托，就拿起了這一隻久未談詩的筆。好像這隻筆，自己要跳動，要向那些曾經相識的人，迫切地講些什麼。

在我眼前，是一位青年詩人的第一本詩集。這第一朵鮮花，可開得早，而且，還有不散的芬芳。

會有一個時期，把這本小詩，帶在身邊，車上，船上，有時看它一首兩首，三行五行。

這就夠了。這些詩夠短，夠凝練，一首兩首，三行五行，也有些東西，夠你在匆忙之中，停下來想想。

當一個詩人，把許多感受，濃縮在簡短的詩篇，你拾起它來，就像拾起一粒晶瑩的珍珠。

拾起一粒晶瑩的珍珠，指尖就有了一種依戀，誰會把它輕率地放下？

這本小詩，第一好，就好在凝練。幾乎每一首詩，都很短。但這短，是從長中鍛鑄而來，因此，它就有了不輕的份量。

因此，薄薄的一本小詩，也就有了頗爲豐富的內容了。在第一輯「生活的浪沫」中，並不只是一些浪沫；第三輯「旅途詩草」中，也有繁花；而在第二輯「友情花束」中，也有不散的溫暖。

像人們常提起的「鐵樹」：

天台的鐵樹撐張着
螢光屏的神經綫
根鬚的網吸收毒汁
在孩子的腦上長瘤

能說這只是一些生活的浪沫麼？這短短的四行，概括的是一種嚴重的時代病，是千千萬萬人的災難，它使人聽到各種毒害着純眞的頭腦的騷音。

在這個有四百萬人口的大都市中，那一座座天台上，縱橫着密密麻麻的電視機的天線，這所謂「現代傳播工具」的根鬚，正深入到家家戶戶，深入在千千萬萬的頭腦，不一定是孩子的頭腦，散播着腐朽的現代的「文明」。

然而，這只是這四百萬人口的事麼？這種現象，只發生在這個大都市中麼？

在「生活的浪沫」中，作者的接觸面是相當廣的。這一頁，讓你停留在「圖書館」，看見作者：

我穿插在書的畦間
勤奮地在翻着深深的泥土

而那一頁，就把你帶到山野：

我的目光兜集遍山的綠
携它踏上新的行程。

這一頁，是「都市三點鐘」：

一枝帶光的響箭沿馬路
貫串了夜空的腸

你的手輕輕一翻，又看到了「木屋區」：

貧困的木板搭起他們的命運
鋼纜與石棉瓦的祈禱
請不走上帝所賜的風暴
蒼蠅、污水和孑孓
織就一張貧窮的網
上帝啊
這就是你的傑作——天堂

單看看那些詩題，也可以知道這顆年青的心，有多麼廣大的容量。這裏面，有「石礦工人」，也有「假髮」；有「小提琴組曲」，也有「漁歌」；有「大學生」，也有「噴泉」；有「銀球」，也有「桃花」；有「行人隧道」，「也有黑棺」。……

儘管有些詩，不夠深刻，不夠完美，然而，當你的手指輕輕一翻，你就看到一個新的境界，一行一行，就給你豎立起新的形象，一字一字，就給你帶來新的感觸。沒有無病的呻吟，沒有空虛的夢囈，沒有蒼白的歎息。這樣，你就不太計較那詞句的得失或音節的明暗，你的心頭，就升起了一陣陣迫切的火熱的呼聲：「寫下去！寫下去！」你就帶着信心等待着作者的第二本詩集。

你知道，這裏有一顆擁抱世界的心，這裏有一雙光芒四射的眼睛，這裏還有一管勤於鍛練，勇於濃縮的筆。

這樣的心，這樣的眼睛，這樣的筆，構成了一個多麼美麗的希望。

你要捕捉這個希望，你要看到這個希望變成花團錦簇的現實，你就迫切地呼喚着：「寫下去！寫下去！」

然而作者還在探索。在這本詩集中，我們看到了作者在探索中的足跡。

探索，是需要的，而且是永遠需要的。在現實生活中，每天都有新的內容，要求我們去尋找適當的形式，要

求我們用新鮮的技法去做更精密、更完美的表現。

誰都知道，寫詩是一件艱辛繁重的藝術勞動。別看一個字，是那樣地輕盈，有時它就來自成噸的礦石。在這本詩集中，作者的表現手法，和遣詞用字，都看得出曾經下過的苦工，也閃亮着從這種苦工中，探索到的成績。

在這裏，我們願意提出一點小小的意見：不知作者有沒有考慮到探索的方向。

探索是需要的，但探索的方向，卻有着決定性的意義。有了明確的方向，才不會在探索中迷失。即使如作者所說：這本詩集是他自己的「第一道浮淺的脚印」，但在這一道脚印上，豈不也看到了作者的探索的方向了麼？

顯然，在這一道「脚印」中，有些地方，是顯得頗爲零亂的。

因此，在集中，也就有了一些看來費解的詩，以及許多純粹出於作者主觀生造的詞句。

倘若這些詞句，不是由於印刷上的錯漏，那麼就是作者零亂的脚印了。

這就存在着，到什麼地方去探索的問題。

古人有兩句這樣的詩：「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這兩句詩，正好借來說明探索的方向問題。

如果方向錯了，那麼探索的結果就是「茫茫皆不見」。這「茫茫」是作品的「茫茫」，這「不見」，是讀者的「不見」。

讀者面對着「茫茫」的作品，是什麼也「不見」的。

就目前的情況來說，有許多詩人是向着那「茫茫皆不見」的地方去探索的。他們嘗試着的是與讀者失掉聯繫的構思，他們玩弄着的是讀者無法理解的語言，他們沉迷着的是主觀意念上的任意的曲折，是違反一般思維方法突然的跳躍。而且把溝通你我的媒介工具，當做一種可以自由拼湊壘砌的積木似的玩具了。

作者的詩中，也就偶爾出現了「盈逸」「髓青」這樣的詞彙，詩集中也偶爾出現了像「貝殼」、「假髮」這樣費解的詩了。這裏，那裏，也偶爾有些不大自然以及太過曲折、太過省略的詩行。

這裏沒有篇幅，詳細地作語言文字上的討論。我們只能指出詩的表現工具是語言，而語言，是溝通作者與讀者的橋樑。

語言，是屬於社會的，不是屬於個人的。語言可以更新，也可以創造，但一定要以社會生活作爲基礎，一定不能失掉做爲橋樑的功用。

如果一個詩人，純粹出於自己主觀上的興趣與需要，把語言文字由着自己的興緻來重新安排，而完全忽視它的橋樑的作用，那麼，他的工作，無論是怎樣地辛勤，他的情思，無論是多麼豐富，他的手下，筆下，不是在建橋，而是在拆橋。拆到使自己與讀者之間的思想感情無法溝通、無法交流。

基本上，作者所寫的並非這樣的詩。但不可否認的，作者頗受到這一類詩的影響，而且對這一類的詩，似乎還有一些戀戀不捨的沉迷。

就說探索吧，也有許多詩人深入到生活中去，傾聽那活生生的人民的語言，或者從民歌中吸收那自然流暢的節奏，以及明快有力的表現手法。他們不是「上窮碧落下黃泉」，而是極力接近那勞動的呼吸與脈膊，極力向火熱的人間突進。這，不也是一種探索麼？

就說濃縮吧，濃縮也不一定就會變成晦澀。濃縮也一樣可以做到明快和明朗。在作者的詩集子中，就有許多這樣的實證，又濃縮又明快的實證。在探索與經營中，是不能忽視語言本身應有的功能，就是它的使作者與讀者之間可以交流、溝通的橋樑的作用。

但作者的脚步也是勤快的，在詩行中，也常常流露着他的精細與清醒。這些小小的迷惑與零亂，是容易克服的，跨過這些絆脚石，可以更豪放更迅速地邁進！

集中第三輯「旅途詩草」，是很可以注意的。這一輯短詩，作於新加坡、曼谷、馬尼拉、泰國、菲律賓、泉州、廣州、汕頭等地。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行旅匆匆，但筆下卻並非浮光掠影，每首小詩，都或多或少地捕捉了一些地方風光，都概括了一些當地的現實。這對於一個青年作者來說，是不容易的。能寫出這樣的詩，絕非是出於走馬看花，想必是經過了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或比較深入的研究與調查。而且還必是帶着一顆擁抱世界的心。

像在「牛車水」一詩中寫着：

每一種馬來食品
都溶下了友情的味精
我細細地品嘗——
赤道的熱情
和一顆顆勤勞善良的心

又像在「鄭王廟」中寫着：

你——
湄南河畔的英偉
　還有銅像——
刀斷亂雲
馬嘶逆風
　你——
身上寫着中泰人民的血緣

在「湄公河」上：

我的雙足未能親吻河畔的泥土
今天卻在你的上空飛越
儘管是二萬呎高空
儘管有雲層阻隔
但我的心已貼上你的胸膛

作者還有一批「旅途詩草」，用另一筆名，收在「香港青年作者近作選」中，包括「島的綠」、「新加坡河」、「橡膠園」、「水上市場」、「夜的曼谷」等篇。

篇中有這樣的詩行：

輪胎飛馳
從膠工的背上輾過
　乳膠柔軟
下面墊着膠工的骨頭

在許多詩中，作者的筆觸是頗爲沉重的。若說它是脚印，有些脚印，就不算淺。在這些脚印上，壓着的是現實生活的重量。

作者有這樣的擁抱世界的心，有這樣的光芒四射的眼睛，有這樣的勤於鍛練的勇於濃縮的筆，又能夠承載得起現實生活的重量，那麼，就請接受這熱情的迫切的呼喚：「寫下去！勇敢地勤奮地寫下去吧！」

加租

夏炎冰

時序已經進入了春天，可是在南國的海隅，春天却比逝去了的冬天更見寒冷。這幾天的清晨，氣温徘徊在攝氏表五度到六度之間，颼颼的北風刺骨。被窩是一個温暖的小天地，裏面的人就不大願意爬出來。

方志如上慣早班，腦子裏彷彿有個自動鬧鐘，突地感覺到天已大亮，幾乎嚇得就要跳起來。可是他在矇矓中仍然有幾分清醒，猛然記起今天是星期日，在心中笑了一下，打定主意再在被窩裏呆一陣。但當他把圍在身邊的被子拉緊一下的時候，感覺到身邊空空如也，就知道太太李玉珍早已起來了。接着又聽到外邊洗手間內有挪動盆子的

砰嘭聲和潺潺的流水聲，大概她是在做着些什麼罷……。於是，懶洋洋的一種舒服感覺向他襲來，他在這溫暖的被窩裏消失了自己……。

「喂，要起床啦！」

李玉珍的叫聲使方志如眞正醒來。他還閉着眼睛，含含胡胡地問道：

「幾點鐘啦？」

「幾點鐘？快九點了！」

「九點鐘？啊，那麼……呵呵——」方志如坐起來，伸開雙手打了一個長長的呵欠。「睡得眞舒服！」

「你可舒服啦，睡得人事不知。」李玉珍有點幽怨地說：「人家還不是一早就起來了？」

「你也是的，」方志如一面披上衣服，跨下床來，一面說：「爲什麼不多睡一會？」

「倒說得漂亮！」李玉珍趕快收拾床鋪，「不趕早起來洗衣服，待會房東趙太太起來了，洗手間輪得到我們用？嘿！」她壓低聲音，「孩子們都在廚房洗臉，洗手間現在還沒有人，快去罷！」

等到方志如從洗手間出來，回到房中，李玉珍已經把房間收拾好了。床鋪叠好，還鋪上了床布；兩個孩子睡的雙格床上的氈子被子也叠得整整齊齊，地面顯然打掃過，窗子下面的桌子抹得一塵不染。這個房間雖然很小，幾件必要的傢具便差不多塞滿了整個空間，但是收拾得清潔明朗，使人有舒暢的感覺。這當然是李玉珍的功勞。對妻子，方志如很了解。她爲人認眞、勤快，對丈夫、兒女的負責任，家務多而沒有怨言，那是沒得說的了。而這一切，他都幫不上什麼忙，看着妻子顯然已經有些憔悴的臉龐，心中不免有些歉仄。

一男一女的兩個孩子在房門口纏上了他，愛嬌地叫：

「爸爸早！」

「爸爸早！」

「好，好，都乖！」

「爸爸！」小的女孩子才六歲，把他拉下來，說：「爸爸，有事情講你聽！」

「什麼事？」他俯下身去。

「爸爸，和媽媽，和我們，去飲茶！」小女兒在他耳邊說，聲音却並不小。

「好呀，好呀！」八歲的兒子跳起來，「去飲茶！去飲茶！」

也是星期天才有機會讓兒女提出這樣的要求，何況即

使如此，距離上次同孩子們上茶樓吃點什麼的時間也很久了。可是方志如不直接表示意見，說：

「去飲茶？你們問媽媽罷！」

兩個孩子一轉身便撲到坐在床邊摺剛收回來的衣服的李玉珍身上了。

「媽媽，爸爸問你，好不好去飲茶？」

李玉珍抬起頭來，正接觸到丈夫詢問性的眼光。

「去飲茶？」李玉珍嘴邊浮起了一個輕微得幾乎感覺不到的苦笑。「現在晏啦，茶樓怕都沒有位置了，而且……聽說也貴得厲害。不如去大牌檔吃點東西算了。」

兩個孩子有點失望，但很快便釋然了，因爲只要和爸爸媽媽在一起吃東西，便是好的。

「我吃牛肉粥、油炸鬼！」男孩子叫。

「我也要，我還要豬腸粉！」女孩子說。

「去罷，去罷，快穿衣服。」李玉珍輕輕擰了一下孩子的臉頰：「一聽見有吃的就開心！」

當他們關上房門，正要外出的時候，碰上了剛起床的房東趙太太。

「早晨！」李玉珍和她招呼。

「早晨！」趙太太說：「去飲茶嗎？星期天，應該去飲茶啦。方太，關於房子的事……」

「趙太太，」李玉珍趕快說：「我會和方先生說的，再見！」

房子的事！方志如早就知道了，二房東要他們搬家，理由是自己要用。他這一個靠了兩夫婦很大努力才維持着溫暖、舒服的氣氛的小家庭，正面臨重大的危機。早上歡快的心情，突然一掃無餘。心頭上彷彿掛上了沉重的冰塊。

在街上不是談話的地方，兩夫婦默然無語。只有兩個孩子還是那麼高興，一路上像兩隻百靈鳥一樣，吱吱喳喳地唱個不停。

在大牌檔吃過了早餐。李玉珍提議：

「到遊樂場去，讓孩子們玩一陣，我們也談一談。」

方志如當然同意。他們到了附近的一個遊樂場，其實只有一座滑梯，幾架秋千，一個沙池。但在這裏的孩子心目中，已經是難得的活動場所了。

李玉珍拉着兩個孩子，叮囑了幾句，叫哥哥要照顧妹妹：「沙池不要玩，太骯髒了；秋千不要打得太高。妹妹坐着，哥哥去推。知道沒有？」

「知道了！」兩個孩子嘻笑着跑去。

兩夫婦在旁邊的一張花園椅上坐下來，沉默了片刻。

「油炸鬼也賣三角錢一條了！」還是李玉珍先開口：「去年這個時候還不過一角錢。剛才四個人吃了那麼一點東西，就要五塊多，眞嚇人！」

「孩子們還想飲茶呢！」方志如搖搖頭：「如果上茶樓，沒有十多塊錢也出不了門口。這是個什麼世界！」

「志如，這個家可眞難當。你不到一千元一個月的薪金，拿了八百元回來做家用，你已經盡了力，難爲了你。可是最近的東西確實漲得太厲害。柴米油鹽，菜蔬肉類，都像飛起來的一樣。每天到市場上，看到那個情境，就叫人心寒！」

方志如沒有做聲。

「唉，這也罷了，看起來我們的家用還可以節省一些。也許等你們洋行加了薪會好一點……有沒有消息？」

「有什麼消息？」方志如把手一攤：「聲沉影寂。洋行裏的同事都有怨言，確實是人心浮動呀！可是有什麼辦法？整個市面不好，洋行的生意也退縮，情形大家都看得見。大班的臉色就像黑炭，難道還去惹他？你辭職罷，他最歡迎。本來呢，歷年來，洋行的錢賺得夠多了，即使一兩年虧本也不過是九牛一毛，要加薪也完全可以做到。但老板怎麼會同你這樣打算盤？」

「好罷，不談這些了，反正就是要節省、節省！」李玉珍說：「現在着急的是房子問題。你看怎麼辦？」

怎麼辦？方志如抬起頭，吁了一口無聲的長歎。而抬頭所見的，隔着遊樂場矗立在他面前，正是一列好幾幢新型的住宅大廈——每幢十多層，從外面可以看見是有客廳、露台，地下有車房，大門有園牆的那一種。門外還有雲石刻上金字的招牌，叫做什麼樓，什麼苑，什麼閣，高尙而風雅。其中有些還掛着一塊紙板，上面寫着「To Let」，彷彿向他發出冷峻的微笑。

他工作的洋行，業務上包括了地產、物業，所以他多少知道樓宇的等級和租售價。像眼前這種房子，每層的時值約莫二十多萬，每月的租金在二千五百至三千之間。就目前的市道呆滯而言，類似的樓宇空置的就不少，賣不掉也租不出去。洋行的物業至少有三分之一處在這種狀態，大班的臉色不好，這也是一個原因。但是，這又和他方志如有什麼關係呢？

當年結婚，他同妻子都有工作，又還未生孩子，租住了一個比較寬敞的西式洋房裏的「梗房」，而且那時的租值還遠沒有後來那麼昂貴。所以着實優遊了兩年。等到妻

子有了孕，問題便迫人而來了。李玉珍是個會打算的人，她說：

「有了孩子，不但負担重了，而且我恐怕不能工作。在這裏住下去不是辦法，應當趁早找個便宜一點的房子，還要趁孩子未出生便解決。不然的話，有了孩子才找，困難便更大了。」

什麼樣的房子才便宜一點呢？方志如首先想到的是「廉租屋」。但是去打聽一下，不論從家庭的人口數字和收入總額來說，他都不符合條件。人口過少，而收入却超過了「限額」。

他知道已經住在「廉租屋」裏的人，其中有些收入比他還要多，有小汽車的也很平常。爲什麼人家就可以呢？他不明白。

不明白的事只能不明白。他改去找此地通稱爲「唐樓」的中、下等樓宇。到底是「洋場」罷，高級的是「洋」而低級的是「唐」。「唐樓」沒有升降機，窗戶少，房子裏沒有固定的間隔，房東喜歡怎樣安排，住客只能服從這種安排。當年他跑過許多地方，屋租較便宜的，一定是合伙多，房間小，沒有窗子，房子裏就像烟霧迷漫的一個墟市。後來才找到現在這一家，除了房東之外，住客只有兩伙，而房東自己又是業主。雖然那個時候房租也要一百五十元，按當年的水平相當高了，他們還是租了下來，一住就是八、九年。他的兩個孩子都是在這裏出生的。在這段相當長的期間裏，房租也逐步增至二百三十元，這差不多佔了他的收入的四分之一。孩子的出生和長大，又一天一天加重了肩膊上的負担。而他的薪金，儘管也有調整，却遠遠趕不上担子的加重，距離越拉越遠了。

而房東趙太太的臉色，却越來越不好看。

「這個房間呀，」趙太太經常在和他們談話時有意無意地提起：「現在租出去，至少也值三百多塊錢……你說是不是呀，方先生！」

有時又說：「方太，我有個朋友租了個房間，三百五十塊錢，還沒有你們的這間大哩！」

他們兩夫婦只有唯唯諾諾，不敢置喙。

當第二個孩子出生的時候，李玉珍已經催着方志如去登記「廉租屋」了。爲了能夠符合條件，方志如憑着同洋行會計主任的關係比較好，私下裏托他向大班說項，在收入證明上少寫三百元。送進申請書，等了差不多一年，才有人來上門查核。又等了差不多一年，然後收到輪候的號碼——大概是十多萬號罷。據熟悉的人說，至少要在五、

六年後才有可能分配到房子，而最大的可能，是到時分配去新界。

要五、六年以後，是一個問題，當然是不是那時就一定會有，還是未知之數。但即使有了，要搬到新界去，來往的不便，時間的浪費，交通費的增加，還有對家庭照顧的困難，想起來已經頭痛。

「加上交通費，其實一點也不廉，」李玉珍對丈夫說：「何況還要耗上精神和時間！這值得麼？」

方志如搖頭：「值得不值得，是一回事，根本就不見得有多少把握。」

他們本來不想把申請「廉租屋」的事情讓房東趙太太知道。可是那個「調查員」登門造訪，便一切變得絕對公開了。

「哎唷，方先生，你們申請『廉租屋』，那敢情好。看來很快就可以搬出去啦！眞的，什麼時候搬走，最好早一點告訴我——可不要說搬就搬啊，我還要找人租哩！」

方志如趕緊向房東解釋：申請歸申請，也不曉得有沒有。即使僥倖會分配得到，還是遙遙無期。「而且，如果給的房子是在元朗、青山，趙太太，你想，怎麼能去住呢？」

「哎唷，方先生，話又不是這麼說嘍！如果我有『廉租屋』，天脚底也去，總比租人家屋子住的好。」

「趙太太，」李玉珍代丈夫發言：「你眞是會說笑話。你是大業主，哪裏會把『廉租屋』放在眼內喲！」

趙太太是趙先生的「二房」，這層樓就是趙先生安排給她的。趙先生三幾天才來一次，她又沒有孩子，看起來是那種閒得發慌的人。她大概每天用半日時間到附近相熟的人家去打麻將，還有半天就在房裏看電視。也許因爲腦子沒有其他的事情要思考，所以很喜歡在說話中找別人的間隙，挖苦幾句。同屋的另一家住客和趙太太有點親戚關係，所以對方志如這家房客，便特別多一些話說了。

方志如夫婦談論過趙太太的態度。

「她這個人爲什麼對我們總是挑剔剔的呢？」

例子很多。除了經常暗示「歡迎」他們搬走之外，這些話是不時會聽到的：

「是誰又不關水喉了？」

「電話又壞了，是誰那麼不小心？」

「這個月的電費又貴啦，就不知道節省！」

「洗手間那麼骯髒，到底是怎麼用的？」

她並沒有指明說誰，但也可以意味着說誰。李玉珍聽了這些話總是氣往上沖，要開聲反駁。方志如便把她攔

住：

「何必跟她吵！這種人閒得太無聊，犯不着多生事端。」

李玉珍低聲而仍然憤憤地說：「太豈有此理了嘛！分明是無中生有，彷彿我們就該着她罵！」

「她是業主啊！」方志如歎了一口氣：「賺了租，還要擺架子，使性子，就是這號人的特點。」他轉念一想：「她爲什麼要這樣罵呢？」

「我們既沒有欠租，按規矩加租，我們也沒有反對過，她憑什麼罵人？……也許，打麻將輸了，便拿我們這些倒霉住客來發脾氣。」

「打麻將輸了，是一個可能。不過，看來問題就是在按規矩加租上。」

「什麼？」李玉珍瞪大了眼睛：「按規矩加租反而不對了？」

「這大概要看由誰來說了。我們做住客的，自然是按『規矩』加租已經難於應付，可是他們做業主的，便不滿足啦！」

「什麼？」李玉珍叫道：「這還不滿足，難道要喫人嗎？我們的收入，房租是最大筆的支出了。按什麼規矩加租已喫不消，還要怎麼樣？」

「誰叫我們沒有資格做業主？」方志如說：「你知道嗎，業主是這個地方的天之驕子，只要自己有一幢樓宇租給人，所得的利潤比什麼都高。我們洋行有物業出租，大概不到十年，已經可以把本錢全部拿回來，以後除了差不多是免費擁有這一座房產之外，所收的租項，交了差餉、地稅就是淨賺。你看趙太太，自己白住屋子，還每個月用我們的錢。她還只是小業主哪！」

「管她大還是小！」李玉珍喃喃地說：「反正我們就要受她剝削。也是你沒有本事，爲什麼不買樓做業主？」

方志如反而笑起來了：「我沒有本事，你是知道的，誰叫你嫁我呢？當時你揀一個大肚皮的業主多好？」

李玉珍啐道：「你這個人，說的什麼話？我才不希罕做業主呢，刮削人！」

方志如說：「對啊，老實說，如果叫我們這樣賺錢，內心也不安。不過也難說，做了鬼，也許就會迷人。」

「我才不做這個鬼呢！」李玉珍說：「反正大家怎麼加，我們就認命。人家不是這麼加，我們決不會自己多加一分錢！」她停了一下，「至於她要怎樣囉唣，那是她的事，我們不管就是了！」

到了前些時，趙太太對李玉珍說：

『方太，現在政府通過加租了……』

李玉珍沒有好氣。她不等房東說完，便接上去說：

「趙太太，我們做房客的有什麼好說呢？規定該加多少就加多少罷！」

趙太太臉色一變。

「方太，你不高興，可以不加的喲！反正你們又申請了什麼『廉租屋』，也許還有很多辦法，何必住在這些地方呢？哼！」

李玉珍氣往上衝。可是她還是顧全了大局，沒有再做聲。晚上回來，對方志如一說，方志如也覺得她當時的兩句話有點「多餘」，這樣的氣話可以不必說。現在，問題在於趙太太會以為他們不願意加租，那就引起了不需要的誤會。於是決定由方志如再向趙太太表示並不反對加租。

「趙太太，聽說要加租了？就按照那個百分之二十一的規定罷？」

趙太太看了他一眼，鼻子裏模模糊糊地「嗯」了一聲，不置可否。倒像加與不加沒有什麼所謂似的。

可是過了幾天，趙太太却直接對李玉珍發話了：「方太，我想請你們另外找房子，現在給你們一個月的期限。」

「為什麼？」李玉珍大喫一驚。

「沒有什麼，方太，」趙太太漫不在乎地說：「我自己有用呀。你知道，有親戚要住，自己人，很難推却的。」

「趙太太，我們住了那麼多年，別說欠租了，一天也沒有遲交過，而且大家相處得也很好，為什麼要我們搬走呢？你還是……」

「方太，我的意見就是這樣。你請方先生考慮考慮吧！」

方志如也覺得突然。他拖了兩三天沒有答覆，因為他首先是決定去找房子。他對這件事情感到很生氣，當時他對太太說：

「搬就搬，我就不相信除了她這個地方沒有旁的地方可以居住！」

「我也贊成！」李玉珍說：「看她那付嘴臉，我也夠嗆了。志如，你就去找找吧！」

連續三天，方志如下班之後，便跑到附近以及可能居住的地區找房子，也托了同事去打聽。可是不找還好，一找之下，更加為之束手，無法可施。

「騎樓房，光線充足，二百五十元。」

方志如看到了這張招貼，立刻照着上面所寫的地址上

門去問。應門的是一個精靈的老太婆。她告訴方志如說：那個騎樓房本來是有的，却被人家跑快一步，租掉了。老太婆熱心地介紹他看另外一個房間：中間房，沒有窗，黑沉沉的，而租金却是二百元。

方志如想起了一家人的健康，搖搖手，表示不敢領教。當他離開的時候，從那老太婆狡獪的眼睛裏感覺到有一種失望的神色。他略有所悟：那張招貼很可能只是引人上門的「媒」。

他也找到了一間眞正的騎樓房，和他現在所住的差不多，可是一問房租：四百元。

「太貴了罷！」方志如對那個看上去也和他差不多、好像是「白領」階層的房東說：「這似乎不是一般的公平租值，可不可以減一些？」

「先生，」那位房東搓搓手，微笑地回答：「如果從新租房子來說，也很難說到底什麼價錢才是『公平租值』。大家情願，不就公平了嘛！先生，我花了很大力氣才供得這一層樓，如果沒有一些好處，我爲什麼要租出去呢？」

也還有「有眷莫問」的問題。有一家的尾房，雖然略小一些，總算光亮。房租是二百五十元，不算太貴。條件比不上現在住的這一間，但想起趙太太的神態，他已經想決定下來了。可是房東了解到他有兩個孩子，立刻表示拒絕。

「我先生怕吵！」房東太太說：「連自己的孩子，我也管得很緊，不讓吵。所以我們不租給有孩子的，免得麻煩。眞對不起！」

所有的情況差不多都是這樣。一個結論，除非肯付出三百多四百元的租值，他們不可能找到稍爲合想的房間。

「我們硬是不搬，」李玉珍憤然道：「她難道能趕我們走？打官司也不怕！」

「這不行。」方志如說：「你知道麼，她一直不肯發租單給我們，就是爲了不使我們有眞正的住客身份，所以我們也休想有什麼關於住客權利的保障。而且，縱使不講這一點，同房東鬧別扭，也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她閉着哩，就一天到晚同你吵，我們也受不了！」

「這樣，我們豈不是無法可想？」李玉珍眞有些洩氣了。

兩個孩子嘻嘻哈哈地跑回來，他們在滑梯、秋千玩得熱氣騰騰，一頭大汗，歡蹦亂跳。

「爸爸，媽媽，吃雪糕！」

兩個孩子倒是很健康的，蘋果一般的臉上，泛起了紅

生命之花

彥火

初冬，清晨。

爬上工作地點的後山，陣陣北風襲來，不禁起了一點寒慄。

驀地，在陡峭的斜坡上，瞥見了幾朵野杜鵑花，紅艷艷，像點點火星子，在北風中搖曳。三月杜鵑紅花。現在是什麼時候？開在初冬的杜鵑花！

佩服她的韌性和特強的生命力！

是的，生命是奇特的。不光是對於自然界如此。它亦讓每一個人各各開一次花，可并不担保花期的長短。

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有着不凋的花期，決不屬於溫室的花朵！

暈。見了孩子，做父母的也在這片刻暫且把煩惱拋開了。

「天氣這麼冷，吃雪糕？」方志如說。

「爸爸，媽媽冷，我們不冷！」孩子們叫。

「他們玩得熱呢，」李玉珍說：「難得有一次，讓他們吃罷。」掏出一塊錢，指着雪糕小販的車子：「到那邊買去，小心點，別弄髒了衣服。」

「我要巧克力！」

「我要牛奶！」

兩個孩子拉着手，一陣風地跑去了。

「看來，」方志如歎着氣說：「只有不懂事的小孩子才是幸福的！」

「他們還小，懂什麼？」李玉珍說：「可是到長大的時候，不是一樣要經受這些煩惱？一個人的所謂幸福時光，實在太短了！」

「你倒學會感慨多端了。」方志如說：「不過，難道孩子長大了之後，還是過這樣的日子麼？不一定罷，也許，他們比我們現在幸福呢！」

「那就是他們的造化了！」李玉珍說：「不過，這是將來的事情，還是顧着今天的事情要緊。房子找不到，趙太太又要我們搬，這總得有個主意呀！」

方志如一揮手：「要解決也不難，讓趙太太加租就是了。」

「看你說的什麼好主意？我們不是告訴她願意加租了嗎，她還不是叫我們搬！」

「你才不明白。我們說按那個什麼百分之二十一的比例加租，她不滿意。如果我們同意她的加租可以超過這個標準，她的態度就會立刻不同了，你相信不相信？」

李玉珍再想了一下，恍然大悟：「對了，難怪我一提『規定』，她立刻變了臉色。可是，志如，難道任由她亂加？我們總不能要多少就給多少呵！」

「這就難說了。」方志如說：「不過，她也多少會知道『行情』的，看來三百至三百五十之間，是免不了的了。我們也有自己的原則，如果她加到完全沒有轍兒，反正到外邊另租也一樣，我們便立刻搬走。回去就是這樣對她說。什麼親戚來住，都是假的，要多賺些房租，才是眞的。」

「看來也只有這樣！」李玉珍歎了一口氣：「總而言之，日子越來越難過了。」

「難過也得過！就是這麼一個地方。可是我們也不會垮下去的。我們還是要生活，走着瞧吧！」

李玉珍把孩子們叫回來。兩個孩子拿着「蓮花杯」雪糕，正喫得開心。

「你們只懂得吃！」李玉珍一手拉一個，說：「遲些怕連雪糕也沒有得吃了！」

「爲什麼？」小的女孩側着頭說：「遲些沒有雪糕賣了麼？」

「別多事！」她的哥哥似乎覺得要懂事一些：「沒有得吃就不吃，知道了沒有？」

李玉珍和方志如都笑了起來。看着天眞可愛的孩子，確實可以抵消不少懊惱，或者說，即使不能避免懊惱，只要使孩子成長起來，也是值得的。

一九七四年二月

雪

舒巷城

在啓德機場大廈的蒼白的夜燈下，他感到有點迷惘。

他哥哥把他的大皮箱挽在手裏，陪他到航空公司辦事處的一個長櫃台前辦行李過磅和登機的手續。手續辦妥之後，他哥哥拍了拍他的左上角的衣袋，說：「阿華記住，登機卡插在這裏，失掉了很麻煩的……」然後一同轉到另一邊去會母親、嫂子她們。

靜靜的機場大廈漸漸熱鬧起來。各種打扮的旅客和送行人的聲音混在一起，像滾水似的嘶嘶地響着。他和家人坐在一角，心裏有許多話要說，但一時間又不知道怎樣開口。望着人家的照相機一次又一次的亮着鎂光燈，他暗忖，事前好些該要準備的東西都想到了，連羊毛內衣褲都買了，可就沒想到在機場拍照留念——買它一個照相機。也許他想過但當時沒有心情買；也許他當時問過價錢，但

是……

擴音器的聲浪蕩過來。「……第八零三號班機搭客注意……請由六號閘登機。」

要準備了。他心裏禁不住跳着，跳着。

到擴音器再一次報告的時候，他穿上大褸挽着一個隨身的小皮篋隨着人們到了六號閘口，忽然停下，回過頭來，再一次和家人道別。

「阿華，」他母親用客家話說，「千祈愛記得——到了那邊不要學人家賭錢。」

她老人家聽人說過：有些新界青年到了那邊，悶得發慌就染上「賭癮」，其中有人連回家的「水脚」也輸掉了。

「媽，你放心。」他笑了笑回答。

「常常寫信回來啊。」

「我會的，我會的……」

他望着眼含淚水的母親想說句安慰的什麼，但不知怎樣說下去。而事實上也沒有時間再說什麼了，因爲別人催促着他進去。

旅行證件檢查、蓋印之後，他和同機的搭客們跟着一個穿制服留小鬍子的人到了露天的地方。抬頭，他看見上面的「送機」台上，在衆多搖動的手臂間，身材高大的哥哥正向他揮着手叫阿華阿華什麼的，嫂子也做着同樣的手勢。哥哥向母親指指點點。母親也在揮手。他想，隔得那樣遠，而且又在黑夜裏，母親這時是不可能看到他的，因爲她的眼睛已不比從前了。今天晚上很冷。二月的風很冷。她不該到這兒來送行的。他和哥哥都不讓她來，但是她不肯，一定要來。

余華向一架塗着「英航」字樣的噴射機走去，正待踏級而上時，心想：「讓母親多看一眼吧。」於是他有意放慢脚步，留在後邊讓別人先上。然後他停在梯級上面，朝着「送機」台那邊緩緩地晃動着手。他相信在哥哥的指點下，母親這回會看見他的影子的，雖然隔得那樣遠，而且在黑夜裏。

但是，他不能永遠地站在那兒望着親人啊。他畢竟還是要跨步上去的。進了機艙，一種前所未有的感覺向心上襲來了，他說不出那是興奮還是辛酸。這當兒，一個滿臉笑容的金髮碧眼的空中小姐招呼着，看過他的登機卡後，領他沿着一條鋪地毡的狹長的通道走去——兩邊是三個一排的座位，看來是差不多「客滿」了。

他哥哥是個飽經風浪的海員，過去由於多次飛到異國

落船工作，很有過坐機的經驗。於是他憑哥哥說過的經驗，老老實實告訴空中小姐自己這回是初次遠行，請她「指導一切」。簡單的英語會話他是勉强應付得來的。

對方替他找到編號的座位，安排妥當之後，忙着照應其他搭客去了。在這英航客機的「經濟客位」的機艙裏，余華的「凹號」是一個臨窗的座位。窗，是緊閉的窗。這時他可以望到從前面左方橫伸出來的龐大的機翼，但再也望不見那「送機」台和送行的人羣了。九時十五分，飛機依時起航，馬達聲響的同時，機上的擴音器也響着：「請各位扣上安全帶……祝旅途愉快。」

啓德機場和九龍城的燈火漸漸消失，人已在天空上，但他的心驀然沉下來。這一下，他眞的是離開家人和生活了多年的香港了。

轉眼間，窗外的下面是沉睡的海，山，遠方有淡淡的雲，明滅不定的星星，跟着，雲過後，亮着一顆特大而孤單的星子。童年時在新界的鄉下，他白天看過離羣獨飛的鳥兒，夜晚呢常常看過這一顆離羣的星子——它像一盞低掛的火油燈，亮在屋門外，榕樹前。現在它却在窗外伴着他，很久很久都沒有失落。

機上的幾個男女服務員此刻正忙個不停，替搭客送來了一份份的晚餐。食物倒是熱騰騰的，但他只吃了一點就停下來了。而坐在他右手面的一個懂英語的意大利胖子却吃得津津有味；看樣子，胖子身旁那個頭裹藍綢、身着西服的印度青年的胃口也很不錯。金髮小姐過來送飲品的時候盯着余華詫異地說：

「先生，這是香港廚師弄的新鮮菜呀，起飛前由餐廳送上來的。爲什麼不多吃一點？」

「菜很好。不過我肚子不餓。」

「那麼咖啡還是茶呢？」

「咖啡。」余華答道。「謝謝。」

盛食物的托盤給收拾後，意大利胖子把身前那塊活動小「枱板」往前排的座背合上，同余華搭訕了幾句，跟着翻了翻花花綠綠的雜誌就打起盹來了。

余華彎身把脚下的皮篋打開。他拿出一本「水滸」來，打算重温一兩章消磨時間，讀一段林冲夜奔或者魯智深拳打鎮關西吧，但說也奇怪，那白紙上的黑字轉呀轉的好像有意跟他作對，憑他怎樣用神也看不進去。噴射機在平穩中飛行，然而他的情緒却不能安定。於是，他索性把「水滸」放回原處，望着窗外那一顆他熟識的星子。它現在看來，彷彿離衆星更遠、離地球更近了。

時間好像倒流又好像一切忽然靜止下來。他清楚地記得，有一年的夜晚，在新界的鄉下，父親同他離開鄰村外婆的屋子，正是眼下這顆同一的星子一直伴着他們回家。那夜父親一路上向他講述漂洋過海的生活，第二天又「過埠」去了。以後呢，他再也看不見父親。那時候自己還是一個九歲的孩子啊。

夜越來越深，但却感到氣溫越來越高，據擴音器的報告，飛機已經在泰國的上空飛行，快要在曼谷的機場降落了。他立刻把香煙熄滅，再一次扣上座旁的安全帶。望着下邊的點點燈光，他腦中閃過了十年前的那一幕情景：燈下，有個朋友到他們家裏來，說父親在曼谷死了，母親登時昏過去……

噴射機停下來。聽說要停四十五分鐘，好些搭客到外面換換空氣去了。然而余華坐在那裏，茫然地望着曼谷的黑夜在沉思默想。

飛機繼續登程，橫過星月下隱約可見的孟加拉灣向印度飛去。途中他看了一會地圖，斜躺在座位上睡着了，幾個鐘頭後醒過來，鄰座的意大利胖子告訴他說：已經到了孟買的機場。有幾個印籍的旅客落機，包括胖子身旁的那一位。空中小姐換班了，那金髮的姑娘不見了，另外來了新的臉孔。

不知怎的，余華竟想起孩子時聽「放船」歸來的同鄉水手說過的故事，和故事中的印度的弄蛇者、笛子、變戲法的魔術師……他往窗外遠處望去，在黑黝黝的夜幕下，孟買的一些魅影似的建築物靜悄悄地伏在地上。當路燈的青色的光暈微弱得看不見，淡淡的星月再一次在雲上出現的時候，他知道自己又身在高空上了。

一個印籍的空中小姐以同樣的笑容招呼着旅客們。這回吃的是黎明以前的「宵夜」。他覺得實在應該吃點東西了，即使不是一碗及第粥或是一碟豬腸粉。在以後的兩年或者三年或者四年中，他很難有機會再嚐到香港大牌檔的魚蛋粉和其它的什麼了。琦叔的來信說過：倫敦唐人街一家店子也有魚蛋粉賣的。但味道是另一種味道。現在，他離家越來越遠了。他想，哥哥下一「水」船「走」的是「歐洲水」嗎？如果哥哥有機會到倫敦去，那多好！「那時我應該搭他帶點什麼給母親和那幾個小『侄子』呢？唔，眞是！假如哥哥這一趟落船打的合同是兩年呢？……」

余華想呀想的，却聽到飛行員的聲音傳過來：「我們此刻飛在巴基斯坦的上空……請各位準備……」

然後，安全着陸了。

這一站是喀拉蚩。那意大利胖子站起來伸了個懶腰穿上外衣。

「由香港起，我們坐了好些個鐘頭啦。」他向余華笑了笑，慫恿道：「到外邊鬆弛一下怎麼樣？」

余華微笑點頭。「好，我跟着你，不怕『丟失』……」

約莫半個鐘頭後回來了。喀拉蚩機場上的建築雖然簡陋，只有幾家通宵營業賣紀念品的小店子，冷冷清清的，然而，到那裏走走鬆鬆筋骨吹吹風，回來坐下，人也的確舒暢了一些呢。於是余華和他的旅伴斷斷續續的談起來，頓然間減少旅途的寂寞了。從談話中，他知道那胖子是一個皮鞋商人，在羅馬開了家小店子，三個星期前因事到香港去，途中也是在喀拉蚩「換一換氣」的，用他的話說，「這是我第一次到東方來。也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坐這樣的長程飛機。」

升空後，他打開放護照的皮夾子拿了張照片出來遞給余華看，一面唱歌似的用意大利腔的英語說：

「這是我的老婆——有名的胖美人。一百五十磅還不到呢。這是我的孩子。」

「可愛的孩子。」余華笑道。

「謝謝。」

照航程下一站是羅馬。從喀拉蚩到那裏是途中兩站之間相隔最遠的一站。但越往前飛，腕錶上的指針却越要向後撥了。空中小姐替搭客們送毯、拉窗簾、熄通道上的壁燈等等忙了好一陣。燈光暗後不久，男女老幼的細碎的談話聲停下來，一切寂靜。呼呼入睡的意大利胖子這回睡得更甜，因爲他旁邊的座位由於那印籍青年下機而空着，睡時大可以舒展「拳脚」了。余華也蓋上了毯子合上眼皮。但睡一會醒一會。在半睡半醒的狀態下，有一次他在迷糊中看見自己在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走着，走着。那就是倫敦的什麼街道吧？然後他發現自己在廚房外面的食桌間，端着大盤小碟搖來幌去地在招呼着客人們。跟着，他疲倦得什麼也不知道了。

又過了一段時間，他朦朧中看見榕樹、星星。雲層下是一杯杯的「雪糕」和雪。還有一個直寫橫寫的大招牌。有人說他是新來的「企枱」。他在鋭室裏捧着一碟東西。有人推了他一下，「啪」的一聲，碟子落下來了。

他吃了一驚，睜開眼睛拉開窗簾看時，天已漸亮了。雲點雲塊像魚鱗像豆芽像白菜似的鋪在鉛灰色的天角那邊。他能望到的機翼下的燈光不知什麼時候隱去了。放眼望去，前面有一些奇形怪狀的山峯從茫茫的雲海裏鑽出來。

霞光開始在青褐色的起伏的山巒間鑲上一層黃金。然後他看見雲海上映射着一陣眩目的光輝。接着，是滿窗的紅霞。他身旁的旅伴也醒過來了。余華道過「早晨」之後，怔了一下，只見對方的臉頰、下巴一片墨黑，那些密密麻麻的鬍子幾乎像新界鄉下的野草一般粗，彷彿突然在他的睡夢中長起來似的。胖子摸了摸臉就到艙尾的洗手間刮鬍子去了。余華跟着也去洗面擦牙。

吃過早點之後，閘哄哄的響着人們的談話聲。余華這時覺得：天氣暖和得像香港的初夏。窗外，晴朗得使人感到詫異——機身過處，連最後的一片雲也彷彿給陽光融化了。然而，在那藍得透明的蒼穹下，土耳其的高原上山野間却閃着銀一樣的積雪。「那眞是雪嗎？」他的旅伴靠過頭來，望了望告訴他：「是的，那是雪。」他覺得有點興奮。除了做夢之外，這是他生平第一次看見的眞雪啊。而且是日光下的積雪。跟着他清晰地看見下面鏡一樣的湖泊、河流和疏疏落落的村莊。亞洲之後是歐洲。他把隨身的地圖瞧了瞧再往下望，那一大片閃光的藍是愛琴海嗎？當噴射機西行，越過希臘的國境在飛渡另一道海洋的時候，他驀然尋思，如果哥哥眞的又很快落船，母親這一趟會怎樣呢？但他沒有想下去，也不敢想下去。此時，在輪廓分明的小島嶼的旁邊，浮在另一片閃光的藍上，形如馬蹄的意大利南部却在他的眼簾下出現了。

擴音器響了起來。

「快到羅馬了，」胖子說，一面招手——依飛行員報告的「當地時間」把腕錶較正。

「嗯，你快到家了，」余華回答，心裏却想起了什麼。他沉默了好一會，聽着胖子高高興興的說這說那。

窗外，雲影漸多，陽光忽地躲起來。向北航行的噴射機離開了飄着雲朵的高空，漸漸低飛，然後來個俯衝，終於在地上滑行了。

兩人下機，和大伙兒一道坐車子到了機場大厦的入口處停下來。按機場的規定，「過境旅客」與「入境旅客」到了這兒得各走一方。要分手了，胖子和他握手，眨了眨眼笑道：「等會上機，別忘記試試我們的『羅馬』餐！」「我一定試試。」「那麼，希望你在倫敦玩個痛快。再見！」

對於余華此行的目的，那羅馬皮鞋商是不大清楚的。余華不曾告訴他眞實的情形；甚至有一陣子，連自己也彷彿覺得此行是旅遊，而不是去倫敦「上工」呢。然而現在那「鄰座朋友」一走，他又心事重重了。

從入口處的一個身穿制服的職員那裏接過了過境卡，他隨着人們進了四面是厚玻璃的機場大厦。在過境旅客能活動的範圍內，他沿着長廊上的還算熱鬧的商場踱着，兜了一轉，買了兩張「羅馬風景」明信片，在其中的一張上面寫了幾句簡單的什麼向家人報平安。貼上從郵亭買到的郵票，便急不及待地寄出了。

明信片投進郵筒後，他忽地由信件回想起過去在一家洋行當雜役、每天送遞信件的那段日子來。到他後來做了起碼的小職員、每月多拿五六十元薪水的時候，那家洋行由於股票浪潮的冲擊，生意不景關門了，他失業了……

這回到老遠的地方去謀生是偶然的嗎？他記得在琦叔他們的幫助下，把英國「勞工紙」辦好、搞申請入境手續的當時，他心裏還是「十五十六」的。去呢還是不去呢？但結果還是去了。尋思着，他回到門旁休息間那裏找到個空位坐下抽煙，等「出關登機」的時間到來。玻璃門外的天色變得陰陰沉沉，羅馬快要下雨了吧？他和同機的「過境客」離開了機場大厦之後，冷風中，他心裏也感到有點冷意了。

回到機上，瞥了身旁的空位一眼，他暗想道：鄰座的那個人到家了，而他自己呢，却離家更遠了。

跟着是向最後的也是更遠的一站飛行。羅馬在機翼下緩緩地退去。愈北愈冷。他到洗手間去穿上羊毛內衣褲。誰知道兩個鐘頭後倫敦的天氣會怎樣呢？盤算之間，他回到座位上看下面的歐洲土地——那連綿的山脈，頂上白白的，是阿爾卑士山嗎？隨後，他看見瑞士與法國之間的長蛇一樣的公路，看見積木砌成似的城鎮——哦，那些紅瓦灰牆的建築，那些尖角方形的屋頂。隨後，他的視綫落在他從來沒看過的——那雪晴後掛白的青林。再過去——一排排的禿樹、鄉野、以及公路旁成堆成堆的積雪。然後又是山嶺。平原。城市。怎麼一點也不覺得熱鬧的呢？他想着，只見有一列火車，在白茫茫的曠地上噴氣、爬行。然後火車過去了。又是大城、小鎮、和一路上灰沉沉的積雪。什麼地方黃澄澄的亮了一下，但他來不及看個眞切時，那一綫午前的陽光，已一去無踪了。

天色大變，烏雲接踵而來，好一陣子，下面什麼也瞧不見了。他感到自己一會兒升一會兒下沉，耳朵嗡嗡的響着。好容易才挨過那難受的時刻，機身平定下來了，他鬆了口氣，從雲縫間望見下面的一片灰濛濛的水，聽到前排一個外國搭客大聲對他的同伴說：「安妮，過了這海峽就是英倫……」

一個先前他想過的問題，突然又在他的腦中盤旋起來——

如果哥哥下一趟很快就落船，母親會怎樣呢？

爲什麼都「漂洋過海」啊？從前是父親，後來是哥哥，現在是他自己了。他想，新界的鄉下，農業凋零，「官地」漲價，耕地越來越少了，就算能弄到一小角地耕種吧，要交這樣納那樣，一年到尾辛苦呀又能養得活幾口人？

小時候，父親對他說的那些話，他不懂。「過埠」到外洋去不是很開心的嗎？可現在他明白父親當時的心情了。眞的，要不是爲了謀生，誰願意這樣子離鄉別井啊？

他不知道——也許是不記得吧——當年母親怎樣送父親遠行。但是，啓德機場上——昨夜，才不過是昨夜啊……現在他一飛萬里，身在千山萬水外了。

這樣一思量，母親當時含淚的情景，和那件事，是的，那件事，又湧上心頭了。「從前哥哥去了有我，」他想，「下一次哥哥去了會怎麼樣？以後呢？以後白髮滿頭的母親……」

擴音器的聲浪打斷了余華的思潮。這回，他本能地把座上的安全帶往身上扣起來，一面盯着那陰霾的天空。

此刻，在緊閉的機窗外，一團團煙似的什麼在湧着，湧着。陡然間，流質似的烏雲顯然碰上了颶來的一陣狂風，旋轉着又驀地散開，像千萬條黑髮在窗邊掠過。他嚇了一跳，聽到擴音器裏飛行員的聲音，定了定神——過了好一會，遠處一叠叠火柴盒似的房子在模糊中逐漸擴大，他知道這時噴射機已經穿過那一團團煙似的什麼，繞了個大圈往機場的上空飛去了。

跟着，他聽見機上的天氣報告。氣溫低得出乎他的意料外。

十五分鐘後，在倫敦的赫法羅機場上，在身邊的嘰哩咕嚕的人聲中，當他穿着大褸挽着小皮篋由那架飛自香港的「英航」客機拾級而下，嘴上噴着一口口白氣的時候，一陣比一陣大的雪飄落下來了。

不久前他看見的雪是隔窗而看的。而現在，他感覺到的是冷冷的雪。於是走在濕漉漉的滑地上，摸了摸臉上的雪點、頭上的雪花，他這回並不覺得興奮了。

他打了個寒噤。

婆孫倆（油畫）　歐陽乃霑作

作品欣賞

願「鴻溝」變通途

——讀兩本台灣小說選

于思

一

有迥異的風格，也有共通的特點。儘管作者們對事物的看法有所不同，藝術風格各別；但他們足踏着的是台灣的泥土，傾訴着的是對這島上的感情——愛和憎；他們的筆下，顯露了島上的許多層面。

——這是兩本短篇小說集：「養鴨記——台灣小說、報告文學集」（香港七十年代月刊社「戈壁叢書」之十二）；「台灣本地作家短篇小說選」（劉紹銘編・香港小草出版社「小草叢刊」之六）。

收在「養鴨記——台灣小說、報告文學集」（以下簡稱「文學集」）中的有十篇小說和報告文學：「養鴨記」、「採石記」、「種菜記」、「塑膠花」、「礦工淚」（以上五篇的作者是薛不全）；「陸軍上士陶多泉」（方方）、「阿美」（淑之）、「最後夜戲」（陳若曦）、「漁村風雲」（阿潤）、「火燒島」（林浩雄）。

收在「台灣本地作家短篇小說選」（以下簡稱「小說選」）中的有六篇：「最後夜戲」（陳若曦）、「嫁粧一牛車」（王禎和）、「我愛黑眼珠」（七等生）、「能伯的末裔」（施叔明）、「看海的日子」（黃春明）、「寃家」（楊青矗）。

收進這兩本小說集的，只有一篇「最後夜戲」相同。但兩書的共同特點是：

「養鴨記」的「作者們，都在台灣生活過相當長的時期，有的還是土生土長的台灣本地人」。（本書的「內容介紹」中語）。

至於「小說選」的作者，本書編者在他的序言中也做了說明：「所謂『本地』作家，就是世居台灣、土生土長的作家。」

不過，據說「養鴨記」的作者們在寫這些作品的時候，大都已離開了台灣。而「小說選」的作者如黃春明、王禎和、楊青矗、七等生等現仍居台灣，有的還在文化機構中任職。

這一點也是必須說明的，因爲這影響到作者對現實剖白的程度以及下筆時的自由限度。

二

不管作者們是不是現居台灣，但大都對這祖國土地的一部份——寶島，尤其是那裏的同胞，傾注了一份深厚的感情，努力地透過他們的筆下，重現當地居民的生活圖景和愛憎感情。

在這一批作品中，洋溢着濃烈的寶島鄉土氣息。出現在作品中的，有農民、有礦工；有潦倒半生的現役軍人，有「人老珠黃」的歌仔戲戲旦；有一再遭受橫逆的農村少女，有奮起反抗豪紳的漁工；有卑微的小人物，也有妓女。

這裏，特別要提一提薛不全的三「記」，一「花」，一「淚」。這五篇作品，如同「文學集」中的其他作品「火燒島」和「漁村風雲」，它們或許是作者的一段親身經歷，或許是作者畢生最難忘的一件事。它們沒有刻意雕琢，沒

有造作，樸實地記錄下來，有感而發，堪稱親切動人。

在「礦工淚」的前言中，作者薛不全曾作了一段自我介紹：「從軍隊中開革下來（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先後曾在基隆福基坑及石厝坑做煤工。中間有一陣子，因爲煤工錢太難掙，曾到河灘上爲建材公司挖了一個多星期的石頭做過十幾天的採石工人。一九六〇年三月爲『批評領袖』，撕毀『蘇俄在中國』等罪狀被警總請去休息了兩年半。這一段休息期間使我深深領悟出一個眞理：如果你不是特權階級，你可以享受兩種自由。一種是做狗的自由，另一種是被人吃的自由。……」

作者這段自白告訴我們，他曾當過兵，做過煤礦工人、採石工人，還坐過牢。作者的三「記」一「花」一「淚」，大概就是取材自這段時期的生活經歷。

事實上，在這幾篇作品中，都可以看到作者本身的影子。尤其是三「記」——「養鴨記」、「採石記」、「種菜記」，都是以「我」和另一位退役軍人老江爲縱綫，來開展情節，貫穿故事。在這幾篇作品中，作者深刻地反映了台灣小自耕農和礦工的生活遭遇。透過作者筆尖，許多台灣的社會問題，好像挑開表皮，露出膿瘡，使人看了吃驚之餘，往往有恍然大悟之感。若非有親身的體會，是斷不能寫出這樣的作品的。像這種愛憎鮮明，尖銳深刻地反映下層勞動者的作品，在台灣的文壇中並不多見的。

就風格來說，薛不全的作品應屬於「報告文學」一類。魯迅先生論文學的話中有這麼一句說：「高爾基說，大衆語是毛胚，加了工的是文學。我想，這該是很中肯的指示了。」如果把這話引申一下，也許可以說：大衆生活是毛胚，加了工反映出來的是文學。

報告文學和小說的分野大抵在於：報告文學較直觀、較多地保留了某一個主要的「毛胚」的原形；而小說則往往是許許多多「毛胚」的揉合和再造。

當然，報告文學也不能沒有集中和加工，否則就只是「報告」而不是「文學」。薛不全「礦工淚」的前言中，首先作了自我介紹，並羅列了歷年來台灣礦工傷亡數字的統計。作品本身則分成如下的章節：一、包工制；二、童工；三、無辜；四、工資；五、工會；六、生活；七、出路；最後還有一個「結語」。

作品的前言和結構都明顯地告訴讀者，這不是一篇小說。如果你只看前言和章節的小標題，你可能還以爲這只是一篇社會研究的報告。

其實不然。在這篇作品中，不論語言、人物形象、藝

術構思都下了相當的功夫。作品圍繞着礦工阿姜而展開。它從阿姜昏迷三十多小時而清醒過來開始，（他因塌礦受傷，斷了一條腿。）通過阿姜躺在病床上的一系列的思憶，作品以倒敘的方式，反映了這位礦工的半生——他的先輩，他的童年，他的苦難，他的夢想和夢想的破滅，他的醒悟，以及殘酷的社會正爲他的兒女們安排的道路。

作品有頗爲豐富和充滿說服力的材料甚至具體數字，但作者並非單純在羅列材料，而是有機地使材料爲塑造阿姜這個人物形象而服務，有層次地展開情節，最後把作者所要表現的意念傳達給讀者。

薛不全的語言也是頗有特色的。他在字裏行間，常常顯露出他擅於諷刺的才華。在他的作品中，你可以看到許多嘻笑怒罵式的語句和馬克吐溫式的幽默。不過，他的嘻笑怒罵中，是隱含强烈的愛憎的，而且常常出其不意地給予所憎者狠狠的一擊。請看這一段：

「說起採石場不由得想起石頭記，曹雪芹不知是出了什麼靈感，居然會把一個人的命運與石頭連接起來，那位花花少爺賈寶玉由於生下來嘴巴裏便咬着一塊石頭，便命定了要享受一輩子花花生活，可見石頭是可以給人帶來好運的。故事聽起來雖然有點無稽，但考究起來，台灣社會上可眞有一些人與石頭結了緣因而大走石頭運的，不但過花花生活，並且可以吃人。至於我，雖然也與石頭結了十多天緣，但大概是好運已被別人享光了，只剩下霉運，使我落得一個被人吃的下場。」（「採石記」）。

又例如：「……看着鴨們在池塘中一個沙堆上（算是一個『島』吧），啄羽自娛，頗有蓬萊仙境，心曠神怡之趣；然後發喊一聲，只見浩浩蕩蕩，浮水而過，直向岸邊搶灘而上，頗有『百萬雄師』演習『反攻大陸』之勢，此時也，不禁會『豪氣干雲』，陶陶然，眞有點『那箇』。」（「養鴨記」）「須知採石工作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其複雜的程度比美國的太空計劃並不遜色。」「我和老江第一天工作下來，……一雙脚就像醫院裏標本室用福馬林浸着的斷肢，不同的是在腐白之外趾間還流着一絲絲的血。」（「採石記」）

以上這些，都可看見作者的語言特色和想像力之豐富。

三

就藝術表現方法而言，「文學集」所走的是傳統的路子；「小說選」則大致可分兩類，一部份採取的是傳統的手法；一部份則有着現代西方文學思潮外來影響的明顯痕迹。

這裏，且先談一談陳若曦的「最後夜戲」這篇兩本集子皆收錄的短篇小說。

這篇小說，以台灣歌仔戲藝人的生活爲題材，（按：「歌仔戲」是流行於台灣和閩南的一種地方戲曲。）把戲旦的典型的遭遇活現在讀者面前。

金喜仔這個戲旦曾經紅極一時，但到她年紀稍大（其實她只有二十八歲！），她逐漸失去了叫座力；加上外來文化使地方戲曲日益衰微；這時候，她不能不靠日以繼夜地演出來維持生計，靠白粉來支持她那消耗過鉅的體力。她染上了毒癖。更使她痛苦的是，通過乳水，她把毒癮傳給了哺乳中的嬰孩。

小說開始於歌仔戲「雪梅思君」開鑼，金喜仔在舞台上疲敝不堪，毒癮發作，「聲音越來越低」，而在後台的嬰兒也毒癮起，「越叫越兇」。作者巧妙的把金喜仔在戲劇舞台上的掙扎，在人生舞台上的掙扎，以及內心痛苦的掙扎這三者交織在一起，形成動人心魄的藝術效果。到「雪梅思君」唱完，金喜仔在生活和戲班老闆的脅迫下，決定把孩子送給一個嫁作商人婦、開着妓院的過氣戲旦作養女，小說也就結束了。

小說是那樣短，還不足八千字，但作者却能夠洗練地把一個藝人的一生，她的幻夢，她的目前，她的來日，她的後代，都表現得淋漓盡緻而富典型性；同時也無情地鞭撻了那個社會上的戲班老闆的冷酷嘴臉。在結構上說，作者剖取了現實生活中最富戲劇性的一個橫截面，但又安排了完整的故事情節和人物形象。這種手法，是許多短篇小說大師所常用的，是傳統的。

作者陳若曦，是台灣台北縣人，台大外文系的女學生。雖然見不到她的專集，但在她唸大學的時候，就已發表不少作品。這篇「最後夜戲」發表於一九六一年。據說目前作者已在中國內地定居。從這篇「最後夜戲」，也可見她的作品具文學細膩、擅於刻劃人物心理等特長。

黃春明的「看海的日子」，表現的也是台灣婦女的生活——一個妓女的遭遇和願望。

不必諱言，台灣的娼妓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記得有個香港報人到台灣訪問，除了到「全世界第一」的台北「新加坡舞廳」「觀光」之外；到酒家吃一頓飯，就有「二十個左右」（按：多得記不清！）的酒女來作陪。回到香港，這位報人先生作文章道：

「……做吧女、舞女收入比其他行業好。……以暴力或買賣的方式迫良爲娼，那應當嚴格禁止，這是沒有討論

餘地的。至於一個女人自願賣笑，是不是容許，西方國家的法律很有分歧，英國美國不可以，西德荷蘭等國是可以的。」

外國的妓女待遇如何，我們不暇深究。但台灣的妓女是否如這位「報人」先生筆下的描繪的那樣「自願」和輕鬆呢？

「看海的日子」對台灣妓女的非人的生活有仔細的刻劃，尤其在「雨夜花」這一節中，寫到那兔唇的醜陋的醉漢脅迫雛妓，更令人對人類容許這種「人肉市場」的存在感到憤慨！小說的主角白梅，先是被窮困的生父母賣給人當養女，再給養父母賣給妓院當娼妓。她輾轉被販賣，絕不是「自願」的。

在薛不全的「種菜記」中，那個賣菜的阿金嫂訴說道：「過去，我阿母上一代要向地主交地租，現在我自己這一代要向政府交地租，地主沒有了，有了一個『政府』……，不但地租、戶稅、賦稅、水費、會費，還有什麼收益費！」「眞是天曉得，我們農家只有受苦的份兒，颱風不來就缺水，颱風來了就淹水，哪裏還受什麼益，可是却要年年繳收益費！」「稻穀換肥，我們換不起，沒肥料不能種地，要換肥料只有賣地，特別捐，媽祖拜拜一年兩次捐也是硬派的，這日子怎麼能過？」

爲了一家大小能把日子過下去，阿金嫂在賣菜之外便得賣身，「也不管老鴇吃多少，每次接三、五個客人，中午稍後從鴇兒那裏拿三、四十塊錢（按：台幣）回家貼補在賣菜的收入裏」。

此外，還有「採石記」中那個被人「弄大肚皮」、流血而死的採石姑娘阿珠，以及「礦工淚」中那幾個「十四歲」——十四歲的雛妓，十四歲的賣給四十歲的當老婆……。

從台灣的文學作品中，看了這些台灣同胞姊妹活生生、血淋淋的遭遇，人們能如「報人」先生筆下那樣輕鬆嗎？

「看海的日子」在結構上其實是一篇中篇。作者對妓女抱有自己的願望，爲主角白梅安排了這麼一個「喜劇」結局：借嫖客的「種」懷了孕，回到生母那裏，不但救了貧病交迫的生母一家，也受到村人的愛戴，最後養了一個孩子，她的希望便寄托在這個沒有父親的孩子身上。

必須指出，這是個向現實社會妥協的結局，在現實中是行不通的。這樣的結局，大大削弱了作品前半部的力量，掩蓋了娼妓問題是社會問題這個實質。若果與薛不全那種潑辣鮮明的風格比較，這一弱點就更加明顯了。

四

據說，七等生在台灣是一個「不守章法」、「不守規矩」的作家。在「小說選」中，收錄了他的「我愛黑眼珠」一文。

這是一篇寓言性質的小說。在世界現代文學中，有這麼一種作品：作者假設一個現實生活中絕不存在的前提作爲故事背景，但在細節方面却力求眞實，使荒謬變成可信，由此來表達作者對現代社會人生的感受和「深奧的哲理」。例如公部安房的「沙丘之女」，那個知識份子所陷落的沙坑，就是地球上所沒有的；但在這個荒謬的前提下，公部安房細膩地刻劃了這個知識份子怎樣由千方百計想逃脫，到最後有了逃脫的機會却不跑，表現了一部份知識份子不滿社會現狀而又無可奈何的惰性。至於西歐的卡夫卡、沙特等存在主義的作家，也多採用這種手法。

在這種文學作品中，人物和故事背景往往只是一種象徵，而不是現實中的人物，現實中的境地。

「我愛黑眼珠」這篇小說，用的也正是這種手法。故事的背景是一個「人造的城市」，一天，這城市突然洪水泛濫，一個男人躲上屋脊，屋脊上有一個不相識的垂危的女子。於是，他照料她，摟抱着她。但就在這個時候，他發現他心愛的妻子就在遠處的屋脊上。是照料眼前的女子還是去就顧自己的愛人呢？

「他內心這樣自語著：我但願妳已經死了：被水衝走或被人們殘踏死去，不要在這個時候像這樣出現，晴子。（按：晴子是他妻子的名字。）現在，你出現在彼岸，我在這裏，中間橫着一條不能跨越的鴻溝。我承認與緘默，我們所持的境遇依然不變，反而呼應妳，我勢必拋開我的責任。我在我的信念之下，只好佇立着等待環境的變遷，要是像那些悲歡而靜靜像石頭坐立的人們一樣，或嘲笑時事，喜悅整個世界都處在危難中，像那些無情的樂觀主義者一樣，我就喪失了我的存在。……晴子，即使妳選擇了憤怒一途，那也是你的事；你該看見這條巨大且兇險的鴻溝擋在我們中間，妳不該想到過去我們的關係。」

後來，他懷中的那個陌生女子醒來了，她熱烈地吻他。在「彼岸」的他的愛人看到這情景，終於忍受不了，跳下水要泅過來，但她被洪水冲走了。

從生活邏輯去看這個故事，當然有許多說不通甚或荒謬的地方。但作者認爲這不要緊，因爲這只是一種象徵。

一對愛人，分處兩岸，「中間橫着一條不能跨越的鴻

溝」。這象徵着什麼，不是顯而易見嗎?!

小說中主角的一大段內心獨白，其實也是作者本身要宣揚的「哲理」。他說：「妳說我背叛了我們的關係，但是在這樣的境況中，我們如何再接密我們的關係呢？唯一引起妳憤怒的不在我的反叛，而在妳內心的嫉妒，不甘往日的權益突然被另一個人取代。至於我，我必須選擇，在現況中選擇，我必須負起我做人的條件，我不是掛名來這個世上獲取利益的，我須負起一件使我感到存在的榮耀之責任。無論如何，這一條鴻溝使我感覺我不再是妳具體的丈夫，除非有一刻，這個鴻溝消除了，我才可能返回給妳。……」

小說表現的是一種苟安現狀於一岸的思想。這也許是台灣一部份知識者心理的剖白。但須指出，這種思想是與時代潮流不相稱的。

橫隔兩岸的「鴻溝」，眞的不能跨越、不可消除嗎？

另一篇小說「陸軍上士陶多泉」（方方）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陶多泉是一名老粗「阿兵哥」，他「十六歲那年離開四川老家，被裹脅在撤退中的國民黨部隊南逃到廣州。他再隨着到台灣，廿多年了，由二等兵升到陸軍兵工上士。生活永遠是一成不變地，吃口糧，早晚點名，清點倉庫運貨收貨間，或要有什麼演習裝備檢查之類的就亂忙上一陣……。一年復一年，頭幾年大家還嚷嚷反攻大陸，現在誰也不提了。成家娶妻子，誰不想呢？陶多泉廿來年常常想這件事。但是哪兒有女人肯嫁給陶多泉這種阿兵哥？」

陶多泉苦悶、思鄉、滿腹牢騷。他「駐防」在金門島。島的前面，就有一條「鴻溝」。但是，這「鴻溝」並非「不能跨越」的。「鴻溝」彼岸的宣傳砲彈把傳單打過來。傳單告訴他們家鄉的新事。

他們的心中燃起了希望。

終於在除夕這個中國人傳統的團圓之夜，陶多泉的一個伙伴陳紹發，冒着生命的危險，藉舊車輪胎，跨越「鴻溝」，游水到對岸去了。

當發覺這件事時，陶多泉又發「牢騷」了：

「他媽的龜兒子紹發，這事情一點也不同我商量，太信不過我陶多泉了。我萬縣老家的地址不知道紹發記住了沒有？應該沒問題罷，紹發是細心人！」

從此，「陶多泉對『那邊』却有了更多的惦念——紹發不知怎麼樣了，紹發應該記得我萬縣老家的地址吧！」

對「那邊」有更多的惦念的，相信有萬萬千千的陶多泉；而使「鴻溝」變通途，是兩邊人們的共同願望！

許葛爾的「愛情故事」

陳浩泉

一

「愛情故事」（Love Story，一譯「愛的故事」）的題材十分俗套：——大學生貝奧力和珍妮戀愛，他們貧富懸殊，貝奧力的父親是在哈佛擁有貝氏堂的貝奧力三世，他們是有名望的家族，做父親的反對兒子的婚事，於是貝奧力和家庭鬧翻，毅然地與珍妮結婚，過他們艱苦的生活。當貝奧力開始「出人頭地」的時候，珍妮却患血癌死了。

故事就這麼簡單，簡直就是十幾年前粵語影片的題材，但作者許葛爾（Erich Segal，耶魯大學文學院教授，卅六歲）却頗有點賣弄技巧的本領，使得原著在老套之中彷彿也顯現了一點新姿。

根據小說拍成的電影，由於男女主角有了一定的演技，導演手法也保持了原著輕快、靈活的若干風格特點，所以也受到不少青年人的歡迎。

原著的對白俏永多趣，這對拍成電影頗爲有利。

在香港，目前可以買到「愛情故事」的原著譯本，據說中譯且有兩種以上的版本。

我是看了電影才讀小說的，它給我的頭一個感覺是活潑、輕鬆，文筆清麗簡潔，故事節奏爽快，讀下去令人感到有點像電影文學劇本。

小說以男主角爲第一身稱來寫，一開頭就寫道：

「對一個死去的二十五歲的女孩子，你能說些什麼呢？

「說她漂亮、聰明。說她愛上莫扎特和巴哈，還有披頭士。以及我。……」

差不多整本小說都保持了這樣的一種筆調，這符合目前海外一部分青年人的那份性格，那份味道。

作者很會在好些小節上賣弄點小聰明。比方：小說接近尾聲，珍妮臨死的時候，男女主角有這麼的一段對話：

「奧力，說眞的，一點也不痛，」她說。「就好像是以慢動作從懸崖上摔下來。知不知道？」

……（貝奧力想哭）

「狗屎，」她說。

「嗯？」……

「大少爺……」她說。「你該死的一生裏從來就沒有跌跤過。」

「有的，」我說……「我遇見你的時候。」

「對，」她說，臉上露出笑容。「『哦，那多麼美妙的墜落。』——是誰說的？」

「我不知道，」我答道。「莎士比亞吧。」

……「奧力，不要再病歪歪的！」

「我？」

「你那種犯了過錯的臉色，苦相。」

……

「誰也沒有錯，你這混賬大少爺，……」

「聽我說，奧力，這是我唯一他媽的要求。……」

「忘掉巴黎！」她突然說。……

二

「這不僅是一本描寫青年男女歡情的作品，在愛情之外，作者同樣着力地寫出了兩代間的差距，他並不存心把青年刻意描寫得如何純潔無私，如何至高無上，但他清清楚楚地反映出青年人的想法與態度。」有人曾經這樣說。

不錯，這本小說在一定的程度上寫出了現代西方青年的某些思想和精神狀態，但也僅僅限於某一個片面而已。而且，這本小說表面似是純粹寫情，實際作用恐亦不止如此，起碼在宣傳上它不是沒有目的的。

相信大家沒有忘記，當「愛情故事」的原著及電影風靡西方之時，正是學生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當時就有不少以學潮爲題材的影片出現，如「大風暴」等等。

「愛情故事」雖然沒有直接地宣揚「愛情至上」的哲學，但事實上此一目的已經若干地達到了，它等於在向青年們說：「鬧什麼學潮呀！還是去享受戀愛，去組織自己溫馨的小生活圈子吧！」——這是醮有蜜糖的毒箭，是漂亮的軟刀子。

「愛情故事」歌頌愛情，但不是所謂「聖潔」的「古典式」的愛情，而是現代西方那種並非怎樣「神聖」或「至純至潔」的愛情，作者承認了現代人愛情中的「雜質」。

三

「愛是用不着說對不起的。」

這句話在「愛情故事」中出現不祇一次，看來作者有意用這句話顯出自己對問題看法的意圖。它的意思就是說，愛情純粹是支出，它的價值是無比的眞誠，不能講求任何代價。

這樣的說法是頗能迷惑一部份年青人的迷湯。

但是，作者筆下的主角却不是純潔、眞誠和認眞嚴肅看待愛情的。這似乎是一個矛盾。

貝奧力的宿舍房門經常栓着一條領帶，這是「傳統暗號」，表示「內有好事」。在他認識珍妮後，他們也經常於週末晚上違反哈佛宿舍的規矩而在一起度過。

由這可見，書中的主角是什麼類型的青年，同時也多少可以看到西方一部份大學生的精神狀態和他們放縱荒唐的行徑。

小說裏面夾雜着許多污言穢語，女主角的對白也並不例外。好像西方大學生說粗話就像「食生菜」一樣的如出家常，這不能不令人驚異。

小說也牽涉到了「兩代的距離」，可是太表面了，所觸及的只是皮毛，根本未挖到這個問題的根。而實際上也無從挖起，因爲有錢的父親反對兒子娶窮家女，這樣的橋段也已老掉了牙，根本不能代表今天的兩代之間那種精神上與意識上的「代溝」。

四

那麼，「愛情故事」爲什麼暢銷，它的電影爲什麼賣座呢？

這本小說的一位翻譯者說：

「至少，它向我們道出了一個目前美國社會的迫切問題，那就是：當今舉世處於噪亂混濁的空氣裏，大多數人的心靈都是乾枯的，人底眞性都因高度的機械化和數量化而被扼殺了，面對此情斯景，人們都渴望掙脫這冷酷的人性枷鎖，以期重拾那破碎的心靈，在寂寞的羣衆裏去尋找自我的眞面目！其實，這也是今天全人類所面臨的難局。在我們的精神生活正當陷於低潮的關頭，許氏用洗鍊優美的筆調，替我們鐫刻了人們應有的新生活，只憑此點，就足值我們投他一票了。」

這樣的出發於人性論的看法當然不能加以同意。但它可也說出了一些現象，那就是在目前的歐美，機械化、電氣化、觸目皆是的鋼筋水泥的壓力，失業，物價飛漲，社會混亂，……資本主義的高度發達反而使人們的心靈感到空虛、枯竭、遲暮。反映在意識形態上的就是色情、血腥、頹廢。在這種情形下，像「愛情故事」這樣的作品自然會帶來一點清新的氣息，於是，它有市場了。

然而，它不可能幫助人們掙脫什麼「冷酷的人性枷鎖」，重拾什麼「破碎的心靈」，或找尋到什麼「自我的眞面目」。而小說所描寫的也只是窄到無可再窄的「二人世界」的小圈子，實質上也並不是什麼「新生活」。

今天，所謂困境，所謂噪亂、混雜、乾枯，只是西方世界源於制度的一種社會病態，並非什麼人類的精神生活全「陷於低潮」，更不是什麼「全人類所面臨的難局」，在地球的另一邊，不就有朝氣蓬勃的億萬人民，他們正爲自己眞正的新生活而辛勤奮鬥着麼？

所以要重覆的說一次：「愛情故事」擺出的姿態是描寫愛情，但實質上，它的意圖，可並不止此的。

亭山

李彤

住屋附近的一座山頭上，三年前修建了一個亭子，亭子的格局，給人以不中不西的感覺。亭子完工後的某一天，曾經舉行過剪綵禮，剪綵人是街坊會的一位有名的頭頭，聽說當時確也熱鬧了一陣，可惜我那天因爲工作的關係無法抽身，失去了前往觀禮的機會。

沒有參加那個剪綵禮，對我來說絕對不是一項損失，這以後，每當自己的脚步走近亭子的時候，總不免徘徊一下，然後再來個憑亭遠眺，確乎眼界爲之一濶，默默之中，彷彿和這座亭子已然結下了深厚的友誼。

亭子下邊的山根那塊兒，鋪展出一個面積頗爲不小的水塘，有山、有亭、有水，風景怡人，常常吸引來一些男男女女的行友，一邊坐在亭子裏歇歇脚步，一邊也就很自然地對水塘說出些讚頌的佳句。不得了，怎麼我竟然粗心地把附近一帶的山尖、山腰和山麓茂密的松林，忘記了描寫一筆兩筆呢？老實說，空有山、水、亭，而沒有一片兩片密林的掩映，風景便不免大大的減色了，你說說，對不對？

再回到水塘這一面來。每當雨季到來的季節，水塘由於山上的一些溪流四面八方滙集在水塘之內，常常使得水塘滿溢，平添了一種渾厚博大的氣魄來。如果遇上了乾旱的季節，塘水的水位縱然不能說是一落千丈，至少也使得

遊人會爲之而感到程度不同的遺憾。在你的心目中可能找到了自我解勸了：月有盈虧圓缺，本來就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嘛，你又何必就的這一顆心？

這個水塘在不旱不澇的季節裏，水色翠綠，實在是松林的翠綠顏色的反映，塘水那時漂亮極了。但到得塘水滿溢的時候，波瀾起伏的情景固然不錯，渾黃的水色，到底引不起人們的稱許。

話似乎說遠了，不妨再回到亭子這一邊來。山頭上的亭子，佔得了很好的地利。這一帶羣山環抱松柏交錯的形勢，眞的可以說是「風景我家獨秀」了。再就實用方面說，行山遇雨的時候，亭子便成爲行友們趨避的好地方，只要這些避雨的行友們還有興緻的話，他們必然會說出一些身邊的碎事來：哪家的新抱不知孝順公婆；哪家的家婆惡得要死，死後一定打進地獄去；哪家買股票變做了大閘蟹，無面見江東父老，連行山都不來了；哪家炒金發達了，不但補上了大閘蟹的損失，竟然又買了兩座新樓；話匣子一開，話就像潮湧一般的沒完沒結。雨停了，話匣子閉了，這些人便先後離開了亭子，下山、回家。臨走臨走，都不免因爲避雨有良所，紛紛稱讚山亭的建立眞是做了件好事。

夏天一到，天氣熱得人們只是想睡，有的有閑人就此想到了這座亭子，他們在亭中躺下身子，用呼嚕呼嚕的鼾聲，來表示內心的稱頌，也等於說出了眞心的感謝。

避雨、遮陰，是亭子給予行友們的最佳服務，比起舊社會中的騷人墨客純以欣賞風景而登山亭的看法，自然大不相同。說亭子可以點綴風景也好，說亭子可以避雨遮陰也好，總而言之，每一亭子的建立，都給人們帶來了使用的方便，誰也否定不了的。中國幅員廣闊，到處都不缺乏亭子，恰如也不缺乏寶塔和橋樑似的。北京北海的五龍亭，不消說任何遊客都會去那邊瞻慕一下勝景的，從北海南岸遠觀五龍亭，似比親自登臨更饒風趣。山東濟南的歷下亭，若干年來有着不少文人題詩，都說明了人們喜愛亭子的心理。

這座山頭上建好的亭子，它有一個特點似乎不應遺漏，那就是它的建成並非出於官府的命令，而是出於熱心行友們自動自發的共同合作。錢是募捐得來的，工程包給別人。行友們自己動手做的工程，第一是平土場，第二是修路。舊小說中時常寫到了某某員外，某某莊主如何的行善，如何的吃齋念佛，修橋補路，彷彿善人善到了不得的地步，眞的麼？不眞。善的麼？不善，也許我這說法有些

兒武斷，其實這也不！

亭子建成後，有些行友認爲亭外缺少一個坦平的場子，做自由活動的地方。大伙合力同心，每天早晨做一段工，人們帶了來鍬鍬鎬鎬，剷山平土，僅只做了三五個清早，便勝利的平好了一個土場。這麼一來，土場便成了行友們操練身體的好地方，男男女女，有的打太極，有的耍流星，有的練雙刀，有的做八段錦，有的彎腰，有的踢腿，做的十分認眞，都是爲了健全各自的身心。平平的這一方土場，竟然引起了大露營的人們的注意，他們確認這兒是個露營的好地方。

行友們的修路工作，做得也很實際。單單有個亭子，山路窄狹崎嶇，使得人們望之而却步，那又有什麼用？當前的重要工作，毫無疑問應該修路。所謂修路自然應從兩方面進行才對。那就是一、在原有的山道基礎上，將山道放寬，使原本只容一人通行的山道，放寬到可以二人並行的山道，工程完成後，立即取得了每一行友的讚賞。二是把上山的山道，修成一級一級的台階，以便行友的攀登，最難得的是位姓葉的行友，幾乎每個早晨，都在加心加意的修整那些日漸殘破的台階，他既未叫苦，也不出怨言，只是在那些應加修整的地方，以忘我的精神默默的工作。

單只修路而不建亭，不行；單只建亭而不修路也不行，兩項工作都做過了，才可以說得上整體工作完成了。話說回來，做了上列工程的行友，只不過是其中的少數，大部分不曾參加實際修補工作的行友們，却樂得說些十分讚賞的美言，連這麼一類的言語都不說上三言兩語的，你的良心也將受到了譴責。事有事理，人有人情嘛。

正如上面說過的「我家風景獨秀」的話，免不了就此引過來更多行友們的脚步，有山，有水，有松，還有亭子和修整的道路，這就更易於招致其他地區的行友，來到這邊欣賞風景了，亭中駐足的時候，你不但心情輕鬆，也得到了美妙的享受。外方的行友不怕遠地跋涉，我這個近水樓台的行友，又怎能放棄這個機會呢？

不錯，我是一個行友，成羣成隊的行友中却找不到我，原來我是跑的單幫，默來寂往。這並非是我有意離羣，而是由於時間關係工作關係的無法配合，只有採取自去自來的辦法，才可以解決問題。想不到跑單幫的行友，由於地方治安的大成問題，自己每每引起來大隊行友的注意。我明白內中的道理，誰叫我自去自來呢，不引起別人的疑竇，那才是怪事呢！其實，做爲一個歹徒出現在這帶山叢中做世界的可能性極爲稀少。因爲那些歹徒都是以畫

代夜的，清早晨運的人們活動的時候，正是歹徒們好夢方酣的時候，如果不是歹徒們對你做了詳細的調查，確乎把你當成了對象，一般在大清早的時候很少有遇上歹徒的可能。

但我却敏感的體會到做爲一個自去自來的單幫客，最顯著的地方，便是別人對你採取了戒備的態度，你去山頭上欣賞風景時，附近的人們，特別是婦女們，便悄悄的撤退到人多的地方去。好傢伙，那無疑是說明你已被當成歹徒或危險人物了。儘管這樣，一切出於對方的不諒解，但你應該設法做出一種適當的安排，解除對方的戒備才對。我試着爭取主動，見到一位熟面孔的人，便先自開口說聲「早晨」，當對方也還我一聲「早晨」時，別人看起來，最低限度是可以對我解除戒備了。大家都在行山，熟面孔逐漸的多了起來，「早晨」也說得多了起來，彷彿自己也成爲晨運大洪爐中的一分子，戒備也在無形中烟消雲散了，連帶的自己的心情也跟着鬆散了。

當然我們也不否認，的確有人在晨運時遇到了麻煩，甚至有一個時期，居然有一雙母子晨運時遭到了殺害，使若干的晨運客視爲畏途，那究竟是少數中的少數。爲了預防人單勢孤難以對抗歹徒的打劫起見，晨運客就此拉起大隊來，男人、婦女，一個個的雜牌大隊，以堂堂的陣容東行西行，就此減少了對歹徒的恐懼，脚步便特別顯得輕鬆而又自然。

男男女女混合的晨運大隊，完全是一種特別的組合，事實上是倚多爲勝的。這比起自去自來的晨運客來說，確乎勝了一籌，以我自己說，參加大隊既少可能，爲避免麻煩起見，縮短行線，使脚步僅只行到山亭附近爲止，應是十分必要的措施。然後呼吸新鮮空氣，做做甩手運動，再然後返回家中，準備上班。總覺得一個風景秀麗的地方，由於治安的關係，而不得不縮短了前行的脚步，是一件難以容忍的缺憾。

缺憾還不止此，譬如遇到你在星期一的早晨上到山亭的時候，那些杯盤狼藉的情況，當眞是佛都要起火了。我們做遠足旅行的活動本是一件康樂活動，你却想不到有一些人竟然隨地拋棄紙巾、啤酒瓶、火炭、鷄骨、水菓皮、紙杯紙碟等等，幾乎鋪滿了那座坦平的土場上。不打掃吧，使得美麗的風景爲之而受到意外的染汚，打掃吧，下一個星期日，又有一隊隊的遊人照抄一番，到得次日依然是狼藉萬端，又是一次汚染。這等行爲，把自己的逞快一時建築在別人的反覆辛勞打掃之上，多麼不公平啊！

還有一件事情，也發生在山亭附近的地區，那便是兩

三輛電單車，胡天胡地地闖進了這個地區，上上下下的有如參加電單車大賽似的，他們自然認爲夠刺激的了，遭殃的是那條修好的道路，破壞得體無完膚，事情大約也發生在星期日，次早上到山亭附近的晨運客，便因此激起內心的憤慨。換句話說已經引起了公憤了。

公憤也好，私憤也好，憤者自憤，爲者自爲，行友們無可奈何之下，只有希望今後別再發生同類事件也就算了，哪裏知道又一個星期日，仍然是舊事重演，上山的道路，遍體鱗傷，不忍卒睹，空自留下一些車胎的印跡罷了，還有什麼好說呢？……

文藝書訊

△**不落的花朵** 金依著集中篇小說。文教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養鴨記**——台灣小說、報告文學集 薛不全等著。收入台灣小說、報告文學十篇。戈壁叢書之十二，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故鄉之路** 天育著 短篇報告文學。戈壁叢書之十一，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二元二角。

△**峰迴路轉** 俞遠著 中篇小說。爲「思前想後」的姊妹篇。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七角。

△**少男少女的煩惱** 李龍著 長篇小說。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九角。

△**故事的花束** 葉靈鳳譯 印度、非洲等地民間故事、逸話的譯集。南斗叢書之一，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馬路集** 蕭銅著 雜文集。南斗叢書之一，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海隅雜記** 柳岸著 收集讀書札記、隨筆等四十三篇。南斗叢書之一，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閑步集** 龍韻著 收入雜文、散文數十篇。南斗叢書之一，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賽納河畔

石流金詩
S·C·畫

一

羅浮宮在右岸
陳列它的龐大
左岸的艾菲爾鐵塔，伸長了脖子
望着巴黎的天之涯

阿歷山大三世橋
載負着渡河的汽車、行人
和沉重的石欄、塑像、青銅
以鏤花雕彩的羣燈排陣
縣眺南邊的
拿破侖墓上那金色的圓拱

許多的世紀前，人們守護過的
河上的市堤洲
　它是兩岸的中心
　　原始的巴黎城呀
而今帶着歷史的苔痕
但風采依然，不管是春天還是冬天

矗立於洲上的
雨果當年寫過的巍峨之聖母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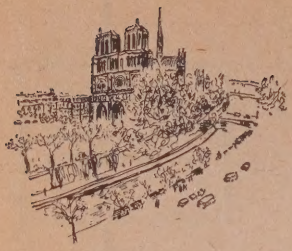

任牆外幾番風雨，花謝花飛吧
還是響着呀同樣悠揚的鐘聲

鐘聲飄到左岸，飄到右岸
常常
在橋與橋之間
在輕舟與畫舫之間
在栗樹的新枝
與梧桐的落葉之間迴盪

二

倘是晴日，美麗的賽納河
水　是緩緩而流的
雲　也是緩緩而流的

早上，退休的老人不急不忙
牽着狗兒散步
近午，畫家揹着日光
畫河畔的風光

黃昏，年青的情侶們
沿着長堤來回地踱着
有人從午前坐到午後
在下邊的石碼頭上
持竿釣雲

嗯，年青的　年老的
到了這裏，都好像忽然拾回啊
那些在市廛中丟失了的時光

你來了，你走了
在河畔　你留下了一些什麼呢？

嗯，我曾留下一段時間——
白天，逛臨河那一帶的舊書攤
而且留下一段記憶
給賽納河的夜晚——
在兩岸的燈光中，朵朵的橋燈下
看橋外串串的橋燈
與緩緩而流的船燈……

阿巧和她的橈子

張雨

郊區，一條不大寬的馬路，長而畢直。

馬路的一邊是曠地，長滿了野草，曠地的邊沿是山崖，崖下是海，海上浮着鬱綠的小島，海面閃耀着金色的陽光。這是一個天朗氣清的早晨。

馬路的另一邊，却都是建築物，有圍牆，牆內有花樹，頭一間是養老院，最末一間是「傷殘康復院」，也就是殘廢院。

路很靜，那些建築物裏，也很靜，靜得像墳場一樣。

但裏面都是活人。

馬路的盡頭，也就是殘廢院的圍牆開門裏，走出一簇人來，人羣中有拄着拐杖的，坐着輪椅的，衣袖空蕩蕩的，走路搖搖幌幌像喝醉酒的，一邊走一邊把胳膊往頭上拐的，頭大手脚短的，五官不對稱的……他們在門前站住了，只有兩個人從他們中走出來，向他們揮手道別。

這兩個人，是一男一女，男的身軀正常，並無異樣，女的却搬着一張櫈子，走一步把櫈子移一步，她走了幾步，揮了一回手，就跟男的一起，沿着畢直的馬路，一步一步的走出去——她，是要借助櫈子來走路的。

陽光正照着她端莊的臉，也照着她額角上一個光滑的疤痕——那疤，像一個一元硬幣大小。

「揹你走，好嗎？」男的彎下腰，低聲問。

「不用，我會走。」女的含着笑，繼續搬動着她的椅子：「你提着行李，夠重了。」

他們漸漸的走遠了，殘廢院前的人，還痴痴的站着。

「是阿巧的丈夫嗎？」人羣中有人問。

「阿巧有過丈夫，但不是這個。」有人答：「不過，這個快要是她丈夫了。」

「啊？」人羣中傳出輕微的問訊聲。

他們遠遠的看見那男人把阿巧抱上一輛經過路口的小型巴士，又把行李、木櫈都搬上去。

小巴開走了。

人羣漸漸散了，走向門內。

「啊？」一個言語不清的人，追着一個坐輪椅的女人問着，也許他想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

「阿巧會回來看我們的，那時你自己問她吧！」坐輪椅的女人迅速把輪椅推入屋子。

「啊？」這人還是追着。好幾個人把輪椅圍起來。

「你跟她同一房間，又最好，跟我們說說何妨！」

「好吧！」她一說，人們都蹲在輪椅周圍了。

一

事情得從很多年前說起。

一天，一張報紙的「尋人欄」上，刊出一段啓事：

王巧珍尋父王勝

巧珍十二歲時，因九龍仔大火，與家人失散，父王勝，當年約五十歲，兩弟一名志成，一名志海，離別已有十年，今巧珍長大成人，望與父弟見面。

一個六十歲左右的老人，拿着報紙，指着這段啓事，操潮州口音，向報館的編輯先生說：「我就是王勝，這阿巧，來了沒有？」

「你來電話後，我們已經約好她，恐怕就要到了。」編輯先生說：「你這女兒，是怎麼走失的呢？就這一場火嗎？」

「唉，說來話長呢！」王勝搖着頭：「一場火，除非燒死了，不然，是不會走失的。大火之後，每人都回到災場，認兒認女，尋爹覓娘。尋不到的，便去認屍！但是，沒有阿巧的屍首，我知道，她不是被人拐帶，就是自己跑掉的！」

「她爲什麼要跑掉呢？」編輯先生感到興趣。一個十二歲小姑娘，還沒有謀生能力，自己跑掉，十年後却來找父親，這件事，恐怕還有些內幕呢！於是他問：

「她去投靠親戚嗎？」

「我們在這裏沒有親戚！」王勝老人搖着頭：「她也很少離家，不認識人。」

「那你怎認爲她是跑掉的呢？」

「唉！」老人還是搖着頭，不正面答覆編輯先生的問題，只說：「但願這就是她，不會是同名同姓吧？我眞謝謝你們，如果眞是她，希望你們替我勸她回家吧。」

「她登報找你，現在找到了，當然要回家的。」編輯先生以常理來推測，安慰着老人。但對老人這些話，仍認爲這個王巧珍當日離家，一定有一段不尋常的過程。

老人不願說，編輯先生也不勉强他，給他遞過一支烟，並且給他點火。

老人抽着烟，側着頭，像在回想什麼，又不時看着門外，焦急地等待女兒，却不時輕咳幾聲。

「王巧珍尋人信上提到的兩個弟弟，現在怎樣了？」編輯先生問。

「有，在家裏，一個做工，一個——還在唸書。」老人吐着烟：「都長大了，阿巧認不得他們了！」

「你妻子呢？」

「呵，有，在家呢！」老人簡單的說，又一陣咳嗽。

「爲什麼巧珍的尋人信不提媽媽？」編輯先生好像找到一些疑問。

老人苦笑着，作了一個無可奈何的表情。

「是巧珍親生母親嗎？」

「我只有一個妻子。」老人仍苦笑着：「是親生的。」

「阿！」編輯先生點着頭，他不再問了。

「先生，眞勞煩你，你貴姓？」輪到老人問。

「小姓陳。」編輯先生掏出名片來，遞給老人，老人恭恭敬敬地接過，看名字是「陳偉」。

「呵，陳先生！你替我找回女兒，我眞不知怎樣感激你好。」

「不用客氣，你們父女團圓，我們都很高興呢！」

老人只是看手錶，看門外。

會客室外面有脚步聲，編輯陳偉把門推開，只見一男一女，已站在門前了。

「是陳先生嗎？」女的含笑問。

「請進來吧。」陳偉說：「王先生久候了。」

「阿巧！」老人不知什麼時候，已走到門邊，一把拉住女的，喊：「阿巧，眞是你！」

「爸爸！」阿巧也很激動，父女兩個，拖拖拉拉，一同坐在沙發上，阿巧掏出手帕來拭淚。

和阿巧一起來的青年男子，也悄悄的在他們對面坐下來，編輯陳偉跟他坐在一起。

「阿巧，你爲什麼現在才找我？」王勝老人眼圈發紅。

「是阿新叫我找的。」阿巧指一指同來的青年，這青年欠身向老人笑着，自我介紹說：「我叫廖新。」

「你們是——」老人帶着驚喜，指着廖新。

「是好朋友。」阿巧說：「準備明年結婚。阿新說，看是不是可以找到你，我才試試看。」

「好，好！」老人看看廖新：「廖先生做那一行呢？」

「我跟阿巧一起在紗廠做工。」廖新道：「好多年了，我常勸她找你，她還是最近才決定去登報。」

「阿巧，你——」老人像有很多話要說，但又說不出來。

「爸爸，弟弟們好嗎？」阿巧問。

「好，都好。」

「媽還在不在？」

「呵，她。」老人遲疑了一下，低着頭，應了一聲：「在。」又輕輕咳了幾聲。

「她還在？」阿巧像很失望，和廖新交換一下眼色，輕輕嘆了一口氣。

編輯陳偉，注意到父女倆這一表情。他說：「王姑娘，你回到家，一家都可以團圓了。我們恭喜你呢！」

「她還在！」阿巧却在自言自語：「我以爲她不在了呢，怎麼她還——」

「阿巧，那過去的事，讓它過去吧。」廖新在對面說。

「不，我說過，只要她還在，我不回家的！」阿巧的語調很堅決：「爸爸，兩個弟弟，乖不乖呢？」

「他們嗎？」老人遲遲滯滯地說：「大弟弟志成，已經二十歲了，出洋去做工了，去了那魯島做木。小弟弟志海，還在讀書。」

「呵，他還在讀書！」阿巧高興了：「志海有十三歲了吧？唸上中學沒有？」

「唉！還沒有呢。」老人搖着頭，又有些憂形於色的樣子。這時，又咳嗽了。

「爸爸，叫志海用心讀書。」阿巧興奮地道：「對他說，姊姊要讓他讀大學，姊姊積得錢，一定讓他讀大學，爸，你叫他來找我吧。」

「他？他現在在學校裏，寄宿的。」老人又像不願提起：「將來他會見你的。阿巧，這十年，你怎麼過的？我以爲你——」

「那天如果不是這場火，我還走不出來呢！」阿巧却提起往事來：「爸爸，你記得嗎？我從外婆家回到自己家，沒一天好過的！」

「我知道，阿巧，過去的事，別提了！」

「爸爸，我一定要對你說，你才知道我現在爲什麼不回家。」阿巧又激動了，她撥開覆在額上的頭髮，那裏，有一個一元硬幣大小的光滑疤痕。

「唉！」老人伸手把阿巧的頭髮撥下來，好像他不願看見這個使他傷心的疤痕。

「王姑娘，你說吧！」編輯陳偉說：「父女十年沒見面，你爸爸很想知道你這十年怎麼過的，你當日又是怎樣離家的呢？」

「我自小在外婆家的。」阿巧率直地說：「九歲時，外婆死了，我才回家。但是，我媽不把我當親生女兒，甚至不把我當人看待，她要我把所有家務做完，而且，還常常無緣無故打我，還打得很兇！」

「爲什麼這樣呢？」陳偉問。

「她打我的時候，把我的衣服脫光，用大柴節打的。打得我一身傷痕，現在身上還有！」阿巧越講越憤恨：「額上這個，流了很多血，幾乎死了，是爸爸救活我的。」

「是嗎？」陳偉問老人。

老人嘆息着，點點頭。

「親生女兒，爲什麼這樣呢？」陳偉不解。

「她說我撞了她的八字！」阿巧道：「把我當作尅星，說不狠狠打我，我就會尅她！」

「眞是這樣嗎？」陳偉問。

「眞的。」老人道：「說是撞了八字，阿巧生下來，她母親大病一場，我又失業，很多事，後來把她放在外婆家裏。」

「外婆死了，我回家，以爲父母會對我好。」阿巧道：「爸爸對我是好的，很愛我，但媽媽把我作仇人。住了一年，十歲的女兒，還脫光了衣服打，打了就鎖在房間裏。」阿巧又流淚了：「那一天，媽剛打了我，打得我一身腫，又流血，忽然我們那裏發生大火，我給鎖在屋子裏，媽又拜神去了，我大叫，火快燒到我們那屋子，幸好附近的街坊來救火，把我也救了出去，給我穿回衣服，我看見我們的屋子也燒光了，我想，這也好，當作我已經給燒死，我不再回家受罪了！」

「你當時只有十歲，怎樣生活呢？」陳偉問她。

「我去做住年妹，去送外賣。」阿巧道：「我說我家燒光了，家人不知下落，求人家收留我，我什麼工都做，我做慣家務，煲飯洗衣服都會，人家也喜歡我，做了五年，我就入紗廠做工，直到現在。紗廠每一部份我都會做，我很省，現在積了些錢，我要給弟弟讀書，讀到大學！」

「你爲什麼有這個心願呢？」陳偉問。

「我覺得人要有知識。」阿巧說：「我爸媽都沒有知識，我也沒有。這很痛苦。難道我家就要世代的痛苦下去嗎？難道不可以出一個高尚的大學生嗎？我決心即使很辛苦都要這樣做，只是，阿新反對我，說我夢想，我只跟他這一點不合，我要做給他看！」

看來，這是一個倔强的女子。

陳偉看着微笑的廖新，像在徵求他的意見。

「我說，不是讀大學不好。」廖新笑着：「只是要看實際情形，一方面我們要量力而爲，一方面也要知道，在這裏，有了知識，也不一定都很高尚的，還要看走的什麼道路，我是說，不要勉强——」

「別說你的一套了！」阿巧道：「我已決心這樣做，爸爸，志海到底在哪裏寄宿？我去探望他！」

「唉，他！」老人吞吞吐吐。

「他怎樣呀？」阿巧急躁地搖着父親的手。

「他在教導所。」老人聲音很低，頭也低垂了。

阿巧愕然，陳偉和廖新也愕然。

「爲什麼？」阿巧顯然有些失望，聲調也帶着沙啞。

「很小的事。」老人道：「快出來了！」

「不要怕！」阿巧似乎沒有放棄她的決心：「他出來後，我要讓他繼續讀書，一直到大學！」

二

荃灣一間紗廠前面，早班放工，阿巧從閘門出來。廖新上中班，早已入廠接班了。

閘門對面馬路旁停着一輛汽車，一個英俊的、戴着黑眼鏡的青年坐在駕駛位上，眼看着閘門，見阿巧，笑着招招手。

阿巧報以一笑，却沒有走過去，她正和一羣女工走在一起。

「這個笑面虎呀！」人羣中有人說：「阿巧，他是不是又來接你坐順風車？」

「誰知道？」阿巧道：「我又沒請他來做司機！」

「聽說，邱主任已經有老婆的，是嗎？」

「我管不着！」阿巧道：「他有老婆沒老婆，關我什麼事？」

「對了，人家巧姐早已經有心上人，管他麼？」

「可我看他像冤魂不息似的呢！眞是個幽靈！」

「一個高級職員，又是什麼大學生，追求一個女工，眞可以拍一套電影呀！」

「阿巧，你係高竇嘅貓兒——」有人唱起粵曲來了。

「好了，你們別說了。」阿巧道：「再說，我不跟你們走在一塊了！」

「好吧，不說就不說，阿巧，聽說你找到父親了，眞恭喜你呢！你不用住宿舍了吧！」

「不，我還要住宿舍。」

「也住不久了，人家巧姐快要辦喜事了。」

阿巧笑了一笑，走到三岔路，大夥走一邊，回宿舍，阿巧自己走另一邊。

「巧姐，那裏去！」

「搭車，看看爸爸！」

「應該，去吧！喂，我們都去看看巧姐的爸爸去！」

「不敢有勞各位，我現在去他做工的地方找他，以後回家時，再請你們一塊去！」

「好吧，巧姐，再見！」

「再見！」

阿巧走向巴士站，放工時候，人眞多。

她邊走邊兩頭張望，想看看有沒有小巴。

一輛小汽車駛到她旁邊，司機問：「小姐，要車嗎？」

阿巧嚇了一跳，看時，是剛才的邱主任。

「又是你！」

「我走白牌，撈點外快，小姐，關照關照。」英俊的邱主任笑着，像個電影小生，他把車門推開：「上車吧！」

「我去很遠的！」阿巧不上車。

「多遠都去！」

「我可沒那麼多錢。」

「少收一些就是了，快上。那邊有交通警察！」邱主任道：「送你一程，友誼的！」

說得倒誠懇。

阿巧不是一次搭他的車了，盛意拳拳，又是「友誼」的，便上了車。

「小姐，哪裏去？」邱主任把車開了。

「別什麼小姐小姐地好不好？邱主任！」阿巧道：「到深水埗。」

「你也別叫主任。」邱主任扭轉駕駛盤。

「你是主任嘛！」

「但是，現在我們是朋友，叫我名字吧！」

「不敢！」

「叫我靈哥好了。」

「你這名字不大好聽，邱靈——幽靈，本地話是一樣音。」

「中間還有一個字，一個國字，邱國靈。」

「人家可都叫你邱靈——幽靈！」

「別管人家說什麼！」

「邱主任，你太太好嗎？」

「什麼太太？」邱靈一驚，但很快鎮定下來：「我太太嗎？」他笑着，把車駛到前面一個平台。

這平台，可以看見整個維多利亞港灣，看到大廈如林的港島。

邱靈把車停下來，一手搭在阿巧的肩膊上，輕輕拍着，溫柔地道：「如果我有這個福氣的話，應該在這裏呵！」

「你說什麼？」阿巧驚覺地移開身子，她想扭開車門出去。

「別緊張，我只是說，如果我有這個福氣的話。」邱靈把手縮回來。

「邱主任，剛才你說是友誼式的。」阿巧道。

「是的，友誼的。」邱靈道：「阿巧，你知道嗎？我最引爲安慰的，是你我之間的友誼。」

「我只是一個普通的女工！」

「雖然。但是，你是個意志堅强的女子，無依無靠，自小就能獨立生活，這一點，就值得我無限欽敬。」

「邱主任，你過獎吧了。你是個大學畢業生，主任；我是個普通的值車工，只憑自己上過幾年夜學，無依無靠，我們的友誼，本來拉不上一塊。」

「你太自卑了。」

「我不是自卑，只是我們身份不同。」

「友誼是不講身份的。而且，我可以改變你的身份。」

「邱主任，我們別說這些了，請開車吧，我要去見我的爸爸。」

「你爸爸？」邱靈有些意外：「什麼爸爸？」

「爸爸就是爸爸，我找回爸爸了。」

「怎麼找回的？」

「登報紙。」

「呵，恭喜你了。」邱靈皮笑肉不笑：「爸爸做那一行呢？」

「打工。」

「家裏還有什麼人呢？」

「兩個弟弟，一個媽媽。但這個媽媽從小虐待我，我才逃出來的，所以現在我不回去。我要供一個弟弟唸大學。」

「眞是個倔强的女子！」

「你也不贊成嗎？」

「『也』不贊成？誰不贊成？」

「你別管，我知道，別人都不同情我！」

「不，我同情你！」

「哼，你知道什麼？」

「我知道，阿巧，你是想，供弟弟唸大學，讓當日苛待過你的母親另眼相看，你才回去，對嗎？」

「你這人！」阿巧笑了：「却還看出一點，不過，我讓弟弟唸大學，是要他——」

「要他成爲一個有學識的人，在社會上不被人看小。」

「我不說了。」

「那麼，誰反對呢？」

阿巧不做聲，看看海，廖新的影子出現在她的面前，這個樸實的年青人，還是她喜愛着的。但只這件事，還有一

些別扭。昨天晚上，廖新誠懇而率直地對她說：「阿巧，你想想看，由這件事，你是不是有些虛榮心？」

「虛榮心！」阿巧很生氣。現在想來，也是生氣的。但她不願把這一切對邱靈說。

「請開車吧，要不，我自去搭車了。」

「好吧，我的小姐。」邱靈把車開動，直落大路，邊說：「別要發脾氣呵！」

「我的脾氣很壞。可怕，是嗎？」

「不，很可愛。」

「口不對心！」

「不，眞的，我還沒遇過敢當面對我發脾氣的女子！」

「多着呢，我們女工，可都不是瓦燒的！」

「我可以見你爸爸嗎？」

「打工仔，失禮你呢！」

「那裏話？眞的，阿巧，我請你父女喝杯茶，慶祝你父女團圓，好嗎？」

「謝謝，不用了，我們還有事。」

「呵，不方便？見見他我就走。不過，總得有點見面禮吧？」

「什麼見面禮？」

邱靈笑而不說，專心開車，到了一間辦館前停下來，跑進去買了一瓶洋酒，包得漂漂亮亮，拿回來，又開車。

「幹什麼？」

「見面禮。」

「你這是送梳給和尙，我爸爸不喝酒的。」

「意思意思，不成敬意。」

「你別送他。拐拐彎，就到了，他在街上等我。」

汽車轉了個彎，街角果然有一個老人等着，阿巧叫停車，邱靈乖巧地把車停在老人前面。

老人避開。

阿巧開車門出去，叫：「爸爸！」

王勝老人驚奇地看着女兒，更驚奇的是車的另一旁出來一個穿着高貴的西服的青年，拿着一包東西遞上，開口就說：「王老伯，我是阿巧的朋友，小小禮物送給你，請收下。我該走了。」

王勝莫明其妙地接過那包東西，邱靈揚着手，又鑽入他的小汽車，問阿巧：「幾點鐘接你？」

「不用，謝謝你。」

「Bye~」車開走了。

「這是誰？」老人問。輕輕的咳嗽着。

「工廠裏的主任。」

「他幹嗎送我東西？」

「他說是見面禮。」

「爲什麼這樣客氣？我憑什麼收他的禮物？」

「不知道。他既然送來，你收下算了。」

「廖新呢？」

「正在開工呢。」

「阿巧，剛才那個——」

「爸爸，你別問，我告訴你，我是跟阿新好的，只是這邱主任也追求我。」

「阿巧，要拿穩主意呵！」

「爸，我知道。」

「你幾時去探弟弟？」老人又咳嗽了。

「就是爲這事，跟你約個時間。爸爸，你咳了很久了。」

「老人咳，沒事的。明天早上去看弟弟吧，廖新也一起去嗎？」老人還是咳着。

「去的。」

三

廖新成爲王勝老人家的常客，不僅常到教導所看望阿巧的弟弟志海，還常來看望阿巧的母親。

只是這個王伯母並不知道他就是阿巧的男朋友，阿巧也不知道廖新到她家去見她母親。要是知道，她是不依的。

廖新希望爲這一家人長期工作，使她們母女冰釋前嫌。這是勞苦的一家，母女應該相親相愛，造成她們嫌隙的，使她們痛苦的，是迷信觀念。

如果老母親能從這個桎梏裏解脫出來，她會痛哭着去找尋那苦難的女兒。

廖新先是試探，老母親提起女兒就搖頭，說是當年女兒回來，他們家就衰落；一場火燒死了尅父尅母的災星，他們家就好了。

她把一切環境的變化，巧合的遭遇，都歸到女兒的「時辰八字」上。

廖新知道，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釋的。

他還要耐心使老太太對他產生信任。

他伴着老太太到教導所探望小兒子。

老太太說：「誰都不肯陪我去街，阿新你眞好！」

「王伯母，把女兒找回來吧，多個伴，多好！」廖新笑着。

「她早已燒死了，那裏找？」

「也許是在生，沒燒死呢！」

「她回來，我就倒霉，別找她！」

小兒子志海雖然頑劣，但廖新常去看他，做了朋友，得了吩咐，沒說出見過姊姊。

「你說，如果把女兒找回來，你怎對她？」廖新找到機會就問老太太。

「盼她別回來，我不要見她。老實說，她也不會見我。」

「你們母女間，不可以調解的嗎？」

「八字生成，沒得解的，除非是——」

「除非什麼？」

「除非她嫁了人，丈夫的命能鎭住她！」

「那麼，先找她回來再說。」

「阿新，老實說，如果我這女兒命好，我倒望她嫁你，你這人好，我喜歡。但是，你鎭不住她的——唉，別說了，反正她已經死了。」

「我試試去找尋她，怎麼樣？」

「試就試吧。」老太太執拗不過。而她是以爲，女兒早已燒死了的，不會找到。

豈料過不了幾天，廖新來說：「王巧珍是你女兒嗎？找到了，登報找到的！」

「找到了！」老太太呆了。

「帶她回來見你嗎？」

「不，不，我不要見她！」

「爲什麼呢？母女團圓，是好事呀！」

「別叫她回來！原來她還在，怪道志海要入教導所！」

「志海的事，跟她沒關係吧！」

「她結婚沒有？」

「還沒有，但人可能幹呢！」

「叫她爸爸去看看她吧，我去問問神再說。」

老太太還沒來得及問神，王勝老人却病倒了。

他一個時期以來輕輕的咳嗽，以爲只是老人咳，沒有介意，此時越咳越厲害，胸臀，醫生主張照X光，發現他

肺積水。

抽了幾次積水，拿積水去化驗，得出一個可怕的結論：「肺癌」。而且，這時候，已是晚期了。

在這家人來說，眞是晴天霹靂！

廖新爲老人奔走，把他送進癌病醫院，那已經是少有康復希望了。

老太太求神，歸咎於找到女兒。

她對廖新也有意見了。背地裏向人罵：「給我找到這個災星回來，害死老伯公！」

一次，恰巧在醫院裏，母女碰頭，老太太竟拿雨傘去打女兒，被廖新攔住，阿巧跑了。

阿巧已知廖新常到她家，而母親還是那樣兇，她對廖新也有意見。

邱靈也來探望王勝老人，他有車子，有時便送阿巧來，也對老人說些安慰的話。

但王勝老人總不大喜歡他，老人氣弱，也不大說得出話，因此，他不同邱靈說話，邱靈漸漸也少去了。

王勝老人病重了。一日，廖新和阿巧同來探望，老人氣息很微弱了。但他還是吃力地伸出一雙蒼白無血的手。一邊抓住女兒的手，一邊抓住廖新的手，示意兩人靠近他。

只聽他低聲說：「阿新，你要照料阿巧。」

廖新說：「王伯，你放心吧，我會的。」

老人又努力對阿巧說：「阿巧，你要同阿新——」

阿巧點頭。

老人像放下了心事，死了。

四

廖新給老人張羅喪事，老人沒有錢留下，阿巧表示要出錢殮葬父親。她的工友們也送來賻金，並來送殯。

邱靈也要出錢，給阿巧婉拒了。但他來參加殮葬儀式，執禮甚恭。

老太太被廖新和街坊扶到靈堂，一見阿巧，就撲上去。

大家把她拉開。邱靈却來護住阿巧。

老太太邊哭邊咒，幾次要撲過去。說阿巧回來便害死父親。

葬禮完了，邱靈扶着阿巧：「上我的車子，別在這裏刺激母親，去吧。」

廖新在辦事，忙着。

阿巧既悲又憤，哭着，給推上邱靈的車子。

邱靈把她載走了。

廖新和工友們還要伴送老太太回家，許多事情要辦。

阿巧在邱靈的車裏，只是啜泣，昏昏然，傷心欲絕。傷心的是爸爸死了，母親在這場合，還這樣對待她。

邱靈脫了外衣，覆蓋在阿巧身上，邊駕車邊說：「阿巧，安靜一點，這時候，要節哀順變才是。」

「料不到媽媽，她——」

「算了，你還是別再去見你媽媽了。」邱靈道：「眞是太無知，太頑固了！這種場合，實在不該這樣！」

阿巧越想越傷心，越氣，大哭起來。

「阿巧，你別這樣，傷身體的！」邱靈伸出一隻手，輕輕摟着她的肩膊：「你能安靜一點嗎？」

阿巧還是哭。

「阿巧，你這樣不成的！」邱靈把車泊在路旁，伸手入覆蓋着阿巧的土衣袋裏，拿出一小瓶東西來。

「我知道你受不起刺激，帶了些鎭鎭劑來，你吃兩顆！」邱靈旋開瓶子蓋，傾出兩顆粉紅色的小小藥丸，又揭開車頭一個小櫃，拿出一個別緻的水壺，扭開蓋子，倒了小半蓋子開水。

邱靈把藥丸放到阿巧唇裏，餵水。水是暖和的。吞下藥丸，喝了水，還有香水紙巾，給阿巧抹咀。

一切都有準備，而且準備周到。

阿巧吞了藥丸，邱靈又開車了。他說：「我送你回宿舍休息吧。」

小汽車平穩地行駛着，阿巧果然漸漸安靜下來了，迷迷糊糊的。

以後的事，她自己都不知道。

不久，阿巧開始跟廖新疏遠。

廖新知道阿巧因爲死了父親，心情不好。而且，因爲她母親的事，對他也有意見。

邱新耐心向阿巧解釋，阿巧只不說話。她甚至有意避開廖新。

有人告訴廖新，好多時看見阿巧跟邱主任在一起。

有人勸阿巧，對邱靈這個人多加小心。

阿巧只是沉默，從來沒有這樣沉默。

沉悶的日子，過了三個月。

一個晚上，阿巧約了廖新，到一個公園裏。

「阿新，我想過，我們分手吧！」阿巧壓抑着自己的痛苦。

「阿巧，我早知你心情不好。」廖新平靜地道：「我對你不夠關心，你告訴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你別問了，過些時你自會知道。」阿巧道：「你答應我，不要頹喪，努力前程吧！」

「我不會頹喪，只是你，到底作什麼打算？」

「你不用爲我担心，只當做沒有跟我相識過。」

「這不成，我們還是朋友，你有事，我不能不操心。」

「不用操心，再見！」

「我希望你隨時找我，我等你的。」

「別等，我不願再耽誤你！」

第二天，阿巧跟邱靈上了一架飛機。她第一次乘飛機，但並不高興，也沒有人送機。

「阿巧，從現在起，我們是夫婦。」飛機座位上，邱靈擁着阿巧：「你覺得快樂嗎？」

「我只是隨遇而安。」

「東京很好玩，我們還要到好幾個地方，不過，我保證你旅途舒適，不會影響你的身體，我們的結晶品會很平安的。」

「但是，我的熟人會以爲我失踪了。」

「不要緊的，回來以後，你將過完全不同的另一種生活了。」

到了日本，邱靈把阿巧留在旅館裏，去做公司派他來做的事情。

阿巧整天睡覺，邱靈不回來，就叫人把午餐或晚餐送到房間裏，讓阿巧獨自吃。

根本不是什麼蜜月旅行！

阿巧也無所謂，最好永遠永遠離開一切熟人。

工友們早說過，對邱靈多加小心。

誰叫自己不小心呢？現在是米已成炊。

她想着的是弟弟志海，回去以後，志海也許不久就要放出來。她叫邱靈想辦法，讓志海繼續讀書，一直讀到大學。

此外，她什麼都不想。

偶爾腦子裏浮起了廖新，和廖新的話：「阿巧，你是

不是有些虛榮心？」

唉，現在還不是「虛榮」嗎？她嫁了個主任，如果見了以前的工友，她「身份」也不同了。她愧去見人了。

一個星期，阿巧又回到香港。

她有新居，一層不大的樓房，新型的傢俬，都是租的。邱靈說，租傢俬可以常常換，而且，他可能調出國，買的傢俬難處置。

但甫下機，邱靈拖着她，並不是去新居，先打一個電話，回來却說：「先去見見我母親，給她捧杯茶。」

邱靈的母親，阿巧見過，一個嚴峻的老婦人，直上直下地看人，有些可怕。

結了婚，自然要給家姑捧茶了。

到了家姑家裏，一屋子人，都來看新娘子。

有人給阿巧換了衣服，給她一個托盤，到了廳前，正面坐着兩個穿裙褂的人，一個是家姑，一個却是年青的。

先給家姑捧了茶，家姑說：「捧茶給你大娘。」

「什麼大娘？」阿巧驚異。看這「大娘」，沉着臉。

「她是阿靈結髮妻子。」

「靈哥！」阿巧驚叫。不意這是眞的，她好像做夢。

「阿巧，回去再給你解釋，你照做了再說吧！」邱靈懇求着。

「我算什麼？」阿巧自言自語。

「你什麼也不算！只是我可憐你是個孤苦女子，才收留你！這個時代，也出這樣的事，眞是荒唐！」做「大娘」的說了，放下別人代阿巧捧上的茶盞，扭身走了。

眞是荒唐呵！

「阿巧，我對她沒感情，只是掛名夫妻，你不要介意。」在他們那個「家」，邱靈說：「我跟她連個孩子都沒有，過些時，我要和她離婚的！」

「你爲什麼不早說？分明是騙我！」

「阿巧，我是爲了你嘛，你痛苦半生，該有一個好歸宿的。」

「什麼好歸宿，這樣的結果！我不如回到工廠去，搬回宿舍住，反正沒人知道我結了婚。」

「阿巧，別衝動，當心你的身體。」

「我只是行屍走肉！」

「別這樣糟蹋自己吧。」

「我現在相信了，我媽是對的，是我命不好！」

「唉，隨便你怎麼說。」

阿巧過了幾個月悠長而苦悶的日子。

產期到了，由於她血壓高，有些危險。

孩子終於產下來，是個男的，家姑眉開眼笑。

阿巧出院，「大娘」來給她抱孩子。

她給送回家姑處，原來邱靈退了房子，讓她搬回老家住，給她一個小房間。

但孩子的小床，却放在「大娘」的房間裏。

家姑指使她做家務，「大娘」也呼呼喝喝。

阿巧要抱抱自己的孩子，家姑也來干涉：「你做你的事，孩子不用你管。」

「這是什麼意思？」

「叫你不管，你就別管吧！」邱靈面色也不好看。

「他是我兒子！」

「這是邱家的子孫！」家姑說。

「這個時代，也出這樣的事，眞是荒唐！」阿巧腦子裏又浮起「大娘」「見面禮」式的話，她想：眞有道理，眞是荒唐呵！

但是，難道荒唐的，是她嗎？

每一天她都好像在噩夢中。儘管屋子裏都是現代化的陳設，人們穿着現代化的衣裝，但是，她天天像在看古裝影片，那些看過的情節，她竟是親歷其境！

她常常覺得母親揮舞着大柴節，向她劈頭劈腦打下來。

阿巧形神憔悴，時時頭暈頭痛。

她在街上遇見舊工友，她的事傳開了。

工友來探望她，家姑不許進門。

一天，阿巧又頭昏，在街上跌了一跤，起不來。

爆了微血管，半身不遂，她被送進醫院裏。

這時候，工友反而可以隨便探望她，因爲家裏沒人來。

廖新也來探她，對她說，她弟弟志海，不久要出來了，他要介紹志海到紗廠做工，志海也答應了。

阿巧不好意思見廖新，也很久沒想到弟弟的事了，她是自顧不暇。

很少來看她的邱靈，一天忽然來了。

「阿巧，你試試，簽個名字，看還簽得像不像。」

「做什麼？」

「你的銀行存款，如果簽不對原來的名字，拿不出來的。」

「那怎辦？我這手，還不靈呢。」

「我找到你一個舊簽名，我拿着你的手，仿着這舊簽名寫，把款子都提出來。」

「提出來幹嗎？」阿巧疑惑。

「買股票，我也買。賺了錢，我跟你一道到日本去，一面醫病，一面在那邊做事，不回來。」

「我這錢，本來是給弟弟升學的。」

「升學容易，我們把你弟弟一起帶去！」

阿巧好不容易，被邱靈捉着手，簽上名字。

但是，邱靈沒有再來。

一個早上，兩個男護士推來担架床，把阿巧移過去。

「現在送你去傷殘康復院。」負責的護士過來說：「你丈夫給你想的辦法，他簽了字。」

「我要見他！」

「他今早來簽字時說，趕飛機去日本，叫我們通知你，回來再看你。」

「他——」阿巧昏倒了。

五

殘廢院裏。

每個星期天，廖新和幾個工友都來看阿巧。

阿巧愧見他們，但他們一點不提以前的事。

「阿巧，病好了，回到工廠去，搬回宿舍住。」以前同宿舍同房間的工友說。

「我怕好不了。」

「會好的，一定會好的！」

「阿巧，你多鍛煉，用點毅力！」廖新說：「你本來是個有毅力的人呀！多鍛煉，便會走路。」

「我會走路也沒用。」阿巧搖頭：「我知道不會全好的，到外邊，也不會做工，我還是在這裏住下去吧！」

「不，怎能這樣！」廖新道：「除非眞的好不了，不然，還得爭取康復，回去做些有用的事。」

「什麼是有用的事呢？」

「阿巧，你能戰勝許多挫折，對許多在困境中的人，都會是一種鼓勵！」廖新道：「工友們都關心你，她們都是眞誠的，你不要辜負大家的期望啊！」

醫生叫木匠做了一張輕便的椅子，讓甫能下床的阿巧扶着學走路。

阿巧在廖新和舊工友的鼓勵下，開始學走路。她吃力地搬着椅子，疲倦了，便坐下來。

一天，廖新來探阿巧，看見阿巧努力在學走路，而且大有進步，很高興。

「阿巧，你好多了。」廖新道：「過些時候，就可以出去，尋求進一步的治療了。」

「出去？」阿巧苦笑：「到那裏去？我是個無家可歸的人了。」

她知道，邱靈已經不要她，因爲自從她入了傷殘院，邱靈連個信都沒有。

她惦記着兒子，但自己行動也不便，有什麼辦法？如果離開這傷殘院，她自己也不知怎樣生活。

她認爲最慘痛的，是她多年辛苦積蓄的錢，也給邱靈騙去了。

她再不敢提弟弟升學的事，也不敢想，想起就心痛。

每見到廖新，她就愧恨不已，恨自己。

但廖新說：「阿巧，出去，到我家住吧，我們還可以一起生活。」

阿巧搖頭。

她心裏驚訝，廖新對她還沒有忘情。

但她又不相信，她覺得自己不僅是個「殘花敗柳身」，而且，是個殘廢人，是個活着的死人，她受了那麼多挫折，心也死了。

她一次又一次拒絕廖新，但廖新還是每個星期來看她。

這一次，廖新帶了一個人來，這人一見阿巧，就叫：

「姊姊！」

這是志海。他出來了，也長大了些。

「志海！」阿巧哭了：「我對你不起！」

「不，姊姊，我很感謝你，不然，我沒有今天！」

「怎麼？還謝我？」

「你給我介紹新哥，這樣的好朋友，不是該謝你嗎？」

志海道：「要不是他照料我，我這次出來，難免又要受人控制，又去做那些墜落的事，那麼，眞是永遠不得翻身了。我對媽說，媽也相信了。」

「媽也相信？她現在怎樣了？」

「新哥照料着她，她很好！」

「新哥！」阿巧感動了，她流着淚：「我太對不起你了！」

「阿巧，別這樣！」廖新道：「我也憑工友們幫助和鼓勵，才這樣做的。你畢竟是我們中間一個很不幸的姊妹。封建的餘毒，加上資本主義社會害人的虛榮，常常在毒害我們的兄弟姊妹，我們能不關心嗎？」

「姊姊，我們都是受害的，我沒有罪，你也沒有罪！」

「啊，有人叫我贖罪！」

「不，我們都沒有罪！媽媽也沒有罪，她給害得連親生女兒也不敢親近，她痛苦了幾十年！」

過了一個星期。

老媽媽來了，抱着女兒痛哭。

「早知你跟阿新好，就不會有今天！」

「伯母，一切都過去了，萬事從頭起吧！」

「阿巧，回家去吧，先給我做個伴，阿新對你好，你對他——」

「媽，我愧死了！新哥爲什麼不恨我？」

「阿巧，別這樣，你不是愧，你我都有恨，恨那些使我們痛苦，拆散過我們的一切！」廖新說。

「姊姊，我們給你辦手續，出去吧，辦好了，就來接你。」

這一天，廖新來接阿巧。

殘廢院的一些病友，把她送出來，投以羨慕的眼光。

阿巧讓廖新抱上小巴，小巴一路迎着早晨的陽光，駛入市區。

一路上，她撫摸着那張相伴了多時的櫈子。

這櫈子好像成爲她身體一部份，但却是累贅的一部份，代表着她的痛苦。

「我要拋掉這張櫈子的！」她看着身旁開心地微笑着的廖新，心裏想着。

她跌過跤，給扶起來了。現在，她要眞眞正正的抬起頭來走路了。

——一九七四年二月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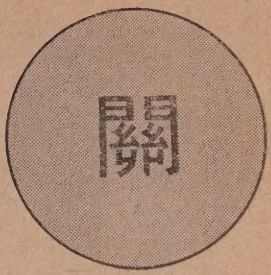

葉問

像狂風掃落葉，物價的漲風，把街景都掃得有點蕭條了。

還加上那份寒冷；還加上那陣濕風冷雨。

華嫂那有所期待的眼光，穿過陰暗的空間，穿過那一會兒化成粉，一會兒化成絲的細雨——那使人發悶的細雨。

期待眼光，向遠處投射，投射到街道那邊的彎角。

此刻，那期待的神色還不太焦急。

習慣了呀！華嫂習慣了，每天，差不多時刻，期待的眼光，總是往那邊瞧。只不過，今天，瞧了不知多少次，

總瞧不見那個被等待的人。

不過，華嫂自己安慰自己。

因爲，這種情形也不是沒有出現過的啊！等來等去，等來等去，等到心裏發了慌，那被等待的人才輕快地跑來。

於是，一切，便像拉得緊緊又突然放鬆的弦；於是，生活，又如常進行。

沒有責備，只有微笑，如常的微笑。

已經是春天了，怎麼還那麼冷啊！

這是十字街頭，寒風是可以四通八達，肆無忌憚地威脅任何一個路人的。

華嫂似乎只穿了兩件單衣。

其實，她穿了很多，只是瘦得厲害吧了。

她穿了舊棉襖，兩件毛衣，外面還罩了一件粗布衣。

但是，寒氣迫人，它透過華嫂所有的衣服，透過貼身的內衣；一層一層，滲透，侵入，使華嫂不時地混身閃過一陣陣的冰凉。

華嫂不期然地又往街道那邊的轉角望了望。但是，她的期待仍然落了空。

誰會料得到的呢？有時，意外事就是伏在你的脚邊，你也不會覺察。

有時，意外的不幸，會在你每天、每天，習以爲常的微笑中爆發。

華嫂不禁又估計了一下時間。華嫂不需要看附近舖子裏的鐘也知道時間的。

她看見人行道邊有幾籮垃圾，她就知道將近接近下午三點鐘。

附近大廈那個倒垃圾的潘嬸，她的工作分配得像時鐘一樣準。每天，一定在這個時候，把上午沒清完的垃圾，在這個時候推出來。

華嫂又知道，當那個蓬頭垢面，衣衫襤褸的瘋漢在垃圾桶邊出現之後，垃圾車就要來了。那就是說，時鐘將近三點半了。

那個瘋漢，叫人看了就難過。他總是匆匆忙忙地往垃圾桶裏找東西吃。找到了就直接把食物往嘴裏送。

他吃那麼多髒東西爲什麼不會生病？眞奇怪！

附近有兩家小酒家，酒家的剩菜殘羹，一桶一桶，每天有固定的人來收買，輪不到這瘋漢享受。但酒家的垃圾桶，似乎總有點什麼可吃的吧！於是，這瘋漢便每天在固定時刻來淘金尋寶了。

眞是怪可憐的。這瘋漢是最近半年來才出現的，難道他也是物價漲風之下的犧牲者麼？

華嫂不知道他的來歷，附近的人，也不知道他的來歷。

三點三十分了，華嫂還是站在那裏等待。

她是等待做生意。也是在等人。

垃圾車來了，那股薰天的臭氣又來了，薰到人呼吸都難過。

三點四十五分了。垃圾車走了，臭氣也給帶走了。但是，餘臭還在，餘臭似乎已經溶在那不停地紛飛着的雨粉中。

「唉，不等了，不看了。」華嫂心裏想。

華嫂是個善於調節自己的情緒的人。

如果不善於調節，這些年來，她又怎樣可以渡過那一重又一重的災難！

似乎有人要跟華嫂買東西哩！是個中年婦人。

「太太，買一雙尼龍襪褲吧！天氣冷，穿襪褲又暖又方便，又便宜。樣樣東西都漲價就是這種襪褲沒漲，還是兩塊錢一雙。」華嫂實力地兜起生意來了。

誰知，華嫂說話越多，那位太太越不想買。眞是白費唇舌。

華嫂站在十字街頭旁邊的人行道的轉角處，肩膀不由自主的縮了一下，那是冷的緣故。

華嫂不是偶然站在那裏的，她經常站在那裏。

她是個小販。擺賣襪子，各式各樣的襪子。

她的檔口是一塊木板，一塊釘在牆上的木板。這木板，釘在一家士多門旁的一面牆上。

在木板的兩端，她敲上釘子，利用釘子橫拉着粗繩。兩排垂直的釘子，橫拉了十條繩子。這就是華嫂的貨架，華嫂的謀生工具了。

貨物是用木質的晾衣夾子夾住。

一排排、一包包，尼龍襪、線襪、毛襪，長的、短的，小姐穿的、學生穿的，男人穿的、女人穿的，黑的、白的、灰的、棕的、紅的。

候補的貨物是用紙皮箱載着，放在牆脚。

別小看這樣的一個小檔口，華嫂依靠它，養育着老老少少，渡過了生活裏多少場狂風驟雨，急流險灘啊！

斜對面巷口的梁叔，微笑着走了過來。他穿一件棕色的毛衣，一條灰色的唐裝褲，微躬着腰，手裏挽着一個裝食物的保暖壺。

這又使華嫂記起了時間，眼睛不由自主地又向街道那邊的彎角望了望。

「又得麻煩你替我拿去——」梁叔笑着。

梁叔還沒說完，華嫂就忙不迭地說：「行！行！等阿珍回來我就去！」

一邊，她接過暖壺，放在牆角，一邊，照例地說：

「今天生意好麼？」

「怎會好啊！物價漲得那麼厲害。大家有錢都先顧吃了，誰還肯花閑錢買這些玩意？」梁叔的慣常的嗓音是溫暖的，輕鬆的。即使有時不免感歎起來，但是，那份感歎却又似乎滿輕鬆的。

梁叔也是經歷過不少辛酸的人。捱慣了苦就不把苦當苦，說起苦話也可以帶笑了。

梁叔是在巷口擺賣熱帶魚和金魚的。

「今天暖壺裏的是什麼東西？」華嫂微笑問。

「魚湯！說是喝魚湯可以使傷口好得快一些。」梁叔說。

「是的。生魚煲湯最好。」

「哪裏吃得上生魚啊！他們說，反正魚湯就可以。我女人就買了梭羅魚煲了湯去。就是給貓吃的貓魚嘛！現在這種貓魚也不便宜啦，要三塊錢一斤啦！」

「貓魚煲湯好的！有益的！」華嫂肯定地說。

似乎有一個孩子去梁叔的檔口哩。梁叔忙回自己的檔口去，那孩子是來買餵魚的紅蟲的。

「怎麼阿珍還不回來呢？」華嫂想。

阿珍不回來她就不能離開那檔口。不離開那個檔口，她就不能去醫院的三等病房探望家姑，就不能替梁叔把那壺魚湯帶給梁叔的兒子。梁叔的兒子剛剛開過刀哩！

華嫂的肚子裏不只有鐘，還有時間表。

並非上學讀書的學生才有時間表的。凡是忙碌的人，肚子裏都得有時間表。華嫂的時間表填滿的都是家務與及謀生的種種事務。這些看似瑣瑣碎碎的事務，內容雖然時時變動，但却總是擠得密密麻麻的哩！有些段落，簡直分秒必爭，慢一點就做不完這許多雜務。

四點十五分了，阿珍還不回來，華嫂歎了口氣。

不知什麼時候，雨停了。流動攤檔的小販，都推着貨物來了。一時，這十字街頭，就更擁擠更熱鬧了。賣童裝的、賣內衣褲的、賣廉價的毛衣的、賣廉價的短裙與喇叭褲的，還有，賣熟食的，都來了。這裏那裏，這些小販，大家見慣見熟，都成了互相照應的老友。華嫂也頓時覺得

生活熱鬧了些，溫暖了些。暫時，也忘記去掛念她的阿珍了。

一輛又一輛的小汽車，貨車，電單車，似乎湊熱鬧似地，仍然不斷駛來，仍然要向這已經夠擁擠的街道裏擠，一尺半尺地慢慢地前進着，蠕動着。

但是，熱鬧並不等於交易忙，生意好。小販們碰在一起，還是離不了那句話：「物價漲得太厲害，人人都先顧吃的。穿嘛，可省則省了。生意怎會好？」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這些小攤檔的生意，還是要比附近的商店的生意好一些。

在漲價的颶風襲擊之下，許多中等人家的購買力都日益下降。主婦們爲自己和兒女購買衣物，都喜歡光顧這些流動貨攤。比起來，附近那些洋服店，時裝店，家家都門可羅雀。儘管家家都出盡種種招徠術。這一家是大減價，那一家是不計血本大犧牲，那一家是五折大特價，種種式式的招紙把舖面貼得像披上了百補衣。有一些剛開張不久的服裝店，竟作出清盤狀，把所有貨物，胡亂堆成幾個小山。但是，儘管如此出盡法寶，大多數顧客都是進去看了看又出來，寧願到街旁的攤檔旁邊細心挑選。

不過，這也不等於說，小販們的發財機會到了。辛苦賺來的錢，必須拿去買不斷漲價的米糧和餸菜。同時，照例的了，經常經常的了，一筆一筆賺來的錢，要化作罰款，進貢衙門。有時還會全部貨物充公哩！

華嫂的生意也不好。所以，華嫂的腦子便得不停地計算。計算出進進的賬。同時，也更加掛念阿珍了。生活已經夠苦了，再經不起意外災難的襲擊了。

一陣緊急的煞車聲，嚇了華嫂一跳，眼睛循聲向遠處望去，沒發現什麼動靜，大概沒出什麼事故吧？要不然，那裏一定馬上圍攏了許多看意外的人的。

華嫂又向街道的彎角望去了，得到的仍然是失望。

這次，華嫂的肚子裏的鐘似乎停了，她必須走到身旁那商店門口看鐘。

不得了，已經五點鐘了，怎可能呢？平常，她的姪女阿珍最遲也一定在下午兩點鐘左右回到檔口來。有一次，學校裏有事，她遲到三點才回來。可是，現在已經五點。

不愉快的回憶，在華嫂的腦海裏迅速地掠過。使她敏感地以爲一場大難又要臨頭。

她不期然地咬咬牙。

她咬咬牙是爲了要渡過眼前那場想像中的大難。

華嫂是個堅强的人，是個有魄力的人。

別看她那麼瘦。

難道只有健壯高大的人，才有魄力的麼？當然不是。瘦小的人，有時，他們的魄力也眞强哩！例如華嫂就是！

華嫂的瘦，只因爲熬苦熬得多。她的矮是因爲童年發育不良。

這樣說來，她的瘦和矮，正可以證明她的魄力，那長年累月鍛練出來的魄力。

魄力不是天生的，魄力是鍛練出來的啊！

華嫂那雙眼睛，這次，投射到街道彎角那邊之後，就不大移動了。

她不自主地看着三個向着她這個方向走來的少女。

三個少女，都穿着廉價的時裝，一個直直的長髮披肩，一個滿頭都是鬈曲的圈圈，另一個的髮型最古怪了，像覆蓋了半個黑色的椰壳。

三個少女中，最野性最放蕩的就是梳椰壳髮的那個。她穿得非常少。那麼冷的天氣，她那件窄袖窄身的花毛衣，却是低胸的。露出了白淨的頸項以及一部份的胸肩。但那鮮綠色的褲子，可又寬又長，幾乎把整雙高底鞋全蓋上。褲脚的邊緣，幾乎要接觸那又濕濕又骯髒的地面。

這個少女一邊走一邊高聲談笑，旁若無人，動作多得很。不但多，而且多餘。她似乎常常節外生枝地頓脚、轉身、彎腰、把頭髮甩來甩去。她似乎巴不得那街道不是街道，而是舞場。

華嫂看見了這個少女，心中又掠過一堆烏雲似的回憶，回憶起她那個失踪的女兒。但這回憶一閃就過去了。華嫂不想被陰暗的情緒壓倒自己。

她曾經失去的已經很多，失去了一個女兒，一個兒子，還有，失去一個丈夫。

失去的時候，全都來得非常突然。

丈夫是在船上做工的時候，突然被從高空掉下來的貨物壓得重傷致死的。兒子是一家商店的職工，却匪進來時，他抵抗了一下，便被刺死。女兒呢，失踪了。失踪這件事，也來得相當突然。

噢，那一場又一場的彌天大禍，華嫂也都是咬緊牙關，吃力地熬受着，熬受着，渡過了。

華嫂不但有魄力渡過難關，還有魄力繼續負起責任。不但負起應負的責任，還負上那些不必一定要她負的責任。

例如，姪女阿珍的責任，她是不一定要負的。但她却

慷慨地負上了。

華嫂的堅强，你是很難從她的外型體會得出的。

三個少女已經走到華嫂的檔口前面。她們要買廉價的尼龍襪褲哩！是那個最野性的少女要買。買兩對，一對黑色的，一對肉色的。

不知怎地，華嫂對這個少女的態度很壞。當少女挑選襪子的顏色的時候，她流露出厭惡與不耐煩。

但是，那少女還是買了，而且照價付了錢。

華嫂心中很難過。似乎自己把襪褲賣給這個少女，是一樁犯罪的行爲似的。彷彿自己做賣襪褲這種生意，也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爲似的。

其實，自從她的女兒阿麗失踪之後，她早就不想賣襪褲了。但是還有存貨，就必須把存貨賣清。同時，在賣掉了一部份存貨之後，又似乎必須添一些新貨才像樣。

就這樣，這小生意就拖着經營下去了。

然而，襪褲這種貨物，却不時會在華嫂的心中打結，打着難解難分的煩惱結。

兩個小學教員模樣的女人，從對面雲吞舖出來，跨過馬路，向着華嫂的檔口走來了。一邊議論着食物的價錢，一邊看華嫂放在牆上的貨物。

「唉，一條炸油條也要五毛錢。成什麼世界！早知道我去大牌檔吃了。」年紀較大的那個說。

「大牌檔的炸油條也要三毛錢一條啦！」華嫂搭起腔來。

「唉，所以我現在可省則省。不過，有些東西，你沒法省的呀，難道襪子破了不買麼？難道——」比較年輕的那個說。

年輕的那個還沒說完，年紀大的那個便又說了：「學學我吧！我呀，三對尼龍襪子，可以穿一個學期。我很小心的，洗晾的時候，坐椅子，走路的時候，都很小心。所以，你們要是靠我們這種人的生意吃飯，那就慘了。」她說完，向着華嫂笑了笑。

但接着，她趕緊又向那年輕的同伴補充一句：「不過，你是無所謂，你們這些，正所謂，賺錢買花戴。」

「誰說的？我是吃家裏的，住家裏的。可是穿衣服呢？零用呢？車費呢？什麼都漲價。那一點點薪水頂什麼用？不加薪還好過加薪。」那年紀輕的，話說得很快，很直。

「那你也不能這樣說，加一點總好過不加。」年紀大的說。

「如果不是物價漲得離譜。會加薪給你嗎？約莫一年

上下加一次，加那麼一點點。馬上，物價又漲了。所以我說呀，加薪可不是好現象。」年輕的微笑說。

站在士多店門口的伙計，聽了她們的談話，也插口發表議論了：「加薪呀，沒用。老闆加了薪給我們，我們拿去買東西，可是，樣樣都漲價，那錢還不是送回給老闆？搞來搞去，還是我們窮人吃虧。」

伙計說話的時候，年輕的那個，在華嫂的貨架上，挑了一雙淺棕色的襪褲，付了錢，便和她的同伴走掉了。

一個賣油炸釀豆腐與釀辣椒的小販，推了流動爐子與平底大鐵鏊過來，在華嫂的檔口附近，開始做生意了。有不少穿得很像樣的中等階層人士也去買了，就在街邊吃起來。

這大概也與物價的漲勢有關吧！上街走累走餓了，你就是進一家三流的食物店吧，三幾個人，吃十幾二十塊錢也未必吃得飽，不如降級吃這種街邊的熟食了。

梁叔又過來了，華嫂正想向他解釋什麼。梁叔卻作了個手勢攔住華嫂的話，說：「那壺湯，拿不拿去倒無所謂。剛才我已經托補鞋佬的兒子阿佳，叫他到阿珍的學校裏問問。如果不在學校呢，就到她同學杏芳的家裏看看。我想多半是學校裏有什麼事，阿珍一向乖，你放心好了。」

「我倒不是躭心阿珍什麼，我躭心她的身體出毛病。」

「出什麼毛病？」

「她常常頭暈的。她睡得又少，東西又不肯多吃。她是太懂事。比起阿麗，唉——」華嫂說到這裏，便突然住了口。

「你的阿麗本來也很懂事的呀！」梁叔說。

「唉，別說了——」華嫂揮了揮手，她是不讓自己不愉快的情緒發展。

附近，突然一聲「走鬼」，所有流動攤檔的小販，都紛紛用膠布、破布，蓋住貨物，紛紛推着有輪的貨攤，走避一空。

一輛警車，一輛囚車，停在不遠處，從警車走下來幾個警察。

路面清靜下來了。

那熙熙攘攘的營謀生計的生活場面，突然中斷了。

華嫂不用走避。但是，不知怎地，她悶悶不樂地突然就數起她那些掛在牆上的襪褲的數目。數完之後，又數腳下那紙皮箱裏的襪褲的數目。知道並沒短少什麼，那緊張的心弦，才又鬆弛下來。

她知道她這份躭心是多餘的。阿珍很好，絕不會走上

阿麗那條路。可是，阿麗本來不也是好好的麼？

阿麗的變壞與失踪，在華嫂的記憶裏，老是和襪褲連在一起。

華嫂老記得，老早以前的那一天，作女傭的阿卿，拿了一件迷你裙回來。那是她的主人家不要的舊衣。她把那件衣服給了華嫂的女兒阿麗。阿麗穿起那件迷你裙，剛剛合身，高興到不得了，就死求活求，求媽媽從載貨的紙箱裏，拿出一雙襪褲給她。在阿麗的想像中，有一雙肉色的尼龍襪褲，配起那件短裙就非常像樣了。

拗不過女兒的心意，作媽媽的就把一雙襪褲給她了。

華嫂又記得，在女兒失踪的那天，她檢查存貨，一共失掉了五雙襪褲。

自然，阿麗的變壞與失踪，完全因爲在工廠裏結識了幾個阿飛的緣故。

但是，有什麼辦法呢？聯想是聯想，推理是推理。即使是冷靜與堅强的華嫂，每逢思前想後的時候，她總是把襪褲、失踪，以及憤激、悲傷的情緒，那麼胡亂攪拌在一起。

警車和囚車開走了，流動小販又推着有輪的貨攤回來了。一時，附近一帶又熱鬧起來。

從附近一家小酒家走出來兩個男子，他們緩緩地走近華嫂的檔口，他們也談論着物價，談論着租金貴，生意難做。

「不過，阿歐最近可賺了大錢。」一個說。

「怎麼？」另一個說。

「唉，他的曲折可多啦！」

「我知道，原料貴，他那塑膠廠早就倒了。」

「是呀，後來，一家人全出動，做起小生意。誰知，業主加租，又完啦！」

「那你剛才又說他賺了大錢？」

「你聽我說呀！他山窮水盡，他太太連買厠紙的錢都幾乎花不起。嗬，阿歐忽然靈機一動，把太太的首飾啦什麼啦，全化作現金，買了一大批厠紙回來。他們家裏，什麼傢俬都讓位了，堆在一旁，家裏變成個厠紙貨倉。行了，這一來，居然讓他們賺了，聽說賺了很大一筆哩！」

「唉，談起囤積居奇，這些是小巫見大巫了。要談囤積，你們得過那些壟斷資本大集團？」

「那當然，聽說自從大家吵着能源缺乏，有幾家石油公司就是低價買進石油，高價賣出，這一來，大賺特賺，利錢比以前高五倍。」

華嫂經常站在街頭，經常聽到不少街談巷議，但大都與物價有關。

七點多鐘了，華嫂的心可有點慌亂了。街道上比較清靜了，攤販都回家吃飯，車輛也比較疏了。商店裏的伙計有些正在吃晚飯，有些早已吃完了。

本來，每天這個時候，華嫂已經在家裏弄好飯，送到檔口來給阿珍吃，阿珍便一邊吃，一邊看檔口，一邊做功課。

但是，今晚上，一切都失了常態。

入夜，天氣更冷了。聽說，郊區的溫度只有五度哩！華嫂雖然不在郊區，可是，那是十字街頭啊！報攤的阿祥也提早收檔了，小巷裏的補鞋佬也早收檔了。鎖匠陳昌也收檔了。梁伯也收檔了。

他們一面提早收檔，一面却關心地過來慰問華嫂，探詢阿珍的消息。

據說補鞋佬的兒子阿佳去了好幾個地方都找不到阿珍的下落。

那麼，阿珍會去了什麼地方呢？

這個城市，處處都埋伏着害人的陷阱，阿珍可能被歹徒劫上車拐走，阿珍甚至可以被劫匪刺傷，劫匪是連學童少女也都光顧的哩！阿珍還可能被色狼威脅着到什麼地方施暴，……。

大家商商量量，決定分頭替華嫂尋找阿珍。但華嫂還沒吃飯，大家又勸她一定先吃了飯再說，否則冷病了就更麻煩了。

補鞋佬暫時替她看檔。她就到那邊巷口的金魚檔那裏，吃梁叔的飯，喝着暖壺裏的棱羅魚湯了。

華嫂一時竟認定阿珍凶多吉少。一時竟份外覺得阿珍可愛，一邊吃就一邊囉囉嗦嗦地說着阿珍的種種好處了。

「她是乖！」她自言自語地點着頭說，「今天早上，她吃了半碗剩飯，一點點腐乳就上學了。叫她多吃一點也不肯。」

「以後，你可一定要她多吃一點。」梁叔堅決地說：「營養總得顧着。天氣又那麼冷。」

「是呀！我都說啦，都說啦，可是她不聽呀！」華嫂熱切地傾吐着，似乎巴不得把所有所有、有關阿珍的一切一切，全都一古腦兒說出來似的。

「不，不，你一定得叫她多吃！」梁叔堅持說。

「不行呀！勸不聽呀！」華嫂幾乎要頓起脚來表現她那份經常經常熬受的焦急。「咳，這孩子，可眞會省錢，

她知道近來物價越來越貴，生意又漸不如前，她就更省了。你就是求她多花一兩毛錢餵餵自己的肚子，她也不肯的。我說，阿珍，你別這樣，我是眞把你當作自己女兒一樣的呀！可是，她老說，現在學費也漲，書費，簿費也都漲，怎得了？哎呀，也是的，簿費可漲得厲害。他們學校那些數學練習本，薄薄一本也要六毛錢，比以前貴一倍。阿珍說，她居然有福氣讀中學，她已經心滿意足。我這個姪女，我不是誇她。是好！」

「她爸爸沒滙錢回來麼？」

「有是有，比以前少啦！英國那邊也不景氣呀，說什麼能源缺乏，市面蕭條，失業的人多得很，那些中國餐館，生意也不好。她爸爸是在餐館做工的。總之，滙款少了，一家大小，靠那麼一點菜地，怎維持呀！所以我才把阿珍從新界接出來嘛！」

華嫂的腦子亂糟糟，顧得講，顧不得吃，一時又忘了應該趕快吃完，自己也出動去找找阿珍了。何況，她實在也食不下咽。

當她胡亂地吞完了一碗白飯之後，報攤的阿祥嫂早已扶着阿珍，一跛一拐地來到金魚檔前面了。

華嫂直瞪瞪地看着阿珍，都不會說話了。阿珍自己臉

生命之樹

彥火

不止一次，讀羅曼·羅蘭的「生命之樹」。每讀一次，我就得到一次力量，一次啓發。

你聽——

「要愛生命，愛光明，
愛自己卑微的任務。
愛那一方種植自己的根的土地。
要是不能從橫的方面發展，
就得向深的，高的方面努力，
彷彿一株侷促一隅的樹向着太陽上昇。」

像樹一樣，去爭取陽光，去吸取陽光的養份吧。

青青的也不知從何說起。

於是，一切便由阿祥嫂代爲解釋。

「她給巴士傷了脚啦！巴士的車輪，輾過她的脚趾，幸虧只是脚趾。」阿祥嫂說。

華嫂聽了，却只會張着口。

「跌打醫生說不礙事的，給她敷了藥了。」祥嫂又替她解釋。

「可是，你怎麼這個時候才回來？」華嫂問阿珍。但聲調裏，一點責備的意思都沒有。有的，只是焦急與關懷。

阿珍彷彿自己做錯了事似的，不作聲。

「阿珍，你自己講呀！怎麼剛才肯講給我聽，見了姑姐反爲害羞啦？」祥嫂笑着，「好，還是我替你講吧！華嫂，你這個阿珍呀！可眞是個好姑娘呀！她知道近來物價貴，你辛苦了。她就想做工幫補你啦！她找到啦！一下課就去替人補習一個鐘頭。說是他們班主任介紹她的。原來你的阿珍數學很好，她現在可以替人補習數學哩！今天是第一天，她本來要推遲一天，回來跟你說一聲的。可是，那個同學要她立刻教，說是明天測驗。你阿珍是好人，就教她啦！阿珍說，她講來講去那個同學都不明白。她只好多教幾次，結果就弄了一個下午。大概阿珍也餓昏了，就出了這件事。幸虧藥材舖那個伙計認識她，也認識她爸爸，就帶了她去看跌打醫生。……」

阿祥嫂說了半天，其實也沒有說出阿珍眞正被巴士輾傷的原因。因爲阿珍自己不說，阿祥嫂又怎會知道呢？

阿珍是不會跟任何人說的了。她覺得說出來，不好意思。

原來她之所以被巴士輾傷，是因爲過馬路時不小心，掉了個筆盒。

本來，筆盒也都來得及拾起來的，只是她拾漏了一截鉛筆，一截用到只剩一吋長的鉛筆。

阿珍是節省慣的了。尤其是最近，什麼都貴，她用擦紙膠用到只剩一顆綠豆那麼小也捨不得扔哩！

就是爲了那一吋長的鉛筆，一時，昏頭昏腦的，只顧撿鉛筆就給車輾傷了。輾傷了一時也不覺得痛，還一味搖頭說沒事！

阿珍到底回來了，一場緊張過去了。華嫂鬆了口氣了。

奇怪，天氣雖然更冷了，但華嫂却反爲不覺得那麼冷。那大概是心情關係。

華嫂是很振作的。阿珍也很振作的。這小意外對她們算不了什麼。

但是物價漲風，對他們可是個大難關哩！他們要認眞捱苦來渡過的，正是這個大難關。

「雙城記」·狄更斯

高翔

中國的古典文學作品「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就其當時，也是通俗小說。它們採取了章回的形式，是在民間以講故事的方式普遍流傳而形成的特徵。羅貫中、施耐庵都可以列爲通俗小說作家。他們的作品，首先以比較現實的、社會性的內容和有一定藝術手法的筆調，受到廣大民衆的歡迎；其次是由於他們本人的思想認識及所處時代的限制，作品中既有精華的地方也有糟粕的部份。他們的作品現在還强烈地吸引着我們，是可貴的文學遺產。但我們又知道，閱讀這些作品的時候必須懂得分析，才能有更大的收益。

近代的歐洲，也有與此相類的作家。如英國的狄更斯。

查理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在十九世紀英國的出現，有獨特的意義。

十七世紀中葉（一六四六——四九年）英國發生了內戰，以克倫威爾爲首的資產階級革命派取得了勝利，由革命派組成的特別最高法庭把失敗了的國王查理·斯圖亞特作爲「暴君、叛徒、殺人犯和國家的敵人」判處了死刑。接着，宣佈了英國成爲共和政體。雖然由於這個革命的不徹底，引致後來君主制度的復闢，可是新的資產階級國家却在繼續前進。十八世紀後期，經濟的發展促成了機器的發明，一七六五年紡織工人詹姆斯·哈格里夫斯發明了第一台手搖紡紗機，打響了工業革命的戰鼓。此後，英國的社會進入了一個新的飛躍階段，並且爲整個歐洲從封建主義走向資本主義開闢了道路。封建勢力逐步垮台、萎縮、消失，大資本家和千千萬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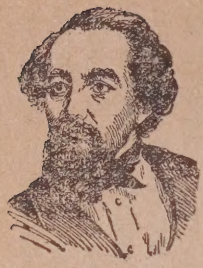

他其及

賣勞力的勞動者，成爲歐洲舞台上唱對手戲的主角。

這就必然引起了思想和文化領域上的深刻變化。

達爾文主義（進化論）的發生，具有重要的意義。達爾文是一位勇敢的科學革新家。他通過科學的研究，證明動植物經常在變化，經常在形成新的形態；新形態的出現，正如舊形態的消滅一樣，是自然歷史發展的結果，並非如宗教上所說的那樣，是神的創造。達爾文的這一個科學的創造性的觀點，伴隨着嚴重的缺點，就是他在解釋物種起源的同時，誇大了生存競爭的作用。達爾文主義爲資本主義的發展提供了理論基礎，推動了科學的進步，在文學上則反映爲現實主義的文學。而在這一切中間，也表現出「弱肉强食」這種生存競爭觀念所起的錯誤影響。

十九世紀的英國，是維多利亞女王在位時期（1837—1901），稱爲維多利亞時代。資本主義的加速發展，在國內使農民日益貧困，大量勞動者成爲工人的巨大後備軍，貧與富的對立越來越懸殊，社會矛盾激化。在國際上，宗主國對殖民地的壓迫和劫掠和所引起的反抗，列强之間對殖民地的爭奪，都提出了大量的、複雜的、全新的問題。社會不再是封建時代那樣，表面看起來穩定而安祥。而這個時期的文學，不能不反映着尖銳的矛盾、急劇的變化和人們所感到的不安。

許多人都讀過狄更斯的長篇小說「雙城記」開始那著名的一段：

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這是智慧的年代，這是愚蠢的年代；這是信仰的時期，這是懷疑的時期；這是光明的季節，這是

黑暗的季節；這是希望之春，這是失望之冬；人們前面有着各樣事物，人們前面一無所有；人們正在直登天堂，人們正在直下地獄——總之，那時和現代是這樣相像，以至那時聲名最響的某些作家對於它的批評，說好說壞，都固執地祇用最高級的對比之詞。（註一）

這段文字，不但充分顯示了狄更斯的文字風格，而且很好地突出了那個時代的特徵。在社會上掌有權勢的那一羣人，在志滿意盈的現實中却爲未來的空虛而感到戰慄，他們做了許多自以爲聰明而有利於自己的事情，其實却陷於逐步埋葬於自己的愚蠢之中。狄更斯是率先在作品中描寫了這個時代的作家，因此他在英國文學史甚至歐洲文學史中有重要的代表性。當然，他也沒有能夠超越這個時代，所以在作品的思想內容上就有很大的局限。

狄更斯的生平，同樣顯出了時代的特徵。以往的文學家，絕大部份出身於有教養的素封之家，讀過大學，在上流社會活躍，其中還有貴族。如在他之前的另一位有名的小說家瓦爾特·司各脫（Walter Scott）便是爵士。但正因爲司各脫是爵士，他所著的「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十字軍英雄記」也很有名，尤其是人物的描寫極有特色，然而他到底只是一位傳奇小說家，其作品同時代的現實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再早一點的大詩人拜倫（George Gordon Lord Byron）是勳爵。

狄更斯却出生於下層社會的家庭。他是碼頭上一個貧賬房先生的兒子。他的父親爲人和氣，對孩子們也極好，可是窮得厲害，天天東奔西跑，借借當當，也支撐不了家庭。終於因負債而被捕入獄，那時狄更斯才十歲。

這個孩子，被迫肩負起維持家庭經濟的重担。他在貨棧裏做小工，晚上宿在櫃台下面；又替店舖貼過酒瓶上的招紙，每星期賺六個便士。他的生活過得極爲困苦，同貧孩子們玩在一起。所以，在他的作品裏，特別喜歡寫窮孩子，甚至把他們放在主角的地位，而且描述得眞實、動人。這當然是和他自己少年時的經歷分不開的。此外，污穢的貧民窟，低下的小街道，破舊的雜貨店，零亂的公寓，可怕的監獄，醉酒的流氓，貧困的工人，兇惡的警察……他親自生活過的地方和觀察、接觸過的人物，都很自然地出現在他的作品裏。

後來狄更斯有機會讀過兩年書。到了十五歲，到了一家律師事務所中做小書記。

這一份職業，比較空閒。狄更斯便在有暇的時候，練習寫一點文章，並且寄給報館。他所寫的大抵是一種速寫，用輕快的筆調，把所觀察到的某一情景、某一事件、某一人物描繪出來。因爲他筆下的東西總是準確地反映了現實的情況，又寫得富有趣味，報紙不但加以刊載，而且注意了這個年青的作者的才能。大約二十歲，他成爲一個正式的新聞記者。這個工作不但符合他的理想，又給他有深入觀察社會和更多寫作實踐的大好機會。二十四歲，有人約他同一位漫畫家合作，爲這位畫家所作的一種有連貫性的漫畫寫文字說明。爲此，狄更斯創造了「畢克威克俱樂部」這個背景，讓各種人物在那裏活動。由於他的文筆生動而帶着輕微的諷刺，立刻便受到注意。「畢克威克俱樂部」這個名詞在倫敦社會中流行起來。不幸的漫畫家沒多久死去了，狄更斯便進行把自己的文章拿來獨立發表。不需要受漫畫的限制，他筆下更奔放了，創造出來的人物也更多了，同時也得到更熱烈的歡迎。這些文章的結集，名爲「畢克威克故事」。篇幅頗大的這本書沒有一個聯繫整體的結構，只是一堆一堆的滑稽人物在活動。人物之使人感到滑稽，是因爲狄更斯把他們的某種特點誇張了。不過，他的誇張，是從眞實的世界出發而非憑空揑造的，而也由於這種誇張，使有幽默傳統的英國人感到刺激和新鮮。他在讀者中被譽爲幽默大師，聲名鵲起。發行「畢克威克故事」的出版家竟賺到了二萬鎊。

從此狄更斯成爲一個有名的作家，並且可以自行訂出他的小說的稿費。不到三十歲而有這樣的成就，是他還是窮孩子的時候夢想不及的。

狄更斯本身的努力，他童年時所受的歷練，都是他能夠成功的重要因素。但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他正好趕上了文藝作品商業化的這一個浪頭，而他的作品又恰好符合了這商業上需要的條件。在以後的日子中，狄更斯在創作上的旺盛精力固然使人驚佩，然而這在他自己有名與利的刺激，在出版商看來，有利可圖的文藝商品自然製造得越多越好。狄更斯很自然地利用了這些條件，使他成爲當時英國最有名氣的作家。有些作家比他賺了更多的錢，有些作家甚至得到了爵位，但狄更斯所擁有的是朋友、名聲和許多讀者的仰慕。他在英國的許多城市，以及後來在遊歷蘇格蘭、美國的時候，受到數以百次計的「海潮一般的歡呼」式歡迎。狄更斯採取以前作家所無的手法來同讀者接觸（如果我們不說這是一種自我宣傳的技術的話），例如他非常喜歡和善於接待一切人，總得設法使人滿意；他在倫敦格德斯小丘的住宅裏，設有

戲班，讓人們去探望他的時候可以欣賞；他經常以半戲劇的姿態，公開宣讀自己的作品，並且由於受歡迎的緣故，對這種活動樂此不疲。爲了支撐這種「名作家」生活的需要，他也得不停地進行寫作，在他精力旺盛的十四年中，平均每年都有一部新的作品出版。而他的逝世，據說是因爲過份的勞瘁而摧毀了健康。

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貶低狄更斯作品應有的價值，只是要對他有比較恰當而正確的評價。

狄更斯童年的困苦和那時的窮朋友，與他成名後的富裕及那一批中產以上的支持者，形成了矛盾。對於那些被壓抑和迫害的人，他以切身的感受表示了深刻的同情，沒有岐視，而是關懷；甚至熱情地在自己的作品中把他們介紹給自己的讀者，彷彿說：這位野孩子，這位乞丐，這位賊，這些你們瞧不起的下等人，都是你們值得認識的，他們並不是你們心目中所想像的那麼不可接近，那麼壞。狄更斯以很大的努力在他的作品中表達這種同情，而且顯然感染了讀者。可是，他也僅僅止於同情而已。

爲什麼會出現那麼多窮人呢？狄更斯沒有能夠追究出社會的根源。如果用他自己的過程來說明，首先是命運在起作用；其次是個人的奮鬥佔有重要地位；再則，是由於社會裏有那麼幾個自私的、險毒的、僞善的壞人在做壞事；此外，社會的組織還有一些缺點。所以，如果大家都有善良的心，讓壞人受到懲罰，而社會的某些缺點得到改正，那麼，這個世界就是十分美好的了。

社會的改良主義者從狄更斯的作品中找到了類此的材料和論據。

我們讀狄更斯的作品，總會發覺，在他描述下層社會和貧苦人物的時候，那種如眞的氣氛、環境，極有典型性的情節和事件，生動而富於內心活動的人物，都很能打動我們。不論狄更斯的主觀意圖如何，這些部份實際上深刻揭露了資本主義社會的陰暗面，揭露了人們如何受壓迫、受侮辱的悲慘事實，使人們感覺到這個社會的非常不合理。有分析能力的人便會看到，這樣的社會是不可能繼續下去了，翻天覆地的大變革就要降臨。現實主義作家的客觀作用就是如此。他們主觀上不是爲了揭露，却達到了深刻揭露的效果，就是由於他們如實地重現了社會的階層壓迫現象。我們不妨讀一下「雙城記」中這一段描寫：

飢餓到處橫行。飢餓被推出高房子之外，來到懸掛在竿上或繩上的破衣衫之中；飢餓用碎布、爛紙、木片和草屑補綴着衣服鞋襪；飢餓也出現在人所鋸出的小小柴片上；飢餓從無烟的烟囱上往下看，從垃圾堆中並無一點殘餘食物的污穢的街道上往上看。飢餓刻在麵包師的橱上，寫在他的稀少存貨的每一小塊壞麵包上；在香腸鋪裏，在準備出售的每一塊死狗肉之中；飢餓在炒乾果的圓筒之中搖響它的枯骨；飢餓在每碗薄粥之中化爲用半點油炒過的馬鈴薯碎末。（第一部第五章：酒鋪）

這可以說是典型的狄更斯筆觸。它在很大程度上眞實地反映了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以工人、手工業者和小有產者爲主力，在雅各賓俱樂部（註二）和巴黎公社（註三）的領導下進行起義前的情況。這是應當肯定的。但是狄更斯對這次起義的看法就大有研究餘地了。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起義，推翻了法國幾百年來的封建君主專制制度，也推翻了自一七八九年以來的君主立憲政體。這次起義的勝利，使法國當時的革命上升到一個新的階段，政權開始落在工商業者手中，並且引導了法蘭西第一共和國的誕生。

法國工人的英勇奮鬥，在這次起義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狄更斯先前對工人、手工業者和貧民的被壓迫表示同情，却對他們必須採取的有效革命行動表示譴責。在「雙城記」中，他把在起義中站在前列的得伐石夫婦，特別是得伐石太太描繪爲殘暴的復仇者，而把一個頹廢的代人受死的律師卡爾登渲染爲先知式的英雄。

狄更斯把得伐石太太和一羣在革命中起來掌握自己的命運的勞動婦女，放在斷頭台面前，她們一面手中編織着什麼東西，一面高聲喝采，狂熱地數着從斷頭台滾下來的人頭，並以此爲樂。完全是歪曲地渲染羣衆的嗜殺，又和庸俗的人道主義對照起來。狄更斯要醜化起義和起義者的意圖是很明白的。請看他如何描述得伐石太太的精神狀態：

一個無辜男人爲了他的祖先們的罪惡而被處死，在她看來並不算一回事；她祇看他們，並不看他。他的妻成爲寡婦和他的女成爲孤兒，在她也不算一回事；甚至這樣懲罰還嫌不夠，因爲他們是她的天然仇敵，她的獵獲物，沒有生存的權利。乞憐於她是無望的，甚至她對自己也沒有憐憫。倘若在她所經歷的那許多鬥爭中她被打倒在街上，

她也不會憐憫她自己的；倘若明天她被處斧刑，她除了想要和使她受刑的人交換地位的殘酷心願而外並不會有較爲柔和的感情。（第三部第十四章：編織完了）

然後，狄更斯安排了得伐石太太被反報復者所殺，實際上是由他宣佈了起義者的死刑。狄更斯對起義的痛恨在此暴露無餘。我們可以說，作家狄更斯是嗅覺敏銳的，他看到了在勞動者和壓迫者之間必然要發生你死我活的搏鬥。而他作出了合乎自己想望，而不合乎客觀規律的結局，正說明了這個搏鬥的非常尖銳。

在狄更斯其他不涉及現實社會根本矛盾的作品中，這種感覺便沒有那麼强烈，因而讀者有機會更多接觸他值得欣賞的一面。以下我們略叙一下狄更斯的其他主要作品。

繼「畢克威克故事」之後，成爲他第二部小說的，是以小孩子奧利佛爲主角的「賊史」。小奧利佛生長在貧苦的家庭裏，肉體和精神都長期受到飢餓的折磨，於是很自然地在街上流浪，受到壞人的教育。在他的朋友裏，有兇手比爾·西克斯，專門教人偷東西的猶太人法琴，還有可憐的南茜，彷彿到今天還和小奧利佛一起在倫敦的貧民窟中生活着。他們可說是狄更斯以同情的筆觸描述出來的苦人兒的代表，而奧利佛的形象，差不多以類似而又不盡相同的面貌，出現在他的其他一些作品中。

「塊肉餘生述」也許是狄更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這本以小孩大衛·考柏菲爾德爲主角的小說，當年發表曾轟動一時，即使今天看起來也還有動人的力量。根據分析，這本小說大部份是狄更斯的自傳，其中的若干情節，是從他的童年經歷中描繪下來的。大衛幼年時的悲慘，青年時的夢想，成年後的主張，都可以看到狄更斯的影子。所以我們就比較眞實地感覺到作者力圖表達的，是像大衛那樣，縱使小時候受盡壞人的折磨，只要有善良的人幫助，加上個人奮鬥，終於可以闖出一條路來。我們不能不說，如果狄更斯當年確實是走過那麼一條路，隨着時代的發展，在今天這已經是越來越狹窄，甚至走不通的道路了。

前面說過，狄更斯的小說，總是多少接觸到社會問題，反映了某些眞實的情狀。如「滑稽外史」中，教員史圭爾不正當地利用他的學生爲他個人謀利益，「廢屋」攻擊裁判制度，「小杜烈特」攻擊因負債而要逮去坐牢的不當（這又是

他童年的影子），等等。他從不同的角度接觸到社會的罪惡與制度的不合理，但是他仍然只是停留在這一點上，提不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在藝術創造上，應當看到狄更斯對下層兒童的描寫特別出色。有人說，如果把他所有創造出來的兒童的相片陳列起來，可說是最豐富的兒童羣像。這裏一個男孩子受到殘酷的虐待，那裏一個女孩子被冷冰冰的父親所歧視，這裏一個男孩子又窮又病在死亡的邊緣上掙扎呻吟，那裏一個女孩子啃着最後的一小片冷山薯快要餓死……。當寫到這些孩子的時候，狄更斯筆下充滿了感情，與孩子們一道喜悅，一道痛苦，一道掙扎。他不自覺地引導了人們注意到兒童問題——社會問題的一個尖銳表現。給他們以「愛」以關懷，極力改善他們目前的處境，這是狄更斯看得到而且呼籲着的。根本改變這個製造苦難的社會制度，讓孩子們眞正脫離不幸的命運，這是狄更斯看不到的。其責任自然落在今天有覺悟的人們的身上了。

文字的輕鬆奔放，時時閃耀着幽默的甚至是趣味的火花，是狄更斯的優點。這使他的作品容易閱讀，有吸引人的力量，也就是能夠通俗。但這也是狄更斯的缺點，那就是在處理嚴肅的題材時，往往被這種彷彿旁觀的、欣賞的態度冲淡了應有的意義，悲劇人物因而帶上喜劇的色彩，對讀者的感染力自然削弱。我們由此而得到啓發：一個名成利就的作家，即使他對受苦的人還有同情之心，但到底是難以有血肉相連的感情的。

（註一）「雙城記」引文採羅稷南譯。下同。

（註二）雅各賓俱樂部是當時法國國民議會中的一個派別，原名「憲法之友社」，因爲常在巴黎聖雅各修道院集會，所以又稱雅各賓俱樂部。起初這一派的成份很複雜，後來逐步演變爲資產階層革命民主組織，主要的領袖是羅伯斯比爾、馬拉、丹東等人。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起義中，雅各賓派起主要的領導作用。

（註三）這個巴黎公社是在一七九二年建立的一個資產階層市政機關。這年七月十一日，各地人民組織義勇軍奔赴巴黎，響應「保衛祖國」；馬賽義勇軍高唱「馬賽曲」馳往首都。這時巴黎人民建立了市政機關「巴黎公社」。它和一八七一年法國無產者所建立的專政機構「巴黎公社」同名，性質却不相同。

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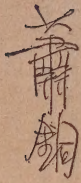

我曾在一篇短文裏說過：「人間有很多遇合，隱隱中有一根伏綫，這根綫可以伏上十年、二十年或三五十年」。

現在就來記下一些我的遇合。

一

頭一個想到小學同學黃君。

與黃君在北京西單手帕胡同第二附小同學。當年都是十一歲。

那時，我與黃比較接近，他家就住在學校附近，有時放學就去他家。

黃家原是福建人，黃的父親好像是做醫生的。

因爲去過黃家，就認識了黃的哥哥、姐姐。

在小學裏，我很喜歡女同學管，我坐在她身後，常常找她借橡皮，借鉛筆，借這借那，跟她說話。

管是個品學兼優的女孩子。她父親是我父親的上司，家中富有。

管不大愛講話，很秀氣，很用功。只記得她是個清秀、白淨、瘦弱、文靜的女孩子。

似乎，黃也喜歡管。有時，我和黃在操場上打打鬧鬧，同學們就說我和黃是「情敵」，打「卜克心」。

一九四〇年深秋，我家「回南」了，遷往南京。在南京遇上黃，到他家去過，他母親還留我吃飯。——當時與黃都是初中學生，不同校。

當時黃的父親好像在南京什麼醫務機關做事。

一九四九年夏我到台灣，在台北火車站遇見黃的姐姐，才知黃的全家也已遷到台北。

過了幾天，我去厦門街看黃，他腿部受傷躺在床上。是踢球受傷？還是騎車跌傷？現在已經記不清了，只記得沒什麼話談。當年我二十一歲。

在台灣十二年，與黃只見過那麼一次。

大約是一九五三年，我們一個小劇團去台灣南部跑碼頭，在岡山「空軍官校」演出，見過黃的哥哥，他正在受訓。

現在說說小學女同學管，對日抗戰勝利以後，她的父親因漢奸罪入獄。大約是一九四八年前後，她父親被槍決。

最近，從美國來的朋友說起：管早已去美國，居於紐約，已結婚。

我正在打聽管的地址，我想寫封信告訴她：相隔三十三年，我終於在一九七三年春重到北京去過了，舊地重遊，而且到過「第二附小」——現在是手帕胡同小學。

至今，我還記得管的微笑，文秀的微笑。很喜歡她微笑。那時，她大概也是十一歲。

二

十七歲那年在南京，認識了女同學T。

T白白淨淨，方臉，大眼睛，常穿一件藍布旗袍，當年大約十六歲。當時中學生的「戀愛」——如果可以稱作「戀愛」的話，也只是她來

找我借本書，還書給我時，在書裏夾了一張小紙條，或夾了一張她的「登記照」，在「登記照」後面，寫上幾個句子，像是新詩之類。

對日抗戰勝利以後，我去開封做事。兩年後回到南京找T，當時她在某電台做播音員。

找到T那年，我二十歲。就約T去吃飯，看電影。除了吃飯與看電影，我什麼也不會。

做播音員的，工作很刻板，按時關在播音室裏，獨自講話，放放唱片。有天晚上，我坐在播音室裏陪T，忽然進來一個身材高大、黑胖臉子的神父，對我惡狠狠地瞪了幾眼就走了。

就是那天晚上，我與T走到新街口看電影，到了電影院門外，她忽然說：「不要看了。」

我說：「去喝咖啡。」

她說：「也不要。」

「那——」

「隨便走走。」

我默然，跟她走呀走的，跟她走進黑漆漆的華僑路，走到當時南京的「情人路」，在黑朦朦的山坡石凳上，兩人坐下。她沒什麼話說，我也沒什麼話說，兩人就那麼乾坐了半天，在黑暗中，有些談話，也是楞擠出來的，有一搭無一搭。我坐在那兒，與T相距有半呎，像老僧入定，像呆鳥。可偶有一輛汽車經過，車燈一亮，我還有點不安，唯恐「引起誤會」。

那是個靜靜的春夜。

我呆坐着，聊的也是電影，「什麼片子你看過嗎？」這些。

最後，她幽幽說：「走吧。」

我送她回到電台。自那以後，打電話去電台，回說T不在；去找她，守門的人說T不在，不准我進去。

那幾天，我苦惱極了，失眠。連連給她寫信，沒有回信。

還模仿美國電影，請花店給她送去一束鮮花。

白扔。

正在苦惱，偶然遇到T的一個女同事，這女同事告訴我：T實際上已跟那個神父（也就是電台台長）姘着，那家電台的錢匙，也全部由T保管。

眞相大白，我不再苦惱，好像一個病人遇到了對症下藥，病，立刻就好了。

一九四九年夏到台北，有天在路上遇到T，她在台北

某電台做播音員，叫我去看她。

這趟，我心裏有了底，仍去電台找她，見面，也不說破。

有天晚上，從西門町坐三輪車送她回去，在一條大街的巷口，她下了車，連連說：「不用送，不用送。」

第二天上午，我獨自走進那條小胡同，看到一戶日式平房的玄關，擺了女人的鞋，男人的鞋，還有小孩的鞋。

我猜：那就是T與神父的家。

我轉身出巷子，眞巧，就在巷口撞上T買菜回來，見了我，她很鎭定，含笑問我「找誰？」我說「找個朋友。」

「哦，哦。」

我走了。

一幌多年，沒見過T，聽朋友說：那個神父，後來爲了T的事，調職了。

又聽說：T已嫁人了。

大約是一九五八年夏，我帶了年方四歲的女兒，在台北中華路平交道旁小店裏喝酸梅湯，忽然，見到T手上抱了一個孩子，身邊跟了兩個孩子，與一個男人來到小店門外喝酸梅湯。

那男人大概是T的丈夫。我看着，猛然想起：這男人，就是多年前台北某電台樓下百貨店的職員。

我望着小店門外的T，才發現，她很矮，肚子又大了，就更顯得矮。喝了酸梅湯，就施施然帶着孩子走了。

夏天下午的西門町，陽光下，滿街車輛、行人，亂閧閧。我眼望着T和她的丈夫、孩子，施施然走入人叢中，不見了。

一九七一年九月去華東旅行。臨離開南京那天清早，在旅館附近散步，走了幾步，突然見到「華僑路」三個字，一怔，就走進巷子裏，走了十幾步，才退出來。

當時才想起：「華僑路」就在旅館的旁邊。

自己也想不到，相隔二十多年，我這呆鳥，竟又走到這條巷子裏來。

眞有意思。

三

大約是一九五九年，在台北，一個陌生人來找我。

陌生人說他姓金，是我小時在北京太平胡同的街坊隣居。他看到我寫的小說中提到太平胡同的許多人物與事物，才來找我，一談之下，果然是老街坊。

金說的全對，全符合，連我小時在胡同裏的一舉一動，他全清楚。而且告訴我：胡同裏常一塊玩的姓龔的男

孩，後來進了「富連成」，成了「名角」。

「二丫頭呢？」我問。

二丫頭是個小男孩，是個自幼失學的「野孩子」，混血兒。二丫頭的母親是個身材高大的胖婦人，常常抱着二丫頭的弟妹在胡同裏走來走去，很潑辣。據說，早年是「接洋兵的」，所以才生下二丫頭這麼個混血兒。

也許因爲二丫頭是個「小雜種」，胡同裏大人小孩全看不起二丫頭。有天，二丫頭在化石橋小學操場門外張張望望，罵這個，罵那個，我順手拾起一個瓦片，隔牆扔了出去，就那麼巧，把二丫頭的頭打破了。二丫頭頭破血流回家，他母親就拖大帶小，找我母親大鬧。母親只有賠禮，賠醫藥費，連連說好話……

直到自己二十歲以後，多讀了幾本書，經歷了許多事，才知道：二丫頭和他的母親，都是被侮辱與被損害的。每回想我小時的過錯，就止不住心如刀扎，恨不得立刻遇見二丫頭，給他道歉，我錯了！……

那歉疚在內心，像滾雪球一樣，隨着時日的增加，越滾越大，可又不知怎樣補償？沒有辦法！

金說：「二丫頭後來也進了富連成啦。」

「哦，學什麼？藝名叫什麼？」

金說：「好像是學花旦，他去沒多久，科班就解散了，就不清楚了。」

金是對日抗戰勝利以後才當的兵，輾轉到了台灣，來找我時，從「海軍」裏出來不久，失業。

沒錯！金是我的老街坊，全對，可我就是想不起金來。

金說：「那時候你比我小，不常在一塊兒玩兒，可我天天見着你。」

當時，金流落無依，常來找我。很想給金找個工作，一直沒找成。而一九六一年夏，我就匆匆離開台北。

一九七三年春，我重到北京未英胡同、太平胡同，站在舊居門前發怔，想起了不知下落的二丫頭，流落台灣的金……想到了很多。

世界變化很大，可是，三十三年以後的未英胡同、太平胡同外表還是沒什麼多大變化。只是，胡同裏的男女老少一個也不認得我，我也一個不認得他們。

看到在太平胡同六號門前戲耍的小男孩，就彷彿見到三十多年前的自己。

我就那麼直怔怔地到處張望，帶着恍恍惚惚，感慨萬千，離開未英胡同，穿出太平胡同……處處都是那麼熟悉，又處處是那麼生疏。

可那又的的確確不是個夢。

四

一九六〇年五月四日吧？記不太清了。去參加「文協」一個會，在台北「中山堂」，與一個陌生的老先生坐在一起。

那是個無聊兮兮的會，坐不住，想走。這時，身邊北京口音的老先生跟我搭訕了，很和藹，遞一張名片給我，又問我的姓氏。

我的姓氏比較稀有，那老先生就說：「哦，X，這個姓很少有呀。」

「哎。是呀，百家姓裏也沒有。」

「有個××，您認識嗎？」

我說：「那是家父。」

「啊！」老先生說：「這可巧了，你一歲的時候，我就見過你。」

「哦？」

老先生當即告訴我：一九二九年他住在北京六部口兄弟飯店樓上，我父母帶着我住在樓下。當時，我母親剛從南方來，還不會說北京話……

「你們老太太那時候可年輕着吶，很漂亮。現在在——」

我告訴他：我父母全在大陸上，我一個人在台灣。

「哦，哦！通消息嗎？」

「十多年了，沒有音訊。」

「哦，哦！」老先生說：「那時你父親在新聞界工作，同住一個飯店，來往雖不多，可每天見面。記得，我還抱過你吶！」

我說：「我不記得了。」

「你才一歲呀。後來，你們就搬啦。就搬到兄弟飯店對過，兄弟飯店老闆娘介紹的。」

我說：「對，對——那時候，您也在新聞界工作？」

老先生給我的名片是台北「某某報編輯」——那是一家窮苦的民營報社。

「不不不，我那時在市政府做事。」老先生說：「在新聞界，你父親是前輩。」

當時眞沒想到：在台北的「會場」上，竟遇見我一歲那年的故舊。

當時，我在台北混一天算一天，也不知那年那月才能回到家鄉，見到家人。

與老先生分別之後，雖相互說「多聯絡」，可我也沒

去看過他。

一九七二年秋天，在廣州，把這段巧遇告訴母親，她驚喜交加說：「不錯，我也記得，當時兄弟飯店樓上是有個姓穆的。」

我把老先生描述母親當年的模樣，告訴母親，母親笑道：「是呀，那時剛到北京不久，我講一口南方話，北京人聽不懂！」

一九七三年初，從台灣報紙上看到一則訃聞，那姓穆的老先生已病逝台北。

一九七三年五月在上海，又與母親說起。母親還問：「可憐，他家裏還有什麼人呢？」

我說：「不知道。」

現在要重復說上一遍：人間有很多遇合，隱隱中有一根伏綫。也許我遇得巧，也就遇上述不少「伏綫」。不過，這許多「綫」，有的仍在「伏」着；有的却已斷綫。

再過十年、二十年之後，我又會有些什麼遇合呢？現在可不知道。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九龍迎風樓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墓碑

（新加坡）蔡欣

打樁的聲音不斷響
尖樁支支
又釘入另一個
農村的心臟

從此
又開始另一個故事
高等白領
兩人可享受五房華麗
二房標誌着中等
貧窮的八口
當然只配在
一房裏　面壁

從此藍天
被割成更多碎片
無所謂自然
無所謂空間
夜來　聽不見蟲鳴

瞪視你的盡是
都市惡魔的
億萬隻猙獰的複眼

而麗日晴空
蒼鷹再也覓不到
一枝可棲的樹梢
雀兒失去昔日的巢
春風無法綠度高樓
朝陽的觸鬚　探不進
發霉的長廊

呵呵　夢斷時
竟發覺眼前千墳林立
座座組屋是座座墓碑
墓誌銘上刻着
十年前　有一個淳樸的
壯碩的農村
被釘死在此地

匆匆的行色

韓牧

過台北機場

泥土呢
洪荒時期被海水隔斷的泥土呢

機艙緊連着金屬的洞道
金屬的洞道緊連着水泥的樊籠
就算金屬　就算水泥

也許還只是來自海洋的北岸或遙遙的東岸
我們的泥土呢

我要在機場商店找一隻陶杯
帶回家裏去（在那裏
祖國的名字有時竟然是
神聖　而又難以啓齒）
每天　扭開水喉　捧一杯東江水

水　也許是乘東風飄過海峽的
一朵阿里山的雲

是日月潭面那一層溶溶的翡翠
是哺養着五千歲原始森林的
一條尚未發現的山澗

又要從水泥的樊籠回到金屬的洞道了
我又要凌空而起
但陶杯呢陶杯呢

過伶仃洋

——伶仃洋(亦作零丁洋)濱珠江口；宋末，文天祥過此，有「過零丁洋」一詩。

我又浮過
七百年前民族英雄嘆伶仃的伶仃洋
看珠江口奔瀉着乳黃
珠江　是哺育我祖先的乳腺
而我的歷代祖先
已被我從神枱上請了下來了

七百年前的愛民族
像不像七千年前的愛家庭
或者七萬年前的愛自己
當你猛然醒悟不應再作因循的膜拜
你就會擴大爲世界
也許北極成了你的頭
非拉是你雙脚　歐美是你雙手
澳大利亞是一塊被割離的骨肉

我又浮過
七百年前民族英雄嘆伶仃的珠江口
我永不會伶仃
我是珠江的小孫子
我又是地球上所有河流的養子

仙人掌（外三首）

水告泉

沙漠的生命
沙漠的警告

你含蓄少女的柔懷
你伸張勇士的剛

你給跋涉者綠的清凉
你給强盜勇悍的刺

你祇治夏日的瘡癰
更攬集戈壁的烈日在枝頭
　放一團火
讓世人驚奇

　你默默守衛
沙漠的荒凉

沙漠的春

圓滑

放射着半徑
八面四方都是圓滑

旋轉着黑白
旋轉着謊言

　你——
不誠實的圓心

鞋

你乘我飛越異國的長空
你載我攀援英雄的峯巒
你替我親吻搖籃下的土地

你不是雙脚的枷
你是我人生的良伴
帶我邁越荆棘
　踐踏豺狼

　如今——
你衰老　你頽敗
我怎忍棄你
當越過一段人生的差池

四句

八月十六的「日光餅」
不再可憐大年初一的桃花
它們在垃圾堆裏
懷想昨日的富貴榮華

清人筆下的南洋風物

佩韋

中國人移居南洋，已有極長遠的歷史。自從南宋滅亡以後，中國的宋朝遺民及一些受不了異族壓迫及封建剝削的愛國人士和勞動百姓，大批渡海到了南洋，在大海的彼岸，尋求托身的天地。這些移民各自帶來了已有頗爲高度發展的農業技術和手工業，對於南洋經濟的開發，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鄭和七次下西洋，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壯舉，他率領着那時世界上最大的艦隊，縱橫於太平洋、印度洋上，英勇地

與海洋的風濤作戰，和熱帶的氣候作戰，表現出中國人民的大無畏精神；但是他的目的，是尋求互惠的通商，是和海外各國修好和發展貿易，而不是什麼戰爭或殖民地。隨着鄭和的下西洋，中國和南洋之間的貿易更發展了，由於大批中國商人和移民帶去了各種製造品，帶去了高度發展的生產技術和生產工具，因而促進了南洋各地的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提高了南洋人民羣衆的物質的和精神文化的生活。

自從明朝滅亡，中國本部在清朝統治之下向南洋的移民，更一天比一天增加。這一方面由於中國人民不堪忍受清朝封建統治者的盤剝壓迫，都嚮往於向海外覓取生活根據地；另一方面，由於南洋近代原料市場的發展，和許多地方新式大農場的開設，更吸引了許多中國的商人和勞動力。近二百年來，中國廣東、福建兩省人口，大量移出；許多水手、商人、手工業者，紛紛移入南洋一帶，其中尤以勞動者與小商人爲最多——尤其是出賣勞動力的工人，在農場、在新興的城市中，尋找他們的生活。優秀的華僑的辛勤勞動，對於南洋各地的開發，曾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南洋的所以成爲南洋，有天時、地理、人文各方面的特徵。它地處赤道兩側，「四時皆似夏，一雨便成秋」，沒有隆冬，無慮凍餒，五風十雨，旱潦不作，得天獨厚，植物的豐富和美麗，世界馳名。南洋的水果，常見的有一百種以上，不僅種類繁多，終年不絕，且多具有特殊的風味。山竹、芒果、紅毛丹和黃梨都是味道很甜的，香蕉和麵包果富有養分。此外像榴槤和大樹菠蘿都有特殊的氣味，非久居南洋的人不喜歡吃；但經一次嘗試後，就會使人領略到它的奇香無敵！

至於經濟植物，如樹膠、甘蔗、木棉、丁香、胡椒、金鷄納樹、龍腦樹、烟葉、咖啡、柚木、鐵木、茶、檀香等，都是南洋有名的特產，因此，初到南洋的人，一定會被這裏終年花紅草綠的景色所陶醉，也一定會歆羨這裏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

詩人是敏感的，曾經南遊的中國詩人，不少人就曾以讚嘆的筆調，去描繪這個充滿着新奇趣味的地方。

左秉隆是清代派遣的第一任駐新加坡領事，他是公元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農曆八月初三履任的，任期到一八九一年。以後在一九〇七年到一九〇九年，又連任駐新加坡領事官。左氏字子興，祖籍瀋陽，漢軍正黃旗人，後占籍廣

州。他生於一八五〇年，卒於一九二四年，遺著有「勤勉堂詩鈔」七卷，由新加坡南洋歷史學會刊行。

左秉隆是清末一個有新思想的人物。他曾在北京同文館研習，後來又跟曾紀澤出洋，見過許多新事物，所以他的頭腦並不十分頑固。「勤勉堂詩鈔」中有「新名詞」一首說：「新理日以開，新思日以發，不有新名詞，焉能意盡達？老宿拘守舊，誓欲斬藤葛，豈知創造功，未容概抹煞，我初亦惡之，目釘恨難拔，習久乃相安，喜其簡而括，誠哉字訓孳，生機不可遏。」他抱有這種見解，確實比張之洞之流高出不知多少倍！

「勤勉堂詩鈔」中有不少詠及南洋及其方物的。集中的「新加坡吟」七古寫道：「有客浮桴泛大洋，不知誤入是何鄉？四時萬木皆春色，晝苦炎熱夜喜涼。羣巒羅列如星拱，上是樓台下城市，山竹榴槤遮四圍，胡椒甘澀堆盈牖。如矢街衢處處通，輕車怒馬走西東；大船小艇紛無數，島嶼縈迴一望中。周圍地僅百餘里，賦稅年年增未已。路遇居民客問之，經營幾載能如此？莞爾居民爲客道，吾儕不能詳稽考；但聞父老曾有言，六十年前一荒島。」這是左秉隆第一次任新加坡領事之作，他抒寫了九十多年前新加坡的景況：開頭四句，寫出初到新加坡的人的心境，由於這裏的奇妙天氣，使他感到驚異。接着八句寫四周的景色，指出水陸交通日益發達；再下四句寫出財政收入年年增加，驚異於當地建設成就的迅速。最後通過客人與居民的問答，說出了新加坡能有今日的繁榮，完全是由於當地各族人民辛勤經營的結果。

「勤勉堂詩鈔」中不少是馬來方物的雜詠，其中詠「扇蕉」的：「昨從郊外踏青回，乞得靈苗手自栽，一夜小窗春雨足，朝看日射雀屏開。」（原註：此蕉之葉酷肖雀屏。扇蕉即扇芭蕉，英文作 Traveller's Tree），這詩說它的葉子好像孔雀開屏一樣，在晨光照射下，顯得美麗可愛。

詠「椰子」的詩是：「霜殼冰肌裹玉漿，剖開兩半任君嘗；相如、曼倩愁都解，還有空瓢掛短墻。」這詩用謎語式的字句，寫出椰子的特徵來，說它的冰肌玉漿，甚至能解漢代辭賦家司馬相如與滑稽家東方朔的病苦。

還有詠「檳榔」的詩則純是抒情之作，詩說：「金盤滿貯子纍纍，裹以扶留欲寄誰？聊贈美人供細嚼，當含冰麝點臙脂。」

以上這三首詩，都能使人對南洋的地方風物，加深認識。

左秉隆於首任新加坡領事官時，倡辦義學，鼓勵華人子弟入學，又獨力創立「會賢社」，作爲成人教育機關，每月出題一次，供學青年在家自修，把課題做好，送交領事官，他一一評閱，常至深夜不寐。他曾有「爲諸生評文有作」一詩說：「欲授諸生換骨丹，夜深常對一燈寒；笑余九載新洲住，不似他官似教官。」「會賢社」對當時青年的影響很大，新加坡當地士子，無不以道德學問相砥礪，一時文風丕振！

與左秉隆結爲好友的李鍾珏（字平圭，江蘇上海人），少入江南製造局附設的廣方言館學習新學。公元一八八七年遊新加坡，考察當地情形，對華人和當地商務，有很多建議。他回到中國，參加當時的新政，在上海製造局任職。辛亥革命，因他對革命軍有很多貢獻，任上海民政長，著作頗多，其中「新加坡風土記」一書，是有關南洋的民情、風俗、文物掌故的記述。

十九世紀末葉，英、荷各國在東南亞厲行殖民政策，開發各島嶼的資源，需要大量人力，這時適值清朝政治腐敗，民不聊生，加以歐西人的招徠，因此華南各地，移民前往南洋謀生的爲數不少。於是有一些奸愚之輩，交結外人，在福建、廣東沿海市鎮，誘騙良民，拐賣往南洋做苦工，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猪仔販賣」。據李鍾珏「新加坡風土記」書中說：「二十年來西人開墾招工，傭值頓貴，於是販賣人口出洋者，名曰賣猪仔，設館於澳門，公然買賣沿海人民，或被騙，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載豚豕。西人以賣者賤視之，即亦虐役之，其慘有不可言狀者……華人來南洋做工者，抵坡（新加坡）先投客館，客館者奸商所設，即猪仔館也。客或自備舟資，稍有旅費者，不敢虐視，若迫於生計，倉卒出洋，身無長物，一投客館，則此身已非己有……」

以上寥寥數語的記載，已把當年猪仔的艱苦生涯勾畫出來。

冲涼（洗澡）是南洋生活中的最大需要。清人謝清高的「海錄注」吉蘭丹條說：「地多瘴癘，中華人至此，必入浴溪中，以小木桶舀水自頂淋之，多至數十桶，俟頂上熱氣騰騰出然後止。……」這裏的人都不習慣浴缸，絕大多數是淋浴的，因爲只有這樣才能感到涼快舒適。

李鍾珏的「新加坡風土記」中說：「……彼工作負販、挽車輩，日必冲涼數次……冲涼之法自首至足，以水礴濯，

如醍醐灌頂，透入心中，立解悶熱，久居此地者，日必一二次，亦習慣使然，非是不適。初到者往往不敢輕試，然當日中行路後亦不可不一冲也。」用「醍醐灌頂」形容南洋的冲涼，確很貼切。

公元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清末廣東一位卓越的詩人黃公度（遵憲）到新加坡就任總領事職。他曾因水土不服，染上瘧疾，到過檳榔嶼、麻六甲、北蠟等地療養。他寫有「養痾雜詩」數十首，多半是描繪當地風光、記敍人情習俗和結合抒發個人懷思鄉土情感的。其中如「單衣白紵帳烏紗，寒暖時時十度差；冬亦非冬夏非夏，案頭常供四時花」，這詩是詠南洋氣候的變化；又如：「千形萬態樹扶疏，欲喚無形口又茹；重譯補箋新本草，馬留名字蟹行書。」這詩寫出了南洋物產的瑰奇。

黃公度又有「新加坡雜詩」十二首，其中亦有詠及南洋風物的篇章，如：「絕好留連地，留連味細嘗。側生饒荔子，偕老覩檳榔。紅熟桃花飯，黃封椰酒漿。都縵都典盡，三日口留香。」此詩原註說：「留連，果最美者。諺云：『典都縵，買留連，留連紅，衣箱空。』這是用五言律詩詠南洋特產榴槤的首唱。都縵，也就是馬來人衣服的紗籠（Sarong）。馬來人爲吃榴槤，不惜把衣物典當。

有「天南詩人」之稱的邱菽園，原名煒萲，福建海澄人，以字行。他的性格極爲豪爽，有毀家紓難的精神。清末他旅居新加坡時，與僑居在當地的文士如何漁鼓、葉季允、徐季鈞等，建立過「會吟」、「麗澤」等詩社。他們爲了啓發當地華人的智慧，明瞭國內外的消息，在國內未暢行報紙以前，很早就辦了「天南新報」，倡言維新。他著有「菽園詩集」、「菽園贅談」、「嘯虹詩鈔」、「五百石洞天揮麈」等書，他曾在新加坡郊外武吉知馬街王英里丘陵地，置有小橡膠園，「菽園詩集」有詠橡膠樹詩說：「異栩偏名橡，殊棉可代衣，巒山青不斷，赤道綠成圍。傳物如膠漆，柔工勝革韋，四種殷廣植，千島門芳菲。木性培林易，全行導體違，名隨新記著，質物故材揮，西海根何遠，南洋土自肥，寄言人造品，相禪莫相非。」又「移植」五言詩說：「蕉雨椰風外，連岡橡膠青，相逢盡華裔，繁植到南溟。」

讀了以上中國文士對南洋風物的描詠，不僅記載了中國人協助當地百姓進行開拓的勞蹟，也讓人們對南邦風物，留下鮮明深刻的印象。

美國黑人文學的點滴回顧

棟書

美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其中黑人佔着衆多的人口。但是從最早期從非洲販入的「黑奴」時代起，美國黑人是一個受盡壓迫與歧視的民族，政府把黑人和白人種族隔開，用各種方法剝奪他們的權利和做人的尊嚴。但是人類總是有智慧有感情的動物，對於一切所給予的刺激，也自然的發生一種反應，而最使人驚喜的，就是在那樣屈辱而艱難的地位上，黑人的能力和才具，仍然在各方面顯現和發展着。以黑人文學而言，它具有一種明晰簡練的獨創性。美國黑人的社會背景激發而生了一種不同凡響的文學。事實上，由於黑人的環境因素，剝奪了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不容許他們的藝術完全接受別人的影響，沒有任何古老的習俗在他們那種天生的熱情裏激起責任感去尊重它們，也沒有任何古老的傳統必能教給他什麼是藝術，什麼不是。他們能表達他們樸實的感情，幾乎是成爲一種自然的文學而出現的，當美國人自歐洲尋覓他們的模式，並且他們的文學家仍然履踏着歐洲的路徑時，黑人文學的背景從沒有超越美洲，並且走着他們自己的文學道路，不曾尾隨他方文化之後或滲入其他特質。正如美國黑人女作家雪莉·格雷漢姆（Shirley Graham）所嘗指出的：要是沒有黑人豐富多采、生氣蓬勃和優美的詩篇與歌曲的話，美國文學在廣度、質量與數量三方面都遠不會有今

天這樣的成就。黑人對文學所作的貢獻，加上描寫黑人生活的文學作品，構成了美國文學的主要部分。

黑人文學起源於奴隸歌曲。奴隸販子們有意要消除他們的俘虜當中的言語之間的交流，當他們被運遠離非洲的時候，部族、種族、社會、家庭都被拆散了。奴隸販子們考慮到，將不同言語的奴隸一組組的出賣，是比較安全的辦法。就這樣，被鎖住在船艙中經過了橫渡大西洋的漫長而恐怖之夜後，奴隸們發現自己孤零零的置身於一個陌生而冷酷的地方，跟家庭、家族、慣常的生活方式、陽光、語言這一切都斬斷了關係。在一種對於苦難感到惶惑不安的心情下，奴隸們彼此就互相靠攏。他們默默無言，但是從這擁擠的一羣中發出了一支哀歌——這是哀痛的慟哭聲。然後，有一天，一個無名的詩人編出了一支希望的樂曲：大地仍然在他們脚下，生命的火花還日日夜夜的在等待着他們！光脚踩在泥土裏，眼睛向前瞭望，聲音高揚起來了。隨着，他們的主人就來向他們宣傳基督教義，給他們帶來了語言。主人希望用基督教來「教化」奴隸，以求達到剛服他們的目的。以爲如果他們接受自己的命運並且忠心地爲主人服務的話，他們就能從「天堂」得到報答。

然而，第一個舉行暴動的奴隸組織，就是在這種宗教的形式下形成的。奴隸們借用聖經上的那些教條、比喻和暗喻，來表達自己「隱蔽」的心意。他們這樣唱着：

溜吧，溜到耶穌那兒去。
溜吧，溜回家去，
我不會長久留在這裏。

這是最經常地被用來作爲鼓動的歌曲中的一首。通過這些歌詞，奴隸們在告訴遠處種植園的伙伴說，逃跑的時間已經到了。

最早期的黑人女詩人，大概算是女奴露絲泰莉（Lucy Terry）了。一七四六年，她以「灘頭戰」一詩成名。一七七三年又出現了一個十九歲的女詩人菲莉絲域麗（Phillis Wheatly），她們有如古代的奴隸伊索一樣，在奴役中寫

作，她們的名氣最後使她們自己獲得了自由。初期的美國南方並不如後期那樣對黑人的賤視，所以才有這樣的詩人出現。

由於法國大革命的爆發，希臘民族戰爭的產生，因此南方人恐怕黑奴暴亂，實行高壓政策，剝奪了黑奴受教育的機會。於是黑人的詩歌只能潛伏於地下，又因爲教育知識的缺乏，個人自我的表現只能單憑口語，這就大大地促使了「哀歌」和「聖歌」的衍行。

黑人跨過一段文化黑暗時代之後，到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黑人的文藝才再復興起來。「哈林文藝復興」喚起了全國黑人作家的良心，其中的先驅者如墨克開（Claude Mackay）曾大聲疾呼道：

如果我們要死——別死得像猪般
被追趕，被困在那骯髒的地方，
飢餓的惡犬圍繞着我們狂吠，
同時譏笑我們那命定的悽愴。
如果我們要死——啊，該死得豪邁，
因此我們那高貴的血泓湧
不會白流；即使我們所反抗那妖怪
制我們於死地，我們也死得光榮！

啊，族人哪！我們要面對我們的敵人；
雖然敵人多過我們，我們更是勇奮，
因爲他們千萬拳不如我們致命的一拳！

從這裏可以看到：早期詩句那種悲天憫人向人乞憐的語氣，已被擊破，而代之以一種控訴性的敢於挑戰的態度。

墨克開於一八八九年生於占美加，在一九一二年曾到美國堪薩斯大學研究兩年，一九二一年赴蘇聯遊歷。曾在海外

居留數年。在一九二八年開始發表第一部長篇小說「哈林的回歸」，但是他却以詩歌著名。他是本世紀初著名的黑人詩人，在他的詩中黑人所要求的是爲民族而戰的勝利的死，並不是如被獵獸羣之死。

本世紀中最爲人們所知的黑人作家，無過於蘭斯頓·休士（Langston Hughes）與威廉·杜波依斯（William de Bois）二人。蘭斯頓·休士曾漫遊南歐，也到過中國。他出生在美國密蘇里州的布林鎮，幼時即立志爲作家，小學時便被推舉爲班中的詩人。一九一九年，父母分居，他便去墨西哥依靠父親，得以入讀哥倫比亞大學，但一年後即輟學，充當船員遊非洲，旋去巴黎，口袋中只有八元，靠打工過活。又遊意大利。一九二四年，返回美國華盛頓，充任飯店侍者。他和名詩人林賽結識後，因林賽的揄揚而成名。後來，他聽從林賽的勸告，繼續攻讀於賓夕凡尼亞州的林肯大學，遂成爲二十年代「哈林文藝復興運動」的領導人。一九二九年畢業後，再度遊歷各地，曾去非洲多次，並常應邀在美國各大學演講。他的精力充沛，創作極豐，計有詩、小說、戲劇、論評、歷史、兒童讀物及翻譯四十多種。他是一位極多產的黑人作家，卒於一九六七年。

休士的作品如「不是沒笑的」（一九三〇年）很早就有中譯本問世。他的作品在反映黑人眞實的生活上，有一定的貢獻。

杜波依斯（一八六八——一九六三）是黑人的作家，也是著名的學者。他寫過不少作品，包括小說、詩歌、散文和論著。他的第一部著作「黑人的靈魂」是在一九〇三年他三十五歲時出版的，之後又寫了「尋找銀羊毛」、「黑公主」、「海地」等。「黑人的靈魂」是一本收有十四篇文章的集子，包括論文、散文、回憶錄、小說等。在這本書中，他對美國黑人的歷史進行了研究，從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去探討黑人當前的狀況和前途，抒發了不少精闢的見解。這本書曾有過中文譯本。

近年來，美國的黑人文學仍是繼承着前人的足迹前進。優秀的作家輩出。在黑人學生的强力要求之下，「黑人文化」已正式打進了美國各高等學府，許多學校都開設有這類課程，美國的黑人文學史，也成爲研究的專題之一。

帆影

范劍

大三角，小三角，一片片的藍，一片片的紅，一片片的白……

帆影，帆影，在這初夏的早晨，在這剛睡醒的海灣，在這軟軟綿綿，盪盪漾漾的海面，翔浮着多少隻遊手好閒的帆船。

一隻，兩隻，三隻，五隻，十隻……

帆船，是用來捕魚的。他從六七歲開始便知道，他常看見大光燈叔、海金伯、三材哥他們一起走下大木船，扯起那塊補納的帆布，辨別一下風向，兜到風向，就向遠海揚長而去。隔兩三天，便帶着滿身腥臭、汗酸氣味和疲倦回來。

有時，他看見他們拆下那塊大帆幌，攤放在沙灘上，由大光燈嬸、蘇娣、三材嫂幾個女的，爬在上面補衲。他最喜歡在帆布上跳跳蹦蹦，呼吸到一股海腥氣味，想像它在桅杆上撐竪得高高，迎風擊浪，把魚船帶到很遠很遠的海上捕大魚，便很崇拜，很欽敬！

帆船，現在在他眼底飄漾的帆船，並不是用來捕魚的。它們成羣結隊地，在清早的海灣巡遊，只不過是消遣玩樂。它們是住在附近山坡、山脚下別墅的大肥佬、高佬、白皮膚女人、長頭髮、短頭髮、紅紅綠綠，男女不分的傢伙所駕駛的。

鵝綠，他怎麼會把大光燈叔的漁船，和眼前的那些帆船弄在一起呢？

人家大光燈叔的漁船，生瘡生癩，那張撐竪的帆幌千補百衲，簡直是一幅由風浪和針線合作繪寫的地理圖！眼前那些帆船呢？

帆船會的牙刷鬚告訴他——全是玻璃纖維製造的，它們輕靈，快速，遊艇公司還在船尾安裝摩打，以備遇上沒風的時候，架船的人只要把舵按掣，便可以安然回航。

而那些帆幌，縫製得很考究，每艘船的前邊是竪直大三角，後邊是竪直小三角。至於顏色，紅、藍、黃、白的，在晴空下，綠海上，可顯得彩色鮮艷，夠醒目。

「大眼仔，你能在那帆船會做工，好幸運呀！」

那是壚上燒臘枱肥佬昆向他說過的話。肥佬昆是個好人，他大眼仔除非不去壚上，只要雙脚跨踏在那條橫街上，他定必咬嚼一塊肥佬昆送的燒猪骨頭，香噴噴。

但他大眼仔並不以爲肥佬昆那句話是對的。媽媽的，每天六點零鐘便起床，服侍那些大肥佬、高佬、瘦婆、肥婆、三點式怪婆，還有十八廿二便長鬍鬚的少爺，給他們扯帆、推船，把食物、書本什麼的弄上船去，還得受氣……夠瞧的哪！算什麼幸運！？

划艇，他大眼仔頂喜歡。

把風帆高高扯起，讓它吃足了風，船身從容地駛向遠海，對他大眼仔來說，更是過癮的不得了的事情。

在這個山角灣遊艇會做小工，他是水上人飼養的鷄——見水不得飲！

可不是，你天天早午時間，給那些滿身貓尿味的傢伙，推呀推的，用力地把帆船從木排推下海，然後你只能目送它們揚帆而去！

黃昏日落，許多船隻回到廠房，要命的工夫便開始啦！四十幾隻帆船躺在那裏，他和陳伯、阿九三個人，分

別用威士把它們抹拭一遍，讓它們保持清潔美觀。

然後，陳伯回去他山邊木屋的住家。

阿九比他年紀大，那傢伙叫他大眼仔把守大本營，便吹着口哨去墟市找阿彩拍拖，或者喝咖啡、睇電視。

把守大本營，大眼仔毫無怨言，他甚至極表歡迎。當整個帆船會靜下來，當波濤撲擊岸礁，發出「沙沙啦啦」聲，他時而攀上這隻遊船坐坐，時而跳上那隻帆船睡睡，他最喜歡站在船頭，伸開八字脚，雙手叉腰，威風凜凜地高聲喊：

「開船，我是張保仔！」

頃刻，他猛地醒悟到張保仔是個專門打劫的大海盜，便迅即改口喊：

「開船，我是船長！」

山角灣寂寂，船房寂寂，右邊遠處墟市燈火點點，左邊遠處的海面漁火點點。

在整個遊艇會只有他一個人的情形下，他很想隨便推一隻遊艇到海上去，扯起帆桅，隨風飄航到遠處去，兜那麼一個圈子玩玩，過過癮。

待到他移近一艘最接近木排的帆船，伸出去的那雙手，便像觸電般縮回來……

他沒有忘記兩個月前，被哥爾夫球場炒魷魚的情形——

在那一片廣闊，綠草似毡的山坡土坪上，他每天揹着個比自己矮不了多少的球棒袋，跟隨那些肥佬、瘦佬、高佬、矮佬老爺們到處跑。他們要換球棒，他即刻送到眼前；他們眼界不準，把球打得遠了，又得跑去撿拾。

並不覺得這差事氣悶。每天在場地上跑來跑去的，吹風，晒太陽，總比在那間海灣酒店，穿上籠身白制服幹「侍仔」好得多，他的朋友阿球、阿火就在海灣酒店幹那種工夫，一條杉似的呆站在那裏，等候替那些遊客搬行李，一天到晚只說着一句番話：「椰些」，就沒別的話可說。

那天傍晚，哥爾夫球場上再也沒有先生、老爺們在玩球了，他跑到墟上，把大頭昌、四眼魚、鼻涕魚、肥仔嗲他們找來，冒充大闊佬，在土坪上玩哥爾夫球，笑聲嘻哈，引來許多看熱鬧的人。

倒霉蛋，就是玩那麼一場倒霉的球闖了禍，他的頂頭上司長毛蔡，跑來斥喝怒罵，把他的朋友趕掉，然後擺出一副燒爛面孔，罵他：

「你們這羣水鬼，連執波屎的資格也沒有，竟胆敢跑來偷玩大闊佬玩的哥爾夫球！」

大眼仔不服氣：「反正傍晚坪上空着嘛！」

長毛蔡怒斥：「空着就讓它空着，你明天不用再來上工！」

不上工便不上工，大眼仔是個硬頸的小鬼。他不會因這兩百多塊錢去苦苦哀求人家開恩再錄用。

失業算不了怎麼一回事。反正他仍有三百塊錢存在肥佬昆那裏，他更可以和墟上的朋友去浸泥鰻籠捕捉泥鰻。肥佬昆的燒臘枱收檔後，他便可以在上面兩脚一伸，當作睡床，不用交租。

——在這橫頭石灣，我沒有父母，沒有兄弟姊妹，沒牽沒掛，失業，算得什麼？

奇怪，他輕藐失業，但却有差事找到頭上來。山角灣那邊的帆船會，要找個看守廠房的大胆孩子，牙刷鬚到墟上酒家喝酒，他看上那個站在木砧上，替肥佬昆斬燒肉、燒鴨、叉燒的少年。

「哈嘮，大眼仔，山角灣幹活，去不去？」

山角灣？他熟悉那地方。

他常常跑去那地方看帆船出海。

那些彩色的帆船出海，是那麼的逍遙自在；而大光燈叔他們的帆船出海，老是那麼忙忙碌碌，緊緊張張。

「我去。」大眼仔說：「幾多工錢一個月？」

「兩百塊。」

「鷄碎，那麼大個遊艇會，那麼多的有錢佬，兩百塊不幹。」他搖頭扁嘴。

「兩百六十，怎麼樣？」

「準時出糧？」

「你可以問阿九和陳伯。」牙刷鬚說着，又鄭重警告：「喂，我們的每一艘船很值錢，並且是私家的，你不能隨便亂動亂玩！」

「這個我知道。」他蠻懂事似地擺擺手，也裝得很不在乎。

「哥爾夫球場的那把戲，不能重演！」

——想不到連牙刷鬚也曉得那件事，媽媽的，橫頭石灣人的口，比廣播喇叭還犀利！

所以，每趟船房夜靜，月亮傾倒大堆銀光到海上，他受到誘惑，很想把一艘帆船推出海，便記起那趟炒魷魚的事，也記起牙刷鬚的警誡，他不敢嘗試。

「開船，我是船長！」

又是晴朗的傍晚，他站在一艘最接近木排的帆船上高

呼。

「大眼船長！」

聽到一個女孩子在拉直嗓子叫喊，他停止高呼，溜轉眼睛向四下搜索。看見啦！那是住在山澗旁磚屋的阿翠，長長而蓬亂的頭髮，圓圓的臉，稍粗的眉，眉下眼睛紅紅的，好像剛哭過。她穿一件給磨洗得褪色的布裙，赤足。

「阿翠，你——」

「大眼船長，你肯搭我去蝦公島嗎？」女孩子仍以雙手揉擦眼睛，淚水不期然淌下來啦！

「蓬」地一聲從帆船跳下，他跑近阿翠身邊，好聲好氣地問：

「受了什麼委屈？」

「嗚嗚嗚，她又打我，罵我不帶好弟弟！」

「後母又打你？」

阿翠點點頭，伸出爬着兩條鞭痕的右腿來，哽哽咽咽：「她打得我好痛，要把我趕出門！」

「可惱也！」他仿效那些電影俠客口氣：「你爸爸呢？」

「他去畚箕灣市場做賣魚工，已大半個月啦！」

「怪不得她動不動打你！」

「就是爹在家，也幫着她。」阿翠說着又嗚嗚咽咽起來。

大眼仔最怕看見別人哭，特別是那些婆娘們哭。他現時只能伸手拍了拍她的肩背。

「阿翠，我陪你回去，她再難爲你，我對付她！」他揮搖拳頭。

「我不回去！我死也不回去！」她搖幌身子，點點淚珠灑在地面。

「要我怎麼樣做？」他耐着性子問。

「要你開船送我去蝦公島！」她說，抬頭睞他一眼。

「去蝦公島？」聲音很響。

他驚愕張望，——蝦公島這名字是聽過的，那是從大光燈叔他們那裏聽來的。都說那海島風景美麗，既有古松，亦有岩層，還有珊瑚，距離橫頭石灣好遠好遠，至少要行兩天一夜的船，才能抵達。

「大眼哥，求你，把我搭載去蝦公島！」阿翠不再哭泣，她集聚精神來懇求。

「爲什麼要去那地方？」

「去找媽媽，」阿翠的聲音哽咽：「媽媽在那島上，隔屋的四婆說媽媽在那邊享着清福啦！」

猛地記起自己那個專門去市區沿門推銷魚膠、鹹魚、蠔豉的阿媽，她被一輛貨車輾死，墟上街坊們湊錢埋葬她時，他曾哭哭啼啼。

街坊們就向他說：「大眼，你今後好好做人就成，你媽已去享清福，不用你掛她啦。」

媽媽眞的去享清福嗎？一輩子躺在地下就算「享清福」了？

「別傻，你媽媽早死掉啦！」他說，好像很狠心的樣子。

「不，我媽沒死掉，她狠心，拋下我，在蝦公島自己享福！」兩顆白荳樣的淚珠分別搖滾在兩邊小頰上。

「眞的，你媽早已死掉，那年，你阿爹、阿叔和你媽媽去蝦公島打魚，她忽然患起急病，呼天不應，喊海不靈，你媽就死在那島上，你阿爹、阿叔便把她埋在那裏了！」他說着，那顆粗鹵的心，也有點酸澀與難過。

「我不信，我媽媽沒死掉，」阿翠說：「她在家的時候待我多好！她替我梳頭，買新鞋、新衫我穿……」

想起自己死掉的媽媽，她也是對兒子那麼好，常常教他寫字，常常帶他去市區推銷海味，讓他吃雲吞麵，他的眼眶不期然潤濕。他不忍心進一步揭穿這女孩的——媽媽已死的眞相。

他說：「你不信，就當她未死好了！」

她伸手緊抓他的衣袖，哀求着：「大眼哥，你管理那麼多帆船，就開一隻送我去蝦公島吧！」

「這裏的船都有主人的，我們只是替他們看管吧了！」他很懂事地解釋。

「你不是說你是船長嗎？」

「只是嚷着玩玩吧了！」他低垂着頭。

「你不是說你是張保仔？」

帶點驚奇與納罕，扭頭瞪睨她：「你常常傍晚跑來這裏偷看我？」

阿翠點頭：「大眼哥，你是船長也好，張保仔也好，只要你肯帶我去蝦公島就成！」

記起自己每年清明節都去那山上墳地，在媽媽墳前燒把溪錢，在石碑下放一束花，他驀地心裏一動。

「喂，我帶你去那島見過媽媽，以後不再啼哭，挺直腰骨做人嗎？」他故意讓自己的語調說得粗鹵老成，有如張保仔那樣的氣概。

「我會好好做人！」

「見到你媽媽，不准悲傷？」

「我不悲傷。」

「好，你上船。」

他抱起她，讓她攀登那艘自己多少次想開出海灣去的帆船。然後他又說：

「等等我。」

「你……」她在船上懷疑地張望。

「我去那些帆船上找些吃剩的麵包、罐頭、水果，傻女！」他高聲說。

半小時後，一艘扯起白帆的孤船，從山角灣頭飄航向海面。月光傾灑的初夜，山色迷濛，樹影幢幢，岩礁起伏，滿海的銀光閃閃。

帆影，帆影，那一片孤單的白色帆影，悄然無聲地在海面移動，越變越小，隨着夜色加深加濃，它已不知去向了。

兩天後。

報紙用很大的篇幅，刊登帆船會小職工偕同十三歲女孩子盜用帆船失踪的消息。

電視台也把山角灣的帆船攝進螢光屏，報告着兩個孩子月夜偷盜帆船出海，失去踪跡的情形。

播音台的廣播員，又把這段新聞反覆廣播着。

有人把他們描述成——冒險的小英雄！

有人把他們說成是——雙雙潛逃的小情人！

有人把他們形容爲——不滿現實世界的小憤怒派！

第三天，早上。

一艘水警輪開到帆船會，向該會的牙刷鬚問過話，知道橫頭石灣有漁民，在蝦公島附近見到一片帆影，接着便「噗哧噗哧」地開向遠海。

帆船會的牙刷鬚，也請了電視新聞攝影師、報館記者，和一些專拍廣告片的人，搭上他們的遊艇，跟着那水警輪馳去。

遊艇上，茶點、啤酒、鹵味奉客。

而製造該帆船的船廠董事長，和帆船的失主黃先生也在座上。

帆船廠的董事長向記者們大談他們出品的——有摩打帆船，航行快速，船身輕靈，熬得風浪……

帆船失主黃先生帶來十數磅他公司出品的衛生麵包，和一些餅干之類。他說他在船上早放了不少衛生麵包和餅干，他們不會餓死的。

帆影，帆影，他們終於看見那帆船了，水警輪和遊艇加速馬達，向前追索。

百花園內外

古杏

奇景

我進入了一座宮殿麼？宮殿自然有更多的金碧輝煌，更多的珠光寶氣；却不一定有這裏滿堂呈現出來的百彩千姿。宮殿也會有更多的豪奢，更多的富貴榮華的景象；却可能缺少了這裏所有的幽雅，一種高度的文明，一種儘是給人以安祥、親切的氣氛。

我進入了一座博物館麼？博物館自然有更多的珍貴文物，更多的古色古香；却不一定有這裏的珍品所賦有的特徵：從深厚的傳統中吐出清新的氣息。博物館也會有更多的歷史遺留，以及耐人尋味的考據；却不一定像這兒一樣，儘是使人感到悅目怡情，而且雅俗共賞。

我進入了一座百花園麼？百花園裏花枝招展，色彩繽紛，眼前不也是繁花似錦，美艷紛呈？莫說那是天生的麗質，這是人工的雕鏤。只有原野的草木、漫山的山花才純是自然的賜予，而百花園裏的幾枝穠艷、千朵奇葩，就全都出自巧匠之手。那麼置身在這個工藝的百花園裏，該也能夠感到春光明媚。一個個精雕細刻的「花架」，一簇簇的錦繡「花團」，各式各樣的出奇制勝的「盆栽」，正使人目不暇給，讚歎不已。何況這裏的滿園秀色，不許有一寸殘枝、一片敗葉；更何況這裏每一個門類便已經是一座「百花齊放」的園圃，甚至在個別的珍品上便看到了名山、大川、巨瀑、平野，看到了冬梅、秋菊、夏荔、

春桃，看到了一幅幅江山如此多嬌的畫卷，看到了一片盎然的春意？

不待我點破，像這樣的場合，你在北京、在上海、在廣州可以遇到，在香港也可以遇到，在世界各國的京都、名城也將可以遇到。中國的工藝美術品正在名揚四海啦！

若果說，這些年來，工藝美術品看得多了，一些過去曾被人們珍藏的東西，有的似乎已變成了凡品；那麼，瑪瑙該是少見的了，它是億萬年前火山岩漿凝結成的寶石。不知是誰檢到一塊，裏面是注了水的，就像在玉石裏包藏着一個水膽，所以稱爲「瑪瑙水膽」。藝術家把它雕成一幅「山間瀑布」的奇景，那上面有懸谷巨瀑，有崇山峻嶺，有雲霞繚繞，有青松雙鹿，是中國典型的壯美江山。燈光一照，鮮麗奪目，這塊橙黃色的玉石，顯得瑰麗溫馨。誰看到了，誰就覺得缺乏更妙的言語來加以形容，誰就覺得不僅讚歎叫絕，而且勾起這樣那樣的遐思玄想。

若果說，三十層的象牙球已經不算稀奇；那麼，在一顆米大小的象牙上刻上一百多個字的「沁園春」詞該是一種絕技了吧？若果說，這種絕技是雕刻上向「微觀世界」發展；那麼，在傳統題材創造新意境的「嫦娥奔月」該可以說是向「宏觀世界」突進吧？這座牙雕着眼在個「奔」字，表現了古代婦女對自由、美好生活的追求。還有那座「紡織」：在竹影搖曳、牡丹含蕾的一塊草地上，五個古裝女子在鑑賞一匹絹帛，另一個還在紡織，一個男孩和一個女孩傍着阿母阿姨的袂邊裙脚在做着什麼樣的玩意。古爲今用，舊形象的刻劃，傳達了對於勞動的讚美。

還有那座「足球守門員」的牙雕，引起了青少年們多大的興趣。那座粗獷的石刻「七駿馬」，以多麼飽滿的精神和充沛的豪情鼓舞人心。每一件藝術品，都有它的歷史淵源，也都是勞動者智慧的花朵。請不要小覷那些料器和玻璃器，那些料製的小鷄、小魚、小仙鶴、小駿馬，那些玻璃製的造型奇特、設色絢麗的小花瓶、小擺設，都在體現着巧匠們的別具心思和精湛技術，並且誘發人們對於健康生活的喜愛，也無怪乎它們贏得了無論男女老幼的讚美歡聲。

插曲

和我一起穿插在百花叢裏的有一位精神奕奕的老者。他的興緻似乎很高，在每一件藝術品前面都要久久勾留。只要你那麼輕輕地隨意提問，他會如數家珍地罄其所有。

他告訴你瑪瑙的形成和它的各種顏色，以及「山間瀑

布」何以是稀世之珍。他告訴你景泰藍這個名字的由來，以及它的製作的特異的工序。他告訴你幾十層象牙球的雕刻技法，以及怎樣看「天女散花」的新意境。……

老者意興濃。可是，當我們走出了工藝的寶庫，他却突然沉默起來。他是興奮之餘覺得疲倦了？他是牽掛着一樁事？察言觀色，我知道他正在回憶着什麼。

後來，茶室歇坐，老者呷着香茶，興緻又來了，便對我說了下面一番話：

「我活上了這個年紀，經歷憂患，不免時常憶起一些往事。年少時對藝術有點愛好，在一些比較富有的親戚家裏，看到那懸掛在客廳的書畫，陳設在書房的精緻的文房四寶，擺在小院子裏的精心結構的盆栽，不時引起滿心的羨慕，想着自己將來的居室也該有這樣的裝飾和擺設。可是自己家貧，衣食尚恐不繼，那麼樣的想頭表露出來，就難免長輩的斥責，這個想望就只好深埋起來。

「在苦難的年代裏，好不容易才捱到了自己出來問世的日子，沒有幾年，卻又碰到太平洋戰爭。就在那時刻隨着大伙奔向東江，再北行轉入內地。在兵荒馬亂中，曾在一個瀕海的小村落勾留了好幾天。閒得無聊閒得慌，就走到海濱沙灘上拾貝殼，一下子就撿了一大堆，各種形狀的，各種顏色的，竟是天然的藝術品，便選了一些特別精緻的保存起來，決心把它帶到內地去，一方面作爲海隅生活的紀念，一方面也算償了搞點小擺設的宿願。當時爲什麼還會有那樣天眞可笑的念頭，到現在已經無法探究。

「輾轉到了桂林，那一撮精美的貝殼仍留在身邊，安定下來之後，就搞了個小架子，陳置在那裏，居然作爲裝飾品了。朋友來訪，都對那些貝殼發生興趣，觀賞着，摩挲着，有人把那體型較大、結構較粗的稱爲「重工業」，有人說那些形狀怪異而引人美感的是無價之寶。我也引以爲自豪。

「有人會說：你在桂林待上一兩年，該已飽覽漓江兩岸的山色。但當時的山洞當作防空壕來使用，又有誰還有流連光景的心情？當年忙於衣食，對桂林特產的爐子倒發生了興趣。那是燒炭的，形狀和結構都好，炭火燒得均勻，用起來得心應手。我特地買了個小小的，才六寸高，四寸的直徑，色灰白，說得上淡素雅緻，小巧玲瓏，配上個燒水用的小陶器，夜靜時燒點糖水，泡一盅茶，的確別有一番風味。我的這個小爐子是擺在書桌上的，時加拭抹，弄得很乾淨。告訴你，這就是除貝殼之外，我所有珍貴的工藝品、小擺設。還要告訴你，當着湘桂大撤退時，

隨着大伙逃難，不知何處是歸宿，卻很想把小爐子帶着，後來不知怎樣終於沒有帶成，多少年來還覺得是個遺憾。……」

老者的話，句句出自肺腑，情詞懇切，像一陣和風蕩過我的心田。

沉思

「聽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回到家裏，在心中唸着這兩句話，不覺自沉吟。腦海翻騰着百花園裏的一個一個熱鬧的場景，一幅一幅美妙的畫圖。神奇的瑪瑙，晶瑩的寶玉，仙樂天外飄來的「飛天八音」，引人深思的「三打白骨精」……這些珍寶的形象，一時捲入了荒涼的海灘，零星的貝殼，烽煙中的岩洞，平凡的小爐子，還有老者的歡笑、興奮、嚴肅的臉容，混在一起，構成一個斑駁的小天地。

我想，當那位老者看着多姿多采的藝術品時，表現着那麼樣激動的感情，寄予那麼樣深厚而邈遠的神思；但爲什麼同時對於記憶中沙灘隨手撿來的貝殼，用來燒點吃食的小爐子，又會抱着那麼深沉的懷念？

我在沉思，竭力在心裏喚起一種觸動。多少年前，親近過粵北山區的一片楓林，一帶清江，爲什麼當時無心領略那畫山綉水？一位老鄉同情我的艱困，拿他們一家留作自用的糕餅來分贈，爲什麼當時想到要把它當作紀念品來保存，以致吃的時候過細地咀嚼？這樣一想，就有了一種撫今追昔的心情，感到如果再次置身在百花園裏，就會不僅欣喜於滿堂珍寶的光輝燦爛，也會從一片異彩中產生毋忘既往的情思。

那些瑪瑙啦，翡翠啦，珠寶啦，種種巧奪天工的珍品啦，還不是擺在帝王的宮殿裏，藏在達官貴人的密室裏，陳設在巨富們的古玩架上？等閒的人物何曾有機會去欣賞一下！一個知書識字的人也只有把小爐子當作小擺設的份兒呀！今天，是誰使許許多多的人都得以看到如「羣山瀑布」那樣的稀世之珍？是誰使畫人的傑作一下子複製成千百萬張使千百萬人都可以拿來裝點自己的居室？這種巨大的變化，發生在不久之前。這是一條怎樣的路啊！老者是不是有感於此？

沉思着，正是夜深時分。北風緊，夜寒如冰。案頭擺着的是幾塊雨花台石，那上面的幾條紋路在燈光下顯着斑紅顏色。我想到，如果它能言，將會訴說些什麼。……

看舊影片想起的

井觀

電視節目的容納量是很大的，或許是缺乏節目的緣故，一些多年前拍攝的舊影片，常常在電視機中出現。

看到了這麼的一些舊影片，一個突出的感覺是：節奏太慢。與目前的風格明顯不同。

她說：「我打電話約他出來。」於是她走路，她在電話機前坐下，她撥號碼盤，足足如實撥了五個號碼，對方電話響，響了好幾聲，對方走過來，拿起電話，「喂，喂」，照例的寒喧，然後談好到什麼地方飲茶，放下電話，她走出門，坐上的士，到餐室去，張望一下，發現他已在那裏等。……。

這一切，在今天的電影中，只要三個鏡頭就夠了：

——她說：「我約他出來。」

——她撥電話。

——她與他已坐在餐室中。

這已很足夠了。

前者好比文章寫得嚕嘛，後者好比文章簡煉。

對於寫文章、拍電影的人，從嚕囌到簡煉，是藝術手法的提高，這提高不管從社會或從個人來說都是一個過程；對於讀者與觀衆，從接受詳盡寫實的描寫到喜愛簡煉的手法，也是一個過程。兩個過程不可能完全分離。

目前的電影，鏡頭組織（所謂「蒙太奇」），大都比以前精煉，一般說是「節奏快了」。我想，這的確是一種進步（當然，這裏說的只是技巧方面），不過，有時候却覺得目前那種力求鏡頭短、變、快的做法，又形成另一種形式上的極端。比方以前那種「淡出」「淡入」的技巧，現在簡直不用了。我就想不出什麼理由。

二十年前，可能把「淡入」「淡出」的技術本身當成一種趣味，用得太多，現在以直接接上去的「割入」方式來代替，是合理的。但，如果在內容需要的時候，爲何不能運用這種技巧呢？

好比畫畫，豪放與工細的筆法可以相襯，好比音樂，既有整個樂隊的交響、對比，也可以只餘下一組弦樂，輕輕的淡下去，餘音嫋嫋。

電影表現生活，內容本來很廣，用得着這種手法的時候，還是可以用的。藝術技巧，往往也受時代影響，某一時期，人們愛用哪一種手法，當發展得成熟，就形成所謂時代風格。但是一個藝術大師，總是掌握傳統的與新創的技巧的精華，使之爲要表現的內容服務。一種技巧有沒有用，要看它對於表現內容有沒有用。問題應是這樣考慮的吧？

對於藝術家，首先應當要求他對生活能表現得既深又廣，這「深」與「廣」都是內容問題，是思想的深與生活的廣。先有了這一條，掌握到的一切技巧，便有所依附，便能夠自信地去運用了。那就不會隨着人家，人家都慢吞吞時，就跟着慢吞吞；都講求節奏快時，就只求快，不知不覺地做了形式與技巧的俘虜。

世界名畫失竊事件種種

長纓

賊星高照藝壇的一年

和朋友閒話文藝動態，談到名畫，談到偷畫新聞，於是有寫本文的動機。不過，說來慚愧，那已是去年九月間的事了。手頭掌握了一些資料後就動筆，但由於生活既忙且亂，寫寫停停，停停寫寫，一拖就是四分之一年。在這段時間裏，國際藝壇很不安寧，僅從香港報章獲悉的名畫或藝術珍品失竊案就有六宗，因而我這篇早已是難產的文章又得從頭修補了多次。現在就從最近這幾宗失竊事件談開去吧。

去年九月底，巴黎的一間美術陳列館宣告失竊，有十五幅屬於十七、十八世紀的油畫被人偷去，估計損失十三萬法郎。

十月二十七日，羅馬最出名的聖彼得大教堂被人强行刼走三幅十七世紀名畫。據警方說，其中兩幅是無價之寶。

十一月二日，巴黎另一間私人藝術館被人爆門而入，帶走了梵高（Van Gogh）等繪畫大師的名作四十幅，損失約達二千萬至三千萬法郎。

十二月十一日，法國昂蒂貝（Antibes）的畢加索藝術館發生另一次失竊事件，損失十一件作品，其價值爲三百萬法郎，前一次竊案發生於前年六月。

十二月十八日，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塔虎脫博物館的警衛員被兩賊持槍脅迫開門，結果被刼走的是倫勃朗（Rembrandt）的兩幅人像畫。紐約市的一個藝術品經紀說，「每幅畫至少值一百萬美元，也許還會高一些。」

十二月二十四日晚，當虔誠的教徒們高唱「平安夜」的時候，法國聖馬丁——維蘇拜爾地方的一座教堂並不平安。那裏的一具珍貴的十八世紀聖母像，專爲聖誕午夜巡遊而除去保護罩，結果當晚就被人偷去了。

爲時三月，震驚國際藝壇的失竊事件竟多至六宗。有靜悄悄的偷，有兇狠狠的搶。賊人有男的，有女的；其中包括了美國、英國以及其他國籍的人。失竊地方從警衛森嚴、防盜系統周密的博物館以至於氣象莊嚴，凜不可犯的教堂都不能倖免。

選錯時地出生的藝術館長

上面提到的法國昂蒂貝畢加索藝術館是全歐洲最重要的一間畢加索藝術館。它收藏有這位大畫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重要創作時期的作品七十九件，包括有油畫，雕刻，牆毯，素描，石印畫和陶器。畢加索去世後，很多人慕名前來參觀，一年內達八萬人次，爲美術館帶來了十萬法郎的收入。當地市政局因此特別爲它通過了四十五萬法郎的撥款，不過不是用以加强保安措施，而是爲了進一步把展覽館打扮起來。法國輿論對這一點最有意見，認爲這間藝術館的館長德拉蘇謝爾應負很大的責任。德拉蘇謝爾是一個好好先生，在他心目中，所有參觀者都是朋友。據說，他有一支古老的手槍，但從來不買子彈，他深信一個人的生命遠比畢加索最好的畫珍貴得多。他甚至認爲藝術

館裏的窗不用鑲玻璃，門不必上鎖。館內共有十八個陳列室，爲了不破壞館內縱深的透視美，他決定室與室之間不設門。他以爲畢加索作品名聞遐邇，這就是最好的保障。他說：「這個市立文化宮是集體所有的，人們怎會把屬於集體的東西偷去呢？」

這位藝術館館長是已達八十六歲高齡的人了，可這番話却洋溢着芬芳的天眞氣息。

如果說他錯了，錯在哪裏呢？看來，只能這麼說：他不是生錯了地方，就是早生了一個歷史時期。他忽視了他所在的社會的現實，他不理解他所在的社會內部充滿着種種不調和的、不斷深化的矛盾。

集體的東西可以由私人佔有，這是這個社會內部的最大矛盾之一，這是社會動亂的根源。藝術品像其他許許多多有形無形的東西一樣，以百分之百的商品形式存在。近年來，各國經濟不景，金融危機四伏，藝術品更成了「投資保值」的熱門貨。既然一切可換錢，可用錢去衡量的商品有人偷，有人搶，藝術品又豈能倖免呢？一件藝術品的現任持有人當然一萬個不願意自己的藏品被人偷去，但另一些人却不會拒絕做個賊贓的收養人。這種由佔有慾反映出來的矛盾又加深了藝術品的劫難。

在上述六宗失竊事件中，四宗發生於法國，美國與意大利各一。

如果說法國的藝術成就在西方世界佔有一定的比重，並以藝術館林立、藏品特別豐富著稱，那麼在法國的藝術品就不能不份外令某些人垂涎欲滴了。法國在去年一共發生過多少宗藝術品失竊案，目前還未獲得官方公布的確實統計，但顯然會比過去任何一年爲多。除了上述四宗外，人們忘不了的是二月二十七日深夜至二十八日凌晨這個法國藝術圈裏的黑色日子。是夜，有四個地方同時發生了失竊案。

尼斯的老洛吉藝術館（Le Musée du Vieux-Logis）被人爆竊，十六世紀的名畫，彫塑和其他藝術品一共失去六十多件。馬賽的隆尚宮（Le Palais Longchamp）裏的馬賽市美術陳列館，有六張名畫失蹤，其中呂本（Rubens）和科羅（Corot）的畫各兩張，安格爾（Ingres）和迪菲（Defy）的各一張。在圖爾，三張十七世紀的名畫被竊賊毀了。此外，巴黎的一個藝術收藏家也被光顧到，損失了一張德魯埃（Drouais）和兩張十八世紀法國畫派的畫。

馬賽的博物館本來就只有兩張安格爾的畫。其中一張是他的主要作品之一的「L'apotheose D'homère」的

素描稿，早已在前年失去，這一次就連碩果僅存的一張「Eliezer Et Rebecca」也丟了。人們在馬賽的任何一間博物館裏再也欣賞不到這位法國十九世紀大師的眞蹟。

更富傳奇性的失竊案則要數前年十一月十二日深夜至十三日凌晨發生在加爾的萊昂·阿歷格雷博物館的一宗。在法國，這間博物館是幾間藏有最多現代畫的博物館之一。五十年前，它在法國印象派繪畫大師雷諾（Renoir）的朋友阿爾貝·安德烈畫家（Albert André）的幫助下，搜集了相當多的印象派的和現代的作品。一九六五年，一個名叫喬治·貝松的人又來個錦上添花，把自己珍藏的一批畫送了出來，其中包括有雷諾，博納爾（Bounard），范·東讓（Van Dongen），蘇珊·瓦拉東（Suzanne Valadon），馬蒂斯（Matisse），西尼亞克（Signac）和馬約（Maillol）等的作品。

那是一個格外優美的夜晚，可惜的是當時完全沒有人在戶外散步，沒有人抬頭欣賞那迷人的夜色。要不，他們準會發現竄上市政局大樓屋頂去的黑影。這羣不速之客毫不費力地鑿開博物館內阿爾貝·安德烈館的天花板，沿着自備的繩梯進入館內，拆下十五張名畫，除去畫架和畫框，然後關掉警鐘，挾着捲起了的畫布從容不迫地從大門走了出去。這十五張名畫分別是博納爾，馬蒂斯，迪菲，布丹（Boudin），馬爾凱（Marquet），莫內（Claude Monet），莫里索（Berthe Morisot），雷諾和維亞爾（Vaillard）的傑作，全屬這間博物館視爲至寶的珍品，估計約值五百萬法郎。

翌日，市長獲悉惡耗，搖首頓足不已。他向天高舉着雙手嘆息說：「市政局還剛剛通過撥款二萬五千法郎來改善保安措施呢！」

根據統計，法國的博物館和私人收藏家在一九七〇年失竊的藝術品有一千二百六十一件，一九七一年則增至二千九百七十一件，損失達二十億法郎。來到一九七二年，情況更爲嚴重，六十七間博物館，一百三十一座城堡，二百一十二間教堂和十三萬間職業或業餘蒐集家的畫廊或住所被「光顧」過，包括三千五百幅畫在內的許許多多藝術珍品不翼而飛。

竊賊對意大利藝術品的蹂躪不下於戰爭

這些數字是驚人的，案情是嚴重的。但是，法國還不

是藝術品失竊案最多的國家，這個「冠軍寶座」似乎應該是留給意大利的。

在意大利，藝術品劫案更具規模，更爲猖獗。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晚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的劫案就是一個典型例子。當時四名矇面大盜衝進教堂，用槍指嚇主教和教堂知事，將他們反鎖在告解廂裏。在這個時候，湊巧有一個青年走進教堂，結果這個青年人也給關了起來。劫賊好整以暇地動手拆下加西奴（Guercino）的「聖瑪嘉烈」，馬拉達（Maratta）的「天使在宣召」和杜美尼西奴（Domenichino）的「聖彼得教堂的解放」等三幅十七世紀宗教名畫，然後揚長而去。

在意大利，每年被劫離意大利半島的藝術品有三千至五千件之多。一九七一年爲五千七百八十三件，一九七二年上半年，意大利警方起回了一萬件古玩，三百六十二幅畫稿和二十六塊古墓碑。根據正式公報出來的數字表示，一九七三年的藝術品盜竊案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計有三百八十五宗，被偷去的藝術品共八千二百五十件。其中遇竊最頻繁的是教堂，佔了一百九十四宗，失去藝術品二千件；損失最大的是省博物館，雖然只佔三十二宗，但却損失了三千四百七十件。此外私人收藏家也無條件地獻上了二千四百件。

意大利當局爲此傷透腦筋，一個專責搜索失竊藝術品的行動小組的負責人羅多爾弗・西維埃羅（Rodolfo Siviero）說：「在意大利，盜竊成了可與（侵略）戰爭相比擬的洪水猛獸。納粹份子曾經帶走三千至四千件藝術品，其中一千五百件已被尋回。但最近十年來，某些地區，例如西西里島，就已被洗劫一空。如果說連在卡拉布雷的塔韋爾納市一間教堂內那八幅礙於畫幅與重量關係很難脫手的馬蒂亞・普雷蒂（Mattia Preti）的巨畫也有人要偷的話，那是因爲在意大利南部，還能出售的畫已是偷無可偷的了！」

鬧得藝壇鷄犬不寧的竊賊是何方神聖？

前年九月，加拿大的蒙特利爾美術博物館也發生了一宗與去年羅馬聖彼得大教堂類似的案件：三個荷槍實彈的矇面大漢闖了進去，捆起守衛，劫走十八幅名畫，其中包括一張倫勃朗的大作。

在危地馬拉，一個嚮導陪伴一個英國考古學家去參觀

一間馬雅人的古廟，其實，這間古廟幾乎已被人劫掠一空了。當他們來到這間古廟的時候，恰巧正有幾個竊賊在那兒「做世界」。結果，竊賊沒有被他們嚇跑，那個嚮導却反而被竊賊痛打了一頓。

一九七二年九月，巴黎的塔梅納加畫廊（La Galerie Tamenaga）被搬走十一幅弗拉曼克（Vlaminck），于特里約（Utrillo），德蘭（Derain），畢加索和西斯萊（Sisley）的畫，竊賊使用的就是一般劫匪在傳統上樂於使用的「破牆而入」式的慣伎。

一些幾乎是被認爲「無懈可擊」的大建築物也不能倖免於難。巴黎的羅浮宮（Louvre）被劫了兩次，「巴黎聖母院寶藏」（Letrésor Denotre-Dame）裏的重達四十五公斤的青銅製的宗教藝術品也被抬走。意大利佛羅倫斯的域智奧博物館（Palazzo Vecchio）被人偷去了馬薩西奧（Masaccio）的「聖母像」和芒蘭（Memling）的「一個貴族的肖像」。後一幅畫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尋回的，在戰爭期間，墨索里尼曾經慷他人之慨地把它送給了希特勒。

這些神通廣大的，鬧得西方藝術界天翻地覆的竊賊究竟是何方神聖呢？人們知道的並不多，他們大致上可以分爲「業餘」和「專業」的兩類吧。

去年年底法國安地巴畢加索藝術館的失竊案就是兩名「業餘」竊賊的小動作。他們是在安地巴新港一個造船廠當倉庫管理員的兩個英國青年，同住在安地巴。這兩個「初出茅廬」的難兄難弟，一個名叫斯蒂芬·艾文斯（Stephen Ivens）二十四歲，另一個叫丹尼·凱利（Danny Keley），二十三歲。是夜，艾文斯攀過了藝術館六米高的圍牆，來到直通各展覽廳的內院。展覽廳都沒有防盜設施，他輕而易舉地把兩張畫在畫布上和八張畫在紙上的油畫以及一張水印畫一一傳遞給在圍牆脚下接應的凱利。可能是意外的順利使他們疏鬆了手脚，結果打破了一幅畫的玻璃。有人說，這兩個黃毛小子這麼容易得手，在一定程度上是拜政府節省能源措施所賜。過去，這間藝術館的燈光是亮到凌晨兩點鐘的。這宗震驚畢加索迷的失竊案在三十二小時內就破獲了，警方在失竊發生的幾小時後，傳訊兩個被人發現曾在藝術館徘徊的加拿大人。根據他們的證供，警方證實竊賊是兩個英籍嬉皮士。艾文斯首先被捕，隨即在他們的住所找到兩幅失畫，其餘的也在安地巴附近的一間鄉村別墅起回。凱利在回答警察局長的偵詢時說：「我們的確有過把這些畫變賣的念頭，但我們這樣做主要

還是想鬧着玩的。」

「業餘」竊賊大都是一些無所不偷的小偷，甚至是一些初作墨七的新丁。價值不菲的藝術品引起了他們的貪念，他們就向藝術品埋手，或單人匹馬闖江湖，或臨時合伙打天下。但由於偷來的東西名氣大，價值驚人，能夠有錢又有胆買下這些贓物的人本就不多，他們不諳「行情市道」，往往不容易把偷來的名畫在當地脫手。被這一類宵小偷去的名畫，物歸原主的機會較大。

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畫家凱博特的姪兒阿爾貝・夏爾多太太家中闖失竊，被人偷去了七十七張印象派的畫。這些畫都沒有買保險，夏爾多太太要得回這些畫本是十分渺茫的事。可是，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警方接到一個匿名電話，接着這些畫在一個地下火車站的入口處被發現了。這可算是「業餘」竊賊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完璧歸趙的一個例子。

當然，這類散幫竊賊也會想到把「貨」轉運到外國去伺機而沽的。但同樣由於沒有「組合」，往往搭不上門路，無功而廢。一個三十四歲的德國人在一九七一年偷去了法國圖爾博物館珍藏的倫勃朗的一幅名爲「在埃及逃亡」的油畫，並把它運到西德去。同年十二月十日，當他正要以一萬馬克的賤價出售這張名畫的時候，立即被西柏林警方拘捕。

但是，如果犯案的是「職業」竊賊，那麼人們就很難期待上述「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的奇迹的再現了。這一類竊賊都是有組織的，他們經常是在接到「訂單」之後才動手起貨。這也就是說，他們偷來的東西早就有了買主。他們的組織「健全」，由盜竊，接贓，轉運以至於出售等環節的具體步驟都有妥善的安排。他們「交遊廣濶」，與專爲「名畫愛好者」服務的不老實的藝術品專家，商人或古董商人一一掛了鈎。據說，一方面由於這些組織做案歷史尚淺，行踪詭譎，手法高明，且與一般黑社會組織無聯繫，警方掌握的資料不多。另一方面，一些與這些組織有過恩怨的蒐集家和保險公司爲了自身的利益，即使與這些人直接談判過，也總是守口如瓶，不願意提供綫索。因而很難破獲這些組織，這就益發增加了它們的神秘感。這一類竊賊的行踪飄忽情況，可由下例以見一斑：

一九六四年，羅馬附近的一間小教堂失去一幅十三世紀的聖母像。竊賊把它運到米蘭去，爲了不讓人們認出這是贓物，竊賊在把它轉運到瑞士去之前略作修改，跟着在

瑞士賣了出去。稍後，這件贓物的買主向紐約的一個商人放盤，後者立即報警。但這時候，畫已經不在瑞士，而來到了烏拉圭。那個紐約商人與警方合作，佯稱要經自己在瑞士的私人藝術品專家鑑定後才能成交，要求對方把畫帶回瑞士去。國際刑警終於在瑞士起回這幅畫。據說，走私在瑞士不算違法，瑞士對藝術品市場幾乎不加任何管制，而國際間似乎一直未能達致來歷不明的藝術品必須物歸原主的協議，很多人埋怨瑞士是買賣藝術品「老鼠貨」的天堂。因而在這宗要算是破案的案件中，沒有任何人被捕。

去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在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的劫案，恐怕也是「職業」竊賊的傑作。警方說，那些劫匪顯然是由住在意大利境外的富有收藏家指派前來的，因爲這些畫太過珍貴，婦孺皆曉，要在公開市場出售，十分惹人注目。因此，警方在案發後立即通知所有邊境崗哨戒備，並廣發失竊名畫的照片，等待竊賊帶畫越境時落網。

失畫杳杳，何處覓芳踪？

有畫被人偷去了，它是怎樣被偷的？這個技術性問題已經不會有太多的人感到興趣了。是哪一類竊賊所爲？對一般人來說，這同樣是一個無關重要的問題，是「業餘」的小偷也罷，是「專業」的慣匪也罷，反正都是賊，都是這個矛盾社會的產物。竊賊落網與否，非有切膚之痛的人似乎也不會太重視。這些畫被偷到哪裏去了？許多迄今仍然芳踪杳杳的名畫，例如倫勃朗的「一個猶太教法師」，舍恩戈埃（Schongauer）的「玫瑰叢中的聖母」，卡拉瓦熱（Caravage）的「降生圖」等，究竟落在何方呢？這倒是很多人都想知道而又知道得最少的問題。由失主，警方，保險公司以至藝術史學家都一直試圖打開這個謎，但始終未能找出確切的答案來。

儘管如此，人們把一些零星的蛛絲馬跡合併起來，大致可以作出下列的一些假設：

首先值得懷疑的是一些不老實的藝術品收藏家和貪婪成性不知道德廉恥爲何物的富豪。他們或爲了豐富自己的藏畫，或爲了滿足那永無止境的佔有慾，可能不擇手段地購入來歷不明的名畫，甚至通過中間人向「專業」竊賊「訂購」自己屬意的藝術珍品。由於歷年來失蹤的名畫大都是價值連城的，因而有人認爲，有能力買下這些名畫的人非富則貴，要不是佛羅里達州宮殿裏染有怪癖的蒐集家，就是南美洲患上誇大妄想狂的人；要不是滿身銅臭的鋼鐵大

亨，就是腦滿腸肥的石油大王。

法國大畫家兼彫刻家馬丹・舍恩戈埃在一四七三年完成的那幅歷史名畫「玫瑰叢中的聖母」是屬於十五世紀雷納內（Rhénane）畫派的代表作，本爲舍恩戈埃的故鄉科爾馬的聖馬丹教堂所有。它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深夜至十一日凌晨不翼而飛，這是法國戰後最大、最斗胆的一次名畫失竊案。這幅長二・一米，寬一・一米的畫當然難以像普通小幅作品那麼容易出售。科爾馬距瑞士或德國邊境僅十餘公里，人們估計竊賊在得手之後隨即把它運出法國售與地下收藏家。從那個時候起，這幅名畫可能就一直點綴在一個私人密室的牆壁之上。

不過，有些人却不同意這種看法。法國歷史博物館督察兼「羅浮宮之友協會」主席雅克・杜邦說：「不會眞的有只爲了欣賞目的而不惜以不法手段和黃金般價錢以求獲得名家作品的愛好藝術的豪富。」一個專職辦理藝術品失竊案件的警察署長也說：「名畫收藏家總是喜歡讓朋友、其他愛好者、藝術史學家和博物館館長觀看自己的藏畫的，我未見過吝嗇的蒐集家。」

其實對那些思想麻木不仁，動靜脈裏流着的盡是別人的血液的富豪是不能以普通邏輯推理去理解的。如果你承認一些經已擁有幾代人也受用不完的財富的富豪，還在朝夕挖空心思以求佔有更多的財富這種變態心理是一種現實，那麼你還能否認這些狂人在窮奢極侈的物質生活已經彌補不了心靈上的空虛的時候，會通過另一種佔有形式去尋找更大刺激的可能性嗎？

其次值得懷疑的是一些不忠實的藝術博物館。人們對藝術品的評價標準向來就有所爭議，傳統上的評價往往是很不公平的，因而不知湮沒了多少民間眞正的藝術珍品，妨礙了人類在藝術創作領域裏的前進步伐。加上近幾年來投機倒把之風刮進了藝術品市場，人爲的「名畫荒」更形嚴重。在「名畫」愈來愈難求的情況下，某些愛畫心切的藝術館主持人就可能會不顧一切地暗中購入一些不能循正當途徑獲得的贓物。

意大利保護藝術遺產協會的貝拉菲奧爾教授說：「今天，失竊的畫有了一個最終的目的地，那就是南美洲。」支持這種說法的人就不只貝拉菲奧爾教授一個。他們的論據是近年來南美洲興建了很多藝術博物館，而那裏的私人收藏家也不少。不過他們却拿不出更具體的證據來。

被人發現曾購入贓贓的藝術館却不是在南美洲，而是在北美洲。西班牙警方在美國耶魯大學博物館和英國博物

館發現了屬於薩拉戈斯大教堂的一些名家手稿和藝術品，這是一個美國古董商人賣給它們的。有人堅信美國麻省博物館的一個負責人曾經秘密地爲他的博物館購入一張來自意大利博物館的拉斐爾（Raphaël）肖像畫——不過他上了當，買到的是贋品。紐約市立藝術博物館以一百萬美元購入一個希臘古瓶，意大利當局宣稱這個瓶是被人從羅馬附近的一個地方偷去的。意大利的一些專家說，意大利半島上的博物館的很多藝術品都已落入德國和美國博物館手中。

爲什麼一些私人收藏家，甚至一些公共博物館竟然如此輕率或者斗胆地收買賊贓呢？原來文明社會裏有一條「明文」爲他（它）們撐腰壯胆。根據一條得到海牙國際法庭認可的「五十年法例」：一件失蹤半個世紀以上的藝術品就不再屬於原主所有。在你虞我詐的社會裏，很多事情明知不應爲而爲之，有「明文」規定可爲而不爲者，幾稀矣！因而一個意大利藝術史學家深有感觸地說：「無論如何，我們能夠在下一世紀前重見這些（失）畫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了。到了那個時候，知道當年失畫這件事的人，甚至連曾經追尋過竊賊的人都已不在人世了！」

正因爲有這麼一條律例存在，人們還有理由懷疑一些不忠實的藝術品投資公司是失畫的「大集散地」。某些人利用這條網開一面的法律從事「長線投資」！

國際刑警的一個負責人說：「有時候人們問我，既然絕對不能把盜竊得來的舉世聞名的畫家的作品光明正大地陳列出來，那麼偷來又有什麼用呢？難道眞的有瘋癲十足的百萬富翁把它們買下來，躲在自己的密室裏孤獨地欣賞嗎？這是完全有可能的事。但還有一個更簡單的答案是：藝術品已經成了一種生財之道。現在甚至已存在一些公然承認以從事藝術品投資爲目的的公司，因而在某些國家裏，某些財雄勢厚的組織向盜竊得來的名畫投資，耐心等待原物主所有權期限屆滿，那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名畫是「綁架」的理想對象

藝術品竊賊除了把偷來的藝術品伺機出售或「依約送貨」之外，還有另一動機，那就是「綁票」勒索。勒索的對象是畫主和藝術品保險公司。失主渴望得回名畫，保險公司也希望減少損失，只要失主自行銷案，警方也樂於「息事寧人」，這都是勒索的有利條件。因此，這種勒索有時候較之把贓物偷運出境尋覓買主更少風險，更快套現。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塔虎脫博物館失竊案就屬於綁票勒索一類。不過，凡是作奸犯科的事，都不會是無往而不利的。這一回，綁匪悉數就擒。竊賊通過當地一個地產經紀作中間人向塔虎脫博物館索取二十八萬美元贖金，並揚言如果這個條件不獲接納，就要「撕票」，把其中一幅值一百萬美元的畫燒掉。地產經紀按實情報警。經過三天的電話談判，以贖金減至十萬元成交，由那個中間人負責挾贖金至一未經透露的地點交與竊賊。警方及有關方面協助人員隨即按照中間人的指點在郊區蒙哥馬利酒吧一座角子唱機箱旁邊找回其中一幅失畫。與此同時，另一批警探經飛車追蹤，終於逮捕了與竊案有關的五個人，起回一半贖金。稍後又在另一間廢棄倉庫裏找到另一幅失畫。

一個被人偷過二十四幅畫的法國畫商說：「最基本的一條是不要報案，或者在和竊賊展開談判的時候立即自行銷案。」另一個被賊人光顧過的畫商也說：「每一次當有人找回他被人偷去的藝術品的時候，不用說，他一定爲他那些畫付過錢！」看來，這些都是經驗之談。

據說，多年來，由於保險公司從中周旋，失而復得的畫也不少。不過，啞子吃黃蓮，有口難訴，爲了本身的利益，作爲受害者的失主或保險公司是不會給你多說了一點什麼的。

法國聖特羅佩斯博物館（Musee De L'annonciade De Saintropen）在失去五十七幅畫之後，有人以匿名信方式向當時的法國文化部長安德烈·馬爾羅（Andre Malraux）提出這樣一筆「交易」：要完璧歸趙的條件是不懲辦竊賊（假如他們一旦被發現了），並釋放一個間接牽涉到竊案中去的南部地方的「首領」。隨後，事情是怎樣發展的，公衆一點也不知道。總之，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十七幅失畫中的五十六幅在普羅文（Provins）附近的一個穀倉裏找到了。

一九六一年法國埃克斯地方的旺多梅展覽館八幅塞尚（Cezanne）油畫的失而復得也是神秘不過的。這八幅在展覽期間被人偷去的名畫中，有一幅名叫「玩牌者」的是由羅浮宮借出來展覽的。羅浮宮內所有的藏畫都有購買保險，就只有這一幅是例外的。一家奧地利保險公司大胆地承受了這個畫展的全部展品的保險，保額是十億舊法郎。失竊發生後的第二天，保險公司的代表來到現場。他通過某種方式（什麼方式，無可奉告）知會賊方，願以五千萬舊法郎的代價贖回失畫，其後斟盤經過也不得而知。在十

億與五千萬之間的差距是很大的，人們估計竊賊可能會這麼想過：雖然名畫在手，但要以更高價出售可不太容易。如能馬上整批成交，即使只得原值的十分之一，也算不俗。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馬賽市警署接到了一個電話，電話說在埃克斯失蹤的八幅畫現正在卡米耶——佩爾唐大道的一輛偷來的汽車裏。這宗藝術品失竊案就以竊賊逍遙法外，但全部失畫物歸原主的「喜劇」形式告終。至於這家奧地利保險公司是否成了代罪羔羊，人們心照不宣。

應付藝術品竊賊的幾招

花拳繡腿

面對明目張胆的匪徒的挑戰和行藏詭秘的地下收藏家的擺弄，人們採取過一些什麼對策呢？對策是有的，但盡是一些治標的小兒科。

最基本的一度板斧當然是加强保安措施。

就藝術博物館、美術陳列館、畫廊、教堂、文物遺址而論，那就是安裝最現代化的防盜系統，增加警衛人員，强化夜間巡邏戒備。其實像十二月十日失竊前的法國安地巴畢加索藝術館那樣不設防的藝術館是絕無僅有的。不過要認眞設防，就得有一筆設防經費，而設防經費之鉅又非一般博物館所能長期負担得起的。何況設了防並不等於萬事大吉，要不，人們就不會還經常地聽到警衛森嚴的銀行被劫的新聞。再說，藝術品盜竊案往往超越了一個國家的範圍，單靠各國各自的勢力實難以抑制竊賊的猖獗，他們寄望各國在這方面互相協調，加强合作，堵塞藝術品贓物在國際市場流通的缺口。

其實，國際組織也早就討論過這個問題，也作出過一些決定。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經要求一切出售的藝術品必須附有「來源證」，但是很多國家的一些博物館的主持人並不太熱衷於此。他們表面上支持立例取締盜竊與地下買賣，暗地裏却意識到放棄購入賣主不願意透露來歷的藝術品，無異於自絕補充珍藏的門路。

另一個名叫「國際藝術品商人理事會」的組織，共有分屬十四個國家的十七個團體會員，這些會員都是古董商人的團體。這個理事會會經決定嚴密控制某些「無資格」的同業進入國際市場執業和活動。但一些人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呼籲尚且充耳不聞，這個組織的決定就更乏約束力了。

據說，今年夏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在佛羅倫斯舉行

兩次會議，再商對策，而意大利追尋失竊藝術品小組的負責人羅多爾弗·西維埃羅還希望到時能成立一支專責保護藝術品的國際警察部隊以挽狂瀾。不過，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通病還是難以克服的。

要加强保安措施，則缺乏經費；要堵塞藝術品贓物在國際市場流通的缺口，又得不到國際間通力合作。這種種糾纏不清也解決不了的矛盾注定了西方藝術品的長期性厄運。

防範工作既然一籌莫展，善後措施又如何呢？各地警方都同樣在使出亡羊補牢的一招：不幸事件一旦發生，失主要立即報警，詳述失物標志，把失物照片交給警方，然後坐待「佳音」。各地警方都經常埋怨說，大部分失主都沒有在事發前準備好自己的珍藏品的照片，造成追緝堵截工作的困難。在國際範圍內負責對付不法之徒的國際刑警也同一腔調說：「我們的工作效率就是各國警方協調一致的工作效率的總和……當一宗竊案在某一國家發生的時候，第一步偵查工作是在這個國家範圍內進行的，但通過通知、傳達、散發照片等渠道而展開的國際追緝工作也很快就開始了。因此每個收藏家擁有自己藏品的照片和說明書是迫切需要的。可惜的是百分之九十的收藏家都沒有準備好這些照片！」

在這種防不勝防的情況下，私人收藏家的處境更爲可慮，幸而在法國有那麼一家銀行，它倒願意向孤立無援的私人收藏家伸出了同情之手，爲他們想出了一個好主意。可不知道導致這個主意的靈感是否從躲在密室裏欣賞贓贓的富豪那裏得來的？這家銀行在巴黎夏約宮（Le Palais De Chaillot）附近建了一座「隔離塔」，由特別成立的一個專業部門負責管理。塔高七十米，外面絕對窺竊不了裏面的情況。塔內設計，獨具匠心，舉凡保護藝術品所需的種種設備，樣樣俱全，對如何保持使藝術品壽命不致受到影響的溫度和濕度，也作了審愼的考慮。藝術品主人把藝術珍品寄存塔內，大可安枕無憂（？）。興之所至，隨時可驅車前往，在密室裏留連恣賞一番。

一個藝術品不沾銅臭的新世界

不過，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可眞令人啼笑皆非了！我不知道這和抽空專程跑到公共博物館去欣賞不屬於自己的名畫還有多大分別？我從中對一個眞理又有了新的體會。要是我不私要，你不私要，他也不私要，所有珍貴的歷史文物和藝術佳作悉歸集體所有，在全世界範圍內實行

藝術品非商品化，那麼問題不就徹底解決了嗎?!作爲走向在全世界範圍內藝術品全面非商品化的第一步，各國首須各自逐步實行歷史文物國有化，以及藝術品非商品化。

無可否認，這是一個「脫胎換骨」的大手術，既不像請客那麼雅致，也不似吃飯那麼簡單。恐怕在現階段還有很多人，其中包括一些朝夕憂慮自己的瑰寶珍藏被人偷去的人，寧願長年累月吃點苟延殘喘的膏丹丸散，却不願意一試起死回生的手術刀。他們千方百計要保留的，不是藝術品本身，而是它所代表的價值——用錢去衡量出來的價值。然而，不管願意不願意，這是唯一的選擇。藝術品不沾銅臭的世界一定要實現，而在這美好的一天到來之前，藝壇上形形色色的亂仍要持續下去，甚至愈演愈烈。

剛剛出版的一九七三年「皮克氏世界通貨報導」(Pick's World Currency Report)在分析過去一年來各種世界性主要投資的情況時說，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上有一百三十種貨幣一共貶值了一千四百次，而發生在去年的貶值就有一百零九次，受到影響的共有五十一個國家。這份年報指出，在這個通貨膨脹到處蔓延的年代，各種「投資」都受到貨幣貶值以及隨之而來的稅務限制、股市崩潰等的嚴重影響，然而藝術品和其他蒐集品則一枝獨秀，扶搖直上。在一九七三年的國際市場中，板畫價格平均上漲百分之四百，粉畫和素描上漲百分之一百五十，中國一般藝術品也上漲了百分之九十。這意味着更多人轉向藝術品「投資」，而伴隨着搶購狂潮而來的當然就是盜竊黑浪。一九七四年將繼續是賊星高照更高照的一年。

這也難怪從法國答應在今年四月把有「國寶」之稱的「蒙娜麗莎」運往日本作爲期五十天的展覽的時候起，反對此舉的法國藝術界人士大不乏人。儘管日本方面作出了盡最大努力保護「蒙娜麗莎」的保證，把二億一千三百五十三萬日圓專案撥款中的大部份用作保安經費，反對人士還是放心不下。他們或許是對的。「蒙娜麗莎」已是一個年屆五百歲的風燭殘年的老嫗，即使在科學技術有了高度發展的今天，要預防任何足以影響她的生命的自然因素的產生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而對她不利的人爲因素更是千變萬化，出人意表。誰敢肯定各方神聖的腦筋會在她「出使」傾動異邦藝壇期間突然停止轉動了?

我，作爲一個美術愛好者，只有懷着愛惜前人藝術遺產的心情誠心祝願：

願她不致淪爲孤家寡人的禁臠!

願她永留歡笑在人間!

韓利·錢別傳

懷焰

「喂，我是韓利錢，傻仔思嗎？快叫上海吳來。」

「吳老板，韓利錢的電話！」我把話筒提起。

「就說我不在。煩死人了……。」吳老板低頭嗅着算盤。

「哎，——慢着，讓我來，找得他好苦喲。」許仁智拍拍啤酒肚：「喂！韓利錢嗎？啊哈！我是許仁智……喂！喂！媽的，一聽到許字就掛斷了。哼！」

哈哈！當然囉！許仁智是他的第一號債主。

「這位風流大師準是困在甚麼地方；他求救了。那是說他的錢散盡了。去找找他吧！正是時候呢！叫他快把聖血神拳的第十期畫稿交來。否則，下一回休想先支稿費。」吳老板頓有所思地揮揮手。

「知道。我馬上去，先到××酒樓，再到××公寓，是不是？」

「唔——快去。」他說着又去抓算盤，很有點像急於要把算盤子吞下肚裏去的樣子。

「不是早就對你說過嗎？我的計算不會錯，正確得就跟電子計算機一樣。怎麼算也得加價了……。」許仁智洪

大的聲音一直跟在我身後，混和在一片加價聲中，我不由得也加快了脚步。

果然，韓利錢還在××酒樓，正是他「嘆早茶」的時候。看他正急得滿頭大汗地靠着櫃檯頻撥電話。

「嘿！傻仔思呀？快！」他伸着手。

看慣了他這姿勢了。我把十元鈔票放到他手上。

他瞪着小眼睛：「十塊？有沒有搞錯？」

「我是阿思，不是上海吳。大畫家，是你搞錯了，不是我搞錯。哎，老板說呀——」

「別說了，我知道，你還不是拿着催命符來嗎？等一等吧！」說着，他忙往裏邊奔，去找洗手間。

不一會，他回來了。慢條斯理的整理花領帶。

「韓利錢，老板說聖血神拳第十期趕着付印，你要快點交畫稿呀！他還說，下一次你再拖延，就要先交稿才給稿費……。」

「得了。上海吳的話嘛！說了算。我的稿呀！是替他賺錢的。」他滿不在乎地笑笑。「傻仔思，只有你把他的話當聖旨，可是，你仍然是跑腿一名。」

我默然。陪他坐到角落裏的位子上。

「別傻頭傻腦的，哎！告訴你一件寃枉事。」他有點懊惱的樣子。

「我只聽過你的風流事，可沒有聽過你的寃枉事呢！」

我有些意外，也感到有點新奇。

「撞了邪！四十而不惑嘛。我也弄不清我爲甚麼會這樣糊塗。告訴你吧！昨晚，跑到××酒帘去找瑪麗……。」

「就是那個血盆大口的怪東西？」我記得上次追稿，追到××公寓，韓利錢正擁着那個怪物，還做過介紹。

「你呀！眞傻氣。甚麼東西？她是新潮尤物。」他略一沉思：「哎！話說到那兒去了？對！我找瑪麗，她不在。眞沒趣。只好呆在那兒喝悶酒。忽然，金牙超帶了一位小姐來，說是新進玉女，名菲菲。我在燈色朦朧中打量她，鬆唇彩目，有點面善，整個臉孔的雕畫似乎過分一些，但還算不錯，便留住了她。她笑語輕柔，沒多久，我就被她灌得飄飄然。我要帶她到公寓去。——呃，你傻哼什麼？什麼嘖嘖地。她開價頗大，但是，我當時迷上了她，自然一口允諾，掏光了袋裏的錢。今天早上醒來……我也傻了！簡直把我氣得說不出話來。你想，她是誰？」

「她是你們的玉女——菲菲小姐嘛。」

「哼！菲菲？她是我的老婆！」

「她也算得上是你老婆呀?!」我認眞地說。

「她，她眞的是我的老婆。」

「你打算眞的討她做老婆？上海吳說這種女子不可靠，你還是三思後行哪！」我世故地說。

「唉！你……。」他搖頭：「怪不得人人喚你傻仔思。聽着！菲菲就是兩年前同我掟了傻的老婆——劉月如！」

「啊！」我愕愕的看着他那漲紅了的臉。

「你到底明白不明白？」

「我明白，她是你老婆，做了舞女，所以你生氣。」

「什麼？我看你永遠不明白。我在其他女人身上花錢，就是一擲千金也得個風流快活。可是花在這個厭死膩死了的婆娘身上，就是天大的窩枉。該明白了吧？」他頸上的青筋也突了出來：「你笑？你傻笑？你這個大傻瓜！」

總算收到韓利錢那套畫稿了。我哼着紫竹調，才跨進門，吳老板就喊：「阿思！你回來得正好。韓利錢在哪？」

「剛才，我是在××公寓找到他的，他把稿交給我，翻個屁股就出門了。他說啃了幾天麵包，要到酒樓大吃它一頓。他還要我告訴你，下一套畫稿要加稿費了。」

「加稿費？哎——你說，他現在在哪一間酒樓？」

「這可沒說，他有錢了嘛！」

一陣蒼老的嗆咳聲，有人從外面撲跌進來。

「錢伯！你來找韓利？」

「還不是嗎？阿思，他沒有來？勞煩你見到他時，告訴他——小黑病倒了。」

「小黑病了？他沒有回家嗎？」

「家？公寓、酒樓就是他的家。自己的家他不要，也不要兒女囉。」老人急促地說，又咳了二聲。

「錢伯，你也六十多歲的人了。不必過份操勞。我會替你找到韓利的。」我覺得自己的話很軟弱，我想該加把力，可加不出。心裏難受極了。

「找到他又有什麼用？」吳老板說：「他呀！每個月可以寫二、三套稿，一套稿有五百多塊錢，我沒虧待他呀！可是，他每一回拿了稿費，三兩天就揮霍完了。一點錢也不拿回家。可憐年老的父母帶着他那幼小的兒女。就是他寫一套稿的稿費，也比你們一個月糊紙盒的收入要多……。」

「別提了。他都四十歲的人了。還有什麼指望呢？」錢伯說。「幸好——侄兒阿俊，以及你們同行的兄弟不時幫忙。」

韓利的錢，都變成了酒帘舞院的盈利，酒女、舞女的胭脂。而他的父母、子女，兩餐都不容易解決。

「到底也是十多年朋友，勸不聽也沒辦法了。小黑、小玉也眞苦。這點錢，給孩子們買點糖吃吧！」吳老板遞了二十元給老人。

「不！吳老板，不能——」老人待要婉謝。

「收下吧！」吳老板把錢塞到老人手裏。他有點不耐煩了。他的心裏盤算着何時加價以及如何對付不加價的同行……。他來回地踱着，在等許仁智的電話。

老人知趣地告辭了。我送他出門口。

「拿去替小黑治病。我等會就去找韓利。」我給他一百塊錢。他怔怔地看着我。我只好說：「剛出糧……。」

「阿思！你出糧有多少錢啊？！我知道你素來心腸好，是個厚道人。但是……唉，你幹了這麼多年，還不過四百多點的月薪。你留着自己用吧！」

「是自己笨嘛！錢伯……我單身寡佬，也花不了多少錢，你收下吧！」

老人小心翼翼地放進內袋。眼裏溢着感激的淚水。

我的心動了。臉上的表情定然很怪：「錢伯，要不要我陪你去巴士站？」

「不必了。我走路。離家不遠。快回去吧！阿思！吳老板要喚你了……。」

「那我回去了。」我轉身。

「阿思！」老人喚住了我：「謝謝你……。」

「不！錢伯，我會盡快替你找到韓利的。」

過了兩個星期。韓利錢病倒了。而且很嚴重。他的父親把他送進了醫院。

吳老板要和我一道去看看他。因爲「聖血神拳」第十二期已印好了封面，老板自然記掛着他甚麼時候能寫好這一期畫稿。

病房內，一陣異味。

看看空空如也的花瓶，恍悟來此的人都沒有那種心思。畫匠，畢竟有異於藝術家。出版商也不是那樣愛花講禮的人。

「哦——阿思，上海吳……。」微弱的聲音從乾黑的雙唇吐出。微瞬的眼睛失神地凹陷。像掉了牙的老頭子，

兩頰瘦削得幾乎認不了人。他沒有換上病人的衣服，還穿着那套啡色西裝。裏面的灰色毛衣，髒得變成黑色花邊鑲領、鑲袖。

吳老板常自誇他講究清潔，這時，他悶得站起來東張西望：「護士呢？怎麼這裏的護士這樣不負責任。」

「先生。我們怎樣不負責任，你說清楚點。」好尖銳的聲音，人未到，聲先到。是護士小姐來了。

「他……他的衣服該換，他……。」吳老板壓低聲音。

「他的臉該洗，他的口該漱……。」護士小姐不等他講完，搶着說：「他的病該有醫生診治。是的，你想的都不錯。可是，你要知道，他就是不治不洗，他趕走了醫生，斥走了我，你說，這是我們不負責任嗎？」

「走，一看見穿白衣的，我就討厭……。」韓利錢怒喝。

「不知道是誰叫人討厭……。」護士嘀咕着。

想不到這話竟被韓利聽見：「走！滾！」他粗暴地爬起來，整個身子像條枯枝，那件西裝褲鬆得快要掉下來，他用蔴繩扎着褲頭，又打了個結。

「韓利，你躺下嘛，身體不好，動甚麼氣。」吳老板怕他出亂子，叫我扶住了他。

我只好勉强地把韓利錢半推半扶，弄到床上去。

「好了！好了！我們不打擾你。這二十塊錢，給你買點東西吃。」吳老板拉着我忙不迭往外走。

韓利錢把鈔票吻了吻，塞到枕頭底。突然哈哈狂笑。

老板急急奔出了門口，我自然跟着他。

還沒有步出醫院，身後傳來雜亂嘈吵的聲音。回頭一看，是韓利錢衝出來了。他一邊狂笑，一邊手舞足蹈：「嘿！這一招是雙龍出海，這一招是餓虎擒羊……。」

「快捆住他，送到精神病院去吧！」

「我看，他瘋成這個樣子，就留他幾天，也該要簽死亡證的了。」

「舞院、酒帘，早就替他簽好了死亡證啦！」吳老板自以爲幽默地笑了起來。但他想到又將減少了一件替他生利的工具，他可又笑不下去了。

生活小感

（新加坡）谷　亮

生活降級

早晨，刷牙時發覺牙膏的味道有異往日，仔細一瞧，才知道原來牙膏也換了新嗲頭，由「高吉」變成「黑人」。

這半年來，家裏無論吃的用的，都不斷在降級，有的降一級，有的却連降數級。

從前吃上等暹米，後來改吃中國米，前幾天又換二號暹米；牛奶也由「紅字」換「兵頭」，再換成「子母」牌；牛油却是從「冷藏」到「牛頭」，再降爲不知什麼嗲頭了。還有香皂、髮膏、餅乾、奶粉都相繼降了級，改用次一等的貨品。

我曾經爲此向太太抗議過，但總是無效。她說：物價平均漲了四、五十巴仙，而你年終加薪却不到五巴仙，不用次一等的東西如何夠開銷？難道要靠舉債或典當渡日麼？

我還有什麼話好說？

然而，節省開支，用次一級的東西，生活能夠對付過去，總算還不太壞，換了嗲頭的牛油，畢竟還是牛油呀！只是我想到那些本來就吃用次一級東西的人家，現在不是要吃用更劣等的貨色麼？而再過些日子，漲風仍然不息，再降下去，豈不要每天只吃一餐麼？

這才是眞正的縮緊腰帶，我們這些改用次一等貨的人算得了什麼？

五塊錢買一條「油炸鬼」，從前聽起來彷彿是一樁笑話，至少認爲這樣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現在却不這樣想了。

自己加薪

老財副黎先生今年沒有加薪。老板說他的薪水已達「頂點」。

發薪日，冒失鬼小江偏偏這樣問他：「老黎，你加多少？」

我頓時感到不好意思，暗地裏埋怨這傢伙太不識趣，正要把話題岔開。却見老黎笑笑地說：「我加六十塊，全公司最多！」

我們自然不相信，誰也沒開口。果然他馬上加了一句：「但這可不是老板加的，而是我自己加給自己的！」

這句話却引起大家的興趣，心想不知他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

「自己加薪，天下奇聞！」冒失鬼首先忍不住。

「你聽我說嘛！」老黎攔開手說：「你們知道我一向烟癮很大，每天非抽三包香烟不可，現在我下定決心，戒了它。這樣我每天可省兩塊左右，一個月不就有六十元麼？而今物價漲得比天高，老板又不加薪，只好節省開支，算是自己給自己加一點，不然日子怎麼過。你們說是嗎？」

他雖然說得幽默，但我們却笑不出來。

出言不愼

我很討厭理髮，尤其碰到人多，坐在一旁等候，更是不耐煩。但自從遷到這新鎭後，我光顧的一間理髮室，不單手藝不錯，且每回去時都沒有人理髮，無須等候。使我很高興。

有一回，理髮與我聊天，我對他說：「我很喜歡到你們這兒理髮，因爲不必候人。」

他沒有出聲，繼續揮動手中剪刀，我却加了一句：「如果這種情況保持不變，那就好了！」

話一出口，我馬上發覺不妙。天啊，我竟希望他的生意永遠如此清淡，這是什麼話！

他仍然不作聲，但我心裏却是萬分慚愧。

文技動態

畫家西克洛斯逝世

大衛・西克洛斯是墨西哥著名壁畫家，也是世界最大壁畫的創作者。他因患前列腺癌已於今年一月六日逝世，享年七十七歲。

西克洛斯爲墨西哥三位最出名的壁畫家之一，也是墨西哥現代壁畫的開拓者。他認爲墨西哥應該發揚自己民族的文化，畫家應該用民族的藝術反映人民的生活。西克洛斯不僅是一位藝術家，同時又是一位政治家。他生前曾經一再入獄，又曾數度流亡國外。

一生中，他創作過許多大小不同的壁畫，不論在任何

情況下，始終堅持艱苦的創作勞動。一九三〇年他在獄中，畫了上百幅的大畫；到一九六〇年六十三歲時，又以被控煽動學生暴動入獄，四年的牢房生活中，創作了三百多幅油畫和速寫。

「人類在前進」，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壁畫，也是西克洛斯的最後創作。此畫完成於一九六九年。

（田年）

亨利・謝靈捐獻古琴

亨利・謝靈爲世界知名的墨西哥籍波蘭小提琴家，不久前，他把一隻名爲「安得里斯・格瓦尼魯斯」的小提琴捐獻墨西哥總統埃切瓦里亞，轉供國家交響樂團使用。據說該琴已有二百八十九年歷史，是世界上有名的小提琴之一，估計這隻小提琴價值在四萬美元以上。

亨利・謝靈出生於波蘭，一九四六年成爲墨西哥公民。他說，這隻小提琴是他父母在三十五年前送給他的，三十五年來，他與該琴形影不離。而今，他捐獻古琴的目的是爲了要表示對其祖國——墨西哥的熱愛。

（浩）

阿爾德里奇新作出版

「外交家」一書的著者澳大利亞作家阿爾德里奇，最近又出版了一本新作「投機買賣」。

「投機買賣」是一部小說。故事通過小孩蘇格迪和他的一匹小馬而開展的。反映了澳大利亞階層社會間的一些眞實狀況。

故事說：蘇格迪是一個貧困潦倒的農民的兒子，他有一匹小馬，並和小馬之間有了很深的感情。可是，小馬突然失蹤了，結果發現牠在給大地主艾爾的瘸腿女兒拉車。但當蘇格迪提出這匹小馬是屬於他的之後，小馬又再次失蹤了，鎭裏的人都懷疑是蘇格迪偷了大地主的馬。後來，小馬找到了，但是誰也無法斷定牠是屬於蘇格迪的還是屬於大地主的。這引起整個小鎭的人的爭議，甚至因持不同意見而分成兩派糾纏不休。

「投機買賣」一書雖以小孩爲主人翁，但却不是一部兒童故事，它所涉及的是社會問題，尤其是貧富懸殊的人們之間的矛盾。

（集）

新婚夫婦

雷　驀

深夜了，加上冷風撲臉，街道格外寧謐。

一個少婦徘徊在一條黝暗的斜坡前。

在淡淡的月色下，可以看見她臉上泛着焦慮的神色。她一會兒看看前，一會兒看看後，一顆心愈跳愈厲害了。

她是一個新婚少婦，人家叫她做小鄧太太。

這天晚上，她去探訪一位讀書時很要好的女同學，原本打算在九時前便可以回家，那知主人十分熱情，跟她談了整個晚上，末了，還弄了糖水，讓她喝了，才給她道再見。由於這樣，小鄧太太回晚了。

她盼望有路人經過，因爲尾隨人家，一顆心也算是有着落。但，一直沒路人出現。

上了面前那道斜坡，那只消三分鐘，然後轉個彎，走幾步，進入最近的一幢樓的樓梯，上二層樓，便到家了。但鑑於目前的治安，小鄧太太覺得，走這段路，特別是在這個時間，簡直是冒險。

結婚個多月來，她很少出夜街，偶然一次兩次，都是跟丈夫在一起，或則得到丈夫在路口等候。

她愈等，心愈急，不禁埋怨起來了：「他幹嗎不來等等我呢？我雖然沒給他電話，他該懂得這個呀！等着瞧吧，倘因此在我身上發生了事，他沒有損失！」

她抬頭看看那段黑墨墨的斜路，盼望丈夫走下來，但等着等着，始終不見那人，她傷心地想：「好呀！結婚個多月，你就變心啦！是呀，變心啦！其實不是今天了，結婚幾天，你便罵我了！」

她要哭了。

這時候，在她背後傳來了急驟有力的脚步聲，由遠而近，然後，在她背後止住了。

「好吧，由你動手吧，最好是傷了我，毀了我，讓他後悔去！」她想，頭也不回地，等待着那事兒降臨。

「咦，你不是小鄧太太？等小鄧麼？」

——她耳邊響起一個男人的聲音。

瞧瞧，原來是同屋住的李先生。李先生一臉倦意，可是笑咪咪的，又顯得一臉和藹友善。他高高的個子，套着很普通的衣服，不像上街回來的。他肩膊上還揹着一個漲鼓鼓的，縫口處還突出了電線、鐵鎚桿的旅行袋——它大抵有相當份量，壓得他的上身側向一邊。

「這時候，不大太平哩，你先回家，我等他。」李先生爲人爽快，不待她開口，已這樣建議。

她聽見李先生這末說，想想家裏的那人，鼻子也酸了。

「不，我回來晚了，獨個兒不敢走上這斜路。」她說。

「哦，這個好辦！救兵不是到了嗎？」李先生說。

「謝謝你。」她說。

「原來這也得謝謝？」李先生邊走邊呵呵笑道。「送你不送你，我一樣回家嘛。」

李先生平易近人，幾句話便跟她逗熟了。

有的人，你對着他相當時日了，還不敢放心說話；有的人，接近他，你便要吐露心聲。李先生屬於後者。

「李太太對你沒意見嗎？」她問。

李先生聽了小鄧太太這句沒頭沒腦的話，不禁愣然說：「什麼？」

「不是嗎，屋的大門，每晚都是由你下鎖的。」

「每早都是由我開鎖的。」李先生明白了，接口說道。

「李太太對你沒意見嗎？」

「我們三個月前才結婚，你不知道這個吧？」

「呵？那末李太太對你更有意見啦？」

「是我對她有意見哩，因爲她對我這方面從不理會。她說：你飛不出我的掌心。我說：飛出了呢？她說：逃不出我的視野。我說：逃出了呢？她說：逃不出的，我有一副望遠鏡！她是有一副望遠鏡，那是她結婚時，她的小弟弟送給她的。我只好投降了！」

她聽得入了迷。

「都是開玩笑。」他笑道。

她默默地走了一會，問：「你開夜工？」

「是呀！」他說。

她若有所思。

到家了。

她開了門，便看見那人從房裏走出來。她故意不看他。

他的眼珠瞪不起來了，還正要對她說句中聽的。這時，他忽然瞧見她背後的李先生。

他衝動起來，想跑上去揮拳，把與太太一起回來的男人打得爬不起來。

然而他沒有動手，因爲李先生的高大結實的個子，對他起了嚇阻作用。

「小鄧，沒睡呀？」李先生道。

「妄想！」小鄧心裏罵道，口裏說話：「是呀！」

李先生上了門鎖，要走回尾房去了，他後面的兩人互相瞪眼。

「噢，幹嗎整幅窗簾掉了下來？」李先生站在小鄧的房門前，回過頭來問小鄧。

小鄧只好答道：「兩天了，明兒請人修修。」

「你們不立即睡覺吧？」李先生問。

「是。」小鄧機械地答。

「你們用報紙把床、櫃等蓋上了，待會兒，我來修。請人修，索價叫你吃驚。」李先生說完便進入尾房。

小鄧夫婦一邊幹一邊冷戰。

「這房間，亂七八糟，橫七豎八，難怪，怪難，你說是不是，主婦？」

「你不配有主婦。」

「誰配？」

「誰都配，你不配！」

小鄧按捺不住了，要發動熱戰了。

「弄妥當啦？」門外傳來了李先生的聲音。接着，一手握着一根幼長的鋁條，一手挽着那塞得滿滿的旅行袋，

操着大步的李先生走進來了。「好，都妥當了。」他動工了。

他拉開旅行袋，裏面鐵鎚、鑿子、小綫鋸、鉋子、長短鐵釘、螺絲……等等，一應俱全。

不用十分鐘，他的「手術」便完成了。

「往後，房間有什麼跌打刀傷，風濕骨痛，發燒感冒，只管找我，嘻嘻！」他一邊收拾工具，一邊打趣說。

「好了，你們把窗櫺上的衣服收下來吧，它們早乾透了。糟了，不知有沒有給我弄髒了，百密一疏呀！」

那些早乾透了的衣服，是小鄧想出來的代替窗簾的「權宜之計」。

「不要緊，不要緊。」小鄧說。

「李先生好功夫哩！」小鄧的「對手」說。

李先生抬起頭笑道：「我喜歡說笑，你們別認眞，要說功夫，我還是個沒滿師的學徒唄！借個比喻：唐人面前講番話，西人面前口啞啞！是這樣，是這樣！」

他口裏說話，手底沒怠慢，收拾好了東西，向主人道了晚安，回房去了。

「人家多有本領！」她說。

「各有所長。」他說。

「你長於罵太太，遠的不說，結婚那天，你還千保險萬保證：你跟我結婚吧，你跟我結婚，好比當上公主一般，事事如意！這話還熱哩！我晚回來，你不接我，見我沒損沒傷回來，便向我瞪眼，罵我。」

「你有好去處！深夜才回家，也不對丈夫說一聲。我接你，怕你說我干涉你的行動哩！況且，有人甘願當你的護花使者哩，我用得着白操心！」

「不是人話！」

「你聽得懂，你是什麼？」

「你是鬼！」「你是鬼！」「你是鬼！」「你是鬼！」

「你是鬼！」「你是鬼！」

「你一百年前便是鬼！」

「你一千年前便是鬼！」

「你一萬年前便是鬼！」

「你在人類沒出現前便是鬼！」

「你在宇宙沒形成前便是鬼！」

他語塞了。

她勝了，得意了。因此，她氣也消了。

他有點沮喪，心裏恨恨地想：「你且慢得意，來日方長，你準備享受吧！」

他想起尾房的李先生，對，這晚的事，他要負責任，好呀，來日方長，你等着瞧！

她也想起尾房的李先生，不禁羨慕起李太太來：我是新婚，她也是新婚，她比我幸運多了。

他們這晚同床異夢。

次日，小鄧在寫字樓裏，整天想着對付李先生的辦法，他曾賭咒：讓李先生今晚遇到劫匪吧，碰巧他袋裏錢少，給賊人刺幾刀，幾刀夠了，也不必命中要害，他有一段日子好受的了。

很快，他又取消了自己的這個咒語，以爲應該「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才是「英雄本色」。怎辦呢？跟李太太要好？對我，這無疑很羅曼蒂克，可是李太太看來是正經人，不容易入手。……

放工時，小鄧終於想到一個可行的辦法：假冒女人筆迹，寫一封信給李太太，要求李太太不要獨佔李先生。

他坐言起行，買了信封信紙，進入一間冰室，選了一個偏僻的卡位坐下，叫了杯檸檬茶，便絞起腦汁來。

「該死的李太太」，他縐起了眉頭，把寫了的幾個字劃去了，另取一張信箋，寫下：「可妒忌的李太太」，滿意了，便繼續在腦海裏搜索字句，眼睛無目的地瀏覽周圍的人和物。驀地，他雙眼瞪大，雙手捏拳，身體向前傾，那模樣，活像一把拉緊了弦的弓。

他看見近門的卡位坐着李先生，這不打緊，要命的是李先生對面坐着一位女性，小鄧看到她的側面，臉部輪廓秀麗，有着少女的動人豐采，上身黑外套，下身紅色迷你裙。李先生長篇大論地說着什麼，看樣子，是向少女解釋問題，小鄧聽不見，但他憑李先生說話的口型，斷定李先生的一些說話是：「阿麗，我對不起你，我可以補救的，你聽我說，」「你有沒有決心？你拿出勇氣來，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對了對了，這很好呀！來，我們以汽水代酒，乾杯！」「就這樣辦，我的太太？別管她，我們要爭取美滿的生活，」至於那個「阿麗」——小鄧判斷，她不叫「阿麗」，便是「阿莉」、「阿娣」——多是垂着頭，間中抬頭說句話，之後又到李先生的大番「甜言蜜語」。

小鄧不禁替李太太傷心起來，提起筆，把「可妒忌的李太太」劃掉了。他心想：「李先生眞是假君子呀！早知他是這樣的人，我要以牙還牙，就不必費盡心思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我抓着他的痛脚了！虧得我們初搬進的時候，包租婆還當我們稱讚，李先生、李太太是一對好夫妻！瞧，李先生幹出了這等事來了！唉，天上有

圓月，地上無完人，更難得有好夫妻，變不了！」

看那邊，李先生跟那少女還是滔滔不絕地談着。

小鄧醒悟了什麼，連忙站起來，摸一摸，袋裏沒零錢，慷慨地把一張五元紙幣放在杯下，看準方位，然後以報紙遮擋着，五步拼作三步的走出冰室去，回頭，透過玻璃門，看見李先生還是那個姿勢。

用了十多分鐘，小鄧從鄰近的朋友處借了具相機回來，看見「獵物」還在裏面。他較妥了相機，在冰室外徘徊。

「獵物」步出冰室了，小鄧機警地取了個較好的角度，連續拍了幾張照片，把「獵物」捕進了鏡頭。

次晚，他把幾張經過自己精心泡製的照片穩穩地袋好了，趕回家去，要掀開一齣好戲的序幕。

回到家裏，靜幽幽的，包租的房門緊閉，小鄧太太不在家，李先生也沒回來，李太太獨自在廚房裏弄着什麼，小鄧嘆道：「眞是天時、地利、人和，皆偏助我也！」

小鄧不動聲息地把幾張「傑作」呈交李太太。

李太太看了照片，再看小鄧。

小鄧同情地搖搖頭，苦笑起來。

氣氛是緊張的——至少，小鄧這樣覺得。

「我是無意中發現的，」小鄧攤攤手說。接着，他把他昨午在冰室目睹的事實向「受害人」報道出來，他把這想做是圖「文」並茂。

說完了，他準備回房去，他以爲火候夠了。

「我認識她。」李太太說，並把照片還給小鄧。

這話，這行動，使小鄧震驚了，他木然地柱着。

「她現在還相當漂亮哇。」李太太讚道。

小鄧心裏又是一震：完了完了，她準是李先生的親戚，不然，李太太怎能這末輕鬆？這趟，我是枉作小人了！

他滿臉通紅，恨不得化成一隻小蠅，嗡嗡的飛了出去。

李太太似乎沒有注意身邊的「義務偵探」的表情，繼續隨和地說：「她是李先生的舊情人哩，不，李先生根本沒有愛她，她是『單思』哩，咳，這小妮子！」

小鄧愣住了。

「我看見李先生跟她說了很多話，還跟她乾杯，她聽着，有幾次，她好像表示同意李先生的說話，兩人從餐室裏出來之後，在街上一邊走一邊談，她的說話也多了。」

小鄧補充了他剛才的滙報，極力要給李太太做成一個印象：李先生跟他過去的戀人「舊情復熾」。小鄧想：俗語

有道，男求女，隔重山；女求男，隔張紙，不見得李先生對她沒有感情吧，他又不是鐵鑄的，李太太過於武斷了！

李太太點點頭說：「他是幫她解決一些問題，這對於她來說，是需要的。」

「你當時不在場啊？」他洩氣道。

「是呀，我不在場。」她答，卻不說下去。

小鄧疑惑地看着李太太，他着實無法理解對方的心境。

「謝謝你，」李太太對小鄧微笑道。「一會李先生回來，他會詳細告訴我的。」

有人回來了，是小鄧太太。

小鄧也沒有什麼話說了，便往自己的房間走去，他忽然生起這一個想法：李太太會不會是在我面前裝模作樣呢？她外表若無其事，說不定內心翻起了巨瀾哩！他這一想，便覺得剛才一切都合乎情理了。小鄧想，換了個位置，倘我是李太太，知道丈夫背着自己幹出這等醜事，不氣死才怪！人心肉做嘛！

回到房間，迎面而來的是太太的質問：

「跟人家，倒是有說有笑的，像換了個人一般！」

「什麼？」丈夫莫名其妙。

「別裝模作樣了，告訴你，人家有個好丈夫，不會對你用情的，你這個人，哼，眞可鄙！」

「你說什麼？好呀，好呀，你不檢點你自己？結婚不到兩個月，便三更半夜才回來，搭上人家的丈夫，人家有個好太太，會把你放在心裏嗎？」

「眞是鬼話！」

「你的話也不是人說的！」

「你沒良心！對人家太太裝笑臉，對自己妻子兇神惡煞！」小鄧太太話沒說完，已嗚嗚的哭起來。未婚前，這追求者覺得意中人的淚水像大顆小顆的珍珠；婚後，這丈夫覺得「對手」的眼淚像水唉水。儘管感覺不同了，他仍然心動了。

「笑話，我的良心多着哩！」小鄧說，然而，他不由自主地嘆了口氣，心想：先前還準備做個觀衆，現在觀衆還沒做，倒先當上主角。

小兩口，一個哭，一個唉氣，飯也沒煮。

小鄧太太愈哭愈傷心。

「唉，這是原本的：天上有圓月，地上沒完人，更沒有好夫妻！」小鄧抱頭想。

也沒誰理會過了多少時間。

忽然傳來了敲門聲。

「你別哭了，」小鄧衝着淚人兒說，他覺得，這是學習李太太的時候了，所謂「家醜不出外傳」嘛，他鬆弛了自己的臉部表情，準備去開門，不放心地回頭看看太太，命令說：「叫你別哭，你就別哭，給人家看見，多不好！」

敲門聲又響了。

他不能猶豫了，硬着頭皮去開門。

是李太太。

她捧着一個湯碗，滿載糖水，熱氣騰騰的。她笑道：「打擾你們了。這給你們吃，糖加水，沒什麼料子。天氣乾燥，清潤一下也好。」

小鄧看見李太太的笑臉，心裏讚道：她夠功力，明明心事重重，可是不形於色，這實在不容易呀！

「謝謝，太多了，我們吃不來哩，」小鄧說，接着問道：「李先生不多吃點？」

「他還沒回來，大概臨時有點事要趕着辦吧！我給他留了。你們好像沒養飯哩，先吃了它也好。」李太太說。

小鄧更佩服李太太了，他也擠出了微笑，朗朗地解釋說：

「我們準備上館子吃，聽說有一間館子的蛇羹很出色，但要到晚上十時後才開始供應，我們等時間差不多才去。」

「也該及時進補了，但你們年輕，試試味道吧！」關上房門，小鄧端着糖水問太太：「吃不吃？」

沒答。

「我不信你不餓！」他說。

「給我吃蛇羹嗎？說得漂亮！」她說。

「你可以這樣想：這確是蛇羹，不過蛇肉蛇骨蛇皮都溶了，還加進了糖及蓮子、花生等配料，吃吧，蛇羹呀！」

她瞪了他一眼，覺得他多少回復婚前的模樣。驀地，又感到眼前人很陌生，像是頭一回見到似的。

夫婦倆一起吃糖水。丈夫大口大口地吃，他很肚餓；太太小口小口地吃，她也餓，但心情壞，沒食慾。

把糖水吃光之後，太太默默地到廚房洗碗。

李太太也在廚房。

「不好吃吧？我自己也不愛吃糖水，不過，阿李說他近來喉頭乾渴，我才弄一次。一定不好吃了！」李太太爽朗地說。

「不，很好。」小鄧太太强行打起精神，應酬道。

「李先生還沒有回來嗎？」

「他慣了。」

「你相信他？」小鄧太太關心地追問。

「爲什麼不相信他？」李太太打了個愣，笑道。

「男人容易變心哩，」小鄧太太感觸地說。「男人不同女人，女人結了婚，心便死了，一條心對着丈夫；男人結婚前，一條心對着心愛情人，婚後，心便花了。他愈多在外邊，愈容易拈花惹草。」

「你這條結論是怎麼得來的？」李太太笑問。「一定是這樣的嗎？」

「我以爲是的。唉，總之，結了婚，是女人吃虧，結了婚的女人，還有什麼呢？她離開了父母兄弟，昨日中意的愛人，現在換來的是使自己傷心受罪的一個男人，她還有什麼希望？什麼樂趣？」

李太太一邊聽着她的低訴，一邊盯着這個至少比自己年輕十年的新婚少婦，震驚起來了。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簡直是不可思議，這些歷盡滄桑的話，竟然出自如許一個少婦口中！且調子低沉，充滿灰暗色彩。

她急迫間找不到答案。

「對丈夫不能過份放任的。」小鄧太太告誡似的對李太太說。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放任他，但我相信他，他不會背着我幹出什麼壞事來的。」李太太想。「好吧，『打蛇隨棍上』，就從這裏跟她談談吧！」她反問小鄧太太：「對於結婚，你也不會隨便從事吧？你不相信他，也不會跟他結婚的，是嗎？」

「當然。」

「你相信他什麼？」李太太追着問。

小鄧太太的一顆心劇跳起來了。她想，對了，我相信他什麼？怎麼這個問題彷彿還沒經過細想的呢？是的，倘不相信他，我應該不會跟他結婚的。然而我相信他什麼？好像一直都來不及想它，這眞可怕哪！但結婚前，我覺得自己是快樂的。

「我相信他是愛我的。他原本是愛我的，他很會討我歡喜，不僅他說很愛我，就是我心底裏也認爲我的愛人是名副其實地愛着我的。」她沉思了半晌，才說道。

「那末你是幸福的。始終被愛人愛着和始終愛着愛人的人，兩者都是幸福的。」李太太說。

小鄧太太搖搖頭，感慨萬千地。她苦澀地想：「不必望將來，他現在已經不再愛我了！」她心弦一震，又想：

「現在，我是否愛他呢？我們離婚？我們結婚只個多月呀！鬧了出去，難免貽笑大方。可是，現在已經如此，往後的幾十年，怎樣相處？」

小鄧太太臉色慘白。

李太太鑑貌辨色，心裏已經明白了幾分。可是她不禁奇怪起來：小鄧夫婦這天一先一後，一個用照片，一個用說話，關心我們夫婦的感情。怎能相信，這對小夫妻自己也出了問題？

到底，小鄧太太礙於面子，沒有把心裏話坦率地攤出來。她轉換了話題，灰溜溜地說：

「李太太，你對丈夫的放心，倘是出於信任，那實在使我太羨慕了。」

就這麼的一陣子，李太太已經把問題思考了多遍，聽對方這末說，便決定再試探一次，道：

「你們夫婦的愛情，也使人欽羨呀！」

「昨天不等於今天，今天不等於將來。」她苦笑，隱晦地曲喻。

李太太聽得明白，又說：

「昨天和今天都是重要的，沒有昨天和今天，那裏有將來？昨天，你感到了他對你的深愛；今天，對了，小鄧剛才說等十時過後，和你一塊兒去吃蛇羹的，該去了！」

小鄧太太的眼圈倏地紅了。

李太太是有心人，立刻看在眼內。

到了這時，李太太把握更大了，認爲自己所料果然不差。她懷着一顆熱誠的心，跟對方打開天窗，說亮話：

「我很信任我丈夫。也許你估計不到：在婚前一年，我也曾懷疑他，動搖了信心，甚至不打算跟他結婚的了！」

小鄧太太被這些話吸引住了，聚精會神地聽。

李太太接着說：「有一句形容戀人間相愛情殷的話叫做：『一日不見，如隔三秋』，我也有過這樣的感受。我跟他戀愛時，半個月不見面一次是常有的事，在我來說，日子很難過。這樣過了五年，熟悉我的人都問我什麼時候結婚？唯獨他沒向我提出這個問題，而且愈到後來，我們見面愈少，從半個月一次到一個月一次，以至個多月一次。」

小鄧太太雖然知道後來事情的結果，仍不免替當時的她担心。

「這本是分手的前奏哩！」小鄧太太說。

「半個月見面一次，是我和他共同作出的決定。這是他先提出的，我聽了他的解釋，也同意了。

「以前，我和他一天見面一次，還嫌不夠哩。

「他說，我們白天返工，只晚上有空，應該好好利用。小鄧太太，你們見面時幹些什麼？」李太太突然插上這麼的一問。

「看電影，逛公園，談笑。和他見面愈多，愈想和他見面。這不僅是感情的需要，還担心他有空餘時間，去邂逅另一個異性。」

「所以說，『婚前女人大，婚後男人大。』這句話幾乎是絕對化了。」李太太說。「但阿李向我提出半個月見面一次的時候說，這個時候，我們應該做的事太多了。主要是學習，學習生活，學習人生，學習知識。我們都幼稚，太幼稚了，有的過了中年的人，鬍子有一把，許多基本知識、做人的道理都很含糊，這不是很可悲的事嗎？他們輕視自己的青年，浪擲了青年時期的寶貴光陰。他結果感動了我，於是我選擇了學習日語，並徵求他的意見。他說，好呀，另外你還應該學習生活，學習人生。經過幾年的學習，我的日語已經粗懂了。」

「啊！」小鄧太太訝然輕呼。

「每次見面，我總是帶着驕傲，向他報告自己的成績，他鼓勵我。我問及他的成績，多半，他批評自己，數說着自己的種種不夠，照他的說法，他滿身都是缺點，然而他是有信心的，他的冲勁是一天比一天猛的。他說，學習生活，學習人生，是沒有畢業生的，可是該要求自己一班升一班，不斷努力。他變化多了。他說，工友對他的幫助很大。」

「在婚前一年，他同我更疏遠了，像我剛才說的那樣。我的感情經受不住了，我也眞正長大了。後來一次，我像談判似的問他有什麼打算？他笑笑，早有準備似的自袋裏掏出一張日曆咭，跟我選結婚日子，他選了半年後的一個，我和父母都同意了。婚前幾天，他問我：我們彼此夠了解嗎？跟他談戀愛幾年，這個問題他才首次提出，我說，不了解你，我會跟你結婚？他說，四年前我便想過跟你結婚，當時憑什麼呢？憑我愛你，你對我印象不壞，就這些。現在我了解你更多更多，你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我對他說，你待人熱情，一向關心別人，作風正派，不容易自滿……，我一口氣說了很多，也說了他的缺點。他朗聲暢笑。我們下的決心是重要的，儘管多用了四年。戀愛不僅爲了結婚，更爲了婚後的漫長生活過得好。戀愛幾年，時間不算長。」

李太太的這番話，既像香醇滋潤的飲料，輕柔地傾進小鄧太太口中，又像靈活纖巧的鈎針，勾起了小鄧太太的

縷縷思緒。

小鄧太太不禁又喜，又愁，又悔，又悲。她想到一個問題，又問道：

「你和李先生是怎樣發展爲戀人的？」

「我跟他原本在一間工廠做工，逐步了解他的爲人，他也漸漸熟悉我。當我們比較要好時，工廠倒閉了。之後，我和他不再同廠了。我認識跟他同廠的一些工友，每次見到他們，他們都讚揚他多年如一日地爲工友操勞，聽了這些話，我的心得到慰藉，我對他的感情增進了。現在，他還是天天由大清早忙到深夜。有的熟悉我們的工友，笑我們是『半世夫妻』哩！」

「唉，這樣的『半世夫妻』比我和他的一世夫妻好得多了！」小鄧太太心裏嘆道。「我跟他不是現在才錯，其實，在我以爲享受着愛情的幸福時，就已經錯了。爲什麼當時沒人提點我呢？」

她立刻駁到自己：決不是沒人提點呀！喏，媽媽，還有大哥大嫂曾經不止一次的規勸我，要放冷靜點，勿跟他發展得太快。我不假思索的判定他們對他懷有成見，故意破壞。一次，大哥勸至冒火，我被勸到發怒，二人大吵一場，幾乎不可收拾。那時我怎想到，現在我跟『意中人』關係的惡劣，竟也接近不可收拾的地步呢。

容易得來的東西也容易失去！

李先生夫婦婚後生活的美好——比較我和他來說——是不容易得來的。

小鄧太太還想到：使婚後生活得美好，不全是丈夫的責任，也不全是妻子的責任。主要是看有沒有經過認眞的戀愛過程，培養好婚後生活的基礎？

門鈴響了。

「小鄧太太，改天也請你介紹你和小鄧的戀愛經過給我聽聽吧，要詳細的，我也要豐富自己的人生經驗哩！人生，像一塊未經開採的玉石，看來毫不動人，成功的戀愛，成功的婚姻，是兩把採具，人生經驗也是採具，足夠的採具——不僅上面說的三把，能把玉石雕琢得晶瑩可愛，光彩飛射！」李太太開門前，又說了這番話。

小鄧太太覺得，這些說話彷彿蘊含着一種哲理，也彷彿給她灌注着一股力量。

門開了，迎進了熱鬧。

小鄧太太看見，來了大羣人，其中，夾着顯得既無可奈何又感激的李先生。來的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幼。驟眼看來，是使小鄧太太奇怪的：這些性別不同、年紀懸殊的

大羣人，是怎麼會一起來探李先生的？這天不是節日，也不像是李先生或李太太的生日，李先生李太太都安然無恙，他們又不是探病來的，究竟，這是爲什麼呢？

只是幾句對話，就解開了小鄧太太的疑團：

「啊唷，是什麼風把你們吹來啦？」李太太問。

來的人們說：

「都要問阿李，他太不講理了，只准他來關心我們，不准我們關心他，這做法不公平嘛，於是我們來一個大聯合，這趟，任憑他有三頭六臂，也阻擋不了啦！」

「阿李常常說，團結力量大，這下子，不用他多費唇舌，我們也徹底明白啦！」

「阿李『樹大招風』，東南西北風都來了！」

「說得對，阿李這棵樹是夠大的，開枝散葉，給我們乘涼呀！他晚晚不是串西家就是上東家，對你事事關心，你攆他也不走！我問他，你這樣太冷落了太太啦，你有那一點像是新婚的？他說，太太批准了的！」

李先生說：「瞧，這是什麼話，瞧，這是什麼話！」

李太太說：「我是批准了他，但不批准你們站在這兒說話，我要關門啦，還不進房間裏擠擠？」

大羣人止了話，靜靜的穿過甬道，進入李先生夫婦的房子，關上了房門。

這短暫的場面，給了小鄧太太不少啓發，她好像看見了，李先生的人生是一塊開採了的熠熠生輝的玉石。她覺得，李先生除了戀愛成功、婚姻生活美好，人生經驗豐富之外，還掌握上另一把銳利的採具！

她還想，我失了戀愛成功這採具，要擁有婚姻生活這採具也恐怕不容易，可是我還可以找尋另外的採具呀，我還可以雕琢人生呀！

她覺得心裏有了熱，體內有了力。

回到房間，看見丈夫手裏握着報紙，眼睛卻投向別處，在想着什麼。

她想和他認眞地談談，但看見他，心裏便起了疙瘩，而且也不知從何說起，便閉着嘴，上床睡覺去了。當然，她是睡不着的，她感到，腦子裏出現了許多新新舊舊的問題，都是需要認眞思考的時候了。

她心裏說：目前的生活多末沒有意義，目前的人生多末炭暗！

老實說，這個想法對於她來說，是挺新鮮的，這包括了「人生」和「意義」等等首被提出的新問題。

她想了。他也想了。

他在想什麼？

時間的脚步永不停留，一分鐘接一分鐘的過去了。

他站起來，打開房門，往大門瞧瞧，只見它已上了鎖——這是李先生回來了的標誌。

「好戲還沒上演吧？」他想。

他側耳聽聽，隱約聽見李先生夫婦的房裏傳出了人聲。他有了個主意，探頭回房瞧瞧，看見她合上了眼睛，便把房門輕輕掩好，看看其他各戶的房門，都關得緊緊的，便躡足走近李先生夫婦的房門口。

不知是夜靜還是裏面的人話聲大，門外的小鄧清楚地聽見裏面的一對夫婦的說話。

大抵是「無巧不成書」，他們正說及那幾幀照片。

小鄧精神百倍。

「是有這回事。怎末我沒發覺小鄧給我們照了相？」

少鄧心裏震動：李太太竟把照片的來源也向他透露了？

「人家小鄧是關心我們，一番好意的。」李太太說。

小鄧鬆了口氣：李太太給我打圓場哩！但聽了「一番好意」這四個字，他臉上發熱了。

「當然，難道小鄧會不懷好意嗎？」李先生說。

「這小伙子懂得關心另一對夫婦的感情，也算難得了。」李太太說。

小鄧聽得既不耐煩又奇怪：怎麼裏面一對夫婦好像在閒談一樁普通的事情似的？

「這是——」李先生的聲音。

「她對你還有感情嗎？」李太太問。

「船入港來了！」小鄧想，緊張起來。

「很難說，看來還有一點。」李先生說。

小鄧想：「他要採取强硬態度哩！」

「當時，我在冰室喝咖啡，她大抵是無意中發現了我，於是在我對面坐下來。我差點認不出是她！她變得太多了，長了長髮，和她那身打扮——你在照片中也看見的了！說得刻薄點兒，是完全像一個吧女。這樣，我便決定爭取機會，跟她談談，盡一點力量。」李先生說。

「怎末一點也不像吵架的？我跟她，要吵便開口，要開口便吵，他倆一點也不像我們！」小鄧想，他仍然等待着。

「我對她說了很多。我說，她這年紀——她今年恐怕也不超過十七歲吧？該是長身體長知識時期，爭取條件鍛煉體格，在晚上讀夜校，有時間多看點書。她說她現在是

電子女工。我對她說，應該上工會，接近大夥。另外，我還提點她，這個社會風氣壞，到處散播着毒害青年人的意識，她應該警惕。我舉了幾個例子，她聽了，連連點頭。」李先生說。

門外的小伙子怔住了。

「是需要幫助她。這個社會，確實使不少年青人走了歧路，有的因此嘗盡不少苦頭，有的更落得個悲慘的下場！這使人感到沉痛啊！」李太太說。

「後來，她說夠鐘返工了——她是返夜班的。她說工廠離這不遠。我便送她上工，路上再跟她談談。在冰室裏，我跟她以汽水代酒，乾了一杯，祝她健康成長，她接受了。我現在恐怕僅憑我一番話，對於她所起的作用是微小的，包圍着她的是歪風邪氣，我也不可能常常找她談，你有這個時間嗎？你試試吧！」李先生說。

「我做不來呢？」李太太道。

「有一句話叫做：在游泳中學習游泳。你也應該當仁不讓呀！」李先生說。

「好吧！」李太太答應了。

「你什麼時候生日？快了吧，這趟，給你做個生日。約些親戚朋友同來吃飯，也請她，作爲開始，好不好？」

「太破費了，看看有沒有別的藉口或機會？」

「要抓緊時機。」

門外的人愈聽愈不是味兒，正要打道回「房」了。

「有一件事，也是要趕快辦的！」李太太說。「你覺得小鄧夫婦感情怎樣？」

「幹嗎說到我們頭上來了？」小鄧因此又打住脚步。

「他倆是新婚夫婦呀！」李先生說。

「但我替他倆担心！」李太太說。

小鄧的心給提起上來了：「莫非，莫非她背着我幹出什麼醜事，給李太太碰見了？」

他强自壓抑怒氣，繼續聽下去。

「今晚你回來之前，我和小鄧太太在廚房談了很久，雖然她沒有明顯說出來，但從言語的隙縫及她的神情中，我感覺她對婚姻的不滿，她發出的感慨，那種抑鬱、低沉、灰暗，直叫我發慌！我開始時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個新婚少婦怎可能說出這種話！」李太太說。

「你聽了，怎辦？」李先生問。

「我說了很多，希望她能反省，能認識人生，拉拉雜雜，不知對方接受了多少！我只有在心裏乾着急！」

「對症下藥才能起作用。小鄧夫婦的年紀都太輕了，

他倆大抵都不滿二十歲，在這個年紀戀愛結婚是太早了。年青人易衝動，難以約束感情，大多成爲戀愛的俘虜，不容易從中抽出時間學習，進修，不容易打穩基礎。俘虜式的戀愛，是談不上成熟的。婚姻對他們來說，是早產而先天不足的嬰兒，撫育倍感困難，甚至夭折；否則，嬰兒也皮黃骨瘦，極易感染疾病。得花巨大力氣，才可以救活嬰兒，逐步成長。有機會，你多跟小鄧太太談談，而我，則負責關心小鄧，使他倆認識，人不是爲了戀愛、結婚而活着的。」

「依我看，小鄧夫婦之間並不存在什麼不可彌補的裂縫，只是年輕而無大志，在小問題裏翻觔斗，找不到出路。」

「推測歸推測，還是要多了解，記着：對症下藥！」

「也不能全怪他倆，社會給他倆的影響太深了，他倆倘明白過來，應該是有所作爲的。」

「是呀，是呀！」

「哎，你的病怎樣？」

「沒怎樣，它贏不了我。」李先生自豪地答。

「看你的臉色不大好哩，這兩天抽個時間再去看醫生，還有，你的藥丸有依時吃嗎？」

「這正是我感到最爲難的事。」

「這不行，身體健康也要重視嘛。看你爲了大伙，把性命也豁將出去啦！」

「嘻嘻，嘻嘻！」

「答我嘛！」

「答，答，要醫好病！」

「這方面，我對你失了信心！」

「嘻嘻，嘻嘻。」

門外的那人，可說是百感交集了。雖然說，他對門裏的對話不完全聽懂，有的好像聽明白了，到再想想時，又感到有好些地方是難以理解的。但這已足以引起他對一些問題的重視了。

聽到這裏，他覺得該打住了，便往自己的房間走去。走了幾步，忽聽得後面有開門的聲音，接着聽見這句話：「呵，小鄧，等一等！」

是李先生的聲音。

小鄧心中一凜，難道我敗露了行藏，現在他要興問罪之師？

回頭看看，李先生卻走回房間去。

小鄧臉上浮起了苦笑，想：「要拿武器對付我嗎？殺鷄焉用牛刀？憑你的體格，已足以制服我了。何況，我也

不想反抗！」

確實，小鄧對於李先生這個人的了解加深之後，覺得自己的行徑眞是近乎可鄙。而且，他這時也明白了，李先生前晚送自己太太回來，也決不抱着什麼歪念的，是自己錯怪他了。

小鄧興起了「負荊請罪」的意念。

李先生很快走出來了，手裏握着的不是武器，而是兩張票子，笑容可掬的對小鄧說：

「我們工會在明天晚上舉辦遊藝晚會，表演多項節目，有時間，和太太一起來參觀吧！」

小鄧不由自主似的，接過了票子，點點頭。過多的內疚使他甚至忘了道謝。

「晚了，改天再談吧！」李先生說。

他們各自回房去了。

小鄧毫無倦意，他坐在椅子上想了又想。他想到，李先生夫婦不就是一對好夫妻麼？他看看壁上的結婚照片，不禁搖頭苦笑。他記得，那天照相前，準太太又生起氣來，他也是心中有氣，也想拉倒算了。後來同心一想，這樣犧牲太大了，年多的追求，花了多少氣力，「大丈夫能屈能伸」，在這個關鍵時刻，暫且低頭吧，婚後再整治你！

他想，在那新婚的日子裏，愉快的沒有多少天，太太心煩，丈夫也不好過，究竟是誰治誰呢？

他想，自己本以爲，婚姻生活準是不如意的多，如自己的父母，如老家的包租夫婦，如姐姐，等等，因此自己曾立誓，今世不結婚，那知後來碰上了她，很快便打得火熱，那時又想快點結婚了，想：難道我和她不能例外嗎？到照結婚相前，我才心冷了。照片中的我爲什麼笑，唉，當時我想：你中計了，現在是你不可一世，婚後是我管天下！我在欣賞自己的深謀遠慮哩！

唉，這又錯了！

我是眼光短淺嗎？我是在小問題裏老打轉嗎？我是以爲，人是因爲戀愛婚姻而活着嗎？

這些問題，小鄧一時間，還是無法想得個結果出來。

他推推床上的太太，她張開了眼。

他想說：「起來好好把話說清楚吧！」話出了口，變成：「你還睡得着？我跟你談判！」

她聽了他的話，也並不示弱地道：「好呀，難道我怕你不成！」

「糟，僵了！」他想想，記起了一句話，對，「把性命豁將出去」，幹吧！可是，這一回說出口的又不同了。

「你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跟我言歸於好，一條是你要改正自己的缺點！」

「你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痛改前非！」她說。

「你都對嗎？」

她想：「我是有點錯，你也有點錯。」口裏卻不讓人，道：「都你錯！」

「廢話！」

「蠻牛！」

他火了：「你想怎樣？」

她想：「我當然想把關係搞好。」口裏卻說氣話：「是你喚醒我的，你想怎樣？」心道：我那裏有睡！

他想：「我喚醒你，是一番好意的。」口裏道：「你別再耍扭扭捏捏那一套了，心怎樣想，口怎樣說！」

「你心裏有鬼，才不敢坦白哩！」她哭道。

正在此時，有人敲門。

六神無主的小鄧也沒預先作好掩飾，便去開門。

原來是李先生夫婦倆。他倆原本是特意來徵求小鄧夫婦的意見：明天晚上好不好一起去參加遊藝晚會？他倆多希望能與小鄧夫婦多點接觸機會，從旁幫助解決些什麼問題呵。現在看看門裏情形，心裏已明白了八九分。

「李先生！」小鄧求援地說。

「李太太！」小鄧太太求援地說。

李太太說：「原來大家都還沒休息，難得有機會，一塊兒談談，同意不同意？」

房間裏，燈下，兩對新婚夫婦，要展開促膝長談了。

兩大學「青年文學獎」

由於充塞在當前文藝園地上，有太多脫離生活、追求夢幻的作品，灰黯萎靡，缺乏向上生氣。港大和中大同學們於是早在兩年前即聯合舉辦了「青年文學獎」，鼓勵青年文藝愛好者積極創作，開闢新路。最近他們又興緻勃勃的舉行了一回。

這一屆的「文學獎」，揭起鮮明旗幟，認爲文學必須走取材現實、探索人生的道路。這一屆「文學獎」分爲二組十個獎項，包括五種文學形式——詩、散文、小說、戲劇、報告文學。參加者四百多人，參加作品五百多篇，除了在港的青年朋友，還有美、加、東南亞、歐洲各地的華僑青年參加。據說現在評選已告完畢，即將公佈取錄成果。

租房記

(英)薩姆爾・塞封作
杜　漸　譯

一天早上，拉姆基拉萬星格（名字好長，下面就簡稱「拉姆」好了），沿着威斯特布爾恩區慢慢走着，留意着布告板，看有沒有房間出租的招貼。他不時記下個地址或電話號碼，不過大多數時間，却碰得一鼻子灰，不是「有色人等免問」，就是「有色人等恕不出租」。

「紅、白、藍，個個都出來了，就沒你份。」拉姆記起小時捉迷藏時的話，不由哼了出來。當他剛走布洛得萊街角，就碰上了佛拉薩。

佛拉薩說：「你這人看來，像是要找房子住吧？」

拉姆說：「你這人看來，倒像能介紹個地方給我囉。」

「你試過到拉布基區找過嗎？」佛拉薩問。

「我不想到那罪案叢生的區域去，」拉姆說：「至少，得等他們把殺害基爾蘇的人找出來。」

「那你就永遠也別打算在那區住啦。」佛拉薩說。

「你是個交遊廣濶的人，」拉姆說：「伙記，你認爲在哪一區我能找得到一間房間呢？」

佛拉薩抓了抓頭皮。「我認識上邊那條街有個房東，他說過從不出租給西印度羣島的人的，不過他對印度人倒不在乎。他是分不清你是個印度人還是……他們這些異國人那麼蠢，竟相信每一個印度人都是來自印度的。」

「你以爲我該去碰碰機會嗎？」拉姆問道。

「當然囉，你去碰碰嘛。你只要纏上頭巾就行了。」

「我一生也沒纏過頭巾；我是個三一教徒，還是個眞正的克里奧爾人呢。算了吧，你最好還是把地址給我，我等一下就逛過去看看。」

於是佛拉薩給了他地址，拉姆繼續看了一會布告板，很快他沒勇氣再看下去了，就走去找那房東。

房東問他的第一件事是，「你是打世界哪部份來的？」

拉姆說：「我是從印度中心來的一個不可接觸的賤民，我想找一間單獨的房間居住，過去我住在恒河岸邊，不用花那麼多錢的。」

「可你沒有穿上你的民族服裝呢。」房東說。

「入鄉隨俗嘛，」拉姆說。

正當房東在和拉姆談話時，一個印度房客走上石階，走進屋裏來。這人叫章恩德里拉布多（下稱「章恩」），他有一把大鬍子，還用髮網兜着它呢，同時頭上纏着頭巾。當他看見拉姆，就雙手合十向拉姆致敬。

拉姆連忙學樣，照他那樣回了禮。

「阿差，印度斯坦尼，」章恩說。

「阿差，彼拉烏，怕怕多，齊根雲打鑼。」拉姆絕望地答道，沒法講得像樣些。

章恩點了點頭，向房東說了聲早安，就走進去了。

拉姆心裏想，眞是比剃頭還險，以後得防着這傢伙。

房東說：「那位是章恩先生，他是我目前有的另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印度房客。我這兒一個單間收兩鎊。你是個學生吧？」

「誰不是個學生呢？」拉姆說，心裏暗自惱火，「人直到回到阿拉手中去，都得學習做人之道和思想的方法啊！」

嗯，長話短說，拉姆租到了一間房間，就在二樓，剛好就在章恩的隔壁，於是他當晚就搬進去住了。

可是日子一天天過去，拉姆得像老鼠怕貓似的避着章恩。每次他看見章恩，他就設法躲開來，免得他又來講那套印度斯坦尼了，或者開始向他問起祖家印度的問題來。

事實上，這使拉姆神經越來越緊張，他決定要採取行動了。

拉姆心裏想：「這間屋子太狹窄，容不得我們兩個，其中一個得走的。」

於是拉姆走到樓下去見那房東。

「我有玄秘教的神力，我要來提醒你，得小心那個叫章恩的人。」拉姆說，「他不是一個好房客，他把洗澡房弄得很髒，他根本就不收拾他那間房間，而且他整天大聲唱詩唸經，會攪擾別的房客的。」

「我可沒有怨言呢。」房東說。

「但我是住在他隔壁呀，」拉姆說：「如果我集中起我的神力來，我能看透牆壁，那傢伙是個危險人物，你最好還是留意點他。你有這麼一間好房子在這兒，因他一個人而使別的房客都走掉，那是挺可惜的。」

「我會跟他談談。」房東說。

好，第二天傍晚，拉姆正在自己的房間裏，聽到有人敲門。他趕快走到牆角，來了個頭手倒立，然後喊道：

「請進來吧。」房東走進房來。

拉姆說：「我正在練習瑜伽術呢。」

房東說：「我已經跟章恩先生談過了。我有理由懷疑你一直在騙我，你不是從印度來的，你是從西印度羣島來的。」

拉姆聽了這話，顯不得瑜伽術了，連忙爬了起來，他說：「我是個世界的公民。」

「你是在故弄玄虛罷了。」房東說：「你不像章恩先生那樣燒香，你衣着也不像章恩先生，連你講話也不像章恩先生呢。」

「老先生，你就給我破例一次吧。」拉姆回復用他那純正的西印度羣島土話說。

「太遲了。你已經開始製造麻煩，你一定得搬走。」

好，過了一個禮拜，拉姆只好又再在街上四處找房子，再去精讀那些布告板了。當然他總有機會，再碰見佛拉薩的。

於是，他開始向佛拉薩訴起苦來，說日子多麼不好過，得如何去躲避那個叫章恩的傢伙，簡直是被他害慘了。

「你聽着，」佛拉薩說：「你說的那個章恩，是不是個長着一把大鬍子、經常纏着頭巾的大個子呀？」

「聽你說來，就像是他，」拉姆說：「你認識他嗎？」

「認識他！」佛拉薩說：「伙記，那傢伙也是從牙賣加來的，還是我介紹他到那房子去租到房間住的呢！」

我站在祖國南部第一峯

——記春節金山之行

（新加坡）方　生

我站在祖國南部第一峯
抬頭相對
莽莽蒼蒼的綠野
馬六甲海峽，我向你發出呼喚
妳啊！縮短了一千二百哩的航程
廣袤無邊的膠林，我向你招手
妳啊！把馬來樹膠撒遍地球
一弦澄靜的蓄水池依偎山脚
她啊！滋潤了萬千顆心房
你看，一柱柱胡椒
一簇簇黃梨
一株株油棕
把我們的家鄉砌成瑰麗的伊甸園
啊！我遙想一千二百哩河山

我們的「萬寶山」
我們心愛的祖國

可是，金山
爲什麼你低頭閉緊雙唇
臉頰一片蒼白
頭顱上不長一根綠芽
爲什麼你瀏覽了燦爛的夜景
依然臉如封霜
依然寒流散發

啊！金山，你爲何哭泣了
你看，你的淚水聚成嗚咽的廠河
把我整個心房灌滿悲酸
你那永是罩上陰翳的面孔
使我黯然神傷

啊！金山，我知道，我知道
我知道你爲何悲傷
你是歷史的親人
好幾個世紀
你看到膠林深處的破陋木屋
雖然春節到臨大地
屋裏的人却聲聲衰嘆

如今
你看到馬六甲豎起一座座刺目的廠房
日日夜夜灌進一滴一滴的血和汗
啊，你看到小沙厘的木屋銀河
出現幾幢發亮洋房

不過，金山
讓我俯近你的耳朵傍：
你不用愁眉深鎖
也不用眼淚流淌
你快快把身軀長高
再讓廠河盪漾
想一想吧　想一想吧……
噢！怎麼你也綻開火花樣的笑！

迢遙的懷念

（新加坡）垂　仰

假如你的頭
埋在我胸口
你一定聽到
浪在起伏
海在吼

浪的海的聲音
迴訴着故鄉迢遙的懷念

旗彩點綴了
故鄉的藍天

故鄉的藍天
再不是舊日那股頹顏
看
仰起了的高射炮
伺待瘋狂的兀鷹

買夢的人

譚瑞英

「現在宣佈第四十八場中彩號碼：七號——七號、二十六號——第二十六號……。」

櫃面少女清脆的聲音是熟悉的，而站着的、坐着的人們緊張小心的形態也看慣了；大富只是聚精會神地對着自己手上的彩票。

「……七十八號——第七十八號，中彩號碼已經宣佈完畢。」

大富如夢初醒。

「三個？」他謹愼地對了一次，再數：「三個！」

他買的是十一個，只中了三個，彩票又作廢了。

「只三元吧。」他自我安慰：「剛才幾百元都給輸掉了，現在只是三元。」他簡直有點全不在乎了。

他用手探探自己的口袋，突然，他省起這是最後的三塊了，現在已經身無分文了。

「還好這次買了來回船票。」他喑自慶幸；這不是他平日的習慣，只由於這次是新年前後，不容易購得船票，他想到自己萬一輸乾了，沒有錢回去，妻子又接濟不了他，豈不要流落異地？這世界什麼都要錢的。於是他採取萬全之策，買定了雙程船票。

「都是由於這船票！買了它彷彿咀咒自己注定是輸！」他和一般嗜賭的人一樣迷信，現在他正發牢騷，但

他可以罵誰呢？要是在家裏，猶有妻子兒女可作出氣的對象，但這裏，他舉目四顧，沒有一個認識的人，就是有——噯，要是現在有個熟人，向他借幾元，再搏它一搏，說不定還好扭轉乾坤……」

他逡巡着，然後停在一檔前面，擠進人羣去，他看見有人在搖骰子，是賭大小的……人們紛紛放下一張張的鈔票，叠成一堆……「大」字部份的燈亮了，於是買「大」的人，都抓到一倍的贏利，而買「小」的人的錢被吃掉了……跟着又再有人放下一張張的鈔票。……

他摸了一下空空如也的褲袋，退出來。徘徊瞻眺，四週可沒有一個認識的人。

「眞倒霉！」他步出賭場，站在門口發楞。他希望奇跡出現，遇到樓下的潘老八、隔鄰街的陳炳、同事發哥……他們不是經常在這裏相遇的嗎？就是碰上包租五姑，那個一臉兇相、大年初一見了人也不會笑一笑的女人，這時他大概也有胆量向她開口求借。

走了幾步，才覺察到冷雨飄飄，夜深沉了，賭場內外的境況竟是如此蕭殊，街上很靜，沒有一個路人，只是對面那通宵營業的士多還亮着燈，有營業汽車過來兜搭，他示意地揮揮手，便過了馬路。

「很冷！」他下意識地拉高了衣領，覺得餓了，往常他總是在這裏吃點粥或三文治，但現在不能，他沒有錢，他只有一張船票。

「如果現在是下午多好，我可以把船票炒掉。」

但現在是深夜，凌晨二時了，他可以賣給誰？這是明早的船票。

「不能賣也好，不然連船票也輸掉才糟哩！」

「哼，爲什麼總是想着輸，說不定贏了，……贏了，帶着一袋錢回去……帶着一袋錢回去……。」

他下意識地再折回賭場，徘徊。……人很多，但依然沒有一個是相熟的。

他有兒時渴望獲得一樣東西而又苦苦得不到它的感覺，他覺得混身都不是味道。他望着那些花花的鈔票，他迷眩了，它們是多麼的可愛，他起了據爲己有的衝動，他想去搶，但他壓抑着，他不敢，他知道這是不可能的，於是他咬緊牙根，又發楞。

三時了，他對碰上個把熟人更感渺茫，他亦十分清楚，到這個時候還留在賭場的，大概多半會是「同是天涯淪落人」的了。

於是他又踱向金路彩票的賭場，因爲只有這裏有「飛機椅」，供「落

難」的人借宿一宵，這是他大富所熟知的。彩票四時收場，但他絕對不能在四時才去找位子，因爲這樣他就只有靠牆站它一夜的份兒了。

他回到那裏的時候，已經是最後的兩場，人比先前少了一點，但並沒有空位子。這不打緊，憑大富的經驗，他選擇站在一個中年人的側邊，他估計這中年人一會兒必定離去，看來他並沒有將這裏當作「下榻」地方的意思。

果然，在最後一場完畢的時候，那人站了起來，於是大富得了一個位子。

大概是無錢一身輕，坐下不久，他就睡着了。

「現在宣佈第四十八場中彩號碼：七號——七號，二十六號——第二十六號……六十三號——六十三號……。」

「九個！」

他已經中了九個；三一如三，三五一十五，他已經可以獲得四千五百元的彩金，他只花了三元，在十一個中九個則一元賠一千五百元的賠率下，他可以得到四千五百元！

「噢！十一個，十一個全中！」他跳了起來，高聲大叫。

全中每一元賠二萬五千，三元！三元？三元是七萬五千，七萬五千，啊！

於是，大富躺在大艙的床上，枕着一個大布袋，布袋裏全是鈔票——他贏得的鈔票。他不敢乘頭等，因爲怕引起人們的注意。

他上碼頭了，背着一個大布袋，袋裏全是鈔票。

「半島！」他鑽進一輛的士。

他把妻兒接進最豪華的套房。

「媽！爸爸有錢了，我們不用做膠花了。是不是？」長女問。

做媽媽的點點頭，慈愛地撫摸着女兒發黃的頭髮，她那瘦小的身軀，顯然與這豪華的陳設成了强烈的對比，那是生活的烙痕，深深地印在這小女孩的身上。做成這烙痕的又是誰呢？

「來，爸爸帶你們去吃大餐。」

「好啊！」幼兒天眞地跳了起來，撲到爸爸的身上。

大富把他抱了起來，吻了又吻。

「讓爸爸先取些鈔票。」

大富打開布袋，取了一叠……

「呀！……」

取出來的，竟不是鈔票，而是一束廢紙。

他看見侍者鄙夷地把他們一家趕了出去。

他大叫……。

鄰座的人在熟睡中驚醒，向大富投以厭惡的眼光，他靦腆地向那人笑了一笑，便又閉上眼睛。想起剛才的夢境，他又是可惜，又是惆悵。

朦朧之間，他又入睡了。

大富上了碼頭，氣溫劇降，他瑟縮着，冷得發抖。他已經大半天沒有吃過東西了。

「怎樣回家呢？」他想起這裏是香港，而家却在九龍。

他想打電話回去，又怕妻子不肯接。

「這次再去賭就別回來，以後休想見到我。」妻子憤怒的聲音清晰地在耳畔響起。

他在碼頭附近來來去去的踱了幾轉，又是饑餓，又是寒冷，他開始有點後悔，要是聽從妻子的話不去，現在不是舒舒服服地坐在家裏嗎？又或者昨晚不把僅餘的三元買了金路彩票，現在最低限度可以去吃碗魚蛋粉。

他實在餓極了，他想向路人討錢，但他還有一點自尊，他沒有這樣做。他想打電話給朋友，但自從嗜賭以後，他幾乎沒有眞正的朋友，爲他前途着想的見屢勸無效，很多都離他遠去了，剩下一些普通的朋友，大部份已經成爲他的債主，他又怎能夠再自動去找他們，而目的竟又是借錢呢？

他想來想去，決定去找一個隔別多年的堂兄。

「三哥！」他吶吶地叫了一聲。

「啊！大富，你怎麼會來這裏？他們找你哩！你哪裏去了？你知道嗎？嫂嫂自殺，死了，警方到處找你哩。孩子們還在警局，你還不快去！？」

「……。」大富呆了一陣。

——嫂嫂自殺，死了……。三哥的話是眞的嗎？

——眞的。啊！她死了……。大富哭了起來，他是愛她的。他和她結婚七年，甘苦與共，她一直克勤克儉地維持這個家，她並不嫌棄他收入微薄，她只願他踏實做人，好好的對待她和兒女，她並沒有奢望……。

然而，這些年來，他令她太失望了，他嗜賭如命。這是自從一年前，他跟朋友到澳門玩，贏了千多元以後，他就和賭場結下了不解緣。不知多少個月，他沒有拿家用回去，有時輸慌了甚至回家找東西去典當……。偶爾贏錢的時候，他也會想起給妻子買點東西，但這並不能喚起她的喜悅。她不願意看見他贏，因爲正是贏了，他才會如此嗜賭；但她更不忍看見他輸，不忍看見他拿着血汗錢白白送

掉。

家已經不成家的樣子，她曾經悉心規劃，但他冥頑不靈，她感到極度失望。

她揚言要自殺。

他以爲這不過是恐嚇恐嚇而已；想不到……。他泣不成聲，眼已枯，淚已盡了。

他奮起拳頭，痛擊自己的腦袋……

當下他渾身大汗，急從座位上跳起，揉了揉眼睛，定一定神，才知道剛才不過又是一場夢。

四周的座位經已空了一大半，他意識到時間也差不多了。

步出賭場，風很冷，刺在他的臉上，他的心裏，他像失落了什麼，又像得回了什麼，他想着，想着，似乎有點兒清醒了……。

花

凌亦清

1

有誰知
節市闌珊時
賣花人葬花
連同那
萎折了的心血

2

晴天　雨天
出售着
都市難覓到的
一點鮮
和褪了色的童年

嚴冬　暖春
花檔的孩子像草
渴償整日辛勞
於臨睡的夢中
只盼見
陽光灑遍
眞正心愛的花園

3

從沒有過
像這一天
亞婆和她的小孫
那樣地知道「能源」

「加風」尤烈
冷餓的機器
張大嘴巴喊
原料　原料

塑膠廠掉了招牌
失業的流連流連
那不謝之花呢
也早暗自殘凋

偷小小

瞿明

往操場跑了兩個大圈，吸飽了東南西北風，衝進宿舍，第一件事情便是趕往浴室大清潔。正要拿肥皂往臉上抹時，障眼如碳，忒地吃驚起來。——我雪白雪白的肥皂，竟成了墨黑的，帶着黏手的水液，成爲蒙混不清使人作悶的一堆混合物；還有兩道明顯的小鐵軌，尖銳的輾出深深的白溝。定是纖尖的指甲抓過的痕跡。很當然的退後兩步——我是胆小鬼。

「不是鬼爪吧。」昨晚同房阿麥才灌輸了一大堆不良意識給我——鬼故事。於是我竟不自覺的在這念頭打轉。窗外，仍是大白亮，幽靈斷不敢於光天化日胡混吧。我想。

棍會變色，變成黑色？想起來不能不有一絲絲堵塞的感覺。宿舍重地，閒人免進，況是女生宿舍！到底是什麼人挪用過它？盯着香皂的包公臉，我又怔住了。

「蓓蓓，」小麥沒聲沒氣的站在我旁邊，一開腔，那嬌妙的女高音又叫我全身悚然起來。

「怎麼啦？」她繼續嬌滴滴的發言：「哎喲，你這骯髒貓，不知多少天沒洗臉，連香棍也洗得變了色！」

「我也不知道爲什麼會弄成這樣的，打開皂盒便是這樣！」

「哦，奇聞呢！」她幸災樂禍的笑着：「好哇，剛才叫你洗碗，你懶，不肯做，因果報應了，女鬼悄悄替你洗了，所以白棍變黑棍，問你怕不怕？」

大白天，應該是胆壯的，這些無聊的恐嚇只在黑夜中才能發揮它的恐嚇作用。我沒理會尖刻的小麥，管自沖擦着黑黑的肥皂，惟恐有跳蚤微細茵附在上面，匆匆忙忙折回房，取一把刀子，實行替它動手術，刮臉皮。

「切番薯嗎？」

「切你的頭！」極不滿她那無所謂的調侃態度，我威風的用刀子在小麥面前幌。

「恭喜你，恭喜有小偷賞識你的棍。」

「什麼？」

「小偷。」她清脆玲瓏的跳出兩個字，絕不含糊。

「那裏來的，從後山爬入來的嗎？」

「幼稚！」小麥開心的笑了，可惜芸芸女孩子中，數她底笑最不自然，只像是一種拉扯咀角的動作：「家賊嘛，傻豬。」

「怎會的，香棍只值七八角，可以用個多月了，用得着偷嗎？」

「哪曉得人家立什麼歪心，貪小便宜嘛。看開點吧，看來，你的棍不是曾經用來擦脚板，便是擦鞋。」

「擦白鞋嗎？」

「呵，什麼不敢幹，又不是用自己的棍，怕什麼？」

果眞敏感起來，彷彿聞到撲鼻的異臭，我的臉竟成運動膠鞋。「噢！」迅速滑下手中物。

恐嚇夠了。小麥得意洋洋的拍拍我的肩膊，狀甚友好：「看開點，一元幾角，不成話！」

可不是吝嗇區區的幾角錢，只由衷的排斥她的論據，大學生嘛，受高等教育的，怎麼會偷。不問自取也算偷吧。笨賊，偷吃也不會抹咀，一點善後工作也不做。喲喲，頓然產生一連串不平的情緒，可也不跟小麥多拉扯了，再說幾句，吝嗇鬼的名銜便會編派到頭上來。

鏡中的自己夠滑稽了，水珠綴滿臉頰，只好重新埋頭於盥盤中洗呀洗。

浴室內尖叫一聲：「我的浴帽是曾經用來擦脚板，便是擦鞋。」

「擦白鞋嗎？」

「呵，什麼不敢幹，又不是用自己的棍，怕什麼？」

果眞敏感起來，彷彿聞到撲鼻的異臭，我的臉竟成運動膠鞋。「噢！」迅速滑下手中物。

恐嚇夠了。小麥得意洋洋的拍拍我的肩膊，狀甚友好：「看開點，一元幾角，不成話！」

可不是吝嗇區區的幾角錢，只由衷的排斥她的論據，大學生嘛，受高等教育的，怎麼會偷。不問自取也算偷吧。笨賊，偷吃也不會抹咀，一點善後工作也不做。喲喲，頓然產生一連串不平的情緒，可也不跟小麥多拉扯了，再說幾句，吝嗇鬼的名銜便會編派到頭上來。

鏡中的自己夠滑稽了，水珠綴滿臉頰，只好重新埋頭於盥盤中洗呀洗。

浴室內尖叫一聲：「我的浴帽呢！」小麥又跳到我面前，一瞬間前那種氣定神閑的態度消泯了，焦躁的肌肉蠻地緊張起來，原來的梨渦却向外膨脹成多餘的肉團。我問：「什麼人拿了你的浴帽？」她向四處跳、叫：「我明明掛在這兒的！」

「是嗎？記清楚點，眞的掛在這兒嗎？」

「沒錯。嗯，」她狠命將頭搖兩搖，使我想起被蒼蠅戲弄了的雄獅：「世間上哪有這種人，二三塊錢的浴帽也不肯買，偏偏要偷人家的？」

「看開點，二三塊錢，不成話！」

「做人可不能這樣嘛。」她急躁得放高音飛箭，聲音割耳的尖：「我的浴帽呢？」

「可喜可賀，竟有人垂青貴帽，好事哪。」沒等她接第二句話，我已跑得老遠了。

偶然被人偷用物品是小事，似乎我更關切明天的生物測驗，於是乖乖

的攤開書本，大約讀了兩章的時候，麥小瑾領着她的忠實戰友薛寶蓮走進來：「有什麼理由，難道我的帽竟會自動長了兩條腿，自顧自跑落二樓的浴室去了。」

「前晚三樓的花洒不是要修理嗎？一定有人去二樓洗身時，順手牽羊！」

「眞的不能放過那個混蛋。」小麥正是氣在上頭時。

「是的，不能放過！」忠實戰友突然應和着。

「隔鄰房的安妮上星期新開的洗衣粉，放在浴室裏一天，就沒了一半。」

「我的大號牙膏更倒霉，本來肥肥漲漲的像個大富婆，如今扁扁的成爲個小癟三。」是頓一頓了，我感覺到薛寶蓮像瞻望什麼怪物的盯着我：「怪呢，那個懶了頭很少勤書的。」

「唉！」是不能不嘆氣了，她的垂青引發我的不幸。心理學家薛小姐要過來了，我來不及霍然而起，她已經繞過小麥的牀。廣播開始——

「知道嗎？宿舍不一定安全的，我的姐姐她們宿舍的小偷更猖狂，專偷雪櫃的食物呢。於是她們每次都要將食物僞裝，例如包數十層紙，加多幾個盒……」

「哦。」我是明顯的表現冷漠。縱使聽者沒反應，「廣播台」有個長處，便是永不灰心失望，仍然興緻勃勃的播下去：「我說咧，這種小偷，正宗是餓鬼小小偷。」

「阿薛，我想起一個最佳的懲治賊人的方法。」小麥說。

「怎樣？」

「只要犧牲一片肥皂便可以了，這叫做請君入甕！」小麥再不激動了，正爲一種新陰謀所魅惑，而顯現特殊報復式的愉悅來。我突然想起小麥是化學科的高材生，果然她說：

「我到實驗室弄一些硝酸銀來，包那個小偷沒臉見人。」她不自然的笑又在擴散了：「只要塗些硝酸銀在梘上，她偷用了，在陽光下一晒，便起化學反應，皮膚要變黑了。」

「哦！塗在手上呢？」

「手也要晒成黑色的。」小麥接着說。

「如果塗得不均勻？……」

「那麼，她便黑白黑白的一塊，很好看的顏色。」她俯下頭，逕自陰陰的一笑。

「你不可以這樣做。」我强烈抗議：「簡直是蓄意傷害他人身體，和淋鏹水有什麼分別？」

「差得多了，硝酸銀$AgNO_3$的殺傷程度很輕，只是一種化學變化，半年左右便會慢慢褪去。誰叫她擅用人家的東西？她要有痲瘋，用了別人的

胰子不也要別人跟她滿面潮州柑嗎？我是要她當面現形的。」

「你果眞這樣做，我馬上報告舍監！」

「好！我宣佈你們要馬上停戰。」薛寶蓮從中調停：「阿麥，有沒有再輕度點的？」

「好吧，就改用玻璃棉，那是絲狀的，一接觸人體，包它比蟻咬更癢。」

「我再一次聲明！」爲了加强聲勢，我很鄭重的站起來：「你們敢擅用任何實驗室的化學原料，就是犯了同一罪狀——偷。決不能因爲用來懲治賊人而予偷竊行爲以原宥的，我同樣會告發。」想起一個女孩子被人短期內暫時毀容，我不期然有點正氣凜然，雖然這種情緒久已陌生了。

「呵呵。最流利的演詞呢。很少見江蓓蓓如此的義正辭嚴！」薛寶蓮拍掌說。

小麥出現一點戰敗的疲態，她又轉轉那狹小的眼睛。是另一轉念了，希望這念頭會純良點。我不得不再次用警告的眼光狠狠的盯了她一眼。

這幾天，小麥的舉動很奇異。頻頻去洗手間。睡覺的時候，間或歇斯底里的坐起來，用脚輕輕踢開門，看看門外的長廊，及長廊通向洗手間兼浴室的通道。是對洗手間發生破天荒濃厚的興趣嗎？我終於忍不住打趣的問。

「阿麥，有什麼不妥？去看看醫生。一小時內足足去七八次洗手間，這不是正常的。」

「你才不正常！」她突然故作神秘的把臉移近兩寸說：「去偵察嘛。調查結果，我發現有兩個人最有嫌疑，戴冰與韋雪貞。」

坐在阿麥旁邊的薛寶蓮急急下判斷：「一定是戴冰了，她脫下校服，就沒有一件光鮮衣服可以見人的，大窮酸一個。」她翻翻白眼：「人家韋雪貞，一件大褸少說也值四五百塊，會偷你的幾毛錢東西用？奇聞哪！」

「喂，阿薛，沒有證據不要亂說，名譽悠關。」薛寶蓮的聲浪是有名的響亮，我及時制止了她漸漸高亢的宣言。

「其實韋雪貞也很可疑的，她深夜才洗澡，很少人和她同時出現呢。每一次她都等沒人時才溜進浴室去。」

「可沒有法例規定，單獨一人時不准在浴室逗留。一定要有見證人才可以入厠所。」

我却想起有一次，當我與韋雪貞迎面碰上時，她滿臉驚惶的神色。本來怕鬼的我，應該是她嚇昏我才較確當。可是我略一定神，竟想向她道

歉，因爲她是放足狂奔了。地點就在浴室。

不會怕鬼怕到那樣顚峯程度吧。看韋雪貞的神情，又不像純然在夜深偶然與別人相遇那種突兀的恐慌。我於是懷疑起來了。

「戴冰之有嫌疑，與韋雪貞一樣。但我並不肯定那一頂帽、皂、洗衣粉等案子是屬於她的。」

「其實你偵察與否也不干我的事，本人早已把一切牙膏、梘、洗衣粉通通擺入房了，萬無一失！」

「擺在那裏？」我好奇的問。宿舍的房間不大呢。

「放在牀底。」

「一天到晚要拿梘、手巾，多麻煩呢。」

「你寧願被人損害利益，還是願意麻煩點。」

「幾角錢，一杯雪糕的價值吧了，我才沒有你們的閒情逸緻，不過查到哪個人犯錯誤也是好事，勸勸她，可以教她痛改前非，因爲畢業後到社會，便不同在學校，同學是敢怒不敢言，而外界人士就鐵面無情了。」

「哦，蓓蓓，氣量大呢！」薛寶蓮提高音調說。小麥用更高音尖叫道：「蓓蓓快成大善人哪。」

慣常地用聳聳肩的動作來應付她倆的揶揄。我走出房，却在長廊遇見戴冰——一個沉默的勤學生，表現甚爲樸實的矮女孩。

「洗澡嗎？」

「是呀。」輕柔至極的腔調。

在浴室門前迎面遇上韋雪貞，阿薛與小麥都來了。她倆打了個眼色，小麥說：「喂，請問這頂帽是不是你的？」

「不是我的，難道是你的嗎？」五呎六吋半的韋雪貞俯着頭瞪着小麥說。聲音粗重如老牛底鼻息。戴冰望望那頂米黃色的浴帽，靜靜的盯了我們一眼，便走了。

「不是要洗澡嗎？」薛寶蓮在背後古古怪怪的叫着。

我靜靜的望着她們。韋雪貞走路的姿勢怪極了，永遠要丟開一個陰影似的，像是處於一個受人追趕的劣勢，使她脚板的後半截幾乎沒有觸及地面。她的瘦體移動起來就像一枝用了魔法的竹竿，跳跳跳，剛豎到地板，未穩定平衡，便又觸電的幌起來。

「浴室裏的浴帽只有一頂是身份不明，不是戴冰的便是韋雪貞的。既然剛才已驗明是屬於老韋的，那末便證實是戴冰幹的好事。」

「證據不足！」我提出抗議。

「沒見她沒聲沒氣的，立即打退堂鼓嗎？」

「總而言之，你們不能輕率從事。」我生氣的大叫：「你們的偵探術，九流！」

較晚的時刻，戴冰在浴室內正默默的洗擦她的肥皂盒，旁邊却放着一頂米黃色的浴帽。

「究竟這頂帽是不是你的？」來不及招呼，我劈頭便直接詢問。

「你猜？」首次見她在賣關子。

不經意的瞥瞥她那香皂，也是墨黑的，她正小心用水冲擦汚漬。望着瓷盤上的置物處，赫然發現許多肥皂盒相繼失踪了，許是避回主人的牀底下，免受外來侵害。於是我深深的嘆口氣！

「我相信你不會做這種事！」

「多謝你的信任！」仍是一貫温文如許的腔調。她淺淺而平淡的笑了，不帶一絲感激的驚奇，然後沉默退的去。

站在鏡前呆了一會兒，赫然見到小麥緩緩過來：「有一天我會叫那個小偷人贓並獲的。」

「再說吧！」我趕緊挪開幾步，因爲小麥的手染滿顏彩。儘管她平時是如何的精明幹練，但繪畫時刻却特別手足無措。

「拜讀我的警世明言吧。」她像要揭謎底的揭開皂盒，遞給我看，只見一張濕漉漉的白紙蓋在皂上，曾經有兩行字跡的，但墨水已化開成斑斑駁駁的痕跡，不復辨認。

「看什麼？」

本來是扯着咀角——笑，不過見到這樣的光景，她的肌肉動作馬上變爲憤怒了，紅血液全滾到臉上，是很激動的樣子：「有怎麼理由？明知故犯，我明明寫上……她簡直侮辱我……」

「喂，不要動火，慢慢說，有話慢慢說。」

「你知道我寫上什麼字？」

我搖探頭，於是她衝動的把皂盒推到我面前，簡直在眼睫下：「尊重自己人格，勿擅用他人物品。」

「我要去問問戴冰，那個矮冬瓜，怎麼能夠這樣欺負我，明知別人警告她，還要用。沒有人動用過皂，紙不會濕的。」

「慢着，我敢證實不是她。」

薛寶蓮是阿麥的護衛，只要聽到麥小瑾呼天搶地的高音，她便急急趕來營救：「什麼事，什麼事？」

「……」

她們在議論着，於是小麥的激動更暢通無阻了。她們正想登門質問時，奇異而頻密的脚步聲自遠而近，於是我把她們推入一浴室內，三個頭，分佔着高高低低門隙的位置，各自窺視着。

首次發現竹高精老韋有流蕩不定的眼色。就是快，動作快，看也不看的，順手一抹，拿了我的棍盒，小麥的帽，便衝進隔鄰的浴室內。

花洒開動了，急驟的水聲。

薛寶蓮艷羨的盯着那粉藍色的睡袍，一件粉紫的晨褸。小麥是緊緊的閉着咀巴。她已經平靜了。

於是，浴室的瓷盤已經面目全非。以前濟濟一堂的閱兵似的棍盒，現已退到大後方——各自歸家了，只有孤魂野鬼的幾個棍盒蹲踞着。

偶爾走過浴室，也聽見別人悻悻不平的叫着：「那個鬼祟精又拿了我的東西了。」

我顯然的難過起來——沒有一個同學能挺身而出，只靜靜的指斥那個犯罪者。包括我在內。

小麥與阿薛都徹底平靜了，她們是斷斷不會向大財主挑戰的，固然她們已採取最安全的善後辦法——令自己的牀底琳瑯滿目起來。

「心理有問題。」阿薛說：「韋雪貞晚晚都開通宵燈睡覺的，她怕黑。我想她偷東西是一種補償作用。」

「寫信勸勸她吧。」

「哦。你寫吧。」她故作瀟洒的笑笑：「你以爲她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嗎？她知道的，快廿歲了，她能夠不知道？」

她在繼續自己的心理研究。我只是覺得灼熱，自耳根燒到臉頰。

要是戴冰幹的，這小偷便當災了。

面前的書本對我更有吸引力，我有責任感應付測驗，考試，我沒暇理會別的事情了。書外一切事都是身外事。

「事不干己不開口，一問搖頭三不知。」是小薛拖長腔調的唸白。

咀咒會繼續，懷忿會繼續，小小偷仍繼續她的心理補償，但一切都遙遠了。……

書本可障住視野。視野滿是小黑點的字……

被玷污的靈魂

（馬來西亞）符羣流

靈魂被玷汚
一半無知一半被誘
生命的靈光漸滅
足兒漸向泥潭深陷

被玷汚的靈魂
醒一醒呵
照路的火炬仍亮
待你去另擇新途

教

竹紫君

兒子一出世，我就對他寄以彩色繽紛的希望。我對丈夫說：「我要舞動雕刻刀，精心雕塑一個既勤勞勇敢、熱情老實，而又有禮貌的好孩子。」

丈夫笑着說：「恐怕你的雕刀首先要用來塑造自己，然後才能塑造下一代。」

我不以爲然。

後來，當兒子剛剛學會走路的時候，我就教他搬小櫈子了，從睡房搬入廚房，從廚房搬出走廊；我教他向阿姨阿叔微笑；我經常買些零食回來，教他分給大家吃……。

可是，事與願違，經過我的一番努力，兒子的面貌仍然距我的理想甚遠。

兒子很饞嘴，整天嚷着要到街上買東西吃。這天，他又大嚷着要去買話梅。我不答應，他竟哭鬧着在地上打滾。我想：小小年紀，使這麼大的性子，那裏像話？於是毫不客嗇地舉起巴掌，往他小屁股打去。那知，這一打，等如在爐火中加添了煤炭，把他惹得更火了。他大吼一聲，倏地坐了起來，惡狠狠，粗聲粗氣地叫道：「打！」小拳頭朝我揮來。

「哎唷，小子斗胆，居然打媽媽。」我心裏怪難受的。一眼瞥見丈夫不聞不問，坐在一角專心致意地看着他的晚報。我可窩火了，尖着嗓子諷刺道：「看哪，你把你的那份倔强和暴躁的脾性都不折不扣地複印在你矜貴的『副本』上去了。」

丈夫挪開報章，按按鼻樑上的眼鏡框，淡淡地回敬一句：「我豈敢掠他人之美？這全是你調教出來的！」

「什麼？」我幾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我唯恐兒子學不好，哪有教他打人之理？！

「不是嗎？他跌了交，你教他踢地板；他給撞倒了，你教他打牆壁。這就難怪你打他，他回手了。」他緩緩道來，但句句錘進了我的肺腑。

「我的確是這樣教兒子，可是，我是出自良好動機的呀！」我委屈地說：「兒子跌倒了，我鼓勵他不怕痛，不要哭。我教他踢地板，是教他一個新玩意，轉移他對跌倒的不愉快情緒，難道因此便培養起他對一切的復仇心理嗎？」

「所以我相信，爲人父母者要塑造理想的子女，首先便要塑造好自己。」丈夫說。這是他曾經向我提出的主張。

「這麼一件小事，就以爲我教不好兒子嗎？」我不服氣地想：「你別小覷我！」

新年裏，嫂嫂帶了姪女囡囡來我家作客。表兄妹相叙在一起，玩得不亦樂乎！兒子從玩具箱裏取出阿嫲剛送給他的新年禮物——電動汽車，開動電掣。獨個兒玩了起來，囡囡看見了，嚷着說：「給我玩呀！給我玩呀！」

兒子經她這麼一叫，急忙把電動汽車藏進懷裏。

囡囡一個箭步走上前，想搶兒子的玩具，結果倆個人扭作一團。我看了，想：「這小子可惡，毫無禮讓精神。囡囡比他年小，他爲什麼不把玩具讓給囡囡？這孩子，看我對他要嚴厲點才對。現在，是考驗的時刻了。……」我一手把兒子的玩具奪過，遞給囡囡。囡囡帶淚笑了。兒子可兇呀，追着要搶回來。我可不縱容他，一掌往他小屁股劈去。他嗚嗚哭了，哭得很傷心。

嫂嫂知道了，忙對囡囡說：「囡囡乖，玩具汽車不是你的，該還給表哥。」

囡囡看了看電動汽車，又看了看表哥，結果依着母親的話做了。兒子把玩具接過手，也不哭了。

嫂嫂温和地對女兒說：「囡囡不做小霸王，媽媽疼。」倆母女擁在一起。

事後，嫂嫂帶着誠意笑道：「姑姑教兒子，苛而不講理。」

「問題又出在我自己身上？」我不禁深思起來。

野花

（馬來西亞）劉夢雲

我曾經是一朵小花
生長在温室下
沒有陽光
供人玩賞
如今，我願在現實生活中
磨煉自己
堅强如野花

今天發生的事

清雲

子明和春輝從李鄭屋泳池出來，已是晚上十時了。路上行人稀少，在微弱的街燈照射下，四周顯得神秘而陰森。

他倆以前是舊同學，現在是好朋友。大家工作都忙，彼此沒見面快二個月了。今天是子明的生日，所以他約了春輝一同去游泳。他們八時許進入泳池，直至將近清場才出來，還像意猶未盡的樣子。

「春輝，今晚玩得痛快嗎？看你好像清減了些？一定是工作過勞了！」子明問。

「當然痛快啦，子明，今天是你的生日嘛！你的泳術不錯，相信這就是你平日苦練之功了。我嗎？工作之外還要照顧弟妹，還要自修，還要……」

「不要那麼多還要了。我看，你還要擠一些時間鍛練身體才對。不然，你快要變成古時的文弱書生了！」

他們一肥一瘦，在暗淡的街燈下緩步而行。由於談得投機，竟不注意已是晚上十時多，也忘記了這裏是個治安日差的所在。這時在他們對面不遠的地方，出現了五個高矮肥瘦不同的人。看他們的年紀，最大的祇二十餘歲，最小的還不夠十六、七歲。他們的打扮，似飛仔也似爛仔。幾個人打橫排成一行，一個個昂首挺胸，盼顧自豪，有時吹吹口哨、或踢踢地上的石子，彷彿是這個地區的主宰者。

「子明，聽說這裏的治安很差，你看，對面有幾個飛仔向我們走來，快些走吧！」春輝驚慌地說。

「哈哈！春輝，看你驚成那個樣子，難道你怕他們會吃人嗎？」子明不介意地說。

這時那些飛仔已走近他們，就像發見了獵物一樣。一個飛仔向子明一撞，接着粗聲說：

「死靚仔，你係度邊嘅？」

「喂！你爲什麼要撞我？我係邊度嘅關你什麼事！」子明微怒地說。

「呀！死靚仔，你都夠沙胆喎！你識唔識我係七野人？」

「我識你係老鼠！」

「喂！大佬，我地係過路㗎，唔該你俾吓面等我地走啦！」春輝忍氣

吞聲地說。

「冇得講！你知唔知七野叫做無事打三鎚？」

這時，一個飛仔像發現新大陸似的，指着子明故作驚異地說：「呀！大哥，我認得佢啦，但係在××地方攬我地腩脚個啲人嘅馬仔嚟㗎，唔好放過佢呀！」

於是五人立即現出猙獰面目，各自取出武器：彈弓刀、鐵尺、單車練、水喉鐵，瘋狂向子明襲擊。春輝見狀，急忙跑開，大聲呼救。

這時一名警察聞聲趕至，大聲喝止，並拔出佩鎗開鎗一響。羣飛才作鳥獸散。

在醫院中，子明躺在白色的病床上，頭上和身上紮着繃帶，狀極痛楚而疲倦。在他身旁的是他的媽媽和春輝。

「子明，你覺得怎樣？」春輝問，很痛楚嗎？醫生說你額頭和左膊被刀口劃破，右脚被鐵鍊打傷。」

「我都叫你晚上不要去游泳啦，你又不聽！唉！這是什麼樣的世界呀！」子明媽哭哭啼啼地說。

「伯母，這不是子明的錯，這是這個不良的社會造成的。你看每天有多少搶劫和謀殺？像子明這樣的受害人是太多了。那些飛仔固然可惡，但他們爲什麼能夠如此橫行霸道呢？」

木屋自語

王天友

我無聊佇立
濁烟滾滾的
太平山下
瘦弱之木
當鋼骨水泥的柱架
薄鐵片和木板
當燦爛的琉璃瓦
我的體態
簡陋不華
我太小的軀壳
强把一家八口一張床裝下

老人

（新加坡）黃英國

老人　你有力的手
握着斧頭
在荒凉的山上
你沒有畏懼
把參天巨木
劈下一棟又一棟
雖然你體弱力缺
但你不願停下來
因爲你要工作
換取一天的食糧

嫉妒

（加拿大）雁塵

溫哥華著名的B大學裏，林希與凌思正從A樓趕往B樓上化學。

兩人跑上二樓的課室，W教授已在黑板上塗著粉筆。

林希不說什麼，坐下來馬上抄寫。

「討厭！又遲到了！」凌思也坐下來，「看妳，老是那樣子！」

老是那樣子！的確，林希坐下來就把神經系統一一交給書本及教授，那專心的程度非一般學生所及的。

「嗨，林希，」凌思低聲叫着：「奇怪，今天不見江凝。」

「什麼？」提到江凝，林希倒忍不住，張眼向室內搜索，却對凌思說：「快抄吧，別老是游目四顧的好不好？」

她，自己也奇怪，江凝這勤力學生也會缺課？

好不容易熬過了一課，凌思拉着林希馬上向學生樓奔去。

「嗨，凌思！」石文在餐桌上招呼：「這裏有位子，林希，請坐吧！」

凌思馬上捧着餐盤跳了過去。

此時，學生樓的餐廳又走進了一個中國女同學。

那是江凝！在功課跟林希是不相伯仲！

「江凝！」石文也發現了，「這邊有位子留給妳！」

「留給我？謝謝。」江凝走了過來，對身旁的何雯說：「先坐坐好不好？一會兒再抄妳的筆記！」

「什麼？抄她的，妳沒上課？」

「家裏有點事——遲到了。」

「還是第一次哪！」那是凌思的話。

江凝笑笑，望望她，又望望她右邊的林希，不再說話。登時，大家都靜了下來。

餐盤上的食物都吃完了，祇有靜默存在。

林希知道，江凝知道，許多人都知道，祇要林希與江凝同在一起出現，總有好一陣子寂靜的！

一個下午，一羣中國學生正在籌備系上同學到D山露營事宜。

「F教授有輛旅行車，如果借到的話可以容許六七個人睡眠，若不嫌擠，還可多容兩人哩！」

「對，那可省點錢，但，誰代表去借？」

「想想看看……有哪一個好學生是在F教授班的？」

「江凝！」一個同學叫出來，「喉，她哪兒去啦？」

「林希代表好了，她也在F的班裏！」

「對，叫林希去！」

「不，江凝比較好，她跟誰都談得來！」

各人的意見是不同的，但，剛進來的林希都聽到了。她，拒絕當這份差事！

「出點力吧。」

「我怕不能勝任，你們叫江凝去好了。」

「唉喲，林希，」凌思忽然叫起來，「時間到了，可別忘了妳的工作，快到圖書館上班吧。」

林希在圖書館當管理，每週五小時，這樣一方面可以培養對讀書的興趣，另方面還可以賺點零用錢——這是令她自己感到驕傲的，因爲當圖書館的管理員要事先申請，再經核奪批准。

她離開了那課室，耳邊還傳來同學們對她的批評和對江凝的讚許。

懷着一肚子的悶氣，她默默地走着。

「嗨，林希，找妳眞辛苦，」一個波蘭的同學迎面走來，「幫個忙好嗎？Chinese 300要譯文章，替我修改一下如何？」

「修改？」

「是的，今天要交上去，」那同學看看手錶，「還有二十分鐘！」

「可是我現在要趕到圖書館接班呀，還有三分鐘就輪到我！」林希邊走邊說。

「那就算了，我找別人去，也許江凝的中文程度比妳好……」

聲音已去遠，但「江凝」兩字還在迴盪着，份外刺耳！

這個名字好像生來是要跟自己作似對的！

她知道目前她正處處與江凝明爭暗鬥，互相比量。

兩人根本沒有什麼怨，什麼恨，但，由功課上，人緣中，敵對與嫉妬終於萌芽！

林希素來是班中翹楚，從小學開始，在功課上「所向無敵」，同學朋友中無人不擁護她，崇拜她，讚美她，如今在B大學裏竟碰上了江凝！

三年了，妬嫉日見加深，最不幸，今學期竟有三科之多是跟江凝同在一起上課的！

校內的N花園。

林希把午餐帶到花園來吃，她不願在餐廳裏碰上江凝，因爲，江凝常到的餐廳也是她常到的一所。

「林希，」凌思跑來告訴她：「江凝沒上課好幾天了，妳有沒有注意到？」

「沒有，抄筆記還來不及，那有空去管別人？」

「聽說她病了。」

「病？很厲害？」林希說：「以前她病了還不是照常上課。」

「我不知道……好多同學都說她病了。」

「哈囉，我的女孩子們！」W教授不知在什麼時候來到她們身旁。

「嗨，怎麼這個星期兩課都不見江凝？有什麼事發生嗎？」

「聽說她病了。」

「噢，多壞的消息！一個好學生生病是件太壞的事。」歇了一歇，又說：「請代我問候她，還有，預早通知她一聲，下月初將有小考……她可以趕趕功課！」

林希有點感動！江凝的確了不起——一個被教授關心的學生啊！其實，平日莫說什麼關心不關心，即使要教授在數百學生中記着自己的名字已是件稀罕的事！

江凝沒有上課了，同學們有什麼難題，都去請教林希，她，很忙，但，很樂！

「林希，到這邊來嘛！」

「林希，這邊坐！」

「林希，我……」

這樣的喧嘩場面是常見的。今天，也一樣！

忽然，江凝出現了——被一羣同學簇擁着。

「歡迎妳回來！」衆人高呼起來。

「吉人天相，沒事了吧？」石文忙着去拉椅。

「我今天不上課——沒帶書哩！」

「那沒關係，我借給妳！」

幾乎是同聲而出，祇有江凝身後的葡萄牙女孩及菲籍女孩聽不懂而沒說話。

「謝謝你們……我是來跟你們說再見的！」

「什麼？」一聲雷響似的，林希

也緊張起來。

「我暫時要停學……家裏發生不愉快的事……」

「什麼事？」

「……」江凝淡淡地一笑：「不愉快的事總是少提爲佳，容許我這樣做嗎？」

聲音是那樣的平靜，語調，仍存着一股性格中的好强！

還有一年多一點就畢業，一個出類拔萃的好學生在此情況下突然停學是頗令人驚奇的！

江凝沒有再解釋，逐一道別後就離開了。

「江凝！」那是林希的聲音！

「江凝！再見！」她已走近。

「再見！」江凝臉上仍掛着那絲微笑。

「江凝……能告訴我……什麼原因嗎？」語調是那樣的誠懇。

「……」江凝審視她的神情，然後緩緩地：「我爸爸施手術後癱瘓了……須要長期的休養……我，要承担他的工作。」

「他的工作？」

「是的，我們的公司裏！本市兩間，另外三藩市的支店。」

「妳，應付得來嗎？」

「只能試試看，往後再說了。」江凝苦澀而堅强地說。

「妳家裏……」

「我是長女，弟妹太小。」

「那，祝福妳……希望妳早日回到學校來！」

「謝謝！」江凝以茫茫然的眼神望向前方：「希望妳的成績更好，也希望你替我們中國的海外學生爭光！」

兩隻手緊緊地握着，默默的，默默的……

清潔工人

曉帆

從薄霧瀰漫的早晨，
到夜幕低垂的黃昏。
從熙來攘往的大街，
到人影疏落的小巷。
你黝黑的雙手
拿着掃帚，
提着水龍——
掃除地上的垃圾，
冲刷道路的泥濘。
你的掃帚
換了一把又一把，
你的水龍
裂了一根又一根。
然而——
掃除不了內心的悒鬱，
冲刷不掉臉上的愁影。

斜風細雨中

愛　蒙（坡加新）

斜風細雨，輕灑在這片土地上，澆潤着萬物的滋長，引人遐思，令人緬懷……。

我愛在雨絲中捕捉似曾相識的情景，從回憶中尋找往日的踪跡。

回憶往往是甜蜜的，但有時也會滲進一些苦澀；昔日良朋給我的溫馨，使我在懷想中添上一層鮮艷的色彩，當憶及如今已各散四方，再會難預期，又會不期然浮現起淡淡的惆悵。

記得也是一個細雨紛飛的假日，我們聯袂登上升旗山，那應該是我們最後一次的聚會。升旗山上雨霏霏，霧氣朦朧，遠山在天際劃下一道淡淡的痕跡，檳城海峽一片白茫茫，這情景多美，我們就以遠山近水爲背景，拍下一幀又一幀的照片；兩年後，照片猶存，人人却已各奔西東。

回想當年隆隆的機聲，悠長的汽笛，就這樣送走了朝夕相對的良伴，他們奔向自己的方向，飛到遙遠的國度，剩下我還留在這島國上追求自己的理想。我能怪他們麼？畢竟人生的道路還長遠，也許五年十年後，大家殊途同歸，那時料想又有一番新的見解，一場新的爭論。或許各人所能貢獻的力量大小各異，然而只要是朝着正確的方向，又有什麼可遺憾的呢？

陰霾的天氣給人們心頭籠上陰影。草木也似乎快要凋零。我願細雨不再下，讓天空恢復晴朗，叫太陽探出笑臉，把雨絲隔在陽光後邊，讓它化成片片水氣，升上碧空聚爲七彩虹霓，橫跨天際，給人間添上一份燦爛光景，更化成了我們四方離散的朋友精神上溝通的橋梁。

野牡丹

（新加坡）光　輝

傍晚，下班回家，無意間發現溝渠下邊，長出一棵壯茁的野牡丹。枝梢掛滿粉紅色底花朵，就在馬路和斜坡底交界處。

溝渠大約三呎深，平日，這棵野牡丹不容易被人發現；假如不靠近溝邊，是極難看到的。

粉紅色底花朵，一團又一團，非常艷麗奪目；襯托着綠葉子，相映成趣，一點不比其他家花遜色。

這條路，已經走了整整十年。清晨上班經過，傍晚下班也經過，天天如此，年年無異。

爲什麼始終沒有發現她呢？就在那被遺忘底溝渠裏，居然有一棵如此艷麗底野牡丹！而人們甚至沒有往那裏望過一眼。

也許，當時綠草叢生，視覺模糊，所以人們沒有注意，沒有發現吧。

如今，花開滿樹，綠葉中帶着粉紅點點，當清風吹拂，花朵搖擺，就那麼醒目地顯露出來。

常言道：「有花底地方，就有蜜蜂到來；有豐美底甜頭，就有貪嘴底臉孔。」野牡丹花開了，在綠葉襯托中開花了。於是，蜜蜂飛來了，蝴蝶也跟着飛來了。

蜜蜂嗡嗡採蜜忙，一羣飛去了，又來一羣。蝴蝶翩翩起舞，來一隻，又來一雙。野牡丹花兒，裂開小紅嘴微微地笑，迎着春風，迎着太陽。

太陽落山了，還有許多蜂兒蝶兒戀眷地留連不忍去。

翌日清晨，經過溝邊，野牡丹葉面濕漉漉，花朵也含着一點點露珠，顆顆迎着朝曦。

這幾天，不論孩童或成人走過，都要趨前去觀賞，而且，她又添多幾朵花兒，點綴得周圍更有生氣。

日後，但願人們永遠記得她：溝渠邊的一棵野牡丹，曾經紅透一時。雖然，總有一天會花謝葉落，但人們別遺忘她，還有再開花底季節呀！

再說，它茁長在污水爛泥底渠溝裏，野草叢生，馬路行車的廢氣，溝裏蒸發的臭味，週遭環境是如此惡劣不衞生，烏煙瘴氣；她還是如此地堅貞，如此地崛强，茁長得如此壯旺。這種不爲惡劣環境所屈底精神，眞使我們「萬物之靈」底人類，禁不住要暗地裏佩服，引爲自勵的榜樣。

編後話

島上木棉花，紛紛用笑臉迎接這本小小讀物的改進與出版。從本期起，她是定期性質的刊物了。初步確定：雙月刊。

今年有不少的棉樹，佳色繁英，麗天貫日，開的比別年燦爛。我們把這個看成是一種啓示，一種鼓勵。對這片小小文藝園地，我們今後必將竭盡力所能勝，來爲它蒔耨灌耘。

雙月刊比前增加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相對地使內容較爲充實一點。多載一些短篇小說，多刊幾篇專欄文章。甚至是不是可以每期搞一個中篇，或來一個長篇連載等等，都將是我們今後考慮和努力的目標之一。

目前我們的願望是：先把力量多放一點在創作小說上面。譬如本期中，包括「青年之頁」裏兩篇中大同學的「習作」（她們自己這樣謙稱），一共有短篇小說十個。反映的現實面較廣。當前社會，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或迫脅，造成生活上特多的困難與危機，舉其大者，如「加」字號的不斷上揚，屋加租，物加價，還有「搶」字號、「賭」字號、「黃」字號等等所設各樣的陷阱，都是已被若干地捕捉了的使人驚懼的生活素材。特別是「搶」字號，像老作家阮朗「案底」一篇所描寫的，便是一個叫人驚心動魄的故事。它指出了搶劫在有背景、有組織的情形下向莘莘學子們招手、伸手、授手，已到了如何嚴重的程度。外如舒巷城的「雪」，刻畫一個謀生計拙的人，拋親離家，逾洲越洋，去尋求一枝之托的渺茫前路，也一定地表現了某一部分人們的彷徨苦惱。儘管挖掘較深，善於引針見血的作品還是不夠多，却大略可以窺見，總的來說，大家都在朝着反映當地現實這一點在努力。

老作家葉靈鳳比年以來寫作較少，近日健康喜有顯著進境，他又提起筆來了。本期中我們分惠到的兩則「記憶的花束」，是難得的清新的小品文字。又一老作家李彤，給我們寫的是「山亭」，相信又當爲讀者喜愛的篇章之一。陶融和于思的書評，長纓的世界畫壇資料等，也是我們所樂於向讀者們特加推荐的。

這是荷蘭大畫家倫勃朗（一六〇六—一六六九）在一六六〇年所作名畫「一個猶太教法師」。一九七一年三月被人從法國巴崇納的博納博物館偷去，至今下落不明。

這就是被懷疑一直點綴在某一地下收藏家的密室裏的舍恩戈埃名畫「玫瑰叢中的聖母」。它是在法國戰後最大、最斗膽的一次名畫失竊案件中失踪的。

3 1761 11926908 2

海洋文藝・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七四年四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

每册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per
PL3119
.H6
H33
v.1:no.1
(1974:Apr.)
CANADA_HK

. $ 2.50

N HONG KONG